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小組

監察委員：

呂溪木、謝慶輝、
黃守高、林秋山、
林鉅銀、李友吉

廖健男、

協查人員：成其勳、許國琳

目錄

壹、題目：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	．．．．．	一
貳、調查研究主旨	．．．．．	一
一、研究緣起	．．．．．	一
二、目的	．．．．．	二
三、對象與範疇	．．．．．	二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三
一、問題背景	．．．．．	三
二、現況分析	．．．．．	一
陸軍軍官學校	．．．．．	一三
海軍軍官學校	．．．．．	八七
空軍軍官學校	．．．．．	一五八
政治作戰學校	．．．．．	一九七
中正理工學院	．．．．．	二四八
國防醫學院	．．．．．	三四四
國防管理學院	．．．．．	三四五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八三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

貳、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一)一般大學教育與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本應是相輔相成，並行而不悖，但由於軍事教育體系較為封閉，致對於人才之羅致，未盡符各界期望。

(二)軍事教育的目的不僅教人如何做，更應進一步教人如何思考，就讀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取得學位並擔任職業軍人，是學生的選擇，入學以後的獎優汰劣，則是學校的責任，軍事教育專業化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但必須與整個教育制度保持密切關係。且國防安全除軍事因素外，尚包括非軍事因素，軍人亦應具有學術基礎素養，軍校應多元開放。

(三)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除重視軍人養成教育外，亦應加強人格教育及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以培養品德學識兼優，並具有領導才能的幹部，故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應依大學法規定律定學校組織，編排課程、實施教育與評鑑，且不能自外國家教育體系。

(四)綜上，目前培養國軍幹部之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在組織、課程、師資、設備(施)、招生、教學活動與行政措施等各方面，是否既能滿足軍事專業所需，亦能符合當前、

二、目的：大學教育水準，實有調查研究之必要，以瞭解現況，並謀求改進之道。

三、對象與範疇：針對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辦學情況，就各相關面相加以檢討，期能發掘缺失，提出改進對策，促使國軍各基礎院校更為精進。

曾任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系主任現任元智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之張緯良博士，於「國防人力資源管理論文集」（華泰書局，八十五年一月，頁一一六）指出：「國軍的軍事教育體系係針對建軍備戰需要，並參酌國內外教育方式，以『根本性、整體性、長期性』為著眼，其中包含了軍官教育與士官教育。軍官教育部分目前係區分為「『基礎』、『進修』、『深造』三個教育階層。在基礎教育層次上（大學四年制教育及專科二年制教育）包含有陸、海、空軍的三軍官校、政治作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七所。」曾任教育部高教司司長現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之黃政傑博士，於「大學教育改革——書中（師大書苑有限公司，九十年十一月，頁五十二）中指出：「我國國防方面的教育一向以軍事院校為主軸實施之，其中區分為大學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大學基礎教育包含三軍官校、政治作戰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校的大學部教育。」教育部則指出：「國軍基礎院校為培養國軍領導幹部之搖籃，且為中、長役期軍（士）官之主要來源。因此，國軍基礎院校辦學之良窳，攸關未來軍（士）官素質及國軍整體戰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一)相關論述：

1、國軍志願役幹部是國防人力的中堅，亦是國軍發展過程是最重要的主導力量，因此志願役幹部素質的良窳、來源是否穩定與充足，將直接對國軍的戰力產生重大的影響。國軍志願役幹部的主要來源，則為職司國軍基礎教育的各軍事院校。基礎教育軍事院校指的是在國防體系下提供大專程度教育的院校，包含三軍官校、政治作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七所軍事院校。近年來國軍各基礎院校在招生方面遭遇到兩個嚴重的問題，一是招生人數持續降

低，一是各年班招生人數起伏過大。招生人數不足影響了國軍基礎軍官人力的供給，而人數起伏太大，則影響了教育資源的投資規劃與利用。（張緯良，國防人力資源管理論文集，華泰書局，八十五年一月，頁二十六）

2、目前國軍各軍事院校不僅面臨招生嚴重不足，且由於軍校生對教育環境、教育內涵、課程設計等曾有高達八成的不滿意度，顯示軍事教育亟待改革。（蘇進強，台海安全與國防改革，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出版，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頁一七）

3、軍事專業主義並非將軍事教育完全獨立於一般的知識系統，而是基於「暴力管理」(management of violence)專技需要，所衍生出的專業知識體系，此一體系與現代知識系統的精神，必須有充分的交集，才能避免技術主義的框限，而使教育的內涵能及於科技、人文、軍事三者並重，且成為國家整體教育資源的環節。（蘇進強，前揭書，頁一八四、一八五）

4、國軍基礎教育軍事院校之基本任務為培養基層國軍志願役軍官，在課程設計時，須針對國軍各級單位之實際需求，以及官校畢業生的生涯發展，來規劃其課程內容，以充分達到「為用而訓」的目的。同時為配合官校畢業生獲頒教育部之學士學位，故須遵守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外軍事院校除依據各校之教育宗旨，規劃其課程內容以建立區隔外，同時各軍事院校之科系亦必須建立有別於民間大學相關科系之特色，以突顯軍事院校之大學教育課程的必要性及其價

值。三軍官校的教育使命在培養三軍未來的各層級領導幹部，長久以來，一直以「通才」為教育理念，在課程設計上也一直以博學與專業間求取平衡為原則，檢討現行官校之課程設計，係將「通才」定義在廣範地通識各領域之才能與學識。由於要廣範學習的課程內容非常多，而學年教育的時程有限，因此各領域之才能與學識，均只能學習概論性的知識，所以也就無法精通。（張緯良，前揭書，頁一八）

5、根據「軍事教育條例」，軍校設有學生指揮部，由國防部派命指揮官。學生指揮部遵循國防部所規定的一套軍校生管理制度，嚴控學生的生活作息，學生平時不准出校門，被強制參加社團活動。這套高壓管理制度導致許多軍校生普遍覺得軍校生活缺乏自由，無法體驗一般大學生的生活，上了軍校會立即與社會脫節。國防部的教育觀念如此封閉、落伍，軍校水準當然趕不上一般大專院校。（黃淑玲，軍事大專院校何時解嚴？自由時報，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自由廣場）

6、軍事院校在嚴格要求學生紀律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要給學生一個學習各種知識的自由環境，培養其思維、分析、思辨與判斷之能力。軍事院校如果在思想上或政治教育上，對學生有教條式或意識形態式的指導、灌輸或不當的限制，會對於一個年輕與未來的軍事領導者，產生與時代脫節及封閉落伍的影響，甚至影響整個國家未來建軍備戰的成敗。歐美國家的軍校都負責學生的生活管理與軍事訓練，與軍校的大學教育是相輔相成，應無衝突與矛盾可言。西點軍校生也都是全部住

校，規定每一位學生都必須至少參加一項社團活動及校外實習活動，所有體能與戰技訓練課程，皆是必修課程，這是西點軍校的教育目標與特色，與軍校自自由或開不開明，應無必然之關係。維吉尼亞軍校有百分之七十是自費生，也欣然接受嚴格的生活管理與體能戰技的訓練，維校在二一年美國 US News 大學評鑑，為全美大學人文課程方面，排名第二。西點軍校評鑑結果，為全美大學工程課程方面，排名第四，可見其軍校學生紀律的管理與其學術水準的表現，並不相違背。我們希望台灣軍事院校在校園內，應建構更開明與自由的讀書與學術風氣，使軍校教育的內涵更活潑化與多元化。軍校的教育目標與特色不同於一般的大學，不宜完全以一般大學的角度（例如教授治校、校長遴選）來評論軍事院校，目前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尚未發現有軍校是由教授治校或校長由教授遴選的情況。美、英、德、法等軍校校長，皆由陸軍部或國防部遴選將領擔任，也都有碩博士的學歷，我國軍事院校的校長，例如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陸軍高中校長都有國外博士學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具有美國戰院學歷，中正預校及管理學院校長具有碩士學位等，應是軍校朝更自由開明與卓越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謝國榮，軍校的後解嚴時代——回應「軍事院校何時解嚴？」一文，自由時報，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自由廣場）

7、學者 Masland 及 Radway 兩位合著的「士兵與學者」書（一九五七年出版）對教育與訓練簡述如下：「狹義地說，給人一種比較精確的感受是——訓練是一種教學，目

標是特定的軍職專長，它的設計，旨在發展一種技術與技能。此外，它也包括陸、海、空軍部隊的戰術訓練在內。職是之故，「訓練」一詞，其意義係直接指每一位官兵、小單位、大部隊所接受的教學。在另一方面言，教育的涵義卻是，教學或個別研究，其目的在求知識上的發展，智慧方面的培養，以及判斷力的增進。在使接受教育的人，有能力去對付各種新奇的狀況，應付種種不同的情勢。通常，教育在學校內實施。與學生未來的派職無直接關係，將來到何一特定單位去工作的問題，沒有多大關聯。鑒於訓練則以就業為本，以找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擔任未來新職為導向，而教育的目標，比較遠大，不只是顧及眼前的派職，它卻在尋求未來的終身職業，諸如任官（任軍官、准尉、士官），由此可以看出一斑。教育「與「訓練」兩者之間的最終目的，彼此顯然是有差別的。吾人可以把整個學習過程視為一個「領域」，一端是指「純粹訓練」（Pure training），諸如簡單的步槍分解與組合操作，另一端是指「純粹教育」（Pure education），諸如追求高深的學問。」（Michael D Stephens 著，錢武南譯，各國軍事教育訓練制度，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八十三年四月，頁三十二、三十三）

（二）國軍基礎院校沿革：

1、陸軍軍官學校：該校係於民國十三年因國家武力之需要，創建於廣州市黃埔島，民國三十九年於鳳山本地復校，四十三年起改制為四年制大學教育，為廣拓幹部來源，六十七年成立專科學生班實施二年制專科教育，八十三年正期班首次招收

女生，八十六年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八十八年依據大學法之規範，該校奉教育部核定設立八個學系，八十九年增設管理、資訊及資訊安全等三個輔系，九十年開放應屆畢業學生就讀研究所，自建校迄今，計培育國軍領導幹部二十六萬餘人。

2、海軍軍官學校：我國海軍設專門機構從事教育訓練，肇始於滿清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福州設立船政學堂，其後沿海各省先後成立海軍學校，抗戰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上海設立海軍軍官學校，並參考美國海軍軍官學校學制將正期學生班教育調整為四年學制。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該校由上海北遷青島，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遷廈門，同年九月二十六日遷校左營迄今。四十年起正期班畢業學生由教育部頒授理學士學位，為應海軍建軍需要，於民國五十六年開始招收專修學生班，六十一年起將專修學生班改制為專科學生班，八十三年七月成立士官二專部，以落實士官精進制度。

3、空軍軍官學校：先總統 蔣公稟承國父航空救國之遺志，於民國十八年在南京創立航空班，民國二十一年更名為中央航空學校，民國二十七年正式定名為空軍軍官學校，民國三十八年遷校於高雄縣岡山鎮現址，民國四十九年改制實施大學教育。

4、政治作戰學校：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年，原名政工幹部學校，第一期學生於翌年元月六日開學，並定是日為校慶日，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防部核定該校

更名為政治作戰學校。建校迄今已成為國內研究軍事社會科學之高等學府。畢業校友逾廿五萬餘人。

5、中正理工學院：該學院係於民國五十五年先由陸軍理工學院改名中正理工學院，民國五十七年再合併海軍工程學院及聯勤測量學校。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該學院與三軍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併編為國防大學。該學院迄今已為國軍培育博士、碩士、學士、專士等技勤人力兩萬餘人，投入國防武器系統、裝備之保養、維護、生產、研發、測評等工作。該學院位於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鄰近大漢溪河畔。

6、國防醫學院：該學院創立於民國前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前身為軍醫學校及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暨其分校分所等十三個單位。抗戰勝利，為建立完整軍醫培育制度，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合併改組成立國防醫學院於上海江灣。三十八年春，遷至台北市水源地。六十八年五月一日三軍總醫院改隸為該學院直屬教學醫院，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併入。嗣為因應國防醫學發展，及培育高級師資及研究人才，並充實基層衛勤幹部，先後增設博、碩士班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及衛生勤務專科等教育班次。為促進軍醫現代化、加強人才培訓及提升醫療品質等效益，該學院自七十五年九月開始規劃國防醫學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民權東路交會處）整建計畫，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醫學院部分完工後，該學院院本部及大學部相關教學單位搬遷進駐新址，研究所及相關

研究部門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搬遷，另所屬三軍總醫院配合各項醫療儀器設備之安置，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進駐內湖現址。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該學院與三軍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併編為國防大學。

7、國防管理學院：前身係軍需學校，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由黃克強先生創立於南京，是中華民國建國後第一所創建的軍事學府，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年成立軍需訓練學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將國防財經學院及國防管理學校併編為國防管理學院，復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將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及法研所移編該學院，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與三軍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合併成立國防大學。該學院任務為培育國防管理、法制專業的國軍幹部。

二、現況分析：

吾人若以一投入 過程 產出」之系統觀點，作為分析國軍各基礎院校大學部之架構；在投入方面，可包括教育人員、學生、經費、設施（備）等；在過程方面，可包括教務工作、學生事務、總務支援、學術研究與發展等；在產出方面，則可包括畢業生概況、校務發展與改進及資源共享等。其架構如下：

（一）人事

- 1、教師概況
- 2、教師資格審定
- 3、教師聘任

- 4、教師升等
- 5、教師權利與義務
- 6、行政人員概況

(二)一般設施(備)

- 1、校地面積
- 2、校舍概況
- 3、生活設施
- 4、圖書館

(三)經費預算：

-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補助及獎助情形

(四)教務

- 1、招生情形
- 2、課程規劃
- 3、教學活動
- 4、教學設備
- 5、成績考核
- 6、跨系修讀

7、推廣教育

(五) 學生事務

-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六) 總務支援

- 1、後勤辦理情形
- 2、出版刊物

(七) 學術研究與發展

- 1、教師進修與研究
-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八) 畢業生概況

-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九) 校務發展與改進

- 1 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 2 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 3 校務發展情形
- 4 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 5 行銷策略
- 6 資源共享

以此架構，分析國軍各基礎院校大學部現況，其目的不僅可一窺各校大學部之全貌，並得以提供其他有志進一步研究我國軍校教育者之查考。現謹將分析所得依序按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臚述如后：

陸軍軍官學校

(一) 人事：

1 教師概況：

(1) 該校大學部依據大學法、國防部令頒軍事教育條例及國軍學校教育要綱，執行該校正期班教學任務，另需負責代訓陸軍短期班次（科技班、軍售英語儲訓班）教學任務，課餘時間並從事學術研究或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 專任教師中除甄選義務役預官助教及大學法公布實施後新聘之助教未具教師證書外，餘均具教育部審核通過教師資格證書。

(3) 大學部專任教師現況 (師資素質) 如左：

^1√ 教授二十七員：博士十一員、碩士十四員、學士及專科各一員。

^2√ 副教授五十六員：博士二十八員、碩士二十一員、學士七員。

^3√ 助理教授十七員：博士十五員、碩士二員。

^4√ 講師五十六員：博士一員、碩士二十二員、學士三十三員。

^5√ 合計：教師編制二一六員、現員一五六員。

^6√ 現員一五六員中，目前具軍職身份者有二十四員佔教師現員一五·四%；文

職教師一三二員佔教師八四·六% (一三二員中具軍事背景者、軍職退伍轉

任純文職教師，計有六十九員，佔五二·三%)。

^7√ 助理教授 (含) 以上師資一員佔教師現員六四·一%。

2、教師資格審定：

(1) 該校專任教師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2) 教師資格審定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

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講師二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3)該校為辦理各級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於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修訂該校教師資格

審查辦法。

- (4) 凡教師新聘專任、晉等送審等資審件，均須經由二級三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大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
- (5) 該校大學部目前專任教師現員計一五六員，均具教育部資審合格教師證書，分任大學部各系教學任務。

3、教師聘任：

- (1) 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該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 (2) 依該校聘任教師簡約第二條，教師聘書，聘期為一年，期滿即告終止，續聘者另送聘書，不續聘者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
- (3) 該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4) 聘任要求：
 - ^1√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為主。
 - ^2√新聘專任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 (5)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大學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1√提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

任教課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2√該校送訓國內外進修學成返校人員及隊職交流回任教職人員，仍須完成系、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6)徵聘方式：

^1√採登報或於各資訊媒體、高教簡訊甄聘。

^2√函請青輔會推荐。

^3√推荐遴聘。

(7)資料審查：

^1√依據教師資格要求標準，由人事科將應徵人員之資料登記後送大學部遴選合格人員，交由人事科簽發正式通知來校參加甄試。

^2√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四十%)：包含博士學位證書、五年內論文發表代表作影本及所有論文表列，一年內之教學研究或實務工作之證明文件。

面試(三十%)：包含試講與口試(就相關專長)。

筆試(三十%)。

(8)實施甄試：

^1√成立甄試委員會，綜理全般甄試事宜(由各系於甄試前編組五至七人成立甄選小組，小組成員由大學部審查後呈校部核備)。

^2√甄試項目：

自傳。

試講或實作：分組實施，依各系師資性質自行分辦實施。

面試：由大學部負責。

(9)經完成資料審查並通過甄試合格人員，應依教師聘任規定經由三級（系、部、校審）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10)校長約見：

凡新聘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完成查核後，由人事科通知來校，並由各該系系主任、部主任陪同引見。

(11)錄聘：

新聘教師經資審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即由人事科填荐聘函，並按聘任教師資格及敘級標準辦理聘任手續，同時填具保證書。

(12)應聘：

新聘人員接到該校正式聘書後，應即填寫應聘書，並持聘書向戶籍所在地辦理身份變更登記（軍中教師）並檢送影本乙份送人事科資料室存入個人資料袋備查。

(13)未錄用人員處理：

^1√甄試未錄用及未通知參加甄試人員，個別函覆。

^2√甄試合格且成績優良，因限於員額未予聘用者，爾後遇缺，可按需要依序選聘，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4、教師升等：

(1) 依該校八十九年一月三日令修訂之該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規定辦理。

(2)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教學評鑑等第須合於左列標準：

最新三年教學評鑑等第，送審教授、副教授須有二年八十分(甲等)以上，一年為七十五分(乙上)以上、送審助理教授須有一年八十分(甲等)以上，二年為七十五分(乙上)以上，送審講師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等第均須在七十五分(乙上)以上。

(3) 升等送審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1√專門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3√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或以書

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4）教師著作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大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送審人著作通過系、部審後，校審階段之校外審查委員人選，悉依該校規定辦理）。

（5）教師升等著作於送校外評審委員審查之前，其教學、服務成績需達標準後，升等著作始可送交外審。

（6）校外審查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完成論著之審查，審查之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其中一位委員所評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再另行送交第三位委員審查，仍然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7）教師著作審查，凡經校外評審委員審查合格得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各級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及前項送審著作引用資料出處、發表期刊等級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8）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教授、副教授資格，若系內具教授資格者未達三人以上（不含三人）時，其送審升等「著作」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需經由校外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可交大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9）著作校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審委員詳述之優

缺點意見，若當事人（送審人）欲複印參考，可循行政系統由部（系）簽呈主任委員（代理人）核准後，交由人事科辦理，惟送審委員姓名及所評定之成績則不予提供。

（10）外審通過並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送教育部資格審查者，若未通過審查，送審人可再提新著作再審。若原送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供各級評委員審查（仍需依三級三審含校外審之審查程序辦理，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內送審者所需經費自行負擔）。

（11）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在該學年度聘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

（12）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務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13）教師提出申請之時間，必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至於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受此限。

（14）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後且獲准調佔職缺之人員，其在該校正式升等起資生效日期以獲教育部核發之合格證書內之起資生效日期為準，軍職改敘文職教師，其生效日期以調缺日期為準，惟如教育部資格審查合格之起資日期在後，則以教育部起資日期為準。

(15) 執行情形：

該校專任教師近四年度以「著作」送審人數計有四十人次，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人員計有三十二人，不合格人員有八人，合格率为八十%。

5、教師權利與義務：

(1) 該校教師權利與義務，除依教師法第四章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外，另依該校每年所發聘書中所載「聘任教師簡約」相關規定辦理。

(2) 依該校聘任教師簡約相關規定，與教師權利與義務有關規定如左：

^1√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校外函請兼課，須經校長核准，但以一校為限，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週一不得兼課），兼課學校應為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及附設之以下學校），並以與該校所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限。

^2√因故請假 其所遺課務 應事先商請系主任或權責長官核准覓員代授或調課，其每年請假時限及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3√星期日或寒暑假期間，如實施學生課業輔導，得商請教師到校擔任授課，酬勞另按規定支給。

^4√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視教師職務官舍狀況，配借官舍，離職時（離職、調任、退休、解聘、死亡等）其住用權即告終止，所住官舍，應於三個月內無條件交還。

^5√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解聘或解約，惟因特殊情形中途請辭者，須

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及陸軍總部核定後，於學期終了時才可解除職務。

^6√教師除必須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特定活動，在上班時間內授課及到校服務外，並有擔任輔導老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作業、評閱試卷及各項作業或接受學校委託等事項之義務。

6、行政人員概況。

(1)該校奉國防部核定，全校行政單位人員編制（不含教學單位大學部、軍訓部及正期學生指揮部、專科學生指揮部之隊職幹部）員額一四八員。

(2)該校除教學單位大學部，負責該校大學教育（正期學生班）及專科教育（專科學生班）之整體規劃與執行及負責相關之教學工作外，另軍事訓練部，主管全校訓練及體育戰技並教導學生連隊軍事教育之實施。

(3)除以上教學單位，另負責全校教務，行政、後勤及政戰業務單位編組如下：

^1√政戰部：下轄政戰綜合科、政教組及諮商中心；軍職行政人員編制二十五員，現員二十三員，負責全校政戰、社團暨諮商等工作。

^2√教務處：下轄計畫科、考核科、教材科；軍職行政人員編制二十五員，現員二十五員，負責教務行政業務，如招生、學生管理、研究所報考、留外學生甄選、畢業典禮、校慶活動、三軍七校聯合入伍、寒訓、暑訓、儲訓團、教務預算編列執行、訓練場地管理維護等。

^3√行政處：下轄總務科、人事科、後勤科；軍職行政人員編制二十七員，現員二十七員，協調並辦理全校之人事、行政、文卷、校內軍風之維護，並協調有關經理補給、兵力運輸、營建等業務。

^4√主計室：軍職行政人員編制六員，現員五員，綜理全校各項主計業務、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協調、管制及預算編報、簽證、支付事務經費運用、表報管制、財務會計統計分析管理設計等業務。

^5√醫務所：軍職行政人員編制七員，現員五員，負責全校官、師、生、兵及聘雇人員暨眷屬醫療服務與看診事宜。

^6√資訊中心：軍職行政人員編制十員，現員七員，負責全校資訊推廣、器材保修、網路規劃及系統研發。

^7√正期學生指揮部（不含隊職幹部）：行政幕僚編制九員，現員八員，負責正期學生指揮部人事、後勤及學生勤務等各項業務。

^8√專科學生指揮部（不含隊職幹部）：行政幕僚編制九員，現員九員，負責專科學生指揮部人事、後勤及學生勤務等各項業務。

^9√勤務營：軍職人員編制二十三員，現員十九員，負責全校勤務部隊及示範部隊之管制訓練。

7、技術人員概況：
(4)全校聘雇人員編制七十五員，現員五十四員，分任各處、科、組、室行政業務

(1) 該校屬教學形軍事學府，以「培養國軍中堅幹部與未來領導、決策人才」為教育使命，一切計畫作為均遵循「為用而訓」之教育政策，以「哲學、科學、兵學」為內涵，「思想、武德、武藝」為重心，期能陶鑄允文允武、術德兼修，具備發展潛力的現代化革命幹部。

(2) 該校除教師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暨軍事訓練部與學、專指部隊職幹部及部外支援該校教學與警衛勤務單位示範營外，屬技術性方面人員編組有大學部實習工廠。

(3) 實習工廠編制有軍官二員、士官助教二十七員，現有軍官二員，士官助教二十五員，士官助教均為該校至各新訓單位遴選具有各項技術專長人選，平時除一般行政勤務外，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授課時之實務操作與技術指導暨重點機械裝備保修維護。

8、其他人員概況。

(1) 該校除教師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外其他部外支援該校教學與警衛勤務單位有示範營，另編制外單位有營站本部、洗衣場、麵包場、南北超市等單位。

(2) 示範營及營站本部等單位編現人員概況如左：

^ 1 v 示範營：軍職人員編制三十四員、現員三十員，負責全校教學示範任務，與營（校）區勤務。

^2√ 營站本部：約聘人員現員七員。

^3√ 洗衣廠：約聘人員現員十九員。

^4√ 麵包廠：約聘人員現員三員。

^5√ 南北超市：約聘人員現員四員。

(二) 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

(1) 該校校地總面積自八十七年的二三六·九八七八九六公頃，經歷年清查、檢討後，為符「管用合一」之原則，逐次協調依程序辦理徵收、撥用及移交等各項作業，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面積為二三三·九七九一公頃。

(2) 校地管理檢討：

該校秉持國軍營產管理之「管用合一」原則，歷年均申請建案，俾辦理獲得營區內之公有及民有土地，同時亦檢討位於營外既成道路而無法運用之土地，納入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或協調地方政府依程序辦理撥用，減少土地糾紛及符合管用合一之原則，使校地能有效規劃運用。

2、校舍概況：

該校黃埔營區現有供學生教職員及幕僚、勤務人員使用之營舍計一三六棟，其中包含鋼筋混凝土結構一棟、磚牆瓦頂結構二十七棟及鋼板結構七棟。現況均為堪用並有計畫逐年針對老舊已逾使用年限之建築物執行註銷拆除作業，或配

合投資新建之教學設施及校園整體規劃拆除。現有及預定興建之建築物，均依規定申請免辦建築執照，並已獲得地方政府之審核同意。

(1) 教室（含實驗室、會議室）均集中於黃埔營區，總樓地板面積為三八七九六·九平方公尺

(2) 寢室亦集中於黃埔營區，總樓地板面積為四七·七五五·三平方公尺

(3) 學生總人數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二、三四 人，故每位學生使用教室之平均面積為一六·五八平方公尺，寢室使用之平均面積二·四 八二五平方公尺

3、生活設施：

(1) 正期學生指揮部共計學生一、一二九員（含學生一、七四員、文書兵及隊職幹部等），分布於十五個連及指揮部，並依據校訂相關營舍管理規定辦理。

(2) 正期學生指揮部現有生活設施：

^1√營舍：現有營舍計有之奇樓、安瀾樓、緩春樓、靈甫樓、麟書樓、仁傑樓、長青樓、清泉樓、雨農樓、百韜樓等十棟，每棟營舍（除之奇樓、仁傑樓、雨農樓外）分別供兩個學生連隊使用。

^2√教學大樓：教學大樓計一棟七十四間教室，可容納一、八五 位學生，其中一樓教室二十二間、二樓教室二十六間、三樓教室二十六間。

^3√餐廳：計一棟，最大可容納二、八 員。

^4√衛浴設備：每棟營舍（除之奇樓、仁傑樓外）分別配置兩間浴室及廁所，之奇樓與仁傑樓因營舍面積小故僅配置一間浴室及廁所。

^5√鍋爐：每棟營舍（除之奇樓、仁傑樓外）分別裝設兩具沐浴鍋爐，之奇樓與仁傑樓因營舍面積小所以只裝設一具沐浴鍋爐。

（3）使用概況：

^1√營舍部份：現有小寢室四十四間、大寢室一五六間、中山室十六間、文康室十八間，小寢室每間住四人、大寢室每間最大容量為八人。

^2√教學大樓：現因專科學生指揮部教學大樓整修，三樓教室及三樓北面教室提供專科學生上課使用，正期學生使用一樓及二樓南面教室。

^3√餐廳部份：餐廳目前使用配膳作業，每連一台配膳台。用餐方式每人盛完菜後自行開動，用餐以六人為一桌。

^4√衛浴部分：現有浴室十八間、廁所十八間。

^5√鍋爐設備：各連鍋爐於民國八十九年由電熱式鍋爐全數更換為天然氣式鍋爐，每連一台總計更換十八台。

^6√其他：各營舍於民國八十九年加裝RO逆滲透飲水機計有十六台，使學生在飲用水方面有更安全保障，另學一連為了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及學習環境，於民國九十年裝設了全套視聽音響器材。其餘十四連將於九十一年時全面加裝視聽器材，以維學生的生活品質及學習環境的提升。各道路之路燈，於九

十年全數更換全自動路燈，以維學生夜間行走之安全。營舍屋頂整修工程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逐年逐棟實施維修，年底預計先行完安瀾樓、緩春樓及靈甫樓等三棟之屋頂防漏維修工程。各連學生生活設施：寢室內現有配賦每人一張電腦書桌（含檯燈）、椅子及一張床鋪及內務櫃（兩人共用一個），並裝設網路節點，以利學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吸取資訊。

4、圖書館：

(1) 該校圖書館除全面提升各項圖書之質與量，同時更引進各類光碟資料庫與電子學術期刊，透過該校建構之校園網路，迅速的傳輸至校內各節點，提供學習者新穎、實用、便捷的電子圖書資訊資源服務。

(2) 該校圖書館目前計有總館藏量含各系共十七萬餘冊（件），與教育部規定之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之館藏總量至少二十五萬冊（件）相較（服務人數官、師、生、兵以三千人計），仍有一段差距。為積極充實館藏，輔助教學研究所需，該館除運用五年投網（八十九至九十四年度）預算經費採購各項新穎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資料外，另冀望爭取年度標餘款或校友贈款，期於近程內（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發展館藏至二十萬冊（件），中程（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二十五萬冊（件）及遠程（九十六至一〇〇〇年度）達至三十萬冊（件）為目標。

(3) 該校圖書館簽訂各項館際合作協定，除了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訂有一般的館際合作之外，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間，分別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科

技大學和陸軍步兵學校訂定圖書資料互借合約，並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訂定圖書館際合作互借合約，使該校官、師、生能直接就近向上述四所學校借閱各種專業期刊與圖書資料，大幅縮短館際合作之各項流程，利於官、師、生之研究與進修。

(4) 該校圖書館兼具大學圖書館與軍事圖書館之特質，故該館一方面積極典藏一般大學圖書館館藏以及提升館藏品質，期以拉近與知名大學館藏之差距，並藉與各大學館際合作之功能，增進以及分享與各大學間各項館藏之資源合作。另一方面就學校發展建立具有特色的軍事館藏，以塑造軍事學校之特色，並藉由強化網路資源以及豐富之館藏，提供資訊服務，以達成支援教學研究任務，並成為南部軍事學府之學術研究中心。

(5) 該校圖書館目標係以現代化設備及管理，採用有效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電腦網路和多媒體科技，並以「服務至上」的素養，配合該校教育政策及目的，提供教師、官、生「廣泛性、知識性」的圖書資訊資源服務，輔助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指導學生應用圖書館的資源，增益學業成績，提高校園書香風氣及生活品質，以培養終身讀書與學習的習慣和能力。

(三) 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五八、九一六、四五一元，支用數二五八、二六五、

七一一元。

(2)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四九、一三、八三二元，支用數四五、三二四、七八七元。

(3) 九十年度：受領預算數三七、四七五、三九元，支用數三六、一三二、七三八元。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補助及獎助情形：

該校八十七至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情形：

(1) 八十七年度：教學設施及設備整修八九三、元，教材補充一、七五四、二元，教務行政材料五二、八元，合計二、七元。

(2) 八十八年度：教務行政中心整修一、五元，檢修教務行政網路系統二、三元，資訊教學設備及維修材料一、三三元，圖書館資料庫查詢軟體等四項三、八五、元，合計八、二一五、元。

(3)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遠距教學實驗設備、多媒體教室設備等二項計三、六七二元，充實網路主機及資訊專業教室設備等五項四、八、元，合計七、六八元。

(4) 九十年度：改善師資獎勵研究教學五二、元。

(四) 教務：

1、招生情形：

該校為招募優秀青年學子報考該校，招生工作由國防部、陸軍總部政策指導下，策定各項招生策略，以現代化之行銷理念，動員該校老師、隊職官、及學生，結合各地區招募中心及各校軍訓教官深入校園實施招生宣導。其招生執行概況及作為如后：

- (1) 結合各地區招募、各校軍訓教官及該校老師、隊職官、學生深入校園宣導，鼓勵優秀學生報考該校。同時邀請大學、高中（職校）校長、老師及軍訓教官蒞校參訪，介紹該校教育宗旨、教育內涵、學習環境及學生未來發展等，再由教職人員作為該校招生宣導之傳媒。
- (2) 為有效深入校園宣導，迅速傳達正確之招生訊息，以達預期之招生目標，特遴選儀態端莊及品學兼優聯招學生，擔任招生宣導員，返回原高中職母校，拜訪教官、老師並張貼本校招生海報及發送本校年曆卡廣為宣傳。
- (3) 持續辦理「軍校生活體驗營」活動，邀請高中（職）學生，讓學生在進入該校前能有機會認識該校教育宗旨、學習環境及未來前程發展，增進對該校之認同，進而將該校列為優先升學之目標。
- (4) 廣邀全國記者媒體蒞校採訪，製作刊登戶外看板廣告、印發年曆卡及資訊網頁等文宣資料，藉由硬體之廣告文宣及軟體的互動宣導，為該校招募更多的學生。
- (5) 主動發函至全國各高中（職）學校，運用學校軍訓課、公民訓練及畢業旅行等

時間歡迎蒞校參訪。

(6) 考取該校學生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以電話輔導學生完成報到準備工作。

(7) 配合校園開放或高中生蒞校射擊訓練，主動安排招生宣導諮詢服務。

招生結果：

(1) 八十八學年：計畫招生員額為三八員，實際入學三一九員，入學率為八三·九%。

(2) 八十九學年：計畫招生員額為三五九員，實際入學三三九員，入學率為九四·四%。

(3) 九十學年：計畫招生員額為三六員，實際入學三一員，入學率為八六·四%。

2、課程規劃：

(1) 專長區分：

該校正期班課程採延後分流設計，一年級區分為理工與社會學系，二年級起實施專長學系區分：

^1√理工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系（應數組）、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2√社會學系：管理科學系（管理組）、政治學系。

(2) 學分規定：

該校正期班全期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一三 學分，依課程性質區分：

^1√共同必修（理工學系四十四學分，社會學系四十六學分）

一般共同必修：二十二學分。

通識課程：理工學系九學分；社會學系十一學分

軍事共同必修：十三學分

^2√專長必修（理工學系六十六學分，社會學系六十四學分）

共同專長必修：理工學系二十五學分；社會學系十五學分。

系專長必修：理工學系：四十一學分；社會學系：四十九學分。

輔系課程：選讀資訊、管理輔系之學生，應依輔系辦法規定修畢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3√專長選修（二十學分）

共同專長選修：八學分。

系專長選修（一）：為一般專長選修課程，各系依專長性質各自開設專長選修四十學分以上課程，供學生選讀至少二十學分。

系專長選修（二）：為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輔導課程，以輔導學生報考研究所之考試科目

系專長選修（三）：為技能檢定輔導課程，用以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考試，取得證照。

(3) 課程設計原則：

^1√均衡共同必修與專長必修配比。

^2√均衡各系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衡教師授課及學生負擔。

^3√落實校園作息合理化，各系修習課程（含共同必修、專長必修及專長選修）每學期最高以不超過二十三小時為限。

^4√各學期所修學分，逐學期依次遞減分配，其中必修學分逐學期遞減、選修學分逐學期遞增分配為原則，以預留高年級修讀輔系、第二外語、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及技能檢定輔導課程。

(4) 考量必修課程安排及學生負荷，專長選修課程以三、四、五學期選讀一門，六、七、八學期選讀二門為原則，輔系、第二外語及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輔導課程不受上述各學期選修規定限制。

(5) 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輔導課程納入專長選修課程，於五至八學期排定。

(6) 資訊與管理輔系課程於五至八學期排定，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的畢業學分外，應修讀各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7) 第二外語（日、德、西法、俄、阿拉伯文）班於五至八學期排定，由學生自由選修但無學分。

3、教學活動：

(1) 教學目標：以全人教育理念，塑造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

- ^1√大學教育：培養通專學能，廣拓知識領域。
- ^2√軍事訓練：奠定軍事素養，習得戰鬥技能。
- ^3√體能戰技：精鍊體能戰技，建立團隊精神。
- ^4√軍官特質教育：塑造軍人氣質，養成紳士風範。

(2)方法：

學科講求討論，術科著重實作，靈活運用「啟發式」、「注入式」、「多媒體互動」、「模擬器」等諸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1√學科教學方法：

學科教學方法適用於普通科學、政治課程、一般性及原理性課目為主，通常採用之方法為：

講授：

講授為學科教學法之主要教學方法，可單獨使用，亦可配合討論、作業等方法混合運用。

討論：

討論為啟發式教學之主要方式，其功能在使學生自動學習，面對問題運用思考去分析、比較、歸納，再發表個人意見。直接參加討論，不僅使其對所學增進理解，融會貫通，且可培養學生自信心與磨練語言表達能力，通常在講授或作業後實施，亦可單獨運用。

作業：

作業係以文字表達學者之思想及對問題之認識與見解，通常於講授或研讀有關資料後實施，其範圍包括：宿題作業、即題作業、參謀寫作及心得報告（論文）等。

^2√術科教學法：

術科教學法旨在藉「實作實練」、「反覆磨練」，使學生「會講」、「會教」達到專精純熟之要求。通常採用之方法為：

示範摹擬法：

即教官做一動，學生摹擬做一動，初以分解動作，分解動作熟練後，再做連續動作，使學生能充分領會動作要領。

觀摩比較法：

觀摩比較法 通常在示範摹擬法之後 學生已初通基本動作要領時使用，將每一訓練單元（班）分成兩組，一組做動作，另一組觀摩比較，然後觀摩組說出練習組之缺點，兩組再交換實施，使能邊看邊做，領悟動作要領。

學生導師法：

學生導師法，係以一人做學生，一人做導師，由導師誘導學生做動作，並適時交換兩者角色，使能相互砥勵，邊教邊學，獲得教學相長之效果。
統一練習法：

統一練習法，在以上三種方法實施後，學生對於動作技術要領已初具基礎；此際，為增強學生熟練程度，依教官口令全員同時操作，使學生有充裕時間反覆磨練，或於收操前排連實施短時間會操，比較各班、排動作之優劣，藉以培養嚴肅軍紀，促進團隊精神。又或當操作期間，發覺學生精神鬆懈時，即可實施數分鐘之統一訓練，此時宜以連續之口令，使學生快速操作，提振其精神，刺激其情緒，爾後再恢復正常操作，俾能集中注意力專心學習。

檢查糾正法：

檢查糾正法 除於操作中不斷檢查改正外，幹部可於每一進度結束之前，對於所屬訓練學生，由排頭採過關方式逐一檢查，個別改正。改正動作時通常以言語指導，用手勢誘導，使學生領悟自己何處錯誤，透過主動之意識與思維，自己糾正缺點，而教官切忌用手腳糾正錯誤之動作。

相互競賽法：

相互競賽法，係以各別或分組方式，選擇授課課目重點，實施競賽，相互比較評定優劣，並給予適當獎勵，以激發學生榮譽心與學習興趣。

狀況誘導法：

狀況誘導法，適用於戰鬥教練，可利用既設之場地，設置戰鬥中各種可能遭遇之狀況，實施演練，以誘導與啟發學者之想像力、反應力，針對狀況處置之能力，磨練基本原則運用要領與戰鬥基礎動作。

個別教育法：

個別教育法，係為適應資質較優或較劣者的教學方法。對較差者，應指定專人教導或改變其教材，並利用課後時間加強輔導；對較優者，利用機會實施個別教育，提供更深層資料，供其自學並輔助之。

(3) 校際交流：

校際交流為該校近年來工作重點之一，在國內方面，自前除與東吳、中原、中興及成功大學等校及南部各大專、軍事院校密切互動外，更積極與文藻外語學院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未來送訓歐洲軍校語文人才培訓；國外方面，該校與維吉尼亞軍校交流案，已於九十年九月奉核定就「學生」、「教師」、「資訊」及「學術」交流等四部分，以平等互惠方式簽訂「兩校交流意向書」，九十年已擬定細部交流實施計畫呈報陸軍總部核定；另威爾猛軍校也積極與該校連繫，希望加強學術合作，全案正研辦中。

(4) 學術研討：

該校辦理學術研討會旨在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促進與國內各大學之校際合作及學術機關之研究資訊交流，進而提升該校學術風氣與教學品質。

(5) 新生入伍訓練實施方式：

^1 v 教育目標：

入伍教育在培養一個合格的戰鬥兵，並完成單兵、伍教練、在嚴格認真的管教下，建立軍人正確觀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建立思想武德教育根基，以奠定爾後軍官養成教育之堅實基礎。

^2 v 課程設計理念：

入伍教育為開始步入軍事教育，由民轉軍奠基造型之基礎訓練，在精神上培養服從負責及軍中倫理觀念，做到一切聽命令，一切按規定；在教育方法上對一切動作嚴格要求合乎準則標準，並須確實瞭解內涵。

^3 v 課程設計要點：

思想精神教育：

建立三民主義中心信仰，確立軍人五大信念，啟發愛國情操，培養親愛精誠及犧牲、團結、負責的黃埔精神。

生活教育：

生活上要符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要求，行動上符合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要求，以培養刻苦耐勞、勤儉樸實之生活道德。

品德教育：

日常生活中，一舉一動都要有明確規範，使學生於生活中培養忠貞與服從之軍中倫理道德。

軍事教育：

以單兵教練為重點，從嚴從難落實訓練，一切由標準動作做起，先分解動作，再組合訓練，並熟稔每個動作意義與內涵，以培養軍事基本素養與儀態。

軍法紀教育：

以說明軍法軍紀為基礎，結合軍紀要義及國軍基層管教革新做法等相關課程，使能充分了解軍法軍紀規定，養成崇法、知法、守法之正確觀念。

^4√實施方式：

軍事教育訓練與生活教育並重，完成步兵班內輕兵器及單兵戰鬥教練，訓練姿態、行動、性格養成規律生活，嚴守軍隊紀律之習性。

(6)寒、暑期情形：

^1√教育目標：

保持入伍教育訓練成果，精鍊體能戰技、嫻熟班、排、連戰鬥教練及兵器射擊訓練，以建立軍事發展潛力為目標。

^2√課程設計理念：

軍事訓練課程設計理念係按照訓練目標、訓練對象、可用訓期而設計課程及編訂教案，期能達成軍事基礎教育訓練目標。

^3√課程設計要點：

領導管理：

以領導者責任與應具備條件等領導理論及軍法教育相關法律課程為主，期能從根本上灌注正確之領導觀念，避免偏失之領導行為產生。

軍事基本學能：

以戰史、中西兵學概論及參謀文書作業等課程為主，以培育基本兵學素養與參謀作業能力。

戰鬥技能：

以步兵班、排、連戰鬥教練與相對階層之兵器訓練及體能戰技為主，以磨練基本戰鬥技能。

部隊見學：

以參觀南部軍團裝甲旅、空騎旅、砲指部、通信群、工兵群、飛彈連等單位，以建立學生對兵種協同作戰之概念。

基本傘訓：

正期學生於三年級，至航特部實施四週傘訓，期能訓練學生之膽識，以奠定基本特戰技能。

連軍事綜合對抗演練：

複習連戰鬥教練、宿營、夜行軍及各種兵器射擊，以驗證在校所學，奠定初官基礎。

^ 4 v 課程規劃構想：

一、二年級軍事訓練二十週，以完成班、排戰鬥教練、兵器射擊訓練及體能戰技為主，並輔以軍事基本理論等一般課程，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化軍官應具備的軍事基本學能及戰鬥技能。

三年級軍事訓練十週，前五週以完成傘訓及部隊見學為主（四週傘訓，一週部隊見學），以奠定基本特戰技能及汲取部隊訓練現況，以建立學生兵種協同作戰之概念；後五週（六至十週），則完成連教練及相對編制兵器射擊訓練，以奠定後續發展基礎與潛能。

四年級畢業前實施連軍事綜合對抗演練一週，以驗證在校所學戰鬥教練及兵器射擊訓練；擔任入伍生團教育班長八週，以磨練領導統御實務經驗，奠定初官基礎。

^5v實施方式：

每學期期末實施暑訓十週，以完成一般課程、步兵班編制兵器訓練、班以下戰鬥教練課程為主，同時實施兵科學校見學、特戰訓練及交織教育等課程，另配合現代軍官所必須之軍事基本學養，考量與分科教育相銜接，使循序漸進，以奠定軍事基本學能。

(7)實習情形：

^1v部隊見學：

以參觀南部軍團裝甲旅、空騎旅、砲指部、通信群、工兵群、飛彈連等單

位，以建立學生對兵種協同作戰之概念。

^2√基本傘訓：

正期學生於三年級，至航特部實施四週傘訓，期能訓練學生之膽識，以奠定基本特戰技能。

4、教學設備。

- (1) 土木工程學系：有衛星測量實驗室、工程材料實驗室、土壤力學實驗室、環境工程實驗室、電腦教室、施工方法室、模型教室、流體力學實驗室。
- (2) 化學系：環境化學實驗室、無機化學實驗室、無機實驗室、有機實驗室、專題實驗室、生化實驗室、普化實驗室、物化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儀器室、環化實驗室、研究室、器材室。
- (3) 外文系：語言教室、多媒體語言教室。
- (4) 物理學系：普通物理實驗室、近代物理實驗室、應用電子學實驗室、光學實驗室、光電實驗室、半導體實驗室。
- (5) 資訊學系：電腦教室、多媒體實驗室、主機房。
- (6)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電路實驗室、電機機械實驗室、計算機實驗室、通訊實驗室、微波實驗室、天線實驗室、電波實驗室、室內配線機房、微處理機實驗室。
- (7) 管理科學系：專業電腦教室。
- (8) 機械工程學系：材料實驗室、熱流實驗室、機電整合教室、電腦教室、機械製

圖教室、精密量具室、車輛工程教室、兵器工程教室、綜合模具工廠、電焊工廠、數控機械工廠

5、成績考核。

(1) 該校成績考核計算，由該校大學部、軍事訓練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及審查，訂定相關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呈陸軍總部及國防部核備，納入該校「學員生修業規則」中施行；成績考核區分學科及術科兩部分，包括學分課程、軍事學(術)科課程及體育課程等三項成績，相關成績計算配比，正期學生班為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軍事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體育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成績總合為畢業成績。

(2) 學分課程考試區分為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補行考試、複考等五種，其有關規定如下：

^1√平時測驗：

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隨堂舉行，每學期不得少於四次。

測驗依課程性質採用口試、筆試、實習(驗)或作業方式實施。

測驗總平均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2√期中考試：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採筆試並以集中考試為原則，另視各科目性質，得以繳交期中報告代替筆試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3√期末考試：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採筆試並以集中考試為原則，佔學

期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4 v 補行考試：

學生因公務、疾病或是臨時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

學生一律不得規避考試，如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以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下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超出六十分以上分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六十分合計之。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超出六十分以上之分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六十分合計之。

^5 v 複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複考：

正期班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者。

前項所述該學分（科目）成績須在四十分（含）以上。

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仍不及格者。

補考後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合於前項條件者。

複考以乙次為限。

複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足六十分，則以實得分數計算，如複考成績低於原成績者得以原成績計算。

複考試題一律由各系主任劃定命題範圍後，呈請該校校長核定。

^6 √ 總學分數以共同必修、專長必修、專長選修及重修科目（學分）總合計算。

(3) 軍事訓練測考規定：

^1 √ 成績採總分合格制，正期班學生軍事訓練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三十%，每學年軍事訓練各配分七五分，合計三十分。

^2 √ 軍事訓練各課程課目均須實施測考評鑑，測考方式區分：宿題作業（二十%）、隨堂評鑑（四十%）及課終測驗（四十%）。

^3 √ 宿題作業（佔分二十%）：授課前完成宿題寫作，繳交批改，於上課中實施討論及問題解答，據以評定成績。

^4 √ 隨堂評鑑（佔分四十%）：依課程課目性質，實施學、術科隨堂測驗。

^5 √ 課終測驗（佔分四十%）：於每課程結束前實施課終測驗。

^6 √ 學年軍事訓練總成績不及格，經複測仍未達合格標準者，即應退學。

(4) 體育訓練測考規定：

^1 √ 體能類：每年度鑑測乙次於學年教育中擬定以三週時間執行完成，運用週一、二、四之第七、八節體育活動課，實施全校學生四項體能初測及補測。

^2 √ 戰技類：結合一年級軍事訓練之游泳、五百障礙、手榴彈投擲等課程於期末

測驗施測。經測考合格者，正期二、三年級不再施測；不合格者接受輔訓、複測，直至合格為止。另為強化學生畢業前的戰技能力，正期班於第七學期再行施測戰技項目。

^3 v 測驗項目：

- 一分鐘引體向上（女：屈臂懸垂計時）。
- 一分鐘仰臥起坐。
- 二分鐘俯地挺身（女生免測）。
- 三千公尺徒手跑步（女生：二千四百公尺徒手跑步）。
- 五百公尺障礙超越。
- 手榴彈基本投擲。
- 游泳。

^4 v 成績登錄：各次體能戰技鑑測成績，由學指部各連抄錄後登載於評鑑卡，作為追蹤輔導考評之依據。

6、跨系修讀：

(1) 該校展望二十一世紀全面資訊化、管理化時代的來臨及國軍新一代兵力成軍，於該校大學教育除通識核心課程外，並置重點於學生「資訊」、「管理」等能力培養，因此在輔系規劃的考量上，即優先規劃「資訊」、「管理」為選讀輔系，以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結合國軍建軍及該校重點發展方向。

(2) 為增廣學生知識領域，該校大一課程不分系，學生區分理工、社會兩學域，加強通識核心課程。

(3)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意該校辦理輔系，該校據以開辦「資訊」、「管理」二個輔系；另為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應有之基本知識與學養，規劃「資訊安全」輔系，自九十四年班起實施。

(4) 「資訊」、「管理」二個輔系自九十一年班起實施，九十二年班選讀學生四人次，九十三年班選讀學生十人次。

7、推廣教育：

(1) 該校辦理推廣教育係因應新一代兵力結構調整及「精實案」後陸軍高素質水平軍官需求之遽增，爰充分利用該校教育資源，提供幹部再進修管道，以期提高國軍整體戰力，並利於幹部生涯規劃。

(2) 實施日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迄今。

(3) 實施方式：

^1√第一階段（非學分班）：

實施日期：上學期自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一月止；下學期自八十八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七月止。

開設班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包含資訊、英語、管理等三種推廣教育班。
時數配當：全期上課週數二十二週，每期每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

課程設計：

資訊推廣教育班：建立幹部電腦使用基本技能即上網能力。

英語推廣教育班：建立幹部英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進而提升幹部本身外

語能力。

管理推廣教育班：充實幹部管理實務基本學識，以達學有所用。

^2√第二階段（學分班）：

實施日期：

第一期上學期：自八十八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月止。

第一期下學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八十九年九月止。

第二期上學期：自九十年二月至九十年八月止。

第二期下學期：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四月止。

開設班別：

第一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第二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資訊管理

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時數配當：

第一期：全期計分兩學期，教授十八學分（六門課）。每週上課兩次，共八週（四十八小時），另含期中及期末考六小時，合計每梯次五

十四小時。

第二期：開設三門課（九學分），每梯次以教授一門學科為主。每週上課兩次，共八週（四十八小時），另含期中及期末考六小時，合計每梯次五十四小時。

（4）實施成效：

^1√非學分班第一期選修人數：資訊推廣教育班四十員，英語推廣教育班三十九員，管理推廣教育班二十一員。

^2√碩士學分班第一期選修人數：管理碩士學分班三十三人，獲頒學分證明書二十四員；資工碩士學分班八人，獲頒學分證明書八員。

^3√碩士學分班第二期選修人數：管理碩士學分班上學期十六人，獲頒學分證明書十六員；管理碩士學分班下學期二十九員，課程正進行中。

（5）碩士學分班第三期：預計九十一年七月開課

（五）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該校學生實習幹部制度：

^1√目的：

使學生在成為基層軍官前，即具備領導統御之基本概念，增進部隊實務運作認知。

^2√原則：

以部隊編組之指揮職為架構，藉由各種實習職務，磨練學生基層領導能力。

^3√任期：

實習旅、營、連部（含）以下及各幕僚職務，除實習旅長任期一年外，餘均為半年。

^4√派選方式：

正期學生最高年級擔任實習旅、營、連、排級實習職務，當四年級學生人數不足時，由三年級學生選優派任實習班長職務。

^5√實習幹部之編組：

分為實習旅、營、連部三部分，實習旅部由實習旅長、副旅長、旅處長、旅參謀主任、旅作訓官、旅人事官、旅後勤官等七名實習幹部組成，實習營部則由實習營長、副營長、營輔導長、營參謀主任、營人事官、營訓練官、營後勤官、營士官督導長等組成，而實習連部則由實習連長、副連長、輔導長、連士官督導長、排長、訓練士、文書士、行政士、經補士、政戰士、軍械士、班長、副班長、伍長等組成。

(2) 學生一日生活管理行動準據：

^1√五時三十分（冬天六時）起床：

幹部及實習幹部提早二十分鐘起床。

外圍打掃人員提前十五分鐘起床，並於六時二十分前完成整理。

^2 v 五時五十分（冬天六時二十分）早點名：

全連到齊，實施晨操、基本教練、檢查服儀及練唱軍歌。

實施早點名。

^3 v 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早自習：

連隊幹部及學生到齊。

女生排早點名及晨讀集中實施。

^4 v 七時十分至七時三十分早餐：

餐廳班由勤務連派遣。

七時十分餐廳就位完畢實施用餐。

^5 v 八時至十二時上課：

七時五十分教室就位完畢。

^6 v 十二時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午餐：

餐廳班由勤務營派遣。

十二時十分餐廳就位完畢實施用餐。

^7 v 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四十分午休及上福利社：

各單位於十二時四十分就寢完畢。

個人依需要上福利社。

^8√十四時至十六時五十分上課：

於十三時五十分教室就位準備上課。

^9√十六時五十分至十八時十分體能活動：

各單位於十六時五十分全連實施體能活動。

^10√十八時十分至十八時三十分晚餐：

餐廳班於十七時五十分至餐廳就位。

十八時十分就位完畢實施用餐。

^11√十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二十分盥洗、服儀整理、上福利社：

十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三、四年級實施盥洗，一、二年級服儀整理及上福利社。

十九時至十九時二十分，一、二年級實施盥洗，三、四年級服儀整理及上福利社。

^12√十九時二十分至二十一時二十分晚自習：

以圖書館及寢室為主實施晚自習。

^13√二十一時二十分晚點名：

各連實施體能訓練、口令與基本動作練習及軍歌練唱。

^14√二十一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五十分正步練習：

二、三、四年級視狀況。

一年級實施正步練習。

^15√二十一時五十分至二十二時十分盥洗、服儀練習：

一年級學生正步練習後盥洗及服儀整理。

^16√二十二時至二十二時十分就寢：

二、三、四年級二十二時就寢完畢。

一年級學生於二十二時十分就寢完畢。

2、學生德性考核情形：

(1)該校學生基本素質考核之執行計區分二階段：

^1√第一階段：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止，稱為學生基本素質考核成績。

^2√第二階段：為減輕業務單位負擔，達到簡化業務目的，依陸軍總部來文自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起，予以停辦學生基本素質考核成績，另結合國防部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該校所修訂學生學則作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奉總部核定，訂定學生基本素質考核德行成績實施規定。

(2)具體作法：

^1√第一階段：

考核項目區分「思想」、「品德」、「才能」、「生活」等四項，以「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九 九分至八十分）」、「乙等（七十九 九分至七十

分)」、「丙等(六十九 九分至六十分)」及「丁等(五十九 九分以下)」評定。

由連級幹部暨輔導老師負責輔導考核執行單位，負責各項佐證資料蒐集、研析與填報，實習幹部考核及學生自我檢討所提供資料供連級幹部參考運用；營級為考核輔導初審單位，審查(督導)各連學生考核成績，並支援各連對優劣重點學生之輔導考核；指揮部為考核複審單位，全面研審、分析營、連考核成績，另對缺失提示改進意見，完成審定後呈報校部核定；校部為考核策劃與督導單位，負責策訂作業規定，並要求指揮部於每學期結束後乙週內，呈報學生基本素質考核成績。

凡教育學程達八週(含)以上者，均需辦理基本素質考核成績(入伍生不辦理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丁等」或「思想」、「品德」之單項考核成績「丙等」者，經鑑定無法導正者，不論其學科成績名次高低，一律淘汰；另校本部核定成績後，逕送大學部登錄，並移交教務處做為去蕪存菁依據。

^2√第二階段：

考核項目區分「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四項，以「合格(一分至八十分)及「不合格(七十九.九分以下)」評定。

連級為考核執行單位，負責各項佐證資料蒐集、研析與填報；營級為考核輔導複審單位，審查(督導)各連學生考核成績，並支援各連對優劣重點學生

之輔導考核；指揮部為考核審定單位，全面研審、分析營、連考核成績，另對缺失提示改進意見，完成審定後呈報校部核定；校部為考核策劃與督導單位，負責策訂作業規定，並要求指揮部於每學期結束後乙週內，呈報學生基本素質考核德行成績。

凡教育學程達八週（含）以上者，均需辦理基本素質考核德行成績（入伍生不辦理考核）；若有乙項「不合格」者，須提出重大缺失具體事實，德行成績不合格者，應予開除學籍；另俟校部核定成績後，逕送大學部登錄，並移交教務處做為去蕪存菁依據。

該校九十年學度學生基本素質考核成績計評核一、七一七人次；均達考核標準。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1）學生社團發展狀況：

該校依陸軍總部規定及該校實況，於八十六年九月訂定該校社團活動實施規定，並依現況及學生意見逐年修訂，以提升學生社團活動水準，並配合週休二日，排定於每月二、四週星期三第七、八節課及晚自習實施社團活動，學生社團依性質可區分為「學術」、「藝文」、「體育」、「技能」四大類，九十一年度設立三十一個社團，共聘請三十四個指導老師，其社團活動依學生個人意願編組，並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之老師，指導社團活動推展。

(2) 社團師資及職責：

^1√每社團設置指導老師一至二名，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皆以校內、外現任老師、教官及學生意願邀請，並以具備專業學歷者為主，體育類以專業資深證照者為聘請對象，荐聘人員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可聘任。

^2√指導老師負責社團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其職責如下：

聘請期間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宜，應負指導之責。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交流，均須隨隊指導與安全維護。

各社團指導老師，如有特殊事故不克續任者，即循行政系統反映校部，另行遴聘接任。

(3) 社團成果及愛民公益活動：

^1√社團於九十年內計有體操社團、合唱團、軍樂隊等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計有十三次；其中合唱團獲國防部核定九十年「國軍軍事院校合唱團」輔導驗收甲等單位；另校慶期間，配合該校攝影獲獎作品，連同教育成果展，以相片陳展方式，假中正堂前廳辦理「社團活動藝文展」吸引蒞校家長及來賓媒體參觀。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與學習社交禮儀，訂定配合三節、週休二日或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民間學校社團交流及高雄縣（市）政府舉

辦之公益活動，藉愛民公益活動及與外校之社團聯誼，以拓展生活知識領域，並充分發揮軍民情誼，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九十一年迄四月十五日止，愛民公益活動計有：

九十一年元月十九日至高雄縣仁愛之家，協助院方老人年節大掃除、協助行動不便老人推輪椅，並於院內陪同老人散步聊天、協助撰寫書信、電話連絡，以及致贈圖書雜誌、棋類、茶具等。

九十一年元月十九日至屏東縣信望愛育幼院，帶領兒童參與團康活動、整理打掃院內活動區域、教堂周圍、花園、儲藏室等，以及協助兒童課業寫作輔導、致贈兒童讀物、文具用品、躲避球、排球等。

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至高雄縣聖功醫院各病房為病患實施團康活動、康樂表演、慰訪及病房浴廁打掃。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於該校中正堂，邀請六龜育幼院合唱團蒞校演出，藉由表演帶動熱烈氣氛，提振士氣。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該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往多由連隊幹部負責，惟因幹部兼負管教與考核工作，容易使學生產生防衛心理，尤以幹部本身缺乏輔導方面的專業知能，不易深入瞭解學生心理困擾問題，致使輔導關係不易建立，影響輔導工作的進行。因此為落實該校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乃於七十九年成立該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並於八十

年元月奉國防部核定正式編成該校心理諮商中心。藉以協助學生身心發展，掌握心理狀態及情緒反應，以期事先予以積極有效的疏導。執行作法為：

(1) 諮商輔導：依學生學習時程，區分對象研擬輔導重點，循環實施。

^1√ 新生輔導：輔導對象為新生自報到迄三個月內，由單位指派專人實施「一對一輔導」，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工作重點：依據「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作法」、「賴氏人格測驗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由諮商中心針對新生到部後全面實施普測，篩選需關懷群人員，妥採輔導措施

單位主動發覺之個案，轉介諮商中心安排晤談，針對個案問題擬定單位輔導作為。

辦理新生「班級輔導」，建立新生個人資料，發掘潛存問題（家庭、管教、兩性等）及需協助個案。

^2√ 一般學生輔導：

輔導對象為自入學後迄畢業前之學生，除依新生工作重點實施輔導外，並適切提供生活、教育、職業輔導諮詢與相關心理測驗。

工作重點：針對學生以不記名方式實施問卷訪查，發掘連隊實際狀況及潛在問題，提供單位參考運用。

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資訊，並藉由心理測驗及個別諮商提供參考。

^3√特別個案輔導：

輔導對象為對有明顯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行為偏差、具有暴力、自我傷害傾向及評量表檢核為「高度關懷群」之學生妥善安排二人以上輔導。
工作重點：研擬輔導作為，結案需持續轉介輔導，連隊執行情形列入督訪驗證要項。

於列管人員異動時，為避免資料移轉期間形成個案輔導間隙，先以電話通知新單位管制，以先期完成輔導作為。

對列管之個案經評估其輔導成效可轉為一般個案輔導時，可在個案研討會中提出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結案。

(2)教育推廣：

^1√善用視聽器材：妥善運用諮商中心之心理衛生相關錄影（音）帶，排定播放時間，以促進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知

^2√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配合擴大月會時機（每半年至少辦理乙次）就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知能等主題實施專題講演，精進學生心輔素養。

^3√鼓勵閱讀進修：鼓勵學生至諮商中心借閱輔導叢書及影（音）帶，並擇優專人研讀，配合集會時機，做心得報告。

^4√諮商專欄：配合校園通訊發行，開闢「諮商專欄」提供輔導新知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以增進官兵身心健康。

^5√落實心輔教育：

訂定輔導主題邀請專家、學者至該校實施專題講座，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及增進對日常生活中一切事務與人際關係處理能力，以建立開朗進取的人生觀。

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內實施「班級輔導」，除教導學生面對壓力強化問題處理能力；並藉由專業人員運用柔性教育課程，使學生肯定自我角色、專心求學。結合學校之任務、特性與輔導現況，訂定巡迴宣教主題，每季實施心理衛生巡迴宣教乙次，以有效舒解學生心理、情緒、壓力、兩性等問題，協助適應學校生活。

入伍生心理衛生教育：「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自傷防治」等課程各一小時，由連輔導長授課。「心理衛生工作宣教」及「國軍官兵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各一小時，由心輔官（員）實施。

(3) 個案研討：諮商中心視列管個案之現況，每月召集個案所屬單位之主管辦理「個案研討會」乙次，會中共同研討暨評估個案輔導成效與後續輔導計畫，以列為追蹤輔導與個案結案之參據，遇個案心理因素肇生重大危安狀況時，得視需要召集相關部門與人員召開「重大個案研討會」。

(4) 心理測驗：

^1√賴氏人格測驗：

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實施普測。
二年級學生：開學三個月後實施普測。
畢業生：畢業前三個月實施普測。

^2 v 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

入伍生：訓期二週後實施普測。

學生班隊：新生開學一至二個月間實施普測。

(5) 服務規定：

^1 v 輔導老師：由心理輔導官(員)及義工輔導老師輪值擔任。

^2 v 服務方式：採個別晤談、團體輔導、電話諮詢(求助)及信函輔導方式實施。

^3 v 服務時間：電話、信函諮詢輔導不受時間限制。

^4 v 個別晤談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5 v 團體輔導時間：週一、五(下午十九時至二十一時)，由團體輔導帶領老師安排律定。

(6) 服務項目：

^1 v 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輔導。

^2 v 心理測驗。

^3 v 家庭關係及感情問題。

^4 v 壓力適應與情緒管理輔導。

^5√生活價值與人生觀探討。

^6√心理衛生資訊暨一般問題解答。

^7√其他

(六)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1)後勤資源：該校校部設有後勤科，直接掌握勤務營補保作業人員，負責管理彈藥庫、油庫(站)、軍械庫、經理庫房、車輛保養廠、通信庫房等後勤作業區，以有效支援官、師、士、生、兵，執行教育訓練工作。

(2)執行情形：

^1√各型車輛除每日實施例行採買、動員演習、學生轉診等行政用車外，每學期須提供學生軍事教育、學生社團、校外見學、閱兵練習、招生等各項行政用車支援。

^2√訓練武器、彈藥支援：該校列管槍械每年支援學生寒、暑期軍事訓練、三軍七校入伍生團、動員教召、高雄縣市高中職校學生打靶等軍事訓練，並於訓練前、中、後，不斷實施保維工作，以確保訓練安全達零傷害。

^3√經理糧秣補給：為提供該校官師士生兵及臨時班隊、動員教召等人員，亦獲得良好衣食照顧，在服裝部份補給項目計有迷彩服、內衣褲等、在食勤部份每年補給大米、麵粉、食油等。

^4√醫療暨環保：

為提供該校官師士兵，有良好醫療照顧，校內設醫務所一間，編組有主任、醫官及行政人員十八員，服務項目以一般內科、牙科等，門診及急救（轉）診作業為主。

注重學校環境保護，除貫徹政府政策實施垃圾不落地。資源再回收、加油站油氣回收、廢水處理廠啟用等環保工作執行外，並定期聘請環保專業學者對該校官師士兵實施環保教育，以落實環保教育。

2、出版刊物：

(1)校園通訊

^1√沿革：

原名黃埔週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七年。政府遷臺後，民國四十年十月三十日復刊，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出刊二三九八期，隨即改變版面設計，並由黑白變全彩，名為黃埔校刊，雙週發行，至九十年一月一日再度更名為「校園通訊」，採月刊方式於每月一日出刊發行。

^2√製作目的：

該校表示係為貫徹國軍現階段重點要求，擴大報導上級各項法令要求暨該校教育訓練、重要活動實況及適時表揚校內各項優良事蹟，以振奮軍心，建立良好形象；另平日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針對媒體不實或偏差報導，提供

必要之資訊與駁正，以表達國軍一貫之嚴正立場。

^3√版面：紙張為四開一五磅雪銅紙，概分四版，第一、四版為該校要聞版，第二版為生活、科技新知版，第三版為師生園地版。

^4√採訪：配合該校重要行程進行採訪攝影工作，完成新聞稿及照片沖洗，可為該刊稿源及投稿忠誠報之用。

^5√邀稿：該刊僅對內發行，邀稿對象包括全校官、師、生、兵，另原則上諮商中心固定每期供稿一篇心輔園地。

^6√印製：共印製壹仟份，需時三至四天。

^7√發行：掌握出刊時間，按分發數量分送各單位。

(2)校慶特刊：校慶特刊係介紹教育改革現況、軟硬體建設、各系簡介、學生生活、教育、訓練、招生活動及報導校慶舉辦支各項活動新聞，黃埔師長之校慶感言、專文。採全開銅版紙彩色印刷，出刊約一千五至二千份（視來賓、家長數量而定）。

(3)黃埔學報：

^1√沿革：

黃埔學報創刊於民國六十年，是該校定期出版之學術性刊物，供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黃埔學報初期為年刊，為因應日與俱增的稿件於民國八十年改為半年刊，每年發行兩輯，每輯稿件約三十篇五百餘頁。該學報設有審

查委員會，稿件需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刊登，以期刊登的著作均有一定的水準，成為該校教師發表升等著作重要的園地。

^2√作業流程：

各系論文收齊後，送交該系評審委員會評審。兩名以上評審委員通過後，始得送件至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上簽呈向校部申請經費，進行後續出版程序。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1)依據：

^1√該校「專任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在職進修）」實施規定。

^2√教育部「教師法」第六章「進修與研究」及該校實際教學任務狀況檢討。

^3√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2)適用對象及申請進修之種類：

^1√適用對象為該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2√申請進修之種類悉依照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區分為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休假進修及公餘進修等四類。

(3)申請、審查及進修方式：

^1√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國內外進修之專任教師，各系須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前

作業完成後，交教評會統一審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奉該校校長核定始准成行。

△2▽申請講學、研究或全時進修之人員須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並須完成契約之簽訂並辦妥保證手續，拒回學校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留職留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3▽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於進修時間外，應參加校內各項活動，並分擔臨時交辦工作。

(4) 近四年進修研究之情形

該校專任教師在過去四年內，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同意進修的共計四十二人次，其中除八員為公費補助進修外，其餘人員均以自費方式申請進修。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1) 參加學術研討會：

該校教師最近四年內參與之學術研討會，國外部分共計六十八場次，國內部分共計三百九十二個場次。

(2) 研究成果（國科會補助）

該校教師最近四年內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四年共計申請一五一案，經該會審查核定通過共計一六案，補助金額共計三四、九三九、一〇一元整。

(3) 發表之著作、研究報告：

該校教師最近四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研究報告等共計九二八篇。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1) 設立講座之執行情形：

該校在國防部之政策指導下，於九十一年度先後訂定了「陸軍軍官學校講座設置辦法」、「陸軍軍官學校榮譽講座設置要點」及「陸軍軍官學校榮譽講座實施計畫」。該校校長及大學部主任並親赴中研院敦聘李遠哲院長擔任該校首位榮譽講座，然李遠哲院長受限於公務繁忙，無法接任講座，故該校將另擇學術界德高望重之學者，擔任講座。

(2) 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情形：

該校近四年舉辦之綜合性學術研討會及各系主辦之小型研討會共計十五場次，發表論文共計二六二篇，參加人數共一五三七人次。

(3) 舉辦各類型學術演講情形：

該校為拓展各學系師生與外校之交流，鼓勵各系辦理學術性之演講，近四年共舉辦計三十四場次，參加人數共一五二四人次。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該校為廣拓學生知識領域、提高專業學術素養，汲取國內外著名學府辦學經驗，近年來積極與國內、外著名大專（軍事）院校、研究機構交流，以提升該校教學與研究品質，建構一流軍事學府，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優質現代化軍官。

(1) 國內方面：

^1√進修與研究：該校積極派遣教師至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或進行短期研究，以提升師資水準，近四年合計四十二人次。

^2√學術研討：鼓勵老師參與各領域學術研討會，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研討，九十年度合計二三五人次參加研討會。

^3√推廣教育：該校自八十七年起與義守大學合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提倡終身學習，鼓勵幹部及老師進修，提升水準，三年來，計有九員獲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三十二員獲頒學分證書。

^4√校際合作：與成功、東吳、中原、中興大學等校簽約，設置「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授課中心，培訓儲訓團學生軍事專業學能。

^5√館際合作：該校圖書館與台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訂館際合作互借合約，提供師生完善服務。

^6√專案研究計畫：該校教師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參與國科會、經濟部專案研究計畫，九十年度計二十二案，研究經費合計七、二九四、六〇〇元整。

^7√參觀訪問：九十年年度該校官師生與海、空官校、中正預校互訪，並舉辦教學觀摩，增進彼此瞭解與教學意見交換。

^8√學術講座：邀請國內著名學者專家或高級軍事將領專題講演，增廣學生知識領域。

(2) 國外方面：

^1√學生交流、互訪：該校為鞏固邦誼與學習國外著名軍事學府長處，每年度均派遣優秀學生至美國西點軍校、維吉尼亞軍校、色岱爾軍校及威爾猛軍校等校進修，目前尚有十二位同學就讀於國外軍校；另每年均邀請西點軍校學生至該校訪問，增進彼此友誼及瞭解。

^2√校際合作：該校於九十年業奉國防部核定與美國維吉尼亞軍校簽訂「交流意向書」，並就「學生」、「教師」、「資訊」及「學術」等四部分，平等互惠進行交流；該案俟奉國防部核定後，該校將循此模式，與美國及歐洲其它著名軍事學府發展交流計畫，藉此提升該校教學品質，拓展師生國際視野，提高國際聲譽。

(八) 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該校表示校方一切作為以學生為主體考量，校方有絕對的責任與義務，建構一流軍事學府，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鍛練的環境，但學校也藉由學業、軍事訓

練、體能戰技、生活管理等多方面評鑑學生學習成效，凡未達合格標準者，經輔導無效，將貫徹嚴淘汰，以確保未來軍官素質。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1) 新生輔導：

依該校歷年經驗，淘汰學生以一年級新生居多，原因大部分為意志不堅，為加強一年級新生對該校的認識及向心力，特於入伍及一年級新生階段由連隊幹部、高年級學生實施全面輔導，加強溝通機會、堅定新生志向，使入伍生儘快適應新環境，如有環境適應不良者另由諮商中心專責輔導，使其堅定就學志向。

(2) 課業輔導：

隊職幹部選擇具專業學能之軍官擔任，由各系選派軍職助教納編進駐學生連隊及選擇成績優異之學生擔任小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同時針對少數成績不及格學生實施個別輔導；另老師除課堂教學外，運用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教學網頁，提供學生查詢，學生有任何疑難，可藉電子郵件信箱與老師溝通，藉營造良好學習互動環境，輔導學生課業。

(3) 假日留讀：

為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對於成績較差學生除由連隊幹部及助教個別輔導外，該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假日留讀規定，以激勵讀書風氣。

(4) 近四年淘汰統計：

該校針對意志不堅、品行不良、請病（事）假時數超過學員生學則之規定及成績未達標準者，均予以淘汰。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計淘汰四三七員，經全面檢討學生淘汰原因，仍以意志不堅三七六員（八六%）為退學主因。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陸軍部隊依任務分為戰鬥部隊（步兵、裝甲兵、航空兵）戰鬥支援部隊（砲兵、化學兵、工兵、通信兵、運輸兵、憲兵、政戰），勤務支援部隊（補給、保修、衛生）。至於官校畢業後經管發展培育如下：

（1）戰鬥官科：

經管發展培育，以連級指揮職為基本培育目標，爾後依個人性向、考核，循通才、專業分向發展，全程區分四個階段，涵蓋時程約為二十九至三十一年，培育概況如下：

^1√基本培育：由初任官歷練至連級指揮職（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暨指職、志預官留營者一併納入），本階段著重於部隊基層實務歷練，經管時程約七年。

^2√分向培育：區分通才與專業發展實施。

通才發展：

第一階段（上尉至中校）：遴選績優連長，經師級以上幕僚、教育職歷練後調任營級指揮職，以期培育總部、軍團重要幕僚主管，經管時程約五至六年。

第二階段（上校至少將）：遴選績優中校參謀主管、學校主任教官、砲兵群級指揮官，循序歷練至上校處長、聯兵旅副旅長（守備）、軍級副參謀長等職務，以培育少將聯兵旅長人選，經管期程大約八至九年。

第三階段（少將至中將）：遴選績優師長，經總部署長、國防部聯參執行官、少將級重要指揮幕僚職等歷練，遴優調任軍級指揮職，以培育具建軍備戰、政策規劃之重要將領，經管時程約四至五年。

第四階段爾後發展（中將以上）：遴選現職聯參次長、陸（戰）院長、總部參謀長，以培育建軍備戰決策指導能力，遴優調任軍團級指揮職，並選優循序歷練至副總司令。

專業發展：

第一階段（上尉至少校）：經鑑定或個人志向循專業（教育、幕僚）發展之連長，歷練兵科學校（官、士校）基礎教育之少校教官；聯兵旅、師級少校幕僚，以期培育兵科學校正規班教官或軍、師級幕僚，經管時程約五至六年。

第二階段（少校至中校）：遴選績優少校教官、幕僚，循序歷練至兵科學校中校主任教官或軍、師級中校幕僚主管，以期培育上校教官組長或高司幕僚，經管時程約四至六年。

第三階段（中校至上校）：遴選績優中校主任教官、幕僚主管，循序歷練至上校教官組長或戰院上校教官；軍、師級以上上校參謀，以期培育兵科學校

上校處長組長總教官；上校幕僚主管、總部副組長，經管時程約六至八年。
第四階段（上校至少將）：遴選現職上校總教官、陸、戰院上校教官、總部上校副組長，歷練兵科學校教育長或陸院上校主任教官；總部組長，並選優循序歷練至官校教育長或兵科學校副校長、總部上校副署長。

（2）戰鬥勤務官科：

經管發展培育同戰鬥官科，涵蓋時程約廿七至卅四年，培育概況如下：

^1^基本培育：同戰鬥官科。

^2^分向培育：區分通才與專業發展實施。

通才發展：

第一階段（上尉至中校），遴選績優連長、少、中校幕僚，教育職人員調任營長、中校級主管等，以培育上校階各職類人才，經管期程約四至八年。

第二階段（中校至上校），遴選績優之上、中校人員（具營級指揮職經歷者），調任群級指揮職，以培育總部組長、副署長、測考中心指揮官等幕僚主管，經管時程約六至八年。

第三階段（上校至少將），遴選績優總部上校副署長、測考中心指揮官等，以向上培育建軍規劃之重要人才，循序歷練至少將階學校校長、總部署長，經管時程的八至九年。

第四階段（少將以上），依國防部政策需要及個人學經歷，循序歷練中將級

幕僚主管。

專業發展：任用規定與實施方式同戰鬥官科。

(3) 技勤官科：

經管發展培育，同戰鬥官科，涵蓋時程約二十七至三十四年，概況如下：

^1√基本培育：同戰鬥官科

^2√分向培育：區分通才與專業發展實施。

通才發展：

第一階段（上尉至中校），遴選曾任連長及相當職務之績優幹部，經少、中校教育職、幕僚職歷練後，調任營級指揮職或相當職務，以培育上校階之重要幹部，經管時程五至六年。

第二階段（中校至上校），遴選曾歷練營級指揮職之上、中校績優幕僚、教育職人員，循序歷練上校級指揮職或相等職務，以培育總部、兵監暨學校重要幕僚主管，經管時程六至八年。

第三階段（上校至少將），遴選績優之上校指揮職，經幕僚、教育主管歷練後，循序調任將級地區後指部指揮官，以培育陸勤部特業處長、技勤學校校長，經歷時程七年至九年。

第四階段（少將以上），依個人學經歷發展，循序歷練重要將級職務（中將級幕僚主管）。

專業發展：任用規定與實施方式同戰鬥官科。

(九)校務發展與改進：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1)該校為配合國軍新一代兵力整建，裝備更新，使畢業學生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提升國軍軍官人力素質，利於軍官生涯規劃，同時提高該校學術地位，要求各項規劃及作為均依大學法實施。

(2)學校組織及會議：為符合大學法第三章第十一條對大學組織及會議之規範，該校配合實際需求，擬定「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草案」，於國防部核定後，據以調整組織編裝，以完全符合大學法之精神。

(3)專業學系、輔系設立：該校依大學法第二章第五條申請設立專業學系，獲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核定該校設立電機、機械、土木、化學、管理科學、資訊、物理等七系，同年六月教育部審查通過該校政治系申覆設系案，目前共有八個專業學系。此外，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退伍後生涯規劃的彈性，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覆國防部同意該校辦理輔系，該校即自九十二年班起，設「資訊」、「管理」二個輔系，九十四年班起另增加「資訊安全」輔系。

(4)教師分級及聘用：該校教師之分級及聘用悉要求依大學法之規定辦理。

(5)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該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九十一年班（正七十

一期)至九十三年班(正七十三期),均修習至少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年班(正七十四期)起修習至少一三三學分,畢業學生由教育部授予理學士、工學士、管理學士、政治學士等學士學位。

(6)圖書館:依大學法未來將轉型為資訊圖書中心,現有館藏雖已逐年提升至十七餘萬冊,惟經檢討該校現有學系、專任教師、學生人數,至少需有二十四萬餘冊之館藏,故該校目前持續編列預算,以達成圖書館藏二十五萬冊為目標。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1)技能檢定: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提升國軍幹部實作能力,並與民間工商業界所需專長直接接軌,以利退伍後生涯規劃,該校依據陸軍總部八十二年十月二日令頒之「國軍人員技能檢定作業實施規定」,每年度辦理「氣壓」、「電腦數控銑床」、「儀錶電子」、「室內配線」乙級和「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級等六職類技能檢定,此外,為提升學生資訊運用能力,自九十一年度起增辦「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能檢定。

(2)推廣教育:遵奉國防部「幹部終身學習計畫」,該校利用現有教育資源提供幹部再進修管道,習得第二專長,以利其生涯規劃,並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該校現為國軍終身學習南區召集單位,與義守大學合辦「管理」、「資管」、「資工」、「工管」碩士學分班,採專班方式辦理,自開辦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計有七十九員參與進修,其中已有五十七員獲頒學分證書,其餘仍持續修課中。

3、校務發展情形：

該校校務發展，係依照軍事教育條例及大學法之精神，結合時代脈動，按組織章程擬定校務發展委員會實施規定草案，由學校一、二級主官（管）編成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時遴聘國內知名大學校長擔任該校校務諮詢委員，俾在全體委員群策群力、集思廣益下，以推動校務發展工作。

該校校務規劃書係學校長期計畫性（十年）發展規劃，再據以訂定五年施政計畫及分年計畫預算編列，以期有目標、有計畫、有準備、有步驟逐年推動校務工作，為國軍作育英才。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國內各大專院校為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方案施行，招生已朝向多元方向發展，並為各大專院校重要工作之一。該校招生須與各大專院校面對嚴峻環境競爭，整體招生工作的良窳，是維繫國軍人才來源與品質的成敗關鍵，故該校認為健全招生機制，實為招募工作成功的第一步。

國防部於八十八年成立國軍人才招聘中心迄今，各軍事院校均設有招生小組且配合實際運作，但並無法定編制，該校目前招生組織為任務編組計三人，無固定預算，故該校認為未來必須爭取固定編制及預算，俾利建立校內招募機制，培訓招募人員，嚴定資審標準，篩選報考人員，以求學生質與量的提升。

該校並表示，現行國內各大專院校，均在教務處之下正式設立招生組或註冊

組，主要職掌為負責各校之招生宣導與入學考試之工作，各大專院校的招生組為各校組織規程中正式的組織，以利招生宣導工作之遂行；而美國軍校之作法為設有招募指揮部，直屬美國國防部，全美國區分六大招募地區，分設六大地區招募指揮部，招募指揮部下轄總共五萬多名招募人員（含士兵、士官、軍官及聘雇人員），為全美國三軍及軍事院校招生宣導；美軍招募指揮部與所有軍事院校的招生小組，任務並不衝突，具相輔相成的功能；以西點軍校為例，西點軍校每年招生一千二百人，每年報名人數一萬三千多人，其招生小組編制共四十人（含軍文職），設有獨立辦公大樓，稱 Admission Office，其主任為上校，在全美各大城（州）均設有聯絡官若干人，負責對高中學校宣導招生工作，全美共有約一百餘位專職聯絡官在推動西點軍校招生宣導工作；西點軍校每年招生宣導預算約合新台幣一億零五百萬元。西點軍校被評鑑為全美國前百分之五的優秀大學學府，與哈佛、耶魯等大學齊名，每年報名西點軍校的人數為錄取人數的十倍以上，西點軍校尚且編制規模龐大的招生小組，並享有充沛資源的招生預算，故西點軍校才能招募最優秀的人才，培養美國最優秀的陸軍軍官；至於該校，招生小組掛牌成立迄今已四年有餘，而其定位仍為臨時任務之編組，現有編制僅組長一員、少校教參官一員、上尉訓練官一員共計三員，所負責業務除例行性行政工作外，各項招生文宣規劃製作，校內參訪活動、校外宣導活動、宣導行程安排及資料統計與分析等，全由招生小組二位參謀負責執行，其工作已不堪負荷；由於招生小組沒有編制就

沒有法定預算經費，往年招生小組經費來源均專案呈報向陸軍總部提出需求，單獨檢討各項招生經費核撥，往往經費獲得的額度及時效上都難以滿足任務需要，而影響該校招生成效。

該校認為招生工作是一項永續經營的工作，除由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現有的招募機制推動各項招生工作，各軍事院校亦應設置招生小組編制，才能兼顧各校之特殊性，以該校為例，該校招生小組擬編案，即以學校各單位現有員額抽編，不增加員額，編成上校組長一員、中校參謀官一員、少校幕僚一員、上尉幕僚一員、中尉（聘僱）幕僚一員，合計五員。

5、行銷策略：

隨國內社會政經大環境顯著變化，該校面對大學市場開放、國際化、多元入學取代聯考、總量管制措施等多種變革、衝擊與挑戰。依教育部統計，至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已增至一百五十所；另台灣已加入世界經貿組織，未來國外大學都可來台招生，此一演變將使高等教育市場愈益開故，影響深遠，各院校紛紛採取不同宣傳策略以為因應。故該校已體認面對高等教育激烈競爭情勢，成功行銷策略，開拓招募通路，廣伸觸角，因應市場競爭之趨勢，以行銷策略強化招募功能，就至為重要。

(1) 該校現有班隊：

^1√正期班。

^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3√專科班。

(2)該校正期班入學管道：

^1√大考中心成績申請入學。

^2√軍校聯招。

^3√考試分發制 (丙案) 成績申請入學。

(3)招生具體作法：

該校以全年度作整體性規劃，區分「招生準備」、「招生宣導」、「試務工作」、「錄取報到」等四個階段，按進度管制執行。

^1√招生準備階段：(九月至十二月)

區分「指導」、「計劃」、「執行」三組，並遴派儀態、表達俱佳之優秀幹部、系主任、老師及同學，依各地區編成宣導小組。於招生宣導行程確定後，每週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分配各單位宣導行程，由年度納編之宣導人員前往高中、高職宣導。國防部亦規定宣導時程，統一由各地區招募中心排定，再通知該校配合宣導。

^2√招生宣導階段 (每年九月至次年五月)：

區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般性宣導，時間為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對象為一般高中、高職，第二階段為重點式宣導，時間為一月上旬至五月下旬，

分赴各級學校實施宣導。

開放校園參訪：於該校校運會、校慶、懇親會及各類型活動開放校園，擴大邀請層面，邀請全國高中（職）校校長蒞校參訪，藉以增加對該校實況瞭解，以及函文至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歡迎應屆畢業生畢業旅行及其他課外活動時間蒞該校訪問，並安排於週五下午參觀閱兵分列，以促進招生宣導成效；再者，該校亦利用舉辦研討會、校運會、校慶等及南部高中、高職借用該校靶場實施射擊課程時機，提供學生最新招生資訊及發送招生文宣品，並安排教官、老師及學生參觀該校，以增進對該校之瞭解。

選定重點學校：由學生基本資料中，調查統計全國各高中、高職報考該校現況，分析學生主要來源，選定重點地區及學校，使招生宣導無論在學校選擇及招生對象方面均形成重點，依照分析結果以南部地區招生情況最佳，故在重點宣導時期，增加南部地區派遣人次，北部地區則次之，並配合地區招募中心加強宣導經營。

鎖定特定對象：從全國各高中、高職有意報考該校之學生及從各類型活動如大學博覽會、資訊月等，獲得學生基本資料，提供招生參考運用，並保持密切連繫，以利招生宣導工作遂行。另亦在各級學校軍訓室（公告欄）、車站、救國團、地區學生自強活動中心及各類型活動中張貼招生海報與發送文宣摺頁。

宣導方式：區分「一般宣導」、「重點宣導」兩種。一般宣導（九月至十二月）由該校、各地區招募中心及軍訓教官，分別對責任區內各級學校普遍宣導，以校況簡介、問題說明、聯誼座談等方式實施，並對有意報考該校學生安排蒞校參訪以擴大宣導成效。重點宣導（一月至五月）由該校宣導人員，赴全國各重點高中、高職宣導，包括納編宣導小組之老師、軍官及學生，返回母校宣導，以現身說法方式說明在學校學習及生活實況，藉以吸引學生報考該校，以及配合各高中、高職所舉行之升學座談會或校慶（運）活動，遴選推薦原就讀該校學生返回母校實施宣導，並提供招生資訊服務。

運用媒體及文宣：該校配合各項重大活動如學術研討會、校運會、校慶，邀請記者採訪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擴大宣傳效果。以及運用電視媒體及廣播電台，播放招生宣導影帶及招生訊息，加深學生對該校之印象，並在報章雜誌上刊登招生廣告，吸引學生報考該校。另亦安排媒體訪問該校，介紹該校優良傳統、學生生活學習情形及畢業後軍官完整生涯規劃等。同時，亦製作該校校況影帶、光碟，配合招生宣導行程分送至全國各高中、高職及運用車體廣告及戶外看板等招生廣告擴大宣傳效果，吸引學生報考本校，以及參加各大型公開活動，如國防資訊展、技職博覽會、大學博覽會、說明會及大專運動大會等，展示該校優點及特色，以招募優秀的學生。

^3 V 報名考試階段：

成立考生服務小組，以該校成員為主，地區招募中心為輔，強化文宣佈置，掌握考生意願，並以電話及親自拜訪方式持續追蹤聯繫，提供完整諮詢服務並鼓勵、協助考生報名、應試事宜。

^4√錄取報到階段：

以校長名義寄發合於登記標準之考生賀函外，並由宣導小組以電話鼓勵方式，爭取考生登記就讀該校。

邀請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參加「軍校生活體驗營」活動，並將實施對象擴大至高中、高職一、二年級學生，使考生對該校教學設施、課程規劃、生活環境及未來前程發展有真實之瞭解，降低考生對該校的陌生及不安全感，提高至該校報到入學意願。

於入學報到前一週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並實施預檢，使學生報到入學後能安心向學。

錄取之新生報到後，妥予宣導及照顧，協助新生適應環境，抒解緊張情緒，堅定其就學意願。

6、資源共享：

該校為南部地區重要軍事院校，佔地二三五公頃，校園優美，長期以來該校積極推動教學資源共享，拓展校際交流，營造敦親睦鄰良性互動，並不影響教學情況下，作為高雄縣觀光景點，期增進民眾對軍校之瞭解，相關做法如后：

(1) 教學方面：該校為推廣終身學習教育，鼓勵幹部進修，經與義守大學簽訂「終身學習」合作，運用該校教室及教育設備，開辦「企管」、「資訊」兩門學程，達到教學資源共享。

(2) 圖書館際合作方面：為使該校學生得到更多讀書資訊，該校已與中國圖書館及中華圖書資訊管際合作協會相互交流，另為擴大館際合作，提升圖書館資源共享與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陸軍步兵學校簽訂圖書互借協定，以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3) 訓練場地方面：

^1√該校自八十七年起，提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學生（每學期約二萬五、餘人），於上、下學期假該校各訓練靶場實施基本射擊訓練，並於射擊期間支援射擊指導教官及警戒人員派遣；另提供軍械室供高雄市教育局屯儲槍枝。

^2√每年提供三軍七校學生（約三千人）聯合入伍訓練。

^3√每年提供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杯橄欖球及相關球類比賽場地。

(4) 營舍方面：九十年提供高雄縣政府主辦全運會選手村一、五 個床位。

(5) 行政方面：該校為配合高縣政府推展觀光資源，於九十一年四月六日起，每週六開放校區，增進地方互動及促進觀光事業，讓外界瞭解軍事院校發展概況，並增進對國防之認知。

海軍軍官學校

(一)人事：

1、教師概況：

(1)現有教授二員、副教授二十員、助理教授十九員、講師二十三員、合計六十四員，另助教六員。

(2)師資學歷計博士三十六員、碩士二十五員、大學三員。

(3)現有教師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師資比率為六四·一%。

2、教師聘任：

(1)該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該校教師聘任規定，凡該校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該規定辦理。

(2)該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品德操守佳並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 對擬聘系組之任務及發展有所助益者。

^2√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3√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4√副教授應具資格：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5√教授應具資格：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3) 教師聘任應以專任為原則，如聘任兼任教師，除應符合第二條所列標準及第三條規定外，應合於左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及第五款規定：

^1√該課程授課時數不足聘任教師規定之時數者。

^2√無法聘足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者。

^3√某一專門或技術性課程，在現有專任教師內，確無適員可以講授者。

^4√所有課程已按規定分配現有教師，仍有多餘課程無人擔任者。

^5√奉核定每月兼課鐘點費限額內能支應者。

(4) 該校教師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1√初聘聘期為一年（如聘任生效日期非八月一日，則初聘聘期自生效日起至學年結束之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年，第二次（含）以後續聘之聘期為兩年，連續續聘三次，得予辦理長期聘任，聘期以四年為限。

(5) 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均應經系、部（一般學科部）、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長期聘任以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為限，且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及成果者，並經校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

核通過，始得辦理。

(6) 長期聘任由當事人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請。

(7) 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需辭聘教職，應於辭職生效日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

(8)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條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自行辭聘教職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第七款情形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餘應報請總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軍職教師視情節輕重，得呈報總部建議辦理調職、停職或撤職等

處分)。本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層級係指提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單位相對應之系、部或校級教評會。

(9) 該校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教師聘任配合學期辦理，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徵(招)聘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依該校教師徵(招)聘作業要點辦理，起聘日期以學期開始時間(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原則。

(10) 海軍總部派任之軍職教師，派任後仍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定，得建議總部調離教職或調任非教職職務。

(11) 軍職教師退伍改聘文職教師規定如后：

^1^於該校任教期間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考列甲等)且近五年考績均為甲等(含)以上，無品德不良、懈怠職責、工作或教學不力之處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核通過。

^2^僅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須經各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核通過，始得聘任。

(12) 除自行次辭聘教職者，經原服務學校或該校解聘、不續聘之教師，不得聘任擔任該校教師。

(13) 新聘教師經核定聘任後，尚未取得教師資格人員，由人事科依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乙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凡以學位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即予解聘。

(14) 該校自八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七月，聘任教師共計四十二員，其中文職十二員（副教授二員、助理教授八員、講師二員）、軍職三十員（副教授四員、助理教授二十員、講師六員）。

3、教師資格審定：

(1) 該校教師徵聘之甄試作業完成後，同時實施並完成系評審作業，提出建議候選聘任人員名單，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後三日內送政戰部門實施安全查核，同時送該校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 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部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系組建議候選聘任人員名單送達後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

(3) 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建議候選聘任人員名單，於會後五日內送人事科實施資料審查並召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4)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安全查核：安全查核作業於各系組候選聘任人員名單送達後十四日內完成。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項目：包括個人自傳、個人履歷、本國教師資格證書或國內外學位證書（非本國學位證書應檢附本國駐外單位學歷查証證明及就學期間出入境

證明。如非教育部認可之國家或地區之學校學位證書，應同時再檢附修讀該學位入學資格證明、修讀該學位實際修業時間證明、各學期（程）修習課程學分及成績證明）、教師資審著作或學位論文、服務證明（無則免）、推薦函或自薦函（無則免）、其他足資證明學位及專長之文件或證書或獎章（狀）、本國國籍或外籍人士合法居留及工作證明。

（5）核定與聘任

^1√ 候選聘任人員名冊，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科簽呈校長每一職缺核選正選乙員聘任之，另核選備額乙員，俟正選人員因故不能聘任時聘任之。
^2√ 人事科依新聘任教師資格辦理聘任手續，同時通知新聘教師繳交相關證件，並呈報海軍總部核定聘任。

^3√ 總部核定後，由人事科簽核發布聘任人令及繕製聘書，並通知當事人報到。
4、教師升等：

（1）該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及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該校教師升等規定，凡該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該規定辦理。

（2）該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資格滿三年（含）以上或博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證書），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資格滿三年（含）以上，申請

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資格滿三年（含）以上；兼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條件為前述年資之二倍。

^2√品德、操守均佳，最近一年內未曾受記大過（含累計）以上處分者。

^3√最近三學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4√以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升等教授者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

（3）兼任教師升等應於送審學年每學期內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實驗、實習課程以二小時折計一小時。

（4）教師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1√與任教科目相關，具有個人之原創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以外文撰寫，應附中文提要。

^3√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選一篇於近五年內出版之著作為代表作，其具有一系列連貫性者

得合併為一代表作，其餘著作得一併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附送，篇數不計。

△5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5)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採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複審均應本專業評量原則辦理，於複審前應辦理著作（學位升等者以論文送審）外審，校外審查合格並經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系、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業評量結果僅就教學服務表現予以評量，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報教育部辦理。

(6) 著作外審依據該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進行論著之審查，審查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審查結果兩位委員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如其中一委員所評成績未達七十分，則再送備選委員審查，所評成績若仍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7) 教師升等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由一般學科部召集相關科系系主任提供校外相關領域知名教授六至九人，並簽請校長自所提人選中圈選正選二人及備選一人擔任審查委員，由人事科備函後由各一般學科部送請審查委員審查。

(8) 外審通過後，於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安排學術發表研討會（學

術演講)，藉由校內、外學者、學員及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學術水準。

(9)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升等審查，把握專業、客觀、公平評量與利益迴避原則，依循學術倫理，避免低資高審、利益關係及非專業審查情形。

(10) 教師升等經初、複審及校外審查通過，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由人事科彙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核定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辦理晉等作業（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

(11) 教評會審查不通過者，應於會後二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部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人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惟對各級之申覆應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二週內提出，並均以一次為限。

(12) 軍、文職教師均應依限完成升等；未依限完成升等者，依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規定處理；但已提出升等申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予延長期限一年。

(13) 各級教師升等期限如后：

^1 v 講師：三年內。(已利用在職進修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升等期限得依規定延至取得學位後，進修博士時以一次最多七年為限)

^2 v 助理教授：五年內。

△3▽副教授：六年內。

(14) 外審或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之著作，其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於系、部教評會實施專業審查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俾供評審。

(15) 該校近四年以著作升等通過人員計四員，包括八十七年升教授一員，八十八年升副教授一員，九十年升副教授二員；至於以學位升等通過人員計六員，包括八十八、八十九年升副教授各二員，九十、九十一年升副教授各一員。

5、教師權利與義務：

該校教師權利義務係依「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聘約」辦理：

(1) 教師除假日外，應依照該校作息時間到校，不得遲到早退，非授課時間，亦須在校從事研究工作或經核可至校外研究。

(2) 教師在該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公立學校年資得合併計算），自第二年起每年應准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應准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自第七年起每年應准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3) 因故請假，有關課程代授人員之選派，應依該校教師手冊內有關規定辦理。代課人員不另支鐘點費。

(4) 教師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及課程，如外校函請兼課，須經校長核准，但以一校為

限，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5) 教師除授課外，有輔導訓育工作及接受學校臨時指派工作等義務。

(6) 聘約期間，不得中途辭聘解約或請人替代，惟因特殊原因須中途請辭，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三個月提出，凡中途請辭或違反規章、聘約中途解聘，均須經學校呈報總部核准，取得證明後始可離職。

(7) 教師須按規定參加莒光日教學及慶典、集會等活動。

(8) 教師應依該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未依規定完成升等者，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依違反聘約規定辦理。

6 行政人員概況。
(9) 軍職改敘文職教師，除遵前列規定外，並依軍中法令規定辦理。

(1) 海軍軍官學校最近三任校長分別為高楊、金豐鄉、黃正雲中將，高楊中將學歷為海軍軍官學校五十五年班、三軍大學海軍參謀學院六十七年班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七十五年班，經歷包括艦隊長、參謀長、副司令，任校長期間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金豐鄉中將學歷為海軍軍官學校五十六年班、三軍大學海軍參謀學院六十八年班、美國海軍戰爭學院七十七年班及三軍大學戰略研究所，經歷包括艦隊長、指揮官、司令，任校長期間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一日。黃正雲中將學歷為海軍軍官學校五十八年班、三軍大學海軍參謀學院六十九年班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七十七年班，經歷包括艦隊

長、署長、副司令，任校長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

(2) 該校行政人員編制數為一一一員、現員為一四員，最近四年調入人數為六一二員、調出人數為七五員。

(二) 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該校營區為精忠營區，土地計有一二四筆，面積三·七九四公頃，房屋計有三十七棟，建築物計有四十座。

2、校舍概況：

(1) 該校教學大樓計有嚴復樓、自強樓、莊敬樓、逸仙樓、鴻烈樓等五棟，共計二二、五一六·六平方公尺，目前學生計七六七人(不含民間大學及國外受訓)平均每名學生分配面積二九·三六平方公尺。

(2) 該校寢室大樓計有望德樓、時達樓、敬端樓、敏德樓、鄭和樓、才儲樓、祥棟樓等七棟，共計一九五一·五平方公尺，目前學生計七六七人(不含民間大學及國外受訓學生)平均每名學生分配面積二五·四四平方公尺。

(3) 生活設施：該校生活設施計有體育館、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餐廳、排球場三個、網球場四個、籃球場七個、操場及游泳池等，供官士生兵所需。

3、圖書館：

(1) 該校中正圖書館目前藏書量總計九八、一一冊，專業期刊計有台大工程學刊等六十七種。

(2) 目前該校已加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全國館際合作系統成為會員，該校師生將可透過這套合作系統，於各會員圖書館借到所需圖書；另該校並與高雄大學簽訂圖書互借合約，交換彼此之圖書證供師生借閱彼此圖書之用。

(三) 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七二、七一—、三二四元，支用數七一、一、三三四元。

(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一一、四七九、九六三元，支用數一、三七二、四六二元。

(3) 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一二八、九七、二一元，支用數九九、四一六、九六元。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1) 八十七年度：元。

(2) 八十八年度教育部補助該校「提升軍校教育品質」教育經費八、元。

(3)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該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環境」經費七、七六、元。

(4) 九十年教育部補助該校改善師資獎勵研究教學經費四四七、 元。

(四) 教務：

1、招生情形：

(1) 招生政策：

^1√依據：該校招生工作係依據國防部人力司軍事教育處策定軍事學校聯合招生實施計畫及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該校招生政策係以招募優質青年學子報讀本校，入學管道除以軍事學校聯合招生進入外，更配合教育部多元化入學管道，於八十九學年度起試辦該校大學部軍費生申請入學，考生以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就讀民間大學，同時可申請本校就讀，該校另有以大學聯考成績登記入學，考生如欲報讀該校卻未參加軍校聯招或申請入學外，可持大考中心舉辦之指定考科成績登記該校就讀，藉以上三種入學方式以滿足年度招生員額需求，並輔以「嚴考核、嚴淘汰」之作法，培養五育均衡之優質國軍幹部。

^2√招生總量規劃：該校招生總量規劃係遵海軍總部人事署依人力需求而規劃整體年度招生人數，該校辦理各種招生班次人數係依國防部人力司及海軍總部人事署指導下分配學生來源，說明如后：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以年度招生人數約百分之二十，以九十一學年度招生為例，年度整體招生員額需求為一二七員，申請入學人數為二十七員。

軍校聯招入學人數以年度招生人數約百分之七十五，以九十一學年度招生為例，年度整體招生員額需求為一二七員。軍校聯招含預校升讀生為九十五員。以大考中心舉辦之指定考科成績登記該校就讀招生人數以年度招生人數約百分之五，以九十一學年度招生為例，年度整體招生員額需求為一二七員，則登記入學生為五員。

(2) 招生誘因：

該校於八十九學年度起設立五個學系，計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船舶機械學系、海洋科學系及應用科學系等，配合航輪學程形成雙主修，同時取得軍民專長，未來除可在軍旅發展外，亦為追求更高深學問奠下基礎。該校藉打造學生畢業後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以期成為最佳之招生誘因。

(3) 招生組織：

該校依權責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工作，由教育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轄各處、科等協力單位，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其下考核科負責招生試務工作，負責擬訂招生簡章，辦理考生報名及考試等試務工作，另教管中心負責招生宣導、行銷策略之規劃工作，並定期納編各系老師及教官赴國內各公私立高中實施校園宣導活動，將該校之宣傳主動擴展至國內各地區學校。

(4) 招生作法：

依國防部令頒之年度軍校聯招招生實施計畫辦理各項選務作業。

(5) 該校無自費生，全體學生均為軍費生。

(6) 該校近四年招生結果：

^1√九十一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男一二五員、女十員，實際入學男九十三員、女六員，入學率為七三·三%。

^2√九十二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男一三五員、女十員，實際入學男九十五員、女七員，入學率為七·三%。

^3√九十三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男一一員、女二十員，實際入學男九十三員、女十五員，入學率為七七·一%。

^4√九十四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男一二六員、女二十員，實際入學男五十四員、女二員，入學率為三八·四%。

2、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程序：

^1√該校於每學年度新進班隊開始招生前，即召集課程設計委員會召開課程設計委員會研討審議，訂定該班隊各項課程、學分、時數及授課學期。

^2√依據課程設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再次召開教育委員會研討審議，訂定該班次教育計畫。

^3√新編訂教育計畫呈請總部審查無誤後，即可送交印製，並令頒執行。

(2) 課程學分架構：

海軍總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定課程架構計區分為：

^1√通識（核心）教育：四十九學分。

一般核心課程二十八學分：包含政治共同課程十二學分、語文領域十二學分、社會科學領域二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二學分。

軍事核心課程二十一學分：包含海軍科學領域十三學分、海軍戰略戰術領域二學分、海軍人文科學領域六學分。

^2√學系教育：九十一學分。

基礎科學二十八學分。

海軍工程二十二至二十八學分：包含兵器工程七學分、動力工程八學分、電機工程七學分、選修課程 至六學分。

主修學程三十五至四十一學分：計開設海洋聲學與反潛、海軍機械動力系統、海軍武器系統、海軍應用化學、海軍科技、國防資訊管理及國防資訊工程等七個學程。

^3√合計畢業一四 學分。

3、教學活動：

(1)教育目標：該校教育目標為融匯哲學、科學、兵學於一體之軍事教育，在通才中求取專長發展為原則，並藉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技知識」、「明晰的思維邏輯」、「創造能力」與「領導統御風範」的現代化海軍軍官，並奠定

深厚發展潛力，成為國軍未來優秀之指揮管理及科技幕僚人才。

(2) 教育內涵：

^1√軍事專業：秉持航輪兼習之軍事教育主軸，結合各專業學系課程，著重於軍事學術基礎科學、海軍作戰、艦船操縱、現代化軍事管理及領導統御等相關學能，培育兼具學術涵養與軍事專業之優質建軍備戰人才。

^2√全人教育：重視全人教育，透過五育均衡發展、文武兼習、術德兼修，完整且持續性的教育方式，塑造軍人風範，陶冶軍人武德武藝，並養成遠大的國際觀、健全的人格、隨時汲取新知的習慣，與高情緒智商之領導特質，以迎接來自高科技戰場及新世代領導統御的嚴峻挑戰。

^3√終身學習：結合國軍聯盟大學資源與官校終身學習機制，加強現職軍人軍事專業修習，與培育第二專長，擴大官校教育角色並使教學資源共享，建立海軍幹部完整的終身學習環境。

(3) 教學方法：

^1√實施啟發式教學：以誘導學生多想、多問、多寫、多作。

^2√採驗證教學法：嚴格執行隨堂測驗，使教師藉測考驗証教學成效，並使學業不及格學生能在教師專業輔導下精進學業。

^3√推展多媒體教學：各類課程配合多媒體輔助教學，以擴大教育效果。

(4) 入伍訓練：學生報到後，依陸軍軍官學校年度入伍生團教育計畫，由隊職官統

一帶隊向陸軍軍官學校報到，由陸軍軍官學校代訓實施入伍訓練八週。

(5) 寒、暑訓：

各學年寒暑訓項目及週數：

^1√第一學年：實施爆破隊訓練四週（體能、游泳及操舟訓練）、巡邏艦（PCL艇、錦江級艦）艦訓五週。

^2√第二學年：海軍組學生實施工廠實習訓練三週、中字型艦艦訓六週；陸戰組學生實施中字型艦艦訓四週、陸戰隊學校進訓五週。

^3√第三學年：

航空交織教育及航行管理實務併計乙週。

海軍組學生實施AP艦訓暨海洋大學進修計二週及作戰艦艦訓七週；陸戰組學生不實施AP艦訓及海大進修，另實施陸戰學校進訓九週。

^4√第四學年：實施遠航訓練十三週。

各階段寒暑期訓練目標：

^1√一年級：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膽識信念，學習一般海軍技能，及艦艇基本特性與知識。

^2√二、三級：認識裝備特性，及作戰任務運用。

^3√四年級：結合航輪實務，驗證學校課程，並完成艙面暨輪機航行副值更官簽證。

實習（見學）項目：

- ^1√一年級：見學艦艇各部位士兵動作。
 - ^2√二、三級：見學艦艇各部位士官動作。
 - ^3√四年級：見學艦艇各部位初級軍官動作。
- 4、教學設備。

（1）該校依校務發展方向及教改案推動近、中、遠程規劃目標，提升教學設備（施）改善教學環境品質及辦理教材編修以提高教學水準增加教育成效，發展具有海軍專業特色之精緻型軍事院校，以培養具備「科技知識」、「明晰的思維邏輯」、「創造能力」與「領導統御風範」的現代化海軍軍官。

（2）教學設備（施）：

- ^1√一般教室：大教室八間（每間可容納五十人）、小教室三十七間（每間可容納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間共可容納一二八八人。
- ^2√圖書館：一棟可容納五百人，一般書籍藏書九五、六七五冊、軍事書籍藏書一、九一六冊，共計九七、五九一冊。
- ^3√游泳池：一座可容納一百五十人。
- ^4√專科教室：三間。
- ^5√語言學習教室：八間。
- ^6√電化教室：六十四間（含師生研究室十間、各類型實驗室十四間、專長教室

三十八間、器材室二間)。

(3) 教材概況：

^1^ 軍事書籍：

各年度教材之編修依國防部之課程基準表及該校課程設計之時數實施。

依該校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教材編修計畫表管制教材內容編修。

^2^ 外購書籍：依該校計畫學曆表於各年班學期開課前六十天督導教學單位提供外購教科書資料等，由學生自行訂購。

(4) 教具概況：

^1^ 一般教具：由該校教管中心管制使用(含白板筆、活動白板、投影機、擴音器等)。

^2^ 特殊教具：含學生帆訓用小艇十三艘、航行定位用六分儀(德製二十具、美製十一具)等，及各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專業教室內等特殊教具，期使學生能悉數汲取教官所授課程之精要。

5、成績考核。

(1) 考試：

^1^ 評分方式以使用「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法為原則。

^2^ 考試區分為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寒、暑修考試、補行考試及補考等六種。

^3√平時測驗：由各授課教官依課程進度隨堂舉行，每學期不得少於四次。測驗依課程性質採用口試、筆試、實習（驗）或研究報告等方式實施。測驗總平均成績佔學期學科成績之百分三十。

^4√期中考試：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佔學期學科成績之百分三十。測驗依課程性質採用口試、筆試、實習（驗）或研究報告等方式實施，原則以集中筆試為主。

^5√期末考試：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佔學期學科成績之百分四十為原則。測驗依課程性質採用口試、筆試、實習（驗）或研究報告等方式實施，原則以集中筆試為主。

^6√各年班寒、暑修（暑訓）課程，均視同必修課程，寒、暑修（暑訓）課程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成績百分比配當由授課教官（師）自訂之。
寒、暑修（訓）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不及格科目逕予重修。

^7√補行考試：學生因公務、疾病、或臨時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核准者，得予補行考試，但以一次為限。補行考試成績計算原則：

因病補行考試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出六十分者，其成績以超出之分數乘以百分之九十後再加入六十分合計之。

因事故補行考試其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出六十分者，其成績以超出之分數乘以百分之八十再加入六十分合計之。

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者，補行考試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除以零分計算；並須接受行政處分。

^8√補考：僅於修業期限屆滿臨畢業前（全學程最後一學期結束後），有必修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分（含）以上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六十分（含）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足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如補考成績低於學期成績時，以學期成績計算。

（2）考核：

^1√學生在校考核種類如左：

德行考核。

普通學科成績。

軍事學（術）科成績（含軍事專業學科、廠艦訓、寒暑修（訓）、遠航訓練等）。

體育成績（含泳訓）。

^2√在校學生考核項目，其重點規定如下：

德行成績：著重學生之本質潛能，包含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四項，

對才能之考核要重視其創造力及計畫、組織潛力之發揮。

全期成績：學術科及德行成績分別評定，凡德行成績經綜合鑑定合格者，以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育三項成績綜合計算評定名次。

總評：綜合學生在校期間一切表現，必須包括「優點」、「缺點」作具體肯定之描述。

學生畢業以後，由各考核官依據考核記錄，填具學生教育成果考核表連同考核記錄，送教務處分送有關單位列管運用。

^3√學生德行成績經核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時，經榮譽審查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記錄於德行考核表。

^4√就讀國外軍校及國內民間大學學生，因學術科修業困難無法畢業時，應回該校繼續就學，學分經抵免後轉入適當班次修讀。

^5√學生總隊負責建立學生德行考核記錄，經會議審查同意後，送學員生事務處集中處理及保管，另應將考核資料送教務處存查。

(3) 成績核算：

^1√成績等第區分：學生學業成績評分方式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中、英文等第區分如左：

優等（++A）：九十分以上。

甲等（A）：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甲上 (+ A) : 八十六 . 七至未滿九十分。
甲 (A) : 八十三 . 四至未滿八十六 . 七分。
甲下 (- A) : 八十至未滿八十三 . 四分。
乙等 (B) :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上 (+ B) : 七十六 . 七至未滿八十分。
乙 (B) : 七十三 . 四至未滿七十六 . 七分。
乙下 (- B) : 七十至未滿七十三 . 四分。
丙等 (C) :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上 (+ C) : 六十六 . 七至未滿七十分。
丙 (C) : 六十三 . 四至未滿六十六 . 七分。
丙下 (- C) : 六十至未滿六十三 . 四分。
丁等 (D) :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 (E) : 未滿五十分。

^2√成績計算種類與方式：

成績區分為普通學科 (含實習) 、體育、軍事學 (術) 科等三項，各項成績於每學期結束時分別計算。

各科目期中 (末) 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該校學生之成績分類為二：

畢業成績：為學生在校全學程期間各項課程成績總結，其計算方式為：全期學科成績：八十五%，軍事訓練成績：十%，體育（含泳訓）成績：五%

初官派職成績：為畢業初官派職之依據，其成績計算方式為：

海軍專業學科成績：八十五%。

軍事訓練成績：十%。

體育（含泳訓）成績：五%

^4√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只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5√學生各科考試成績，經授課老師或系、組送交考核科後，如須更正時，應由教師親持成績單經系主任（或組長）及部主任（或總教官）簽署同意更改後，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存查。

^6√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計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授滿三十六小時計為一學分為原則。

^7√修習學分數，依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定行之。正期班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其中第四學年上下學期合計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8√德行考核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才能及生活等四項，以「合格」或「不合格」評定。德行考核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辦理

^9√就讀國外軍校及國內民間大學學生，每年寒暑假均須返校銜接軍事教育訓

練。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依據該校令頒之就讀國外軍校、國內民間大學受教生返校銜接軍事教育訓練基本計畫辦理。

^10√就讀國外軍校之受教生，僅於下列狀況，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於寒、暑假期間繼續就讀學校繼續修業：

學年內必修課程不及格，影響次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者。

若未運用寒暑假期間留校補修學分數，則無法於四學年內修足畢業所須學分數者。

^11√其它特別狀況經國防部專案核准繼續留就讀學校繼續修業者。

(4)重修：

^1√各學期不及格之學科（含寒暑假修零學分課程）成績未達退學、降班標準者，逕予重修。唯畢業班學生，可安排於最後一學期至畢業前實施之。凡重修不及格者逕予降班。

^2√重修課程實施方式比照學期正常教育方式實施，各項定期考試按時進行。

^3√重修成績計算原則：

重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併入重修學期成績計算，重修科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且授予該科目學分數。

學生所修習之學年科目，凡不及格者，得准在次學期繼續修習並重修上學期不及格之科目。

重修學生不得參加校際選修及校外語文進修。

(5) 降班：

^1 學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降班：

全學年之不及格學分數累計達全學年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重修不及格者。

事假、病假、公假時間超過學期請假規定時限者。

休學復學者。

^2 經核定降班者，應編入同性質學系或科別之次一年班就讀，並須參加所降年班之各項訓練活動包括寒暑訓（修）、廠艦訓、陸操、體育等。原就讀學系或科別於次一年班停辦或變更時，得依據本校轉學、轉系（科）及分組規定辦理轉系科就讀。

^3 各教學單位可向學生總隊申請成績優異之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唯以不影響其課業為主。

^4 降班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予以承認，未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則依所降年班之教育計畫重新修讀，亦可隨低年班重修不及格之課程。

(6) 轉學、轉系（科、組）

^1 學術科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欲轉入該校或其他軍事學校專科或適當班次就讀，應經轉學測驗合格，始得入學。凡轉學測驗不合格或不願轉訓士官班次

者，應予退學。學生轉學，則將轉學原因及學術科、德行成績證明單，函請轉入之校（院）辦理。

^2√學生在學期間，因學術、體格或其他事故，不宜繼續就讀時，得依規定呈請轉學該校或他校之相關校院（班）就讀。

^3√該校正期班、專科班及士官二專班等學生班隊，如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後，各班隊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國防部核定之新生員額。除降班生外，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班，不招收轉學生。

^4√因公負傷退學學生，轉學普通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於辦妥退學手續後，應依教育部「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及各校招生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5√正期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轉系；專科班及士官二專班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得申請轉科。唯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6√學生轉學、轉系（科）等事宜，依據「海軍軍官學校轉學或轉系（科）及分組實施規定」辦理。

6、跨系修讀：

(1) 教育部於八八年十一月六日審核通過，該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設置「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科學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五個學系。目前僅正期九十二年班（大二）及正期九十四年班（大一）等兩個年班依五個學系區分授課，設系前各年班均為「航輪組」，在課程安排上並

無區分。經統計至九十學年度四月十五日止，該校跨系選修計有「機率」、「線性代數」及「網頁設計」等三門課程，學生人數為六人。

(2) 該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該校學生跨校選修並制訂「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至中山大學校際選修實施規定」以為規範。經統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至九十學年度四月十五日止，參與校際選課學生人數計有三十一人次，依學年度區分如下：

^1 v 八十七學年度：三人。

^2 v 八十八學年度：十二人。

^3 v 八十九學年度：十六人。

^4 v 九十學年度：人。

7、推廣教育：

大學推廣教育係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規定訂定之，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該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該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該校正規學程以外，針對社會大眾所辦理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學識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1) 義守大學碩士學分班：

^1 v 該校奉命成立「海軍南部地區終身學習中心」並與義守大學合作開設碩士學

分班，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開班上課。分為資訊工程研究所及管理工程研究所兩個碩士學分班。

^2√資訊工程研究所 第一期（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資訊理論」學員十四員、「高等計算機結構」學員十一員；第二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九十年二月五日）「數據與電腦通訊」學員八員。

^3√管理研究所 第一期（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行銷管理」學員七員、「組織理論與管理」學員四員，第二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人力資源管理」學員八員，第三期（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務管理」學員十二員。

（2）海軍軍官學校碩士學分班

為符合大學法及國防部設立研究所之規定，並依海軍總司令指示：提升海軍專業科學之研究人才，培育艦隊優秀軍官，樹立國內海洋聲學，資訊作戰之權威學術領域地位。配合海軍艦隊之專業科學需求，且預劃未來海軍建軍備戰決戰境外架構之實踐，將開設下列學分班：

^1√海洋聲學碩士學分班：樹立國內海洋聲學研究之學術研究權威地位，蒐集台灣附近海域環境資料，音傳特性、背景噪音數據等，並應用海洋聲學之理論與成果與海軍戰術戰法相互結合，進而建立台海週邊海域之數據庫，以精進海軍艦隊反潛戰技之熟練度。

^2√資訊戰／電子戰碩士學分班：資訊戰／電子戰之基本原理、係掌握克敵機先、決戰千里之原則，癱瘓敵方資訊之傳遞。並教導駭客入侵防制之道與指揮、管制、通信、情報、資訊及電子戰（C4ISR）等之精髓。據以制定海軍資訊戰、電子戰之重要政策，以因應現代化戰爭中，海軍艦隊資訊交鏈之關鍵地位。

^3√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三款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擬訂完成「海軍軍官學校申請增設研究所計畫書」，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底完成全般準備，民國九十二年招學生九月開學。

（3）資訊、語文專長培訓

該校辦理幹部終身學習「專長培訓」英文初、中級、法文初、中級及資訊班等五班次，奉國防部核撥經費一、元整，於九十年十月五日開課。參加人員初級英文班三十員、中級英文班二十八員、初級法文班二十五員，中級法文班五員、資訊班十六員。

（五）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該校學員生手冊，規定各年級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並實施學習幹部制度，由最高年級學長擔任學習幹部，訓練學生領導指揮能力，及養成階級服從及職務服從之觀念。藉以學生領導學生，俾養成自尊、自動、自覺、自治之守法重紀與自我殷發精神，用以培植學生在精神上活潑、勇敢；態度上愉快、謙和；生活

上整齊、清潔；行動上團結、服從之風氣。

(2) 學生上課期間，輪派兩名隊職官至教室查課外，並藉此觀察學生上課情形及學習狀況，同時加強學生平時考核。

(3) 學生基本素質考核之評定，以其在校之生活作息、言行態度、學習精神與工作表現為依據，由中隊職官及輔導老師就學生所表現之事實，予以評定成績。

(4) 為培養學生嚴肅、雄壯、威武的軍人儀態，於每週陸操課期間依各種法則、實施要領，嚴格訓練，並於每學期末實施測驗。

(5) 為激發學生蓬勃朝氣，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勇猛慍悍的氣概與團隊合作精神，積極推動體育課程與軍事教育相結合，除要求學生必須學會游泳項目，並於每月實施一次四項體能測驗，藉以瞭解學生身體狀況。

(6) 學科成績較差之學生，隊職官針對各員成績不良之原因探討，並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改進意見，而該校更成立「學術診療所」由老師擔任醫生，提供學生有關任何課業問題的解決方法。

(7) 為增加學生學習多元化及學習興趣，積極鼓勵學生運用個人電腦，並透過網路資源來充實個人知識。目前該校也利用學術網路，實施軍事生活教育課程，希望學生除了一般的學術課程外，也能利用時間，多充實海軍本質知識。

(8) 目前學生中隊，由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混合編隊，期能增進學長學弟間互動關係與情誼，並可藉此端正學弟學長觀念，教導學弟尊重學長，學弟尊敬學

長之軍校倫理。

(9) 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學校每週律定一段生活美語，要求學生熟記，並由校長每週親自驗收學生成果，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10) 該校學生首重榮譽制度。榮譽為高尚品德之象徵，制度為共同行為之規範，榮譽制度植基於「誠」，即在培養真誠篤實之志操，榮譽制度就個人而言為自動、自發、自重、自愛的愛好，以團隊而言，為相互訓勉，切磋琢磨，共信共行之風尚，此一制度的建立端賴個人之自信、勇敢、堅毅、公正、寬大、負責任、守紀律、效忠領袖、盡忠職守之表現，進而影響及於團體之共同信守，達到己立立人，已達達人，培養健全優秀革命中堅之目的。故該校各級長官無不以「榮譽」兩字來要求學生，希學生能貫徹「榮譽制度」，塑造成一名優秀的海官人。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1) 依據：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

(2) 考核項目：

- ^ 1 √ 國家忠誠方面：瞭解其信仰與忠貞。
- ^ 2 √ 品德方面：瞭解其行為與操守。
- ^ 3 √ 才能方面：瞭解其才智與潛力。
- ^ 4 √ 生活方面：瞭解其自律與群性。

(3) 考核原則：

- ^ 1 √ 詳實：依據事實，詳載佐證事蹟。
- ^ 2 √ 具體：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 ^ 3 √ 客觀：深入觀察，綜合分析鑑定。
- ^ 4 √ 公正：審慎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4) 考核資料：

學生德行考核之評定，以其在校之生活作習、言行態度、學習精神與工作表現為依據，由隊職幹部負責填註。

(5) 權責劃分：

- ^ 1 √ 中隊：考核執行單位。
- ^ 2 √ 大隊：考核初審單位。
- ^ 3 √ 總隊：考核複審單位。
- ^ 4 √ 校部：考核策劃與審定單位。

編組設立審議委員會，以教育長、政戰主任、副主任、一般學科部主任、軍事學科部總教官、教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政一科科长、考核科科长、人事科科长、監察官、學生總隊總隊長、政戰處長為委員。

會議召開由教育長擔任主席，參加人員除委員外，年班隊職幹部應全員出席。

(6) 考核方式：

由隊職幹部依據「學員生手冊」獎懲規定之「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及「特別禁令」為鑑定標準。

(7) 考核作法：

^1 學生德行考核以學期為考核階段，凡在校期間（含反共愛國教育）違反軍事學校研究學籍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一者，經「學生榮譽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合格」，開除學籍。

^2 各中隊隊職幹部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完成學生之德行考核執行作業，彙送各大隊完成初審、總隊完成複審；總隊則於學期結束（期末考）前一週送交校部，校部於期末考當週召開評審會作最後評定。

^3 校部審核完成後，由總隊將各學期考核表併學籍資料袋逕送考核科列管，作為爾後查核或選用參據。

(8) 一般規定：

^1 學生之德行考核，由各級主官負成敗責任，考核學生之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含性向與志趣），作成綜合評語，內容務必具體、肯定、真實、適切，如經查獲各級考評作業不實，追究相關考核人員違失責任。

^2 學生德行考核凡評定為「不合格」者，均依「學生榮譽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定辦理，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

^3√總隊每學期辦理考核作業講習乙次，加強隊職幹部觀念溝通與考核成效；新進幹部報到後一個月內，由各大隊自行集中講解考核作法，俾利經驗傳承。

^4√凡就讀民間或國外學校學生，遭校方退學或開除，自有意願返校繼續就讀者，俟「學生榮譽審議委員會」結論，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5√負責執行考核人員如有異動，應將工作作法、實務經驗及相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考核責任。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1) 依據：海軍軍官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規定

(2) 要領：

^1√人人納入納編，慎選領導幹部。

^2√酌情補助經費，指導活動。

^3√訂定管理目標，鼓勵參加校外競賽。

^4√展示社團成果，爭取榮譽。

(3) 組織：

^1√指導委員會：校本部設「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委員會」，任務編組下設：主任委員一員（校長）、副主任委員二員、執行委員及幹事七員，負責指導與支援學生社團對內與對外活動，及器材購置與維護。

^2√輔導委員會：學生總隊部設「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委員會」，任務編組設輔導主

任一員（上校總隊長）、副輔導主任、執行委員及幹事五員，負責輔導並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全般事宜，以達成學生社團活動之目標。

^3 V 學生社團委員會：

社團委員會：由學生自行編成，總幹事由學生總隊實習幹部擔任，負責統籌及規劃社團活動，組織架構由海軍軍官學校社團組織章程內訂定，使社團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社團：學生社團分學術性、文康性及體育性社團，以實際需求與社團成效表現設立，各社團編組下設：社長、副社長、活動組、總務組、行政組（編組與職掌表如附件三），負責社團全般社務活動之推展與執行。

(4) 作法：

^1 V 由社團委員會制定「海軍軍官學校社團組織規程」，並呈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據以執行，各社團依規定辦理全般社團業務活動。

^2 V 學生社團委員會於各學年暑假前三週，完成下學年預定成立社團之規劃，並準備下列資料，逐級呈報至學生社團指導委員會：

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之下學年社團年度計畫。

填具預定該社團聘請學有專長老師個人資料表乙份，及具有指導該社團專長證明資料各乙份。

^3 V 學生社團每學年編組一次，於新生學年教育開學第一週，逐級調查學生志願

參加社團，據以編組成立社團。

^4√各社團於編成一週內，擬定活動計畫與活動目標，分送學生總隊輔導委員會及校部指導委員會備查。

^5√社團活動時間為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二下午第七、八節課實施。

^6√社團活動以校內研習為主，在不影響學生正課原則下，可參加校外相關之社團活動，或邀請校外社團來校參加社團活動，惟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經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實施；未經奉准禁止以本校及社團或個人名義私自參與校外活動（含救國團活動），違犯者依學員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另活動期間如發現該活動性質有變更時，應即退出，返校後並逐級報告至指導委員會。

^7√每年依實際狀況修改組織規程以合乎實際需要，並隨時補充修定之。

^8√輔導委員會於不定期前往督（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督導情形列入學生社團評比項目。

^9√為使學生社團活動成果有展示之機會，藉以促進學習成效，輔導委員會每學年應輔導各社團辦理乙次以上之社團成果展，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

（5）社團成效考核：

^1√社團評鑑工作由輔導委員會主辦執行，每年辦理一次。

^2√計分方式：基本分七十分，餘三十分依表現成效優劣予以增減。

^3√評審項目：

社團年度計畫。

社團活動執行情形。

社員上課、到課情形。

社團成效評估。

成果展出情形。

^4√評鑑等級：

優等社團：總成績分數在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社團：總成績分數在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之間。

乙等社團：總成績分數在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之間。

丙等社團：總成績分數未達七十分者。

^5√評鑑優等社團由校部政戰綜合科檢討相關經費予以獎勵，併校部擴大月會中表揚，評鑑丙等社團則由社團輔導委員會檢討社團延續之必要性，並於必要時解散該社團。

(6)一般規定：

^1√社團編組名冊，於各社團完成編組後一週內，由學生總隊彙整收齊後送校部政戰綜合科呈核備查。

^2√各社團參加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並聘請指導老師後始可成立，未達標準者取消社團資格或合併，社團成員於學期中不得轉社。

^3√社團時間視同正課，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各社團之督導軍官應按時到課督導，發現重大缺失時，應即簽案處理。

^4√各社團與每次活動結束後，應填寫社團日誌，經指導老師及督導軍官簽名，由學生總隊彙整後，於隔日上午送校部政戰綜合科備查，以做為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之依據。

^5√社團器材未經指導委員會許可，不得外借。

^6√各社團不得對外行文，如有必要，須以學校名義用印發文。

^7√各社團指導老師如臨時不克出席，須請人代理或學期中因職務異動需更換人選時，應報校部同意。

(7)該校九十一年度計有管樂社、舞蹈社、美術社、手語社、書法社、海波社、輕音樂社、莒拳社、演辯社、英文研習社、直排輪社、校刊編輯社等十二個社團，其中有七個社團指導老師為外聘。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1)依據：該校依國防部八十一年八月四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手冊辦理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2)近四年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1√強化心輔幹部素養 提升諮商技巧與技能 安排心輔人員參加各項教育研習、實務訓練坊、知能研討會、專業督導、在職進修等計二十六場，三十二人次。

- ^2√實施個案諮商輔導共一二六員，以發揮心輔功能，促使單位團結和諧，防止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 ^3√實施心理衛生宣教共四十五場，學生、士兵合計一、一六七員參加，深入基層瞭解問題，適時實施機會教育，以有效降低違常行為發生。
- ^4√各項心理測驗共施測二十九場次，合計受測人數一、三五七人次。
- ^5√邀請該校授課老師參加心輔老師工作行列，共計十三員，提供學生心理諮詢服務，另擬定加強輔導網絡作法，強化心輔老師運用，對學生諮商輔導共計三一二人次。
- ^6√配合學生總隊幹部進修課程實施自我傷害防治課程講授，另舉辦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與「義務輔導 老師座談會」，計三場次，參加人數共計三五七員。
- ^7√協助國防部南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國軍九十年度南部地區「心輔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八十五員。
- ^8√配合該校五十四週年校慶園遊會設立心理衛生中心攤位，邀請黎明書局配合舉辦身、心、靈系列優良書籍特展，以強化所屬官士兵員生心理調適能力，減少單位危安事件發生，參觀人數共計四一五人次。
- ^9√每季編印心輔刊物「心靈磁場」特刊，頒發學生總隊、勤務連、及各行政單位運用，另轉頒國軍南區心衛中心「心輔月刊」暨當值表共計十三期，要求

各單位宣導公布週知，以提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落實心理衛生教育工作。
^10 該校榮獲國軍南區心衛中心九十年第四季第一次專業輔導結果較佳單位、海軍九十年度上半年心理衛生（輔導）督訪評比優等單位、國軍九十年績優心輔幹部。

（六）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1）該校近四年辦理後勤業務包括工程、補給、運輸、通電及環保等如下：

^1 工程辦理包括房舍、集合場地、浴廁、游泳池、寢室、網球場、籃球場、供水消防供電系統、教室整修及校區各變電站、空調系統保養等。

^2 補給辦理包括總部核撥陣營具、採購學生總隊寢室設備等。

^3 運輸辦理包括調度學校九輛行政車輛，支援學生各項活動。

^4 通電辦理包括調度學校十九部對講機，支援一般更勤、校內活動通聯用等作業。

^5 環保辦理包括廢紙類、廢鐵類、廢鋁類、廢玻璃、廢保特瓶、廢電視、廢塑膠、廢紙盒、廢鋁箔包、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寶特瓶、廢電腦、廢小家電、廢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氣機、廢不銹鋼等資源回收。

（2）該校勤務連之任務與編組：

^1 任務：該校勤務連負責全校營區之整體安全防護、應變計劃、校區環境整理、

公差支援及各辦公室勤務支援、全連士官兵之教育訓練與生活管理、安排士官兵核生化訓練，械彈管理、分配、安排士官兵之工作調配運用、辦理士官兵考績及晉升獎懲與休假之建議、政治作戰教育訓練與政治作戰業務處理。

^2√編組：

編制：少校連長一員、中尉輔導長一員、中尉排長一員、少尉排長一員、士官督導長一員。

現員：少校連長一員、中尉輔導長一員、少尉排長一員、士官督導長二員、上士班長一員。

該連現有一三二員，平時支援各處、組、科、系、室及學生總隊。

^3√重大工作執行概況：

校區環境整潔維護工作：

該連負責全校校區環境保養，並經常性的修剪責任區內的樹木及雜草，使校區內保持乾淨清爽。

平時依據各科、系、組所需之公差派遣人力支援，以完成上級所交付之命令。

支援該校軍、士官四五手槍立姿射擊，靶場勤務派遣，及該連士官兵六五K 2步槍臥姿射擊訓練。

支援該校校慶各項準備工作。

支援協助鄰近社區居民打掃。

協助該校每年所負責高雄地區招生體檢及考場佈置、公差支援及環境整理。

2、出版刊物：

該校近四年出版刊物情形如下：

^1√八十七年出版「海軍軍官」六期，每期一、二本，另出版「海軍軍官學

校學報第八期」三本及「海軍軍官學校校況年鑑」一本。

^2√八十八年出版「海軍軍官」六期，每期一、二本，另出版「海軍軍官學

校校況年鑑」一本。

^3√八十九年出版「海軍軍官」六期，每期一、二本，另出版「海軍軍官學

校學報第九期」三一本及「海軍軍官學校校況年鑑」一本。

^4√九十年出版「海軍軍官」六期，每期一、二本，另出版「海軍軍官學校

校況年鑑」五本。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1)該校一般學科部計有軍職講師四名及文職講師、助教各一名，分別自費前往成功大學、高雄師大、義守大學、文化大學及中山大學攻讀碩士或博士。

(2)該校軍事學科部計有教官八名，分別以自費或公費補助前往中山大學、朝陽大學、義守大學、成功大學、攻讀碩士或博士班。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1) 該校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近四年於國內外發表論文計二十八篇，參與之專題研究計有九項。

(2) 該校一般學科部應用科學系教師，近四年於國內外發表論文計八十二篇，參與之專題研究計有十九項。

(3) 該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近四年於國內外表論文計四十二篇，參與之學術研討會計有十四場。

(4) 該校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教師，近四年於國內外發表論文計三十三篇，發表研究報告計九篇。

(5) 該校船舶機械學系教師，近四年於國內外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計二十篇。

(6) 該校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近四年於國內外表論文五十三篇、參與專案研究十四項，參與研討會五場。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1) 一般學科部：

^1√八十九年三月辦理第二屆「海軍與海洋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共分兩組，海軍發展組（含海軍政策研討、軍事社會學科研討、跨世紀海峽兩岸海軍建軍備戰之探討、海洋科技數理電機機械企管），海軍學術組（含海軍軍事社會史料與海權研析、海洋科學、海洋詩歌發表）。

^2√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假該校中正堂舉辦「第八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

暨「海軍與海洋學術研討會」，並邀請艦令部副司令，擔任專題講演，與會計三百人，研討會共分海洋與軍事、海洋科技、國家安全與兩岸事務、機械電機工程、資訊與管理、軍事人文基礎教育、基礎科學與教育等七組，共發表論文一二篇，悉數收錄於研討會論文集。

(2)軍事學科部：

^1^ 戰術組：近四年計舉辦十四場學術演講，由戰術組教官主講。

^2^ 輪機組：近四年計舉辦八場學術演講，由輪機組教官主講。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1)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合作案：

^1^ 依據前海軍總司令李傑上將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主持擴大作戰會報指示辦理。

^2^ 經該校多次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研商，有關該校正期班海軍組學生於三年級暑假期間，以「集中管理、密集施教」方式統一進駐靠泊基隆港AP艦，實施艦訓，並由海洋大學配合艦訓期程規劃國際航海專業課程，及操船模擬儀觀摩、實作。

^3^ 本案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該校「學生暑訓期間選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分」參謀研究，經海軍總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核覆同意。

^4^ 本案續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由雙方校長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簽署教

育合作協議書。

^5 V 本案內容摘述如下：

參訓學生：正期九十一年班海軍組學生六十九員，統由總隊隊職官帶隊。

訓期：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九週）。

修習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課程：包括專業課程（考選部航海人員考試專業科目範圍）計有貨物作業二學分、船舶通訊一學分、航海儀器一學分、船舶管理與安全一學分、輪機實務與安全一學分、航海英文九小時、輪機英文九小時。實務課程及系統操作計有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GMS 訓練四小時、操作船模擬系統二小時、雷達模擬系統五小時、自動測繪雷達模擬系統二小時。每週上課三天，上午為學分課程、下午系統觀摩實作。

^6 V 教改後原學生暑期 A P 艦訓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暑期課程九週，調整為 A P 艦訓暨海洋大學模擬儀進訓二週，強調以模擬儀觀摩操作為主要進訓重點，本案現正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密切協商中。

（八）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1）該校正期學生班八十七年班（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畢業）學生，入校一六九員（含八十六年班降期生），在學四年期間計降期八員、學業退（轉）學三員、體格淘汰一員、開除學籍八員、意志不堅三員，合計淘汰二十三員，畢業學生

一四六員，淘汰率為十三·六一%。

(2) 該校正期學生班八十八年班（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畢業）學生，入校一四三員（含八十七年班降期生），在學四年期間計降期十員、學業退（轉）學四員、意志不堅十七員，合計淘汰三十一員，畢業學生一一二員，淘汰率為二十一·六八%。

(3) 該校正期學生班八十九年班（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畢業）學生，入校一七六員（含八十八年班降期生），在學四年期間計降期十九員、學業退（轉）學四員、體格淘汰三員、開除學籍二員、意志不堅四員，合計淘汰三十二員，畢業學生一四四員，淘汰率為十八·一八%。

(4) 該校正期學生班九十年班（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畢業）學生，入校一五三員（含八十九年班降期生），在學四年期間計降期十二員、學業退（轉）學二十二員、體格淘汰一員、開除學籍二員、意志不堅五員，合計淘汰四十二員，畢業學生一一一員，淘汰率為二十七·四五%。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1) 正期學生班畢業屬常備軍官，應服常備軍官役，以海軍（戰鬥）官科少尉任官。
(2) 少尉至上尉階段（一至四年）：完成至少三年基本艦資歷練，依艦職歷練需要接受各類專長訓練，並取得值更官合格簽證，適時報考進修教育班次，取得進修教育學資。

(3) 上尉階段(四至八年)，選擇符合個人專長、興趣與意願之陸岸幕僚職類歷練，學習幕僚專業知識，另視個人興趣、能力與意願，報考軍售專業班次或國內外研究所、取得軍售專長或碩士學資。

(4) 少校階段(八至十二年)：歷練一級艦部門主管，以及二級艦副艦長或三級艦艦長(輪機管道歷練二級艦輪機長)，並適時接受指參深造教育，另於歷練陸岸幕僚職時，培養個人專業幕僚能力。

(5) 中校階段(十二至十六年)：歷練二級艦艦長或一級艦副艦長(輪機管道歷練一級艦輪機長)，仍未接受指參教育者，應於此階段完威指參教育，另於歷練陸岸幕僚職時，建立個人專業幕僚形象。此外，視個人興趣與意願，報考國內外研究所，取得碩士或博士學資。

(6) 上校階段(十六至二十二年)：歷練一級艦艦長(不含輪機管道)，及陸岸部隊主官或幕僚正、副主管職、磨練決斷與管理能力，適時接受戰略深造教育。

(7) 少將以上階段(二十二年以上)：歷練艦隊長及總部幕僚單位主官，涉略海軍各項事務，培養擔任海軍未來決策領導者。

(九) 校務發展與改進：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1) 建立學校特色規劃發展重點及方向：

該校在辦學宗旨、理念與發展該校整體特色之前導下，審慎檢視外在客觀

環境與內在主觀條件，擬訂學校之整體發展目標、完成「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教育訓練以兼顧「海洋科技學術」與「海軍軍事專業」，並確立海洋聲學與反潛、電磁偵蒐系統工程、指管鏈路及艦船動力系統為發展特色，建立具海軍專業特色精緻型軍事院校，全案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報請海軍總部審查。

(2) 分設學系：

該校自八十七年起即積極規劃設立專業學系各項課程及教學設備（施）整備事宜，並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情形報告書」格式及審查作業規定，以原有輔專長組調整為學系方式，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呈報申請系組調整計畫書請海軍總部審查。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循行政程序逐級呈送國防部、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審查通過，同意該校申請應用科學、船舶機械、電機工程、資訊管理及海洋科學等五學系之系組調整案。

(3) 擬定組織規程：

該校依國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令轉頒「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軍事學校組織規程由各該學校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之」擬定該校組織規程呈報國防部審核。國防部於九十年七月四日訂定發布「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並於同日令頒該校照辦。

(4) 設立總務處、教務處、學員生事務處：

依該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立總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並分科或組

辦事：

^1√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紀監察、軍事安全等事項。

^3√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

(5) 設立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大學法及「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於八十五年三月五日令頒「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設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修訂，採三級三審程序，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含聘期)、續聘、解(停)聘、資格審查(含升等、考核、晉級及年功加俸)等事宜。

(6) 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確保學校對教師各項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教師法」第九章申訴及訴訟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令頒「海軍軍官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7) 修訂學則：

依「大學法」、國防部令頒「軍事院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維持該

校教育宗旨，逐年實施學則修訂，律訂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畢業成績、初官派職成績計算方式及轉系、降班、退學等學籍規定，以明確在校學生之法定修業規範及遵循依據，以確保在校學生學科素養及讀書意願提升，全案經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於九十年九月呈報海軍總部備查。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1) 五大學系培養學生學術潛能：

八十九學年度起設立包含海洋科學、船舶機械、電機工程、應用科學、資訊管理等五大學系，並自正期九十三年班開始實施，以精實之課程設計，結合現代化軍事訓練，及軍官特質養成，建立完善專業之學系特色，培養學生具備學術領域之發展潛能。

(2) 航輪兼修建立學生軍事專業基礎：

秉持航輪兼習之軍事教育主軸，結合各學系開設之專業學程，著重於軍事學術基礎科學、海軍作戰、艦船操縱、現代化軍事管理及領導統御等相關學能，培育具軍事專業之優質建軍備戰人才。

(3) 應屆畢業生報考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

自九十年起遵國防部核定員額，辦理該校應屆畢業生報考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依民間大學研究所招生期程，由該校教官師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甄試，輔導學生多元發展並培育海軍優秀人才。

(4) 妥善管道分科作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正期班學生依學業成績及個人意願，於三年級開學前區分海軍組及陸戰組，修習專業課程，海軍組學生於畢業前進一步依各項軍事學術教育成績及個人志向，區分兵器、作戰、輪機進行管道分科，以妥善之分科作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3、校（院）務發展情形：

(1) 發展方向：

教育訓練兼顧「海洋科技學術」與「海軍軍事專業」，以建立海洋聲學與反潛、電磁偵蒐系統工程、指管鏈路及艦船動力系統為追求軍事高等教育卓越化之重點方向，並逐年依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投資建設，力求官校教育的精進與發展，建構成為具海軍專業特色之精緻型軍事學府。

(2) 發展重點：

^1√中程目標（五年內）：

建構「STS 模組化修課及教學」模式。

發展重點學程之軟硬體建設。

推動遠距教學及 CAI 輔助教學。

建立「導生制度」輔導機制。

推動校際策略聯盟。

- 研設配屬訓練艦。
- 加強圖書館功能。
- 中程校區整體規劃。
- 強化行政資訊系統。
- 建立「SOG001」標準作業認證。
- 忠貞品德培育制度。

^2√長程目標（十年內）：

- 長程校區整體規劃。
- 海軍科學研究所研設。
- 建立整合學程制度。

（3）發展特色：

教學部門發展特色：

^1√通識教育中心：

- 政治系：提振海軍組織文化與效能。
- 文史系：加強海洋人文教育研究。
- 外文系：建立多元互動式外語教學環境。

^2√一般學科部：

- 應用科學學系：建立海軍應用科技智庫。

資訊管理學系：發展指管鏈路系統。
海洋科學學系：發展海洋聲學與反潛偵蒐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發展電磁偵蒐系統工程。
船舶機械學系：發展艦船動力系統。

^3 v 軍事學科部：

戰術組：建立海軍航戰專業教學環境。
輪機組：建立海軍動力工程專業教學環境。
體育組：建置精緻運動園區。

(4) 教育策略與行動方案：

^1 v 建立充沛活力的核心價值：

推動「全品質學習」(TQI Total Quality Learning) 方案：

針對現代高等教育教學理論與實務進行全面研討與彙整，完成「全品質學習」具體作法，強調以學生「有效學習」為導向，參考國際高等教育改革所採行之STS (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科學、科技與社會) 模組化教學，推動教學方式與技巧改進、先期教學整備、師生互動、學生互助、多元學習成果評量、電腦網路輔助教學、「生活區」與「教學區」管理模式、學生參與課程與教學設計、校際教學示範觀摩、「導生制度」輔教機制及提升教育行政專業等具體措施，以建立主動積極的核心價值觀，改善校園學習

環境與教學品質。

建構校園「學習型組織」：

舉辦教育行政同仁及學生總隊隊職幹部定期讀書會、規劃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開設教育行政專班及聘請專家講座，深入探討，激勵教育行政人員在分享、互動、開放、合作的情境中融合教育與經營理念，激盪多元觀念，增加內容深度，建立教育行政的專業能力，配合全品質學習之推動，建構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環境。

^2√追求重點特色的學術卓越：

建立整合「學程」提升軍事學術發展特色：

除傳承航輪兼習之傳統外，自正期九十四年班起各學系採整合「學程」制精神，開設結合軍事學術之「海洋聲學與反潛」、「海軍機械動力系統」、「海軍武器系統」、「海軍應用化學」、「海軍科技」、「國防資訊管理」及「國防資訊工程」等七個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建立軍事學術特色，形成學系重點發展方向與計畫性投資，強調軍事重點學術領域之獨特性與實用性。推展校際策略聯盟：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擬訂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實施要點，未來將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及南部知名院校，締結策略聯盟成為教育夥伴關係，因應我國進入WTO所形成對國

內高等教育市場之衝擊，有效整合地區大學資源，提高競爭力，共同追求大學卓越發展。

^3V營造現代優質的學習環境：

精進電腦輔助教學：

該校業已規劃部分軍事課程改採CAI電腦輔助教學，初期以軍事課程為主，藉由學生自我學習、教官輔導、考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配合遠距教學設備建置案，逐步推動「教材上網」、「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以掌握e世代之教學脈動。

提升學生讀書風氣：

策頒「提升讀書風氣具體作法」乙種，計教學、行政、管理、考核等四類十六項作法，包含規劃生活管理、延長圖書館使用時間、教學與考評多元化、鼓勵學生與老師合作專題與專論之研究，及修訂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等措施，全面提升學生讀書風氣，以培養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與習慣。

開放報考研究所：

遵國防部同意官校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員額修習碩士學位深造政策，該校採全面開放學生參加研究所甄試入學，以鼓勵學生讀書與學術風氣，迄今通過托福測驗申請國外研究所計兩員、國內研究所甄試入學計錄取臺灣大學土木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成功大學造船暨船舶機械、中山大學海洋地質

與化學及中央大學公共管理等碩士班九員。

^4v完善全人關懷的輔導機制：

實施典範教育：

擴大通識教育的學分與範疇，採「全人教育」及「海軍基本能力」兩大類「核心課程」，並在「海軍基本能力」部分設計「海軍人文科學領域」，提供學生修習「全人」以外的領導者特質養成課程，除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專題講演外，並規劃「樂在學習」、「海軍生涯」、「戰爭哲學」、「生活藝術」等四大主題，配合軍事教育生活化課程，催化學生品德及精神素養之提升。

開設「學術診療所」：

由一般學科部和軍事學科部老師在指定教室開設「學術診療所」，針對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業成績實施監控與預警，適時提供諮詢與輔導以協助學生渡過學習的障礙與困難。

推動「軍事生活教育自學」方案：

實施軍事教育生活化學習，規劃軍事專業、中外海軍名將研讀、人際關係、軍人禮節及國際禮儀等生活化課程設計，採「教材上網」由學生自我學習，隊職幹部從旁輔導方式，使學生軍事學習融入生活教育中，後續逐步推動由高年級學長帶領低年級學生以強化學習效果。

建立導生制度：

有效整合教官師、隊職幹部及實習幹部之輔導資源，配合全品質學習方案，參考國內外院校普遍實施的「導生制度」內容，將輔導工作進一步擴大為授課老師、隊職官與學生（學長與學弟）間的親密關係，透過這種教育模式與輔導機制，師生間形成一種宛如家庭的學習團體，學長帶領學弟的傳承模式，加上老師與學生形成的緊密關係，學生將老師視為模範跟隨學習，建立「全人關懷」的輔導機制，以營造溫馨校園的人性化教育環境。

^5^統整軍事領域的階段教學：

統整軍事教育：

軍事領域教學，統整課程由航海、輪機基礎概念課程及海軍人文科學教育起步，進而接受航輪進階課程、電力、電機工程基礎理論，最後完成兵器、戰鬥、動力系統、水中聲學、海洋氣象等全般海軍科技知識的深度學習，教育全程劃分階段性目標，配合增加艦訓及陸戰隊學校進訓期程，完成航行副值更官簽證，進一步加強軍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延長暑期艦隊實習期程及增加見學艦艇類型，另設計新增水中爆破隊及海洋大學模擬儀訓練，以完整密集的實習管道培訓出全方位之海軍指揮幹部。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1) 招生檢討：

海軍軍官學校為海軍領導軍官之主要來源，由於近十年來社會結構、價值觀的改變，年輕學生報考軍校的意願已不若以往，國軍各級單位也因應此一現象成立招生專責單位統籌辦理招生工作。海軍軍官學校招生中心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成立，負責該校外招生宣導工作，九十年年度招生作業結束後，正期班總計僅五十六人，其中預校升讀四十八員，軍事聯招（含申請入學與以大學聯招成績登記者）八員，就單以軍事聯招部分來看，招生成效不如預期，經該校分析與檢討如下：

^1∨幾個普遍觀念上的誤差：
經濟不景氣招生沒問題：

在過去由於大環境受到不景氣因素之影響，軍中穩定而且高額的待遇，成為在經濟環境不佳時的一個相當具競爭力的招募條件，就業人力轉投入軍旅的現象，在國軍的部分班隊中可以明顯的看得出來，如指職等。因為在數量上令人滿意的成效，因此普遍的在軍中就開始有一種：招募因為不景氣而愈來愈容易的認知，而且似乎在各個階層都存在這種想法，但事實上，這種現象並未如內部所預期，在社會上形成思想的主流。這其中的關鍵就是：短期受訓後即任職與經教育過程任官，這兩種招募來源對象的價值觀基本上是不同的，而不同教育班次學生間的價值觀又有不同。從過去學生的錄取背景來看，絕大多數只有以升學為目標的高中學校學生才考得上正期班，對官校

教育班次的招生而言，學生們入學前的人生目標主要還是「求學」，同時正期班學生對於個人的求學目標也大於專科班的學生，這其中還要再加上學生家長們對於他們孩子升學目標的期望。也就是說，不景氣對指職班次影響明顯但對正期班招生則影響不大，認為正期班招生因不景氣而變得容易是太過於一廂情願，當然此種想法的存在也容易誤導相關的招生作業方向。

招生是海軍軍官學校的事：

人才招募中心的成立已成為國軍人才招募工作對外的單一窗口，該單位所做的是國軍全部班次的招募工作，而不只海軍而已。因此在有限的招募活動中，該校所分享到的招募資源就相當有限，實際上大部分的招生宣導還是由該校直接配合各地區的招募中心在進行，如此才能在有限的活動中加深宣導對象對該校的印象，爭取更多的招募資源。舉例來說，各地區的招募中心會在地區內學校辦說明會，因為各學校的特性不同，可以讓招募中心運用的時間也不同，一般而言都是利用軍訓課程一至二小時，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有三軍七校含專科班要介紹說明，還要讓學生發問回答問題，可以想見各校所分配到的資源是多麼有限，因此該校針對先前所提之的招生目標學校，特別派遣說明人員（教官、師、隊職官），藉著直接的參予該校招生生活動獲得更多的宣導機會。在此還有其他限制因素，如升學條件愈好的學校配合度愈低等，都突顯著招募優秀學生工作之不易。

招生專業人力與設備不足：

目前該校負責招生宣導業務的是一「教管中心」，現今之教管中心為由原先「教管中心、招生中心、校刊社」三個任務編組單位合併成立。新成立之後的教管中心人力亦進行精簡，最主要的影響是原先負責招生作業部分，由四員專職人員精簡為專職二員（但因人員離到遞補未滿之故，成立以來僅一員專職），在人力不足的部分由原校刊業務成員協助進行。此一合併後的教管中心所具備的優勢是原校刊業務中的一「出版發行」與「文宣」的經驗，可以與招生業務中的一「宣傳設計」一部分結合，在資源共同使用上更有效率。但在相同業務量下，現有人力無法滿足多管道宣導之需求。此外尚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從去年該校赴各地區各校招生宣導統計暨報到表中可看出，即使過去該校所招收的學生以南部居多，但九十年台中以北卻是沒有任何學生就讀該校正期班，專科班亦極少，因此在未來如何吸引此區學生就讀該校，是該校未來招生精進的目標之一。

可運用之預算減少：

由於九十年度預算不若以往充裕，因此許多計畫中的招生作業要相對的縮減，如派員到各地區各校之宣導差旅（去年度該校派員宣導學校計有七八所，九十年度僅三十六所）、紀念品、文宣之製作及辦理大型活動之費用也都明顯的降低，雖然該校部分宣傳品尚可沿用以往庫存，但經過年來宣導

活動之進行，可用品已殆盡，特別是學校文宣特色每年均有些許改變，大部分文宣品不宜沿用去年。事實上，在九十年農曆年後，該校在各地區招募中心之文宣品就已出現不足之現象，而該校所能補充的也有限，尤其是北台灣學校眾多，在資訊量大、社會化程度高之外在條件下，學生對廣告文宣接受度也高，因此文宣需求量更大，相對的當該校沒有提供充裕的文宣時，就可能是造成今年北部學生招生不佳之原因（文宣不足包含敦睦支隊環島未辦，影響海軍整體宣傳度不足）。文宣品之重要性在於無法面對面溝通互動之際，提供宣導對象即時的學校或是海軍資訊，而在人力有限之情況下，文宣更突顯其填補不足之效果，同時文宣品的精緻度亦為整體形象之一環。

錄取分數太高：

本項錄取分數太高為試務作業上的技術問題，為直接影響九十年招生成果之關鍵因素。九十年軍事聯招，正期班錄取該校學生大學聯考成績都在四八分以上，這個成績能進入很好的公立大學科系就讀，在其他軍校軍事聯招分數在三二 分以上的學生，也多同時考上國立大學，也是說軍事聯招三二 分這個程度，該校是與國立大學競爭，因此學生來源就有限。

再從九十年軍事聯招成績分布來看，理工類組成績在該校錄取分數三二 分以上者計有男生一、五三三人，女生有四九四人，有學生在這個分數區段間報到班別除該校正期班外，尚有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和空軍軍官

學校。因為國防醫學院與中正理工學院在軍校招生中，向來比軍官學校更具競爭優勢，因此當科系性質近似錄取分數相當之際（中正理工今年錄取最低分數較該校低十分），如電機系、資管系等，學生就會傾向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此外，錄取成績在三二一以上報到者，國防醫學院男生一八一人女生六十七人，中正理工學院男生八十九人女生十人，空軍軍官學校有十一人（其中三人為飛行生），該校男生五人女生一人，陸軍軍官學校無，合計男生二八五人女生七十八人，以上報到學生佔軍事聯招三二一分以上者男生一九%、女生一六%，這比例應該是比原先在訂定錄取分數時所評估的低得多。可見軍校在招收高素質學生上的困難。此一比例亦值得訂定錄取標準時之參考，不只是要看分數，也要和當年的大考（原聯招）狀況做比較。在社會尚未改變對整體國軍形象的看法之前，任何外在環境的改變，任何一次招生好的數據表現，都不應該太樂觀地去評估未來。

^2 v 精進做法：

以質來看九十年該校新生素質佳，但數量不足卻也讓招生整體作業產生困擾，為此，該校針對招生宣導工作中效率最高之工作方向精進做法如下：建立招生之共識：

招生業務在目的上雖然是為招收學生，但在其本質上卻是一種形象與公關工作，今天期望能夠有更多的優秀青年加入國軍，一般人對軍隊的印象絕

非一日形成，當然的要改變他們的觀感亦非一朝一夕就可竟功。尤其是國軍在整體招生業務精進以來，雖已全力拓展對外通路塑造形象，但對內的宣導亦是同樣重要。招生不是一項「任務」，而是一種從產品自身內省的意識，是「海軍」整體對外的形象，也是每一位海軍成員無形中就被賦予的責任，每一個成員自己就是海軍的「廣告」。經費不足、人力不足但是「形象、文宣工作」永遠不能停。

沒有學生、沒有教學就沒有學校，教學單位認為招生是學校理所當然的行政業務，但是教學部門在掌握大部分資源之際，是否有構想要如何將自己發展成一個具有競爭力的系所？各系所提供了什麼有力的產品給招生部門？當在設計、規劃學校的新產品（學校教育、訓練班次）或改款（學校新措施）時，是否也審慎評估過這個「產品」要怎麼賣？學校招生的一年投資可能還不及教學部門一個建案，但事實上招生就是要招學生來利用那些好設備，沒有學生，再好的設備有何用？

持續強化校園巡迴宣導：

鑒於「校園巡迴宣導」為招生最有效之方式，該校徵求教官、老師、隊職官、及該校校友組成宣導小組，透過地區招募中心協調安排下至全省各高中（職）實施宣導訪問，並與該校軍訓教官建立和諧與互動之聯繫管道，與應屆之三年級畢業學生面對面介紹該校現況，提供發展管道及進行各種問題之

詢答，使同學獲得第一手資訊，掃除心中疑惑，在互動過程中，建立該軍專業清新之形象，增強有意加入軍旅者之報考本校之意願。

配合敦睦支隊環島航訓艦艇開放：

敦睦支隊環島航訓艦艇開放是海軍專有之實況展示與招募活動，九十年並未辦理，因此宜藉年度敦睦支隊環島航訓艦艇開放時機，或各基地定期之開放參觀時段，於各開放點成立宣導服務站，散發各項文宣、紀念品、為參訪民眾提供諮詢服務，並透過各責任區主動邀請個高中（職）軍訓教官、三年級學生到訪，讓高中（職）學生能瞭解海軍進而加入海軍之行列。

校園開放參訪：

配合各高中（職）畢業旅行或公民訓練時間蒞校參訪時機，及該校慶典、校園開放參觀活動（配合軍區開放參觀時程），邀請高中學校、社團到校參觀，參訪同時選派該校隊職官與學生介紹學校現況，藉實地參觀校園設施與環境，增進參訪人員對該校之瞭解。

豐富該校網路資訊：

網路資訊在今日已是一項相當重要之宣傳通路，透過該校於全球資訊網所架設之網站，設計並提供完整並且更豐富之校況介紹、生涯規劃及報考須知等資訊，並利用電子郵件信箱，廣泛蒐集各類問題並回覆，且據以寄送相關之文宣資料。

製作並寄發精緻文宣資料至未實施宣導學校：

設計多類型、內容廣且精緻之各型文宣品，寄發至各宣導學校，或交由地區招募中心代為散發，而文宣內容以報考訊息為主（依據地區招募人員反映，報考期程與資格為考生最期望獲得之資訊），此外主動提供各校教官本校各項動、靜態訊息與本軍影帶，作為其軍訓課之施教運用。

5、行銷策略：

(1)海軍軍官學校：

該校九十一年度招生行銷策略：

^1√第一階段(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三月)

目標：吸引學生申請入學

宣導對象：在校學生(普通高中)、學校教官

文宣訴求：『提早到站、暑假已經開始』

近程執行項目：

針對申請入學條件、及招生時程，設計、寄發小型宣傳品。

配合地區招募中心校園宣導行程，派員至各高中學校進行宣導。

徵求自願宣導，能言善說之解說員與實施宣導訓練(含獎勵辦法)。

補足單位內缺員。

請購招生所需小額製作設備(單價十萬元內之採購)及參考書籍。

拍攝招生影帶。

辦理各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行程。

製作中型紀念品（給配合本校宣導或有特別安排參訪、說明會之學校教官）

中程規劃項目：

設計第二階段宣傳品（針對軍事聯招）、小型紀念品、小型海報。

提出未來專業人力獲得之需求。

統計畢業自重點宣導高中之校友（含在校生）名冊，及運用辦法。

規劃遠航訓練支隊環島時之招生宣導活動。

遠程規劃項目：

設計海報（每單張約五—十萬之間，含設計、製作、完稿、印刷）。

地區海軍艦艇基地開放參觀時之招生宣導計畫。

該本校網頁之下的招生網頁設計（非傳統通路之招生計畫）。

建案採購招生所需大型設備。

互動式多媒體光碟製作規畫與運用。

^2√第二階段（九十一年二月—九十一年七月）

目標：吸引學生報考軍事聯招。

對象：在校學生（未參加多元入學者）、學生家長。

文宣訴求：『我有學歷、我有工作、我有我自己』。

近程執行項目：

製作以本階段為對象之文宣品、小型紀念品。

辦理遠航訓練支隊環島開放參觀宣導活動。

配合地區招募中心宣導行程。

邀請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到校參訪並保持密切連繫。

中程規劃項目：

規劃大學博覽會或軍校博覽會事宜。

規劃爭取學生報到連繫計畫。

校慶宣傳活動。

遠程規劃項目：

規劃該校公共景觀、媒體之運用計畫（可納入學校中、遠程校務發展計畫）。

海軍形象之經營（形象廣告）、主題式、專業報導。

專業人力獲得再評估。

對外之經常性開放的展示館設計。

招生義工之可行性。

^3√第三階段（九十一年七月—九十一年八月）

目標：爭取報到。

對象：已報考軍事聯招之學生及多元入學丙案學生。

文宣訴求：「海闊天空的專業選擇」。

近程執行項目：

連繫報考生鼓勵報到。

配合辦理地區艦艇、基地開放參觀宣導活動。

中程規劃做法：

設計下學年度之文宣品及紀念品。

編列下年度招生經費

6、資源共享：

(1) 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合作案：

該校正期班三年級學生於暑期訓練期間，以「集中管理、密集施教」方式統一進駐靠泊基隆港 A P 艦實施艦訓，並於艦訓期間至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修習國際航海專業課程，及操船模擬儀觀摩、實作。

(2) 空軍軍官學校暨航空技術學校交織教育案：

該校正期班二年級學生於暑期訓練期間，由學生總隊隊職官帶隊至空軍軍官學校及航空技術學校實施交織教育，期藉航空交織教育使學生瞭解空軍組織系統、軍種特性、武器裝備性能、戰術與指管通情作業，以增進海空聯合作戰術養。

空軍軍官學校及航空技術學校學生於暑期訓練期間至該校實施交織教育，

並由該校安排影片收視、資陽艦實體參觀解說及軍史館導覽等活動，期藉此交流活動使學生瞭解海軍任務特性、艦艇裝備性能及戰術運用，以建立三軍聯合作戰基本概念。

(3) 陸軍軍官學校交織教育案：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於暑期訓練期間至該校實施交織教育，並由該校安排影片收視、資陽艦實體參觀解說及軍史館導覽等活動，期藉此交流活動使學生瞭解海軍任務特性、艦艇裝備性能及戰術運用，以建立三軍聯合作戰基本概念。

(4) 中正預校高中部學生蒞校教學參訪案：

中正預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於暑期訓練期間至該校實施教學參訪，並由該校安排影片收視、資陽艦實體參觀解說及軍史館導覽等活動，期藉參訪活動使學生瞭解海軍任務特性。

空軍軍官學校

(一) 教師概況：

該校教師目前編制係依國防部八十五年九月一日令頒「空軍軍官學校編組裝備表」為依據。教師編制八十五員，現有教師六十二員，師生比為一：七·八；現有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八員，副教授資格者十八員，助理教授資格者十二員，講師資格者二十四員；具博士學位者二十九員，碩士學位者二十九員，學士學位者四員；其中軍職教師二十四員，佔三八·七%；文職教師三十八員，佔六一·三%。

1、教師資格審定：

該校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令頒「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辦法」辦理，該校非屬教育部核定授權教師資格自審學校，對於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資格審定，悉依教育部規定，由該校三級教師評審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般教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外審專家學者初審著作之專業意見及教師學經歷綜合評審，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聘任之，並函請教育部辦理復審教師資格審查。

2、教師聘任：

該校教師聘任作業係奉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令頒之一國軍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一辦理，該校教師來源分軍職及文職二部分，軍職人員係由國軍國防科技進修培養之碩、博士依學術專長調任，文職教師則由公告招聘及自軍職退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人員轉任，教師之聘任均由各學系依需求員額送請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檢具相關證件呈報空軍總部核定後聘任之，八十七至九十學年新聘教師共三十一人，其中外聘六人均為助理教授；軍職調任二十一人，其中副教授一人、助理教授八人、講師十二人；軍退轉任一人，為副教授。該校教師經核定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二年，目前未實施長期聘任。有關解、停聘、不續聘資遣之資格條件悉由教師評審會依教師法規定審議。

3、教師升等：

該校教師升等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該校因尚未成立研究所，教師之研究設備、環境條件較差，故對於軍、文職教師之升等採取積極鼓勵之方向，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規定，著作經外審專家學者審議推薦送審升等者，且參酌各年度教學服務成績等因素，經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送請教育部複審升等教師資格。八十七至九十學年四月十五日止，教師升等情形為：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者計軍職一人，文職四人，未通過者有文職一人；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者軍文職各一，未通過者有文職一人；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者軍職一人，正審查中；至於升講師者，計有文職二人送審，審查中者一人，未通過者一人。合計送審升等者十人，其中軍職三人，文職七人，通過者五人，其中軍職二人、文職三人。

4、教師權利與義務：

該校依據空軍總部核覆之該校教師手冊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及教育部、國防部訂頒發教師職責與義務相關法規辦理。該校教師手冊內容包括校區概況、教師職責、教師資審、進修及研究獎助、服務規定、差假、待遇、福利、退休輔卹等。其中規定該校教師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資格審查，依國軍軍官士官進修實施規定、該校文職教師自費進修或研究實施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

研究辦法等辦理進修；依該校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經費業務作業要點及該校辦理國科會研究獎勵費申請業務作業要領等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助；依國軍人員休（請）假實施規定及國軍人員出國觀光、入出國作業要點享有休假及出國觀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公立學校文職教育人員職務等級表、專任教師超（兼）課超鐘點費支給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享有依法待遇；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職務宿舍軍官宿舍借助管理規定、岡山基地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等享有住與行方面福利；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辦理退休撫恤。又為使教師對教師手冊中有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該校教學與服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能有概括之瞭解，該校已專設網址，供教師參閱查詢。

5、行政人員概況。

該校最近三任校長分別為王文周、陳盛文、任渝生中將，王文周中將學歷為空軍軍官學校四十六期、空軍參謀學院正規班六十年班及美國空軍戰院函授班七十九年班畢（結）業，經歷包括中隊長、組長、大隊長、聯隊長、署長、副司令、總部副參謀長，任校長期間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陳盛文中將學歷為空軍軍官學校四十六期、空軍參謀學院正規班六十四年班、戰爭學院正規班七十一年班及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七十三年班，歷任中隊長、大隊長、主任、聯隊長、處長、署長、指揮官、總部參謀長，任校長期間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渝生中將學歷為空軍軍官學校五十期、空軍參謀學院正規班七十一年班、戰爭學院正規班七十八年班畢（結）業，歷任中隊長、大隊長、聯隊長、署長、總部副參謀長，任校長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迄今。

該校行政人員編制三四八員，現有三二五員，各單位主官（管）資歷以空軍優秀軍事幹部擔任，上校編階任職需具國防大學等軍事院校指參班（含）以上或具有碩士（含）以上之學歷；中校編階任職需具國防大學指參班（含）以上或具有碩士（含）以上優先任用，其他學歷次之。

該校行政人員八十七學年度調進四十一員、調出三十三員，合計七十四員。八十八學年度調進四十二員、調出八十九員合計一三一員。八十九學年度調進四十七員、調出八十員；合計一二七員。九十學年度調進五十四員、調出六十六員，合計一二員。

6、其他人員概況。

該校隊職官人員編制二十一員，現有二十員，主官（管）資歷以空軍優秀軍事幹部擔任，該校學員生大隊大隊長（學生指揮部指揮官），係從空軍飛行官幹部之中擇優任用。中校主官（管）任職由國防大學等軍事院校指參班（含）以上或具有碩士（含）以上學歷優先任用，少校（含）下編階之隊職官需具各軍事院校正規班之學資任用。

（二）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

該校管理土地三、六一筆，計五八四·四九七一公頃，現有營房一三三棟，面積共計一三九二五二·二平方公尺。

2、校舍概況：

寢室現有海文、粹剛、崇誨、志開四棟大樓，除海文樓五十一間寢室外（每間可容納最大容量四人，最小容量三人）及志開樓六十二間外（一樓為大隊部），其餘二棟樓均為九十三間寢室（每間容量三人）。故正常容量為八九七員，最大容量為九四八員。學員（生）寢室面積共二二、九二平方公尺，學員（生）現有六八員，每名學員（生）分配面積三二·四八平方公尺。

3、生活設施：

屬作戰類營房十八棟，教育類營房十八棟，醫療類營房一棟，通訊類營房一棟、棚廠十棟，一般庫房二十二棟，工廠四棟，生活類營房四十二棟面積三六、八二九·二三平方公尺，行政類營房十六棟面積一八、五二二·一八平方公尺。現有生活設施：南北區游泳池二座、體育館乙座、運動場二座、網球場二座、壘球場乙座、高爾夫練習球場乙座、室外籃球場二座、室內球場乙座、排球場乙座及圖書館乙棟。

4、圖書館：

該校圖書館於八十五年九月一日奉空軍總部核定提升為校內一級單位，該館

任務為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教育訓練政策，負責圖書業務之計畫與執行各種圖書、期刊、設備之採購及管理運用，以支援教學及研究，並持續精進圖書、各項推廣服務及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服務項目包括線上館際合作服務、借還書服務、參考諮詢服務、閱覽服務、圖書館利用教育、視聽資料借閱、新書展示介紹、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資料影印服務。現有館藏圖書一八、六一二冊，中文期刊一五種、西文期刊三十七種，視聽資料五、六五件，電子資料庫九種包括中央社剪報資料庫（web版）、中華民國論文期刊資料庫、詹氏軍事航太資料庫、詹氏全球戰機立體影象資料庫、美國葛羅裏百科全書、OCLC FirstSearch、PADD(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wetsNetNavigator、LINK)。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方面，該校圖書館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啟用 URICA 整合性自動化系統，其系統功能包括編目、流通、線上公用目錄查詢、期刊控制及書目資料轉載等子系統，功能概略如下：

- (1) 圖書編目子系統：目前已完成分類編目建檔十萬餘筆並可列印新書通報、新書編目及編目數量統計等功能。
- (2) 圖書流通子系統：處理借、還書、預約及催書等作業、讀者資料管理、流通統計、借閱排行榜、新書展示及借書證補發等流通功能。
- (3) 公用目錄查詢系統：讀者可於電腦查詢書名、作者、標題關鍵字等查詢、圖書續借、新書推薦及電子佈告欄等作業。

(4) 期刊控制子系統：館員可利用此系統處理期刊訂購、續訂期刊、催缺及統計等作業功能。

(5) 書目資料轉載等子系統：可線上轉載 C-MARC 與 USU-MARC 書目資料，讀者可利用此功能透過學術網路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查詢書目資料透過該館館際合作服務向它校圖書館借閱所需圖書資料。

(三) 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三九一、六一三、四二二元，支用數三八二、一三八、一四九元。

(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六五四、六七六、七五元，支用數五三一、七九、八三四元。

(3) 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一、四七、二九一、九五一元，支用數七五、五六六、九一元。

2、最近三年度教育部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為落實該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提升教學環境、改進教學教材、圖書儀器及資訊設備等，八十八年度起由教育部補助該校教育經費，以增進該校教育品質。其中八十八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提升軍校教學品質」教育經費八、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提升軍校教學品質」教育經費

五、四、元整，九十年獲教育部補助改善師資獎勵研究教學經費一、一八五、元

(四)教務：

(1)招生政策：

該校招生政策係依據年度國防部及空軍總部令頒之招生政策指導，就該校招募對象特點與現有資源等，規劃實際可行之招生策略、組織及作法，並於每年度執行完畢後針對缺失逕行檢討，俾為後續年度作業精進之參考。

(2)招生總量規劃：

該校招生總量係依據空軍總部空技勤人力補充計畫訂定，近四年分別為九十一年班(畢業年班)二五八員、九十二年班二二一員、九十三年班一九一員、九十四年班一八八員。九十一年班人數較多，主因於各新一代機陸續成軍後之人力需求，爾後年度逐年遞減在配合「精實案」兵力結構調整，並考量部隊實際訓練能量，及強調落實部隊人員訓練後加以調整。

(3)招生獲得情形：

^1√九十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二五八員，實際入學一三七員，入學率為五三·一%。

^2√九十二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二二一員，實際入學一二三員，入學率為五八·六%。

^3√九十三年班：計畫招生員額一九一員，實際入學一三六員，入學率為七二·六%。

^4√九十四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一八二員，實際入學一三三員，入學率為七三·九%。

(4) 招生誘因：

^1√自我實現：滿足青年學子想飛的心。

^2√該校為全國唯一培育軍事飛行員學校，畢業後領有工或管理學士學位。

^3√就學期間食、衣、住宿及醫療等均免費，由國家支應，每月並領有薪餉四、一九元，另每學期可領中山獎學金三、七二二·元。

^4√校區優美，教學軟硬體設施充實。

^5√畢業任官後享有結婚、生育及教育補助費、可申請購屋貸款；空勤人員可申請職務官舍。

^6√畢業後任職，就業率百分之百並可公費進修。

^7√配合辦理多元入學，該校策略將申請入學員額訂為四十%上限，九十一學年度計畫招收員額二一員，申請入學員額為八十員，加上社會勞動力需求減少之外在環境改變，依第一階段申請入學辦理情形，無論在量與質方面均獲致重大突破，將可達成八十員計畫目標，另三員國外軍校就讀名額，對成績優異學生亦極富吸引力。

(5) 招生組織：

為有效整合該校各單位作業能量，特成立招生專案編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及教育長分別擔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為教務處處長，並納編飛行訓練指揮部副指揮官、行政處處長、教學部主任、軍事學科部總教官、學生大隊大隊長、修護補給大隊大隊長、基地勤務大隊大隊長及管資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軍史館館長等擔任諮詢委員，進行全般招生作業。以九十一學年第一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例，招生小組依在校生問卷調查資料得知，決定該校生入學與否之關鍵在於家長，故提供交通工具同時邀請家長陪同考生到校，由副校長以下之一級主管依地緣關係親自接待，對該校教育、生活、訓練及生涯發展等特色詳加介紹，並召開說明會卸除家長及考生疑慮，使當次申請計錄取五十七員，報到五十二員（其中三員復提出二次申請，該次智力測驗成績不及格同學三十七員中，亦有三十四員提出第二次申請）

(6) 最近四學年招生作法：

該校招生作法係依年度招生指導與前一年度招生作業檢討加以修訂，主要以行銷策略為核心，其步驟有：

^1↓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將每年招生所獲資訊，回饋傳達該校各教學與生活管理單位，如該校學員生大隊針對現代青年學子特性，就生活管理部分逕行大幅度調適，強調榮譽與

自發，並提供軍校生更多之自我管理空間與時間。

^2√招生通路之結合：

該校將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國防部招募政策，檢討規劃招募策略之準則與細節。以該校飛行生為開發重點，結合各地區軍訓督導、軍訓教官、各招募站規劃行程，由該校傑出校友參加，如受任務影響，則協調空軍各招募責任區派遣適員參加。

^3√擴大媒體宣教：

製作文宣品分送各校、創新之車體廣告爭取社會認同、製作宣導短片於各媒體播放。

^4√近四年招生作法上的改變：

針對九十一學年度起擴大實施多元入學，招生作業時程依學力測驗時程向前調整，並據歷年學生來源，規劃主要來源學校（屏東高中）與重點發展學校（各地區公立高中及優質私立中學），早期開發學生來源。

（7）該校並未招收自費生。

2、課程規劃：

該校基礎教育全學程分四學年八學期及三暑訓，除第一學期因入伍訓練安排十二至十四週外，其餘學期均安排十八週課程。三次暑訓於每學年各實施九週、八週、九週，合計二十六週。各學年及暑訓課程重點如下：

(1) 學年

^1 第一學年：以文史、數理、政治等通識課程為主，奠定大學教育基礎。

^2 第二學年：以各學系核心基礎課程為主，厚實專業基礎知識。

^3 第三學年：以各學系進階課程為主，輔以其他選修課程，培養多元興趣。

^4 第四學年：以學系專業課程為主，開放選修空間，並輔以進修研究所準備課程。

(2) 暑訓（軍事專業課目，為無學分課程）

^1 一年級暑訓九週：以軍事學科之基本理論課程及情報課程為主，授課科目共三十科三一五小時。

^2 二年級暑訓八週：以軍事學科之基本理論課程及核生化為主，授課科目共十二科三一五小時。

^3 三年級暑訓九週：以軍事學科之專業課程及感覺飛行為主，授課科目共三十六科三一五小時。

(3) 為符合大學法之規範並滿足空軍任務需要，成立課程設計委員會，敦聘民間專家學者擔任教育諮詢委員，指導該校全般課程規劃。各學系課程劃分通識共同必修、系專業必修及共同選修等三部分。最低修習總學分數均為一二八（不限最高修習學分數），其中，共同必修三十一學分（約占二十四%）、各系必修六十六至六十九學分（約占五十一至五十四%），各系共同選修二十八至三十一

學分（約占二十二至二十四％）。各系學生可以衡量自己興趣、能力與學習目標選擇不同之專業或通識課程，使學生達到通專兼顧及奠定後續進修之基礎。

3、教學活動：

（1）該校教學活動依據「大學法」、「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空軍各學校教育計畫大綱」、「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教育政策辦理」。

（2）教育目標：

^1√藉完整且連貫性的軍事學術科教育，塑造軍人風範，陶冶軍人武德與武藝，培養出具有強烈國家、責任、榮譽之現代空軍幹部。

^2√運用系統性的課程設計，培訓具備一般大學教育程度與兼備後續深造之能力。

^3√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一體適能」訓練課程，鍛鍊出強健體魄與膽識，培養出堅持到底的決心與毅力。

^4√透過配套性的實習制度與平時規律的團體生活，培養綿密的團隊精神與榮譽感，塑造出熱愛團隊與服從守紀的空軍建軍幹部。

（3）教學方法：

^1√學程：

入伍教育：新生入學後，協同國軍各院校聯合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入伍教育八週，以軍事基本訓練與生活教育為訓練重點。

大學教育：進校後依其選擇興趣編入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工程、航空機

械工程及航空管理等四個學系，全學程四年，至少修習一二八個學分。

暑訓課程：該校軍事課程分為三個暑訓實施，課程重點以國防部訂課程及空軍軍種特性專業及基層實務課程為主，並新增有空軍戰管、電戰攻擊與防護、風險管理等課目，以符合時代需要。

飛行訓練：完成四年八學期完整之大學教育，畢業後適飛學生留校接受飛行前置訓練、基本飛行及高級飛行等三階段之飛行訓練。

^2√教育訓練方法：

精神教育：以課前研讀、研究宿題、撰寫心得及研究報告、討論、講解、測題等方式為主，並加強啟發學生靈活思考，培養其判斷力，達到慎思、明辨、篤實、踐履之目的。

大學教育：大學課程依據教育計畫學分課程配當表排課施教，採課堂講解，並依情況需要，適時採用示範、實驗、輔導、測驗、實習及研究報告等方式輔助教學。

軍事課程採講解、示範、作業、實習、見學、討論等方法實施。例如安排赴國軍新一代兵力部隊參訪見學，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規劃空軍新型戰機所需之前置課程，以利學生在畢業後接受分科教育時能完成介面訓練，順利銜接部隊服務，達到「一學以致用、為用而訓」之目標。

飛行訓練：分為飛行前置訓練、基本飛行、高級飛行等三階段實施。飛行前

置訓練係學生入校後，藉體適能訓練、飛訓指南講授、T-1機感覺飛行、激發學生習飛興趣與意願，並於畢業後實施基礎飛行學科、模擬機、航空生理、求生訓練等課程及鑑定飛行，奠定後續飛行訓練基礎。基本飛行訓練係以T-34機施訓，學員（生）須完成學、術科飛行課目及模擬機訓練。高級飛行訓練則分戰鬥組、空運機組、空運輕型機組三組，各組分別以AT-3機、BH-1900機、T-34機施訓，學員須完成學科、術科飛行課目及模擬機訓練，結訓學員必須具備後續部隊換裝之能力。

^3 v 教學輔導：

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每一班設導師一人，每週實施一小時，負責協助輔導學生思想、品德、學業、心理及生活適應之問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增進教學成效。

課業輔導制度：

日間輔導：依教師提供之 office hour 個別輔導。

夜間輔導：每月按教學實際需求統一排定夜間輔導課程，由教學部門應用晚自習時間，選派教（官）師至學員生大隊實施個別課業輔導。

^4 v 考核：

學生成績分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含軍訓、暑訓）、體能（育）、德行成績等四項，於每學期分別計算，以百分計分法核算，一百分為滿分，

六十分為及格。各項成績評定項目如下：

普通學科：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軍事課程：分階段考試、平時測驗。

體能訓練：包括學理、體能及術科測驗等三項。

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四項。

4、教學設備。

該校奉國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核定九十至九十四年度軍事教育設備及工程案總工作計畫。該校依據該項總工作計畫，及配合當前政府教育政策以及國防部投資指導，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教育設施、設備。統計該校教學設施包括圖書館、游泳池、體育館、實驗教室、聲影（A T V）教室等共五三項；實驗機具等共一一項；教材書籍等共一二二項；電腦、投影機等輔助教學設備，列為教具類共一一項。

5、成績考核。

該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依「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第四章第一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學生成績分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含軍訓、寒暑訓）、體能（育）、德行成績等四項成績，並於每學期均分別計算，採百分記分法核算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德行成績得單獨計算不納入學期及畢業總成績計算。

6、跨系修讀：

該校各系學生修課係依教育計畫內各系配當表列課程修習，現除通識課程各系合併修習外，較少跨系修讀情形，亦無輔系之規定。該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擬定「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明訂跨系選課的規定，並配合「教務自動化系統」之建置，以有效管理課務與成績。受限鄰近學校路程較遠（中山、成功大學往返車程均需約兩小時）、學生校內課程負荷已重，及學生校外修課管理等問題，該校實際選修暫未實施，短期將以延聘外校兼教或演講的方式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長期將發展遠距教學，以有效整合校外教育資源。

7、推廣教育：

該校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幹部終身學習實施規定」，積極鼓勵所屬進修，以提升素質強化職能，習得第二專長，俾利生涯規劃。目前赴鄰近地區大專院校如中山大學、大仁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醫事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正修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空中商專、長榮管理學院、南華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嘉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參加進修之該校軍、士官計一三三員。

(五) 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 (1) 依據學生手冊，學生於升上二年級開始，依照年級，分別歷練實習班長、實習區隊長、實習隊長，甚而大隊幹部及幕僚等不同實習職務，藉著實習制度的實施，以增進學生自律與管理之教育。
- (2) 隊職官於學生上課時段，除每小時輪派乙員巡視教室查課外，並利用空閒時間辦理學生事務及例行性公事，且於平日即要求實習幹部善加運用學生手冊，對學生實施考評，以為德行考核之依據。
- (3) 九十一年二月（九十學年度下學期）起，學生開始試行新的作息與管理模式，讓學生學習如何妥善運用自我時間，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自我成長。
- (4) 為使學生提高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意願，開放學生私人持有個人電腦，運用電腦系統完成課程介紹與授課大綱的傳遞，中隊並利用網路系統傳達一般政令及要求事項，以減少集合次數，如此可避免時間被分割與浪費，因此，除每週至少一次早、晚點名及每週三中午大隊進餐廳外，其餘時間均不集合帶隊（新生除外）
- (5) 針對學科較差之同學加強輔導與建立小教官制度，藉以提升學習情況，並於每週實施小考乙次，增加臨場經驗與驗收成效。
- (6) 利用每日中餐，實施四、三、二、一年級混合編桌模式，期能增進學長學弟間互動關係與情誼，並可藉此端正學弟學長觀念，教導學長尊重學弟，學弟尊敬學長之軍校生風範。

(7) 為使體能較差及體重過重之學生，能有最好的體能與適當的體重，特協請專業營養師提供意見與資訊，要求其配合適當之運動，並調整超重同學飲食習慣，以改善體能與過重之體質。

(8) 調整早晨時段，增加晨讀時間，將上午上課時間延後，強制要求學生實施美語閱讀或收聽美語教學，以加強學生美語能力，期使學生爾後在工作崗位上不論空、地勤均能運用流暢。

(9) 加強學生社團之推展，除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蒞校指導（每學年頒發聘書）外，且於每年至少實施乙次社團成果展，以收成效，並利用聯誼方式，邀請外校學生至該校實施交流，拓展視野，增加見聞。

(10) 落實學生獎懲制度化，要求大隊、中隊及實習幹部均依照學生手冊之加扣分表辦理學生獎懲，並依照年級越高懲罰越重之原則處理，對於學生之處分，秉持管、教並重，獎懲為手段之要義，期使學生學習守法之精神與管教之重要性，並提升學生之榮譽觀念。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該校依據空軍總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核定之該校學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辦理學生德性考核，係考評學生平日生活與自我管理情形，於每學期期末實施考評，分為思想、品德、才能、生活四大主軸，經四項成績綜核後，即成為學生學期德性考核成績。該校九十學年度學生德行考核執行情形為記大功二十四人次、記小

功一 二人次、記嘉獎一五七八人次，開除二人次、留校察看六人次、記大過十七人次、記小過三十六人次、記申誡六十六人次。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該校依據空軍總部令轉之一「國軍軍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頒該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作法，並由教務處將社團活動課程列入年度教育計畫，排訂於每月第一、三週星期一第七、八節課全校統一實施社團活動，其餘活動由各社團經報備自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社團活動視同正課，未經大隊主任以上長官核准，不得任意停止。該校社團種類包括學術性社團、藝術性社團、康樂性社團、體育性社團，惟並無服務性社團以策劃校內各項社會服務工作及宣導事項，及透過校外社區服務等各類社會工作展現社團績效。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1) 該校學生近四年來（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迄今）曾至諮商科接受諮商輔導共計九百八十五人次。

(2) 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之問題類別涵括課業學習、身心健康、自我了解、生活適應、人際關係、飛行相關問題、異性交往、家庭關係、生涯規劃、諮詢、生命意義、其他等。其中一年級學生至諮商科接受輔導的主要問題項目皆為「生活適應」，各飛行班學生至諮商科接受輔導的主要項目則皆為「飛行相關問題」其他類別之學生的主要問題則差異性較大，包括課業學習、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生涯

規劃等。

(3) 該校諮商科於九十一年班入校時開始教授「壓力調適」課程，藉由課程教授之師生關係建立自然之受輔者關係，為往後學生尋求協助與輔導，奠下良好的基礎。是故，近期高年級學生至諮商科尋求協助與輔導（特別是課業學習）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

(4) 由歷年來的數據顯示：新生入校後的主要問題為「生活適應」，為協助新生適應軍校生活與管理，降低退學率，該校諮商科於九十二年班入校時即推展「主動式輔導」，成效顯著。

(5) 該校諮商科對於高年級之輔導工作亦配合心理學相關課程之選修進行，目前相關之選修課包括「諮商與輔導」、「組織心理學」、「心理衛生」等。

(6) 該校除諮商科扮演學生輔導諮商之角色與功能外，學生大隊之各隊職官於其平日之學生生活管教上，實也扮演著第一線之輔導者之角色。故平日諮商科輔導老師與學生大隊之隊職官保持密切之聯繫，溝通與協商學生管教與輔導事宜，提高輔導效能。

(六) 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1) 依據空軍補給手冊內各章節規定辦理。

(2) 作業方式：

^1√陣營具類：依據空軍「一般裝具作業規定」內所規定各式陣營具配賦數，配發學員生大隊列管，由該大隊循序提列報廢單及申請單依年限規定逐年汰除並辦理後續裝具報廢及申請事宜。

^2√被服類：

新制校服部分：依據新生進校入數預估數，逐年編列預算由統一辦理採購，中途退學及畢業時，依規定繳回。

軍服部分：依據編裝人數由後勤部核定團體服裝配賦量，一次撥發學員生大隊大控管，各年度新生入校，由庫存品項檢討撥發學生使用。該大隊補給官依規定逐年辦理團體服裝磨損換補作業，提列報廢單及申請單交總務科副署後，轉基地單位辦理服裝報廢及申請撥發事宜。

該校另有勤務連支援校區環境打掃工作。

2、出版刊物：

該校於七十八年六月六日成立「空軍軍官月刊社」，負責發行「空軍軍官月刊」，於八十一年十月一日改為「空軍軍官雙月刊」，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合發行「笕橋學報」。「空軍軍官雙月刊」主要以該校教師（官）及空軍軍官發表相關教育、訓練、軍事、政治、飛行、航空專業、領導、管理、諮商輔導與科技新知等實務經驗與研究成果，並提供官校、航空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寫作之發表園地，以提升空軍學術研究風氣，傳播空軍軍事新知，並加強空軍基礎學科及兵學

之探討為編輯重點。該刊物除供官兵閱讀外，為增進招生效益，並提供作為招生宣導及軍訓教學參考運用。「筭橋學報」則因節約預算於九十年起停刊，惟為能延續覓橋學報之創刊精神，持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自九十年起，該校將教師（官）學年度發表之論文，改以「覓橋學術論文集」彙集成冊，交由該校圖書館館藏及查閱。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該校教師進修與研究均遵照國防部與教育部頒布教師進修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進修方面，進修博士班含完成學業者十四員（軍職教師進修博士班九員、文職教師進修博士班五員），進修碩士班含完成學業者三員，送審升等完成者五員。研究方面，八十八年度共完成業務研究發展四篇，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六件。八十九年度共完成業務研究發展五篇，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二十一件，九十年完國科會專題研究十二件及配合國防部完成乙項專案研究。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該校教師參加學術會議，八十七年度計三十五次，八十八年度計一四九次，八十九年度計一三六次，九十年度計一三三三。該校教師著作論文發表方面，八十七年度計八十五篇，八十八年度計一八一篇，八十九年度計一二八篇、九十年度計一三七篇。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該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風氣與加強校外學者交流，藉由邀請外校學者專題學術演講與交流，將所獲資訊運用於教學，並提升該校教師學術研究風氣，由教學單位於每年度工作計畫中提出學者專家演講與學術研討會之經費需求，報核後實施，最近四年舉辦學術研討會計九場次，學術演講計十二場次。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1) 該校航機系陳盛祺副教授與中山大學材料所合作研究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鋁基合金高能量束鐳之顯微鏡機構研究」，積極提升與民間院校教學及學術研究風氣。

(2) 該校教育長賈澤民少將與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合作執行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混合式火箭固體燃料發展及燃燒特性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成果。

(3) 為建立該校日後飛行體適能測驗評估常模，該校由蔡玉敏助教與國軍岡山醫院航訓中心主任溫德生上校合作，進行探討飛行體適能與G耐力之相關性研究。

(4) 該校郭錦煌教授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國研究申請，參加美國喬治亞大學統計學系「統計學」學術研究。

(5) 該校諮商科趙淑美講師參與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合作研究之一「高雄市民眾對社區大學認同研究案」與「偏遠地區民眾對社區大學認同研究」學術研究。

(八)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該校學生八十七至九十學年度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因學業降班者計四十六員、因學業退學者計十七員，自願退學四十員、體格退學五員、品德開除學籍者計七員。該校八十七至九十學年度無延長修業及轉入一般大學就讀之學生。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該校正期學生班採大學理工科系教育，全學程四年，主要課程分為校訂共同必修、校訂系必修、共同選修，最少修習一二八個學分，畢業授予少尉官階及工或管理學士學位，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日起服常備軍官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日起服常備軍官役十年。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或循各級指參教育繼續深造。

(九)校務發展與改進：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1)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軍「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暨該校之特色與需要，該校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組織規程，明訂該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該校以培養空軍軍官為宗旨；設教務處、學員生事務處、總務處、作戰情報處、後勤處、資訊圖書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督察室、主計室、軍事學科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員生指揮部、軍史館、修護補給大隊、基地勤務大隊、勤務連；置校長一人，中將，綜理校務，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少將，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一般教學部、各學系、學組各置主任一人，上校，採任期制，由國防部定之，就具備教授資格者遴選，若暫無符合資格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代，惟以一任為限；該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另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該些人員之調任或聘任，依有關教育及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各學部、學系、學組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規定，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2) 該校除負責基礎、進修與複訓教育外，另執行飛行學員(生)基礎飛行訓練並擔負地區地面自衛作戰任務，是一所兼具「教育」及「訓練」之學校。為落實大學教育，並使飛行訓練與學校教育互不干擾，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成立「教務發展委員會」，為學校教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教務重大事項。該會由校長、副校長、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學生代表組成，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審議範圍包括：

^1√教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審議。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v 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v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設行政會議，該校名為校務會報，每兩週舉行乙次，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育長、政戰部主任及各單位主官（管）共同出席，討論該校重要行政事項。

(4) 於八十九年完成「組系改制」，設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工程、航空機械工程及航空管理等四個符合軍種特性之學系。課程設計採多元化、彈性化學生具備一般民間大學相關科系及空軍軍種特性之基本知識。全期共修習一二八學分以上課程，畢業後授予工學士或管理學士專長學位，以符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

(5) 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與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6) 訂定教師評鑑制度具體辦法，針對教師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7) 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訂定「學生榮譽委員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8) 為增進學生宏觀思維，於民國八十九年，成立通識中心，主要負責將部訂政治教育課程及校訂必修課程核心化，並規劃課程領域供學生修習，以培育「具健

全人格、有社會關懷、富人文素養」的現代軍官。同時利用日常生活與各項團隊活動(如莒光日等)，強化精神教育，堅定「榮譽」、「責任」、「團結」、「奮發」信念，培養忠勇軍風。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該校教育目標為培養空軍空、技勤領導幹部，面對國家「現代化」之多元特性，反映在學生來源上，「正期學生班」一部分，民間高中職校生已較中正預校生佔有過半比例；因侷限空勤體位，雖未實施 ROTC 制度，但現行之「飛行常備軍官班」可多元化的吸納民間大專院校畢業生參與，建立飛行軍官多元化來源。針對獲得來源漸趨多元性，在正期學生班之課程設計上，除掌握「學用結合」之主軸外，現視學生學習取向擴大開放選修課程，俾滿足學習需求；另在任官後之生涯規劃上，仍囿於飛行軍官訓練成本所費不貲，除較一般軍官十年服役年限延長為十四年外，仍可循現行進修管道及國軍幹部終生學習機制，輔導渠等朝專業軍官及指參軍官路線發展。

3、校(院)務發展情形：

該校為促進校務發展，於八十七年一月開始推動「近、中、遠程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案(筭鷹計畫)，該案規劃層面涵蓋該校教育、飛訓、作戰、修護、後勤等(因該校是一所兼具「教育」及「訓練」之學校)，目前列管執行項目計十三項。由於執行範疇廣大，無法對學校教育部份深研窮究，為落實推動教務發展，精

進學校教育，該校於九十一年縮減現有範圍，就學校教育部分成立「教務發展委員會」，專職審議該校教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並於每年初編製「近、中、遠程教務發展規劃書」，令頒全員瞭解，以利結合施政經費編列，戰力達成目標。

依據九十一年教展規劃書草案，該校教務發展方向，計五大項，各項發展預期目標如后：

- (1) 行政：健全行政制度，校務行政全面電腦化。
- (2) 教學：各學系平衡發展，全方位培養建軍人才，並邁向國際化。
- (3) 輔導：注重全人教育，強化精神教育，涵養學生人格。
- (4) 研究：提升研究水準，學系、教師(官)、學生三向並進。
- (5) 推廣：籌建研究所，提供人員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
該校教務發展重點，依發展方向訂定：
- (6) 行政：計「建立完善之近、中、遠程計畫管理機制」、「有效規劃校園空間」、「推動教師績效獎勵制度」、「提升行政作業電腦化及服務品質」等四項。
- (7) 教學：計「精進師資水準」、「落實課程設計」、「落實全人化通識教育」、「強化資訊教育」、「強化外語教育」、「提升學生素質」、「培養學生實作習慣及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擴充並善用教學資源，改善教學環境」、「精進學生飛行體適能措施」、「充實圖書館資源及資訊服務，發揮圖書館功能，提高使用率」等十項。

- (8) 輔導：計「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提升社團活動內涵及功能」、「加強導師輔導功能」等三項。
- (9) 研究：計「改善研究環境，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研究成果發表、提升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等二項。
- (10) 推廣：計「響應政府邁向『學習型組織』政策，以推動『終身學習』風氣」一項。

該校教務發展特色：

- (1) 「人力精實而有效率」的行政特色。
 - (2) 「多元化、彈性化、科技化」的教學特色。
 - (3) 「落實生活教育」的輔導特色。
 - (4) 「強調整合與交流」的研究特色。
 - (5) 「終身學習」的推廣特色。
- 該本校教務發展成果：
- (1) 提升教育行政效率。
 - (2) 增進教官（師）教學效能。
 - (3) 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4) 提升學術研究成果。
 - (5) 廣拓人員進修管道。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1) 招生之困難：

^1√ 國人視力因素：

國人近視比例偏高長期困擾該校招生工作，統計九十學年度軍校聯招空勤體檢合格率僅約五·三六%（八十九學年度為七·八九%），且因通過體檢學生多為「高職生」，致錄取率亦僅一·五二%，在量無法提高而須滿足建軍需求情況下，使該校學生錄取標準逐年下降（九十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陸軍軍官學校為二一分、海軍軍官學校為三一分、該校則為一·六五分），嚴重影響空軍建軍優質人力之需求。

針對此，國醫中心已與美空軍建立航空醫學學術交流管道，由於美方已在角膜外科手術獲致成功，若能據此進行技術移轉及法令調整，將可突破該校招生最大窒礙。

^2√ 社會價值觀：

受社會價值觀影響，以往軍校並非青年學子升學首要考量，另該校主要任務係培養飛行軍官，多數家長亦採取反對之態度。

今年起配合多元入學方案，復以社會勞動力明顯減少，前述外在因素已有很大的改善，統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入學計錄取五十二員（提出申請五二七員，通過資格審查二一七員，學力成績及格一一員，第二階段甄試及

格五十七員，聲明就讀五十二員，平均級分近五十分），現正積極辦理第二次申請入學，報名情況擁躍，希能達成年度申請入學八十員規劃員額，平均總級分超過五十分；另廣續與各高中職校軍訓教官保持互動，協助該校軍校聯招報名作業，以期九十一學年度該校招生在質、量兩方面均可獲致突破。

（2）校務發展之困難：

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該校培育之建軍幹部，亦為國家社會之棟樑人才，然該校教育經費來源，均源自國防經費（國防經費首重維護國家安全，投資教育有限），未能比照民間大學獲得教育部相關教育經費補助，致使該校推展校務工作，受限資源不足，無法滿足教育需求。

5、行銷策略：

（1）工作目標：

為因應時代之變遷，須藉助有效之行銷策略突顯該校教育目標及優點，以延攬具愛國心且優質學生，進而培育空軍新一代之核心領導幹部。

（2）問題分析：

^1v教改方案之推行，使專科學校紛紛改制為大學院校，所增加之能量已超過學生升讀人數，現多數學校均主動出擊爭取學生，而該校也應藉助行銷通路廣拓來源。

^2√未來生涯規劃為學生選擇之主要考量，囿於家長傳統社會價值觀念，與青年學梓思考模式，一般學生多未將軍校列為優先標的。

^3√受國人視力因素影響，經統計，目前高中生近視之比率高達八十五%以上，而該校首要教育目標係培養飛行軍官，考量飛安，在尚未開放空勤體位限制前，學生來源嚴重受限。

(3) 預期目標：

^1√為因應未來戰爭型態，除空軍新一代武器陸續成軍外，更應著重人力素質之提升，而延攬優質人力是為最具成本效益之作法。

^2√針對「現代化」社會多元開放特性，學生來源管道亦應朝多元方向發展，以次第改變軍中封閉保守體質。

(4) 考生分析：

^1√正期學生班：該校正期班學生來源以中正預校、高中職學生為主。

^2√飛行常備軍官班：來源為民間大專院校、國軍各軍事院校畢業之在營中、少尉軍官，招考員額視該校正期學生班飛行組學生訓補員額訂定。

(5) 現況說明：

^1√該校正期飛行組學生，自七十八年度起即無法滿足質量需求：加以近年推動各項教改方案，使大學錄取率大幅增加；另部分社會大眾對軍校教育尚未認同與多數高中職校生難符空勤體位標準等因素，嗣因飛安事故，一般家長缺

乏安全感，使該校招生亦形困難。

^2^ 該校正期學生班飛行組招募對象為十七至二十二歲未婚且身心健全、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符合空勤體位之男性青少年（在營士官兵廿五歲以下）。

^3^ 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十五歲至廿四歲青少年在學比率逐年提高，就業者所佔比例遞減，顯示該年齡層青少年之升學意願相對提高。

^4^ 依據失業率統計，失業人口集中於十五歲至十九、青少年，而其中以高中職程度失業比率最高。

^5^ 十五歲至廿四歲青少年，未來一年有尋職意願者，希望從事工作以「事務工作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該年齡層每月可支配零用錢平均為三、五六二元，而金錢主要係為其父母或家人供給。

^7^ 台北市青少年與父母同住的比率佔九十一·九四%，高雄市與台灣省所佔比率分別為八十五·五九%與七十九·八二%。顯示父母對青少年的各種決策行為有相當大的影響。

^8^ 青少年訂定求學目標（讀哪一所學校、科系？取得何種文憑或學位？）深受父母影響，並認為有較好的學歷可以從事較佳的職業，同時獲得相應的社會地位。

（6）影響考生決策之相關因素：

^1√經濟因素：大學學費逐年調高，而在外地求學之青年學子，其食宿均需自費，此對收入不豐的家庭造成負擔，故為減輕經濟壓力，較可能選擇軍事院校。

^2√社會價值觀：現今社會環境，以金融、科技類為首要就業選擇，而軍人在社會中的保守形象，直接影響考生報考意願。

^3√資訊是否完整、充足：多數青年學子未將軍校列為首要目標，係所獲資訊來源不足，致無法下達決策，其資訊來源基本上為軍訓教官、新聞媒體及軍事雜誌等，此均直接影響渠等對國軍之印象，對該校招生產生正、負面不同效果。

(7)行銷策略提升競爭力：

產品本身須有健全的體質，即該校之各系教學設備與師資陣容須調整及改善，學校體質愈強，則競爭力愈強，可塑造優良品牌，藉各項校際活動累積學校形象：

^1√強化師資及學術研究，由教學單位自發性提升學術風氣，對無研究升學意願之教師予以疏導，以客觀形勢迫其改善。

^2√增強學生各類學術、休閒及體育性社團，使其具能參與校際交流，展現並獲取正面形象。

^3√學生於該校就學期間無須支付任何食、衣及住宿等費用，且於每月可領有零用金，家屬並可享有各項福利，畢業後就業率百分之百，此特色係其他民間院

校所沒有的，係該校競爭之強點

^4√學生於選擇軍校後即面臨失去其他社會戰場領域發展之機會，故應加強宣導現行軍官服役年限，並妥為軍人生涯規劃及於服役期間取得第二專長，如飛機修護技術、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外語能力等，並配合軍人特性（高度服從性及工作紀律等），應可對民間企業建立良好形象，使其就業時成為熱門搶奪人才，除此可消除考生對未來所產生之疑慮。

^5√將社會萎靡風氣與軍事訓練的規律性生活習慣做強烈之區隔與宣導，突顯就讀該校優點（在軍事教育訓練下可培育學生健全的人格、強健的體魄、守法重紀的生活習慣及樂觀進取的人生觀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積極正面的印象，建立家長支持子弟決定之信心。

（8）通路：

通路係指如何獲得該校資訊管道，就整體而言，電視廣告僅能提供告知效果，故未來應著重於「小眾傳播」，強化利用現行組織性網路，如各院校及高中職教官、救國團、民眾服務站、憲兵隊、國軍各運輸站及地區招募中心等，提供該校相關簡介、摺頁及海報，使其瞭解該校教學目標與特性，及資訊網路網頁，配合民間各項活動與國軍各基地營區開放，以口碑傳播及就近回答學生方式，爭取認同；另運用社會資源管道，如參與大學博覽會、資訊展、航太展或校慶園遊會機會，宣揚學校特色。

(9)行銷：

為結合現有資源，即須結合各地區招募中心及空軍各基地招生承辦單位人力，至招生目標學校實施宣導，加強行銷管道，說明如下：

^1^責任區劃分：

招生宣導作業採責任區制，以劃分權責、明確分工，現分為十九個責任區，深入各高中職學校實施宣導及意願調查。

^2^成立招生編組：

該校及空軍招募責任區配合人才招募中心運作，納編相關單位人員成立編組，職司招生相關工作。

^3^廣告（宣傳）：

針對本革及本校特性，設計系列屬風格海報文宣及精美紀念品，及運用車廂廣告、戶外文宣海報，增加產品能見度，並於「空軍軍官雙月刊」、「空軍學術月刊」及報章中刊登招生文宣，吸引對軍事有興趣之青年參與。

^4^推廣：

配合空軍各基地營區開放進行宣導活動，加深目標市場對空軍的瞭解，並邀請各高中職學校，於軍訓及公民課程安排校外活動或利用畢業旅行至該校參訪，以加深其對該校之印象。另強化該校網頁內容，突顯投考軍校之優點，並增設空軍輝煌之軍史及空軍現役戰機之介紹之網頁，以增加民間對本

校之認識，亦參與資訊展、航太展、大學博覽會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之大型對外宣導活動，並主動爭取主辦學術研討會，增加該校曝光度與知名度。

^5 v 市場調查：

早期與學校軍訓室或輔導室合作，實施學生資料調查，取得學生適性資料，建立資料庫，使招募工作事半功倍，並針對教育部教改走向，研擬招募因應策略。

^6 v 名冊回饋暨追蹤管制：

各宣導單位依資料庫名冊負責渠等之甄試、報名、體檢及考試等諮詢作業，成績達錄取標準人員，由該校逐一輔導其完成報到手續，必要時協助說服其家長，入伍期間則加強心理輔導，做好入伍生服務及聯繫，堅定各員留讀之意願。

^7 v 備有招生諮詢專線提供學生暨一般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另透過WWW站台之設置，使諮詢服務工作更為彈性、有效，且也達互動效果。

6、資源共享：

(1) 學生每年均依教育計畫赴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參訪，以使學生瞭解友軍教育訓練實況。

(2) 敦聘民間大學專家學者擔任該校教育諮詢委員，指導該校全般課程規劃。

(3) 與各大專院校進行圖書館線上館際合作服務。

- (4) 每年依教學需要，聘請民間大學教師到校兼教，藉以汲取教學經驗。
- (5) 擴充並善用教學資源，於暑期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 (6) 鼓勵教師結合網路資源應用於教學之中。

政治作戰學校

(二) 人事：

1、教師概況：

- (1) 該校奉國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核定編制員額(不含助教)計一四二員。
 - (2) 該校現有專任教師員額計一 一員，教授十五員、副教授三十五員、助理教授十四員、講師三十七員。
 - (3) 現有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者計二十六員，佔二五．七%，碩士學位者計六十六員，佔六五．三%，學士學位者計九員，佔八．九%。
 - (4) 現有專任教師中，軍職教師二十五員，佔二四．八%、文職教師七十六員，佔七五．二%。
- ### 2、教師資格審定：
-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 該校教師資格審定初、複審現行作法：

- ^1√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所屬教師資格之審查之初審。
- ^2√教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所屬教師資格之審查之複審。
- ^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所屬教師資格之審查之決審。
- ^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學審會審定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3)該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送審升等作業規定：

^1√一般規定：

送審升等教師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年資。
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
有專門著作或作品。

^2√特別規定：

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者，始得送審。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實驗、實習課程，以二小時折計一小時。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

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割竊等情事者，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以著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之單位論文）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並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查之時間，必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至於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提出申請時間之認定，係指若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算之時間為準。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其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者，其借調其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在該學年度聘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

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凡教師資格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均屬升等。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且連續實際授課達四學期者，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授課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始得該本校提出

升等之申請。

藝術類科教師以「美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者，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典藏證明。

^3 v 教師送審升等應備妥下列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

教師送審升等著作或作品一覽表。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計算標準表。

主要著作、近五年參考著作。

（4）該校教師以國外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規定：

凡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文憑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歷證件需經駐外單位先行驗證過，若為美國以外之國家

學位或學校未列於教育參考名冊，均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學歷查證（驗）認定。

3、教師聘任：

（1）該校教師任教資格之取得，以先兼任後專任為原則，專任教師之初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2）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發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2√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聘為講師。

^3√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3）初任專任教師，由各系（所）依據其編制員額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師評審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部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聘任。

（4）各系（所）對所新聘專任教師得就其聘任後一至二年間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績效，依該校訂定之「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據以審核，俾資認定是否續聘。

- (5)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6) 專任教師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續聘之事由，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7)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合於下列規定：
- ^ 1 √ 該課程授課時數未達聘任教師規定之時數者。
 - ^ 2 √ 無法聘足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者。
 - ^ 3 √ 某一專門或專門技術性課程，在現有專任教師中，確無適當人員擔任教學者。
 - ^ 4 √ 所有課程已按規定分配現有教師，仍有部分課程無人擔任者。
 - ^ 5 √ 兼任教師須具備博士級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 6 √ 奉核定每月兼課鐘點費限額內能支應者。
- (8) 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應由各系（所）依規定及教學需要，於每年四月上旬前，提請系（所）教師評審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教學部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該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聘任。
- (9)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須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交教學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裁決。前項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全系（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0) 兼任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

^1√足齡屆滿七十歲(含)以上者。

^2√連續三年以上未實際授課者。

^3√一學期無故缺課三次以上(授課當日始辦理請假手續者,以缺課論)或申請調課三次以上者。

(11)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部教評會複審,再由校教評會決審。

(12)解聘、不續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所)教評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請求法律諮詢、傳喚證人及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解聘、不續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13)最近四學年初、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辭聘人數:

^1√最近四學年初聘專任教師,文職十二員、軍職八員,合計二十員。初聘專任教師中,副教授四員、助理教授十三員、講師三員、學歷方面,博士十六員、碩士四員。

^2√最近四學年退休教師人數計十三員、退伍軍職教師人數計十三員、因系所簡併配合辦理資遣教師人數計九員、自請辭聘專任教師人數計六員、調回軍職計二員,合計四十三員。

4、教師升等：

(1) 該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1 曾任講師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2 講師獲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4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者，得申請升等教授。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小點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為主要著作。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核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

(2)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該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上連續實際授課達四學期者，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授課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始得在該校提出

升等之申請。

(3)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填具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記錄，送交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證件進行書面審查，其辦法由各系（所）在其教師聘任及資格審定辦法中訂定之。

^3√ 系（所）主管應將初審通過者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呈報教學部，教學部將前述資料及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六人，一併密封送交總務處人事科簽請副校長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4√ 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時，申請人姓名得予公開，惟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5√ 總務處人事科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審查結果，轉交教學部，教學部將審查人評審結果與系（所）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證件，提交教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6√ 教學部主任應將複審通過者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及教學部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併教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送總務處人事科簽請校長，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7√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

^8√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總務處人事科報請校長核定後，函送教育部審定

(4)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左：

^1√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證件）。
五年內著作與研究成果。

^2√教師教學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

教學：包括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教學計畫、教學成效、教學紀律、其他教學事項。

服務：包括校務活動、其他服務事項。

(5)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左：

^1√申請人著作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審查，成績以上十分為及格，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2√教學部、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悉依該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考核計算表辦理。

^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如發現有重大瑕疵時，得予以退回重審。

(6)教師升等限制如左：

^1√專任教師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

^2√專任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7)軍、文職教師最近四學年升等教授者八員、副教授者九員、助理教授者乙員、講師者四員，合計二十二員。

5、教師權利與義務：

(1)該校依據教師法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之規定，訂定該校教師服務規則，經校長核定後，載明於「教師聘書」背面，供教師遵循。

(2)該校教師服務規則內容略為：

^1√該校教師區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由校長聘任，報請國防部核定，其任期於聘約規定。

^2√教師接獲聘書後是否應聘，應在兩週內決定，如不願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3√專任教師須於聘書內所定聘期之日起到校服務，其應授課時數依教育部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規定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但每日均須到校處理兼有關事務。

^4√專任教師如需校外兼課，須先經本校核准，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其受國防部或有關政府機構委託為某項專案性研究者，得經該校同意後為之。

^5√教師須遵守該校教師手冊相關規定，並履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出席該校各項會議及該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規定。

^6√教師休（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到校授課時，應於課前請假、事後補課，其請假期限及規定如次：

事假每年不得超過一個月。

病假每年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次以一個月為限，請病假時必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如因重病住院，非短期內所能痊癒，而經醫院證明屬實者，得以六個月為最高限度，逾限依法解聘並呈報國防部核備。

請假時間如在一週之內者，所授課程可商請適任人員代理，或通知教務處計畫科另訂時間補課，如請假時間超過一週時，必須委託代課人授課。

^7√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准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得卸職，其薪給發放至離職之日止。

^8√專任教師薪俸按照國防部規定辦理，凡授足規定時數者，其超出時數得依規定發給超課鐘點費；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及部頒支給標準致送鐘點費，

惟每月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9√教師之聘書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該校規章外，不得解聘，聘書期滿前一個月內如不通知續聘，自期滿之日起效力自行終止；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及圖書移交清楚，取得證明後離職。

^10√專任教師加薪、晉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休假、保險及其他未載明事項等，均按國防部及該校相關規定辦理。

^11√凡該校專任講師任職屆滿六年以上者，須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升等，未完成升等者，均依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師送審期限依下列原則處理：講師八年、助理教授九年、副教授十年，凡未完成升等者，均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12√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由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6、行政人員概況。

(1)最近三任校長資歷：

^1√第十七任校長范宰宇中將：任期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主要學歷包括陸軍軍官學校正期五十六年班（三十六期）、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第二期、陸軍指參學院正規班第六十五年班、陸軍戰略學院正規班第七十年班、陸軍戰略研究班第七十三年班、革命實踐研究班第二十二期。主

要經歷包括：連長、營長、步兵旅旅長、步兵師師長、陸總部後勤署署長、陸軍軍團副司令、澎湖防衛部司令官。

^2^ 第十八任校長韋家慶中將：任期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一日，主要學歷包括：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五十五年班（十二期）、陸軍步兵學校初級班第二二三期、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第一一四期、政治作戰學校政治作戰研究班第四十六期。主要經歷包括：連輔導長、營輔導長、編譯官、步兵師政戰部副主任、步兵師政戰部主任、政治作戰學校訓導處處長、砲兵學校政戰部主任、總政戰部新聞處處長、陸軍十軍團政戰部主任、政治作戰學校副校長、國防部福利總處處長、聯勤總部政戰部主任、軍管部兼海巡部主任。

^3^ 第十九任校長張立峰中將：任期至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主要學歷包括：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五十六年班（十三期）、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第九十八期、陸軍指參學院正規班第六十五年班、陸軍戰略學院正規班第八十年班。主要經歷包括：連輔導長、營輔導長、旅級處長、獨立旅主任、政治作戰學校學員部指揮官、中正預校政戰部主任、陸軍學院政戰部主任、陸軍十軍團政戰部主任、中科院政戰部主任、金門防衛部政戰部主任、軍管部政戰部主任、陸軍總部政戰部主任。

(2) 該校編制二七三員，現有二六 員。

(3) 該校聘雇人員編制七十二員，現有七十二員，學歷區分：戰爭學院二員、指參

學院七員、正規班五員、大學九員、專科十三員、高中職三十六員。男女區分：男十三員、女五十九員。

(二)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

該校校地(復興崗營區)面積包含座落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一小段七六地號等一八八筆土地，使用面積為四一、二六·三平方公尺。

2、校舍概況：

政治作戰學校：該校房屋計六十七棟，總樓地板面積計四三七·一六一·四二平方公尺，建築物三十六座，依用途規劃行政、後勤、生活、教學等分區使用。

3、生活設施：

(1)鄒容樓：現為學生指揮部及各營營部住用(含實習旅、營部)。

(2)百韜樓：現為學生第一營住用，計有四人共住寢室一四五間(不含衛浴設備)，最大容量可進住四六人，共同衛浴計一二五套。

(3)率真樓：現為學生第二營住用，計有四人共住寢室一四間(不含衛浴設備)，最大容量可進住四五四人，共同衛浴計一二五套。

(4)志航樓：現為學生第三營住用，計有四人共住寢室一四間(不含衛浴設備)，最大容量可進住四六人，共同衛浴計一二五套。

(5)心輔中心：一間，有團體教室(大教室)五十人，小教室二十人，閱覽區三十

人。

(6) 運動設施：網球場五座，游泳池二座，高爾夫球場一座，籃球場十四座，排球場四座，羽球場四座，橄欖球場一座。

(7) 聯合餐廳：最大使用容量為一、八 人。

(8) 中正堂：最大容量二、八 人。

4、圖書館：

(1) 組織編制：

^1√現員編制：簡任十二職等教授兼主任一員、聘三圖書館員二員、聘二資管員二員、聘一資管員二員、雇二資管員二員，合計八員。

^2√工作職掌：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整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

(2) 館藏：

^1√圖書：目前圖書館館藏量為二七七、五二八冊（中文一九六、九二一冊，西文八、六、七冊）

^2√期刊：中文期刊二一七種、西文期刊七一種、電子期刊一七四種。

^3√報紙：館藏共三十七種。

^4√非書資料：光碟片九 八片、錄影帶四七二一卷、光碟資料庫七種。

(3) 服務項目：

包括圖書資料借閱服務、光碟資料庫檢索、線上資料庫檢索、影印服務、

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推廣服務、新到館圖書之通告、協尋下落不明書刊服務、館際合作。

(三)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一五五、七九二、六一三元，支用數一五三、五七二、六一三元。

(2)八十八下半年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三、五六八、八六三元，支用數二七六、三八八、七九九元。

(3)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三一、一七四、七八九元，支用數二一、五四、一二六元。

2、最近四年度國防單位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1)該校奉國防部長八十八年七月五日指示，成立「國軍官兵行為研究諮詢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共同參與。

(2)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國防部核撥研究經費如後：

^1√八十九年度核撥經費計三、三七九、五元。

^2√八十九年度核撥後續追蹤經費計六六三、元。

^3√九十年年度核撥經費計九五五、元。

^4√九十一年度核撥經費計一、一五、元。

(3) 研究成果：

^1√八十九年度計完成有「違紀犯法官兵之人口統計資料 犯行類別與其他心理、社會變項間關係之研究」、「兵役法之軍人權利制度與軍人生活需求之檢證研究」、「國軍官兵心理健康篩選量表之編製」、「國軍軍官家庭支持與工作滿意之相關性研究」、「情緒智力與情緒感染在壓力情境中對官兵自我效能與任務成就之影響」、「國軍基層幹部壓力來源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國軍新訓中心新兵軍旅生活適應問題與其傳播行為及其他相關因素之研究」以陸海空軍各新訓中心之新兵為例」等七篇。

^2√八十九年度後續追蹤計完成有「情緒智力與情緒感染在壓力情境中對官兵自我效能與任務成就之影響」、「國軍軍官家庭支持與工作滿意之相關性研究」、「國軍基層幹部壓力來源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違紀犯法官兵之人口統計資料、犯行類別與其他心理、社會變項間關係之研究」等四篇。

^3√九十年年度計完成有「國軍官兵心理健康篩選量表之效度研究」、「役男軍中適應理論探討及量表效度的追蹤」等兩篇。

^4√九十一年度預計完成「國軍官兵犯罪傾向量表之編製與信、效度研究」、「國軍心輔人員預防與處遇自殺個案之研究」、「軍中情緒智力量表與情緒管理課程之成效評析研究」、「我國志願役軍士官職業態度之研究——社會變遷下的國軍素描」等四篇，刻正辦理中。

3、最近四學年國科會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國科會補助該校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情形：

- (1) 八十八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該校計有二員提出申請，均獲國科會通過。
 - (2) 八十九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該校計有十員提出申請，三員獲國科會通過。
 - (3) 九十年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該校計有二員提出申請，均獲國科會通過。
- 4、最近四學年度教育部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 (1) 該校獲教育部八十八年度「提升軍校教育品質」教育經費八、元，支應內容包括聘請專家學者來校講座酬金、辦理學術研討、學術研究及資料分析處理所需加班誤餐費、獎助教師研究著作所需印制費、通用材料、文具紙張、郵電等、該校教師赴國內教育機構進修所需訓練費用、改善該校圖書館之校園學術網路系統、改善雷射印表機之列印環境、購置視頻介面卡及驅動程式十五套、教學及校務行政用電腦升級、該校教師校外研究所需之差旅費、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充實多功能輔導中心教育設備(寅)充實心理系實驗專業教室教育設備、建置校園主幹網路系統所需等。

- (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改善教學環境經費七、四六、元，該校支用內容包括心理系教師研究著作等資料分析處理所需、政治系教師研究著作等資料分析處理所需、體育系辦理「復興崗體育第六期」資料分析處理所需、心理系教師研究著作等材料印刷及文具、社工系教師研究著作等材

料印刷及文具、體育系「復興崗體育第六期」等材料印刷及文具、檢整教學部電話線路乙式、購置教學用無線電擴音設備乙批、購置教學用投影幕乙批、購置印製教材用機具乙批、改善雷射印表機列印環境，購置維修介面卡及驅動程式乙批、印製通識教育教材、心理系教師研究著作之蒐集研究資料所需差旅費、社工系教師研究著作之蒐集研究資料所需差旅費、政治系教師研究著作之蒐集研究資料所需差旅費、購置教學用飲水設備乙批、建置校園網路系統、購置資訊設備、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設備升級等。

(3) 教育部補助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專案研究，該校負責如何提升國軍幹部外語能力之研究、國軍碩、博士培訓之目標與策略研究、軍事社會科學教育、軍隊與社會關係之研究、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研究、軍事院校敵情教育之研究等五案，獲補助一、一四、一元。

(四) 教務：

(1) 招生政策：

- ^1 該校招生計畫係依據國防部訂頒軍事學校聯合招生計畫實施。
- ^2 該校大學部軍費生申請入學招生，係依據國防部訂頒「國軍各基礎院校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實施規定」辦理。
- ^3 該校大學部軍費生登記入學，係依據國防部訂頒「軍事學校大學、專科及中等教育公開招生作業共同處理要點」辦理。

(2) 招生總量規劃：

該校每學年招生員額需求係考量該校訓量、師資、教學設施、學生素質、三軍各部隊實需及近十年正期、專科班淘汰率等因素，規劃及擬定招生需求員額，呈報國防部核定，以九十一學年度軍校聯招本校招生員額，國防部核定計大學部二 員（男生一八 員、女生二十員），專科班四三 員。

(3) 誘因：工作有保障、良好的薪資結構，崇高的社會地位。

(4) 招生組織：軍事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納編該校相關委員及作業組。

(5) 招生作法：

該校九十一學年度招收生作法包括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預校升讀及以大學聯招成績登計入學，至於招生員額均為軍費生，未招收自費生。

(6) 招生獲得情形：

^1√九十一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一九五員，實際入學一六九員，入學率為八六·七%。

^2√九十二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一九五員，實際入學一九三員，入學率為九八·九%。

^3√九十三年班：計畫招生員額一八三員，實際入學一六九員，入學率為九二·三%。

^4√九十四年班：計畫招生員額為一九一員，實際入學一七九員，入學率為九三·

2、課程規劃：七%。

(1)課程設計依據：

^1√該校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之「政治作戰學校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2√國防部九十年四月九日訂頒之「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

^3√國防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訂頒之「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2)課程設計目的：為革新教育作為，精進課程設計，落實教育效果，以因應未來教育發展及當前部隊需要，設計符合學員生課程，俾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1√課程名稱：課程名稱與教材內容是否相符？是否結合部隊實際需求？是否做合理之調整或修訂？

^2√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是否結合本校教育特色？以為課程規劃之參據。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教學目標？是否結合班隊性質及建軍備戰需要？

課程是否結合時代脈動？是否結合國防政策，將現代科技、資訊管理等納入課程規劃，滿足未來工作需求。

選修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拓展學習領域之功能導向？

^3√學分（時數）配當：

各班次課程所修學分（時數）之配當，是否符合教育部與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

（3）教師（官）提名：

^1√文職教師方面：按教育部「大學法」規定編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大學暨獨立院校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從嚴審查教師資格，新聘者以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並主動爭取學有專精之學者來校任教，以強化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

^2√軍職教官方面：基礎教育教官，需具較高或同等校班之學資者。

（4）基礎教育：

九十一年學生班課程設計區分為「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系（科）必修課程」、「系（科）選修課程」。

^1√共同課程：依據國防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辦理，大學部十四學分、專科部十學分。

^2√校必修課程：原三十六學分增加為三十八學分，區分為「基礎核心課程」與「應用核心課程」二大類，並分設語文學群、思維學群、文史學群、一般社會科學群及軍事社會科學群。

^3√通識教育課程：包括「政治通識課程」及「校選修通識課程」。

^4√正期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預定由一二八學分提升為一三三學分，各學系專業

課程及系選修課程仍維持九十學年規劃學分數不變。

^5√軍事教育課程：正期班、專科班之軍事教育課程應以軍官所必具之軍事基本學養（含體能戰技）為主，暑訓以規劃班教練、傘訓，加強語文、資訊訓練為主，並考量與分科教育銜接，循序漸進，以奠定軍事基本學能。共同性一般課程時數比例以不超過九%，政治教育佔八%，主官使用時間佔三%，軍事訓練課程佔八十%。

^6√分科教育：學生班分科教育於畢業後實施。

^7√課程設計結合召訓對象之生涯規劃、工作任務特性、靈活教學，俾達最大效益；並依期中、期末實施之一問卷調查、總座談會之建議與主席指（裁）示事項一適時研討、修訂課程，俾能適切更新教學內容、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以符實際教學需求。

^8√為了解學生於部隊見學期間所獲得之學習成效，於返校後由學員部負責蒐整學員相關問題，並由總教官室於實務驗收課程中驗證其學習成果，據以修訂課程內容。

3、教學活動：

(1) 該校學生班九十學年度課程設計，係由教學部於九十年五月廿八日先行召開初審會議，校部再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複審會議，會議結論報總政戰局核定。

(2) 教學目標：

- ^ 1 √ 有擔當、有抱負、有遠見、有理想。
- ^ 2 √ 敢冒險、能吃苦、肯負責、願忍氣。
- ^ 3 √ 能想、能講、能寫、能查。
- ^ 4 √ 會組織、會管理、會領導、會戰鬥。

(3) 教學方法：

- ^ 1 √ 理論課程：以講解、問答、討論為主，其他教學方法為輔。
- ^ 2 √ 技能課程：以講解、示範、實習為主，其他教學方法為輔。
- ^ 3 √ 專業課程：以講解、討論、作業為主，其他教學方法為輔。
- ^ 4 √ 語文課程：以閱讀、講解、背誦、練習、作業、測驗為主，其他教學方法為輔。

^ 5 √ 配合課程內容實施電視教學，提升教學效果。

(4) 新生入伍訓練實施方式：統一由陸軍軍官學校實施八週入伍訓練，再回該校接受學年教育。入伍訓練重點為軍事基本訓練與生活教育並重，著重於單兵、伍戰鬥教練，學習步兵伍輕兵器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並訓練姿態、行動、性格，養成規律生活暨嚴守軍隊紀律之習性。

(5) 寒暑訓情形：

該校無實施寒訓，暑訓實施情形如後：

^ 1 √ 第一階段：「班教練」三週，「暑期英語夏令營」二週，合計五週，於第一學

年課程結束後實施。

班教練：於海軍陸戰隊學校實施，培養學生具備強健體魄指揮與領導能力，熟諳戰術、戰技戰法與克服地形障礙之專業技能，以充實學生本職學能，並使學生了解軍種特性，統一戰術思想，並增進學生對基層連隊各項實務工作作法之認知。

暑期英語夏令營：於該校實施，使學生習慣開口說英文，並藉由英文能力分班、嚴密之課程規劃、豐富之教學活動及活潑之教學方法來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2√第二階段：「基礎山、泳訓」五週、「基礎傘訓」四週，合計九週，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後實施。藉以基本水上技能、山地作戰及基本傘訓等各項戰技訓練，培養學生刻苦耐勞，冒險犯難之精神，增進其信心，以奠定領導統御之本職學能。

基礎山、泳訓：於兩棲偵搜大隊實施，對學生施以基本水上技能、山地作戰等各項戰技訓練，藉以培養學生刻苦耐勞，冒險犯難之精神，增進其信心，以奠定領導統御之本職學能。

基礎傘訓：於陸軍航特司令部實施，在使學生瞭解航空特種作戰之特性，藉以培養學生刻苦耐勞，冒險犯難之精神，增進其信心。

^3√第三階段：「資訊訓練」二週、「政戰專精教育」三週、「部隊見習」四週，合

計九週，於第三學年課程結束後實施，其目的在使學生具備電腦專業基本職能，以提升政戰幹部資訊知能，並訓練學生充實本職學能，熟悉基層政戰工作作法，並安排學生至各軍種基層連隊實習，使其瞭解部隊之任務特性、編組形態及例行勤務執行情形，以增進學生實習效果。

資訊訓練：於通信資訊指揮部實施，在使學生具備電腦專業基本職能，以提升政戰幹部資訊知能。

政戰專精教育：於該校實施，訓練學生充實本職學能，熟悉基層政戰工作法。部隊見習：於各軍種實施，安排學生至各軍種基層連隊實習，使其瞭解部隊之任務特性、編組形態及例行勤務執行情形，以增進學生實習效果。

^4√第四階段：「政戰精實教育」一週，於第四學年課程結束後於該校實施，使學生瞭解各軍種特性，充實本職學能，並結合連隊實務，熟諳基層連隊政戰實務工作作法。

4、教學設備。

(1)教育場地與體育場地設施(備)：

^1√該校教育場地，區分為室內教學場地與室外體育場地。室內教學場地包括音樂館、政戰館、影劇館、新聞館、沙盤教室、總教官室專業教室、綜合教室、體育館、革理館、打字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錄音教室、合堂教室、

藝術館、敵情館、心理系實驗室、心理系測驗室、圖書館、研究室、班教室、心輔中心、會議室、學術會議中心會議室。室外體育場地包括籃球場、羽球場、排球場、五百障礙場、游泳池、田徑場、橄欖球場、網球場。

^2√主要教育設備計有電視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擴大機、錄放影機等、領夾式麥客風、電子琴、鋼琴、電子白板、DVD影碟機、影印機、幻燈機等。

^3√九一年度計編列二、八八五、元，計維修影印機、速印機、游泳池馬達、VCR教學系統、影劇系剪輯機、投影機、錄放影機擴音機、購置語文中心CD音響、維修高爾夫球場球網、製作情報刊板等二一五項教學器材維修及物品購置。

^4√九十一年度計編列二、三八三、元整，目前執行維修各項教學設施維修計七十八項，計九十七萬元。

^5√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訂頒各類型教室管理使用規定，每月定期至各單位實施教育設備督導；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頒該校游泳池開放使用規定。

(2)教材編修執行情形：

^1√依據該校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頒之「教材編修審查規定」，律定教材編修作業程序、重點、確立審查責任制，做有系統、有計畫之編修，使教材內容完整適用，提升教育效果，達成教育目標。

^2√九十年年度編修教材計八十四項、九十一年度編修教材計六十七項（含政治教育共同課程十五項），目前均已完成編修。

^3√於學生開學前一週完成教材印製採購，即交由學生部簽收，期掌握時效發予學生，使能先行研閱教材。

^4√每月不定期至學生部督導教材庫房書籍教材存放情形，要求依規定分類存放。
5、成績考核。

依該校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頒之「正期、專科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表」，該校大學部即正期生之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佔六十五%，以修業全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合除學期數列計。

(2) 軍事學、術科成績：佔二十五%，含入伍教育佔三十%，暑訓成績佔七十%（以各學年暑訓平均成績計算）

(3) 體能測驗成績：佔十%（每年實施驗收一次，以修業全程四次之平均計算）。

(4) 基本素質考核：以合格或不合格評定，不合格者即予淘汰。

6、跨系修讀：無。

7、推廣教育：

(1) 依據：

^1√教育部八十七年訂頒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八十八年度學校教育訓令」規定：有研究所之院校，除

基礎教育部分保持大學及專科、二技教育水準外，並應三軍需求規劃籌設進修學分班，以拓展國軍進修管道。

△3▽國防部九十年二月七日訂頒之「軍幹部終身學習實施規定」。

△4▽國防部九十年四月九日訂頒之「國軍軍事教育訓令」。

(2)辦理情形：

△1▽九十年五月三日國防大學辦理國軍北區「終身學習諮詢中心實施計畫」提供責任區內各院校「碩士班」、「學分班」、「證照班」、「專長班」等相關資訊。

△2▽該校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九十年度推廣教育「專長培訓班」實施計畫。

△3▽該校第一期專長培訓班於九十年十月中旬開班，資訊班訓期四周（每週二、四晚上七至九時），語文進修班訓期八週（每週一、三、四晚上七至九時）。

△4▽該校第二期專長培訓班資訊班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每週一、二、四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授課），語文班訓期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每週三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授課）。

△5▽該校九十學年度政治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收三班，每班三十員，合計九十員，入學資格為政治作戰研究班學員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第一學期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學期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凡參加該班完成學分修習，課程均屬政治類，包括「高科技及軍事運用」、

「國防管理概論與高階領導」、「危機管理與實務」、「亞太安全分析」、「邏輯思維與論文寫作」、「軍事專題研究」、除「軍事專題研究」三學分外，餘均各為二學分，所需相關經費由該校年度「教育行政費」項下支應，學員不另收費，成績及格者，如考入該校相關研究所，其所修習課程得依各系所規定抵免碩士學位學分，依該校政治作戰研究班教育計畫納入先修學分課程實施。

(五) 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 依據：

- ^ 1 √ 國防部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印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
- ^ 2 √ 該校八十八年八月訂頒「政治作戰學校學員生手冊」。
- ^ 3 √ 該校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頒該校會客（洽公）須知。
- ^ 4 √ 該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頒「學員生休假共同處理原則」。

(2) 現行作法：

^ 1 √ 該校依據「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之國軍各式服裝穿著及佩帶規定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穿著乙式軍便服；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卅一日穿著乙式軍便服外加夾克結領帶；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著乙式軍便服；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著丙式軍便服。乙、丙式軍便服得依個人需要佩帶勳表，以一至三枚（一排）為限。

^2√該校學生會客（洽公）時間：

平日：中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一時二十分止（夏令時間延長至下午一時五十分止）；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二十分止。

星期例假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3√學生休假共同處理原則：

星期例假日：每月第四週週五於下午六時休假至假期結束當日晚間九時收假；其餘假日均於週六上午八時休假至假期結束當日晚間九時收假為原則。
榮譽假：甲種為週五下午六時休假；乙種為週六上午六時休假。

^4√學生外出規定：

學生外出時應穿著規定服裝，配件齊全，並自動出示識別證並經衛兵司令查驗後始准放行。

要求學生外出應著制服，不得在外租櫃換穿便服，並加強查察。

學生外出時一律由正門進出，不得擅由側（後）門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門需遵守門禁規定，違者由衛兵登記違紀刊載於公報中。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1）依據：

^1√國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

^2√國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令示學員生德行考核，依各校任務特性暨實際需要自

訂相關辦法。

^ 3 √ 該校學員生手冊。

^ 4 √ 該校九十年七月五日訂頒之該校學員生德性考核實施規定。

(2) 目的：

考核在訓學員生「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做為輔導教育與選拔人才之依據，以奠定優質政戰幹部之基礎。

(3) 考核項目

^ 1 √ 國家忠誠考核：瞭解其軍人基本信念與忠誠。

^ 2 √ 品德考核：瞭解其品行與操守。

^ 3 √ 才能考核：瞭解其才智與潛力。

^ 4 √ 生活考核：瞭解其自律與合群性。

(4) 考核原則

^ 1 √ 詳實：依據事實，詳載佐證事蹟。

^ 2 √ 具體；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 3 √ 客觀：深入觀察，綜合分析鑑定。

^ 4 √ 公正：審慎評定，避免個人偏見。

(5) 考核權責

^ 1 √ 學生部：連級負責執行考核，營級負責考核輔導及評語修正，指揮部負責考

核指導及審定。

^2√教學部：輔導老師負責正期生、專科生之學習、生活表現考核。

^3√校部：負責考核作業策劃、輔導暨考核資料之審核。

(6)考核方式

由隊職幹部、輔導老師依據學生日常學習狀況、生活表現及參與各項活動情形之觀察考核，並由學生填寫自我評鑑表，提供隊職幹部參考。

(7)考核作法

^1√德行成績 「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考核項目分別以「合格」或「不合格」評鑑

^2√正期生以學年為考核階段，其他班次以訓（全）期為考核階段。

^3√學生部各連級幹部於學年結束前一週，完成受考人之德行考核表，彙送各營級完成複審，並修訂考核資料；指揮部則於學年結束（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審定並送校部核備。

^4√教學部：每學年結束前二週，輔導老師完成考核輔導表（考核表由校部印製轉發），送請系主任核閱，並由各系助教收齊送學生部，供隊職幹部執行考核之參考。

^5√校部（訓導處第一科）接獲學生之考核資料後，於一週內完成審核作業，正期生、專科生之考核表（含輔導老師考核表）則退回學生部併學籍資料袋暫

時存管，俟學生畢業後二週內，再將各學年考核表併學籍資料袋逕送教務處（考核科）列管，作為爾後查核或選用參據。

（8）考核運用

學生德行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影響，為避免在訓學員生僅偏重於學業之研求，而忽視德行之陶冶，考核結果運用原則如下：

^1√學年德行考核：

學生經綜合評定為「不合格」或「國家忠誠」、「品德」之單項考核，經鑑定為「不合格」者，不論其學術成績名次高低，一律開除（退訓）。

^2√畢業德行考核：

隊職幹部綜整學生受訓期間之考核，完成綜合評定，並將總評登載於畢業成績序冊暨教育成果考核表。

（9）一般規定

^1√教育學程達十二週（含）以上之班次，均實施德行考核。

^2√學生之德行考核，由各級主官、管負成敗責任，考核總評必須涵蓋受考者之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含性向與志趣），採記事體裁書寫，內容要求詳實、具體、客觀、公正，嚴禁用辭空泛或避重就輕；各級考評作業，如有內容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追究失職責任。

^3√學生德行考核凡評定為「開除」者，均依校部懲處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定辦理，

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

△4√學生部每年辦理德行考核作業講習乙次，加強觀念溝通與執行成效，新進隊職幹部報到後一個月內，由學生部自行集中講解考核作法，俾利經驗傳承。

△5√負責執行考核人員如有異動，為避免考核工作中斷，應將考核工作作法及相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責任。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1)為培養學生活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磨鍊政戰技能，提倡研究風氣。該校依據國防部八十九年令頒之「國軍軍事院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策頒該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規定」，每年並藉辦理社團評鑑考核年度活動實況，以達到輔導各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品質及發揮社團功能。

(2)該校社團計有「學藝」、「技藝」、「體育」等三類型，共計二十五個社團，活動時間為每月第一、三、五週週三晚自習時間（晚間七至九時）實施，以增加各社團成員彼此問的互動與研（練）習。

(3)九十學年社團參訪、聯誼及競賽，計有「學藝」類社團校外參訪八次，校內聯誼八次；「技藝」類社團校外參訪四次、校內聯誼四次；「體育」類社團校外參訪二次、校內聯誼四次，總計三十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校外比賽、觀摩、聯誼活動為輔，以充分展現該校社團活力與朝氣。九十學年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計有「手語社」榮獲二一年第十三屆全國手語大賽雙人組優勝、

「原住民文話研究社」榮獲第六屆北區大專原住民母語歌唱比賽團體組季軍、「國標舞社」榮獲二一年第八屆青年盃大專暨業餘國標舞錦標賽新生組冠軍、季軍及大專組第六名。

(4) 為培養學生組織、領導與規畫協調能力，學生部於九十學年成立「社團聯誼會」，由學生實習自治幹部自行策畫辦理社團活動，校部予以輔導，並提供行政支援，執行成效良好。

(5) 該校推動學生社團活動，旨在舒展學生課業壓力，拓展人際關係，並培養團隊精神、領導才能與服務風範，以達成學養與人格、個體與群體、生活與心靈均衡發展的優秀國軍幹部。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該校「輔導中心」心理衛生（輔導）作法：

(1) 三級防處：

^1^ 初級預防處置：

由連、營輔導長擔任第一線「心輔官」，在單位主官指導下，主動掌握心緒不穩之官生兵，協助紓解心理問題。

^2^ 二級輔導處置：

由「輔導中心」之輔導老師、心輔官擔任，以專業諮商技巧及服務熱忱，實施個案輔導，並就專業立場，提供建議及作法；另「輔導中心」主動與各

教授班輔導老師、隊職幹部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作為。

^3√三級醫療處置：

自我傷害未遂或重大特別個案，經中心心輔老師（官）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視個案狀況，「輔導中心」經簽奉核准後，分別轉介至「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北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地區民間相關輔導機構（如張老師等），進行危機處理與密集輔導，俾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

（2）作業流程：

^1√需轉介「輔導中心」個案，單位應與「輔導中心」協調時間，並完成「官兵個人基本資料表」，送交「輔導中心」運用（三天前），以利心輔老師（官）對個案做初步認識與瞭解，並研擬輔導計劃；「輔導中心」接受單位轉介、自行求助及主動發覺之個案，應即安排心輔老師（官）實施晤談，並完成「輔導紀錄索引表」及「官兵個人基本資料表」之建檔。

^2√連隊幹部應依約定時間，視個案需要陪同至「輔導中心」接受輔導，或由心輔老師（官）至該單位、禁閉室、明德班等場所實施輔導。

^3√每次晤談，心輔老師（官）均應完成「個案晤談紀錄表」。若為「特別個案」時，另需撰寫「個案輔導紀錄表」，簽請教育長以上長官核閱，並將單位幹部應瞭解注意與配合事項，以「密」級函覆單位幹部，單位幹部閱畢後，應結

合管教措施及作為全力配合，以強化輔導效果，並將相關資料併入個案「官兵個人資料袋」妥管，對需持續追蹤輔導個案，應協調輔導中心安排晤談時間。

^4√列管個案經評估輔導成效可轉為一般官兵輔導時，經簽奉單位主官（管）核定結案，結案資料妥慎保管，俟個案退伍後資料存管三年簽准銷毀。

（3）教育推廣：

^1√每年運用年度經費及部撥專款，賡續購置各類叢書、心理健康相關影帶、有聲書等，運用學生班輔導課、團體工作坊等時機播放，以增進個人心理衛生。

^2√「輔導中心」每年（至少乙次）邀請專家學者配合月會、幹部講習等時機，就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知能實施專題講演，增進官兵心輔知能。

^3√輔導中心運用部頒與自購之各類心輔叢書與刊物，依出版社排序造冊編列，藉各級會議鼓勵所屬踴躍藉閱使用，並撰寫心得於幹部進修中實施心得報告，或投稿校、內外報刊等。

^4√每年策劃印製相關心輔手冊、刊物與心田月刊。

^5√輔導中心針對學生部「入學新生」暨「女軍訓教官班學生」，於入伍前調適教育期間，均實施兩小時心理衛生宣教與量表測驗，以協助適應軍中生活，促進其心理健康，增進心衛認知。

^6√每年運用軍士官團教育課程（二小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身心健康與心理

衛生」，增進幹部對心理衛生工作之認識。

^7^「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每年五至六月，區分梯次策辦地區內連、營級「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乙次，結合夏令期間安全要求事項，置重點於防範官兵情緒失衡與自我傷害事件為主，每梯次實施以乙日為原則，該校輔導中心主動配合與研習活動有關之輔導行政事宜。

^8^「輔導中心」每半年辦理連、營輔導長「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作法」講習乙次，使其瞭解量表功能及重複檢核作法，以有效推行量表檢核工作，防治危安肇生。

^9^輔導中心每年七月份辦理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工作，期增進排、班級幹部輔導知能。

^10^每年鼓勵具心輔專長之優秀軍官，參加國防部策辦之「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有效提升心輔人員素質及專業知能。

該校各系所輔導老師制度實施作法：

(4)目的：藉由本校各系所教授班輔導老師制度之實施，端正學生思想、品德、厚植學術基礎，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增強環境適應能力。

(5)編組及職掌：

^1^主任輔導老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綜理全系所輔導事宜，負責輔導老師之提名、遞補更換與「優良輔導老師」評選，另協同輔導老師實施輔導，可依

輔導實際需要，調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之資料、學生撰寫之週記等，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2√專任輔導老師：各教授班專任輔導老師乙人，負責教授班全般輔導事宜。

^3√行政助理：各系所設行政助理乙人，由助教擔任，協助主任輔導老師及各輔導老師，年度領取與收整「輔導老師手冊」、「復興崗週記」，與收呈「優良輔導老師推薦表」等，相關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6)輔導老師聘用規定：

^1√由各系所主任自該系專任教師(官)中遴選提名，於每學年前三週繕造輔導老師名冊乙份，呈報校部核定後聘任。

^2√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協調由其他各系所專任教師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7)遴聘條件以是否熱衷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條件，是否擔任該教授班課程為優先考量因素。

^1√遴選輔導老師之順序：系所專任 他系所專任 系所兼任 他系所兼任或隊職幹部。

^2√兼任輔導教師(官)需能任輔導老師至少滿一年以上，且文職老師需具「講師」以上資格，隊職幹部需具「碩士」以上學歷。

^3√各教授班輔導老師，以輔導該教授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輔導老師若因故無法續任時，得依規定遴選遞補之。

(8) 輔導之時間及方式：

^1√定期輔導：學生部於每月第二、四週週一第三、四節實施輔導課。

^2√不定期輔導：由各教授班輔導老師於正課以外午間休息或例假日時間實施。

^3√輔導方式：以教授班集体輔導為主，個別輔導為輔；以強化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六) 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1) 該校為有效改善全校官、師、員、生、兵生活設施，提升生活品質，於九十年內辦理校區各項營舍修繕（含土木及水電）工程，其中較重大者包括：聯合餐廳空調系統維修、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藝術系畫廊整修工程、中文系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校區供電系統整修工程。

(2) 依據各系課程內容、授課範圍，並考量學生校外參訪安全及團隊紀律等因素，凡屬校外見學參訪及寒、暑訓、畢業典禮謁陵等相關活動，依計畫核定時間、人數辦理車輛申派，以利任務遂行。

(3) 為配合學生部充實各項內部陣營（炊）具，九十年度以一般補給品採購經費購置旋轉吊扇八台，改善學生生活設施，提高學生學習效果，以利教育任務之遂行。

(4) 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該校除每年三、九月實施定期械彈全面清點查察外，

另於平時與重點時間採不定期方式實施督導，藉由各項清點及督導發掘各單位現存之缺失及窒礙因素予於改進，近年來已確遵國防部「清點責任制」，建立權責相符之機制。

(5) 前參謀總長湯曜明一級上將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三軍四校校服展示時指示授權各學校如期完成新式校服製作，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三軍六校聯合畢業典禮時，由政治作戰學校先行展示，改善軍校教育之成效。

(6) 九十年學生校服採購針對品項不足部份，計辦理「男生典禮服上衣等十二項」、「男生皮鞋」、「女生白皮鞋」、「長袖羊毛衣」及「肩領章服裝配件」等五案。

2、出版刊物：

(1) 該校「復興崗學報」年刊三期（六、九、十二月），九十年為慶祝創校五十週年校慶，原訂九月出版之教師節特刊，停刊乙次；並另發行「軍事社會科學研究專輯」特刊。

(2) 兩刊總編輯由教學部主任擔任，副總編輯及編輯四人每兩年遴選乙次。其產生程序：由各系、所推荐具編輯能力與服務熱忱之人員，由總編輯（教學部主任）審查遴選，並經社務委員會通過後產生。

(3) 各期徵稿啟事均不定期以「每日公報」及學校「網站佈告欄」週知各單位，來稿經編輯彙整編目後，送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審查合格即予

以採用，不合格則送第二位再審，合格即予以採用，不合格不予採用；若審查意見需作者修正，則分送作者修改後再送由原審查者再審，合格則予以採用。全部論文稿件經編輯彙整後，提報編審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始予刊載。

(4) 發行對象：除校內各單位及作者、審查者外，並寄贈國內、外各單位。另郵寄出版品至政府指定書局（三民書局、五南文化廣場、新進圖書廣場及青年書局）展售。

(5) 九十年度「復興崗學報」發行兩（七十二、七十三）期，總計刊載二十八篇（外稿五篇、各系所二十三篇）；七十二期來稿二十四篇，刊載十二篇；七十三期來稿二十一篇，刊載十六篇；兩期發表之論文以政治系（所）最多（七篇），外稿次之（五篇），社工系三篇，新聞系及藝術系各兩篇，教學部、革命理論、敵情、外文、中文、心理、影劇、音樂、體育各乙篇。

(6) 建校五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軍事社會科學研究專輯」計刊載十二篇，以政治系（所）最多（七篇），社工系（所）暨新聞系（所）次之（兩篇），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心理組乙篇。兩刊物投稿件數均偏低，顯示教師（官）研究風氣尚待加強。

(七) 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1)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該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暨「國軍軍官

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2) 該校教師進修現行作法：

^1√教授休假研究：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惟需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以上），提出進修研究計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報請國防部核准，得申請休假一年，於國內、外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其研究經費，以自費或申請相關研究機構補助之原則辦理；目前於國外休假研究者計有新聞系教授乙員。

^2√公餘自費進修：為鼓勵教師進修，提升師資水準暨教學成效，教師進修經校長核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自費至各院校實施進修；近四學年計有九員公餘自費進修。

(3) 公費全時進修：為全面提升國軍軍官素質及本質學能，培養高級專業人才，國防部針對國軍現役軍官、士官，訂定全時進修規定，採公費方式，鼓勵軍、士官報考國內、外大學碩、博士班，俾供國軍專業人才之所需；近四學年該校教師（管制職缺）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人員計有三員。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1) 該校依據國防部頒各項相關法令，策頒各項學術專案研究計畫。

(2) 自八十七年七月至本年，辦理各項專案學術研究共二十九案、卅七篇論文，參與研究人數達五十四人，研究成果集結成冊，提供相關單位做教學參考。

(3) 九十一年已規劃辦理十四個學術研究專案，預計於該年十一月份完成。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1) 該校依據國防部頒各項相關法令，策頒各項學術系列座談會及研討會實施計畫。

(2) 該校近四年來辦理學術座談會計五場次，學術研討會八場次，共十三場次，發表論文篇數一三篇，出席人數達二一五人次。

(3) 該校九十一年計劃辦理五場次學術講座及研討會，預計發表論文共十五篇，邀請約一千人與會。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八) 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1) 該校正期班八十七年班入學數一六三員，入學後被降班者二員、被退學者十七員（意志不堅十六員、體位降等一員）、被開除學籍者五員（意志不堅三員、違反校規一員、品行不良一員），共淘汰二十四員，淘汰率十四·七%。

(2) 該校正期班八十八年班入學數二一員，入學後被降班者六員、因意志不堅被退學者十一員、被開除學籍者六員（意志不堅二員、違反校規四員），共淘汰二十三員，淘汰率十三·九%。

(3) 該校正期班八十九年班入學數一六七員，入學後被降班者三員、休學者一員、被退學者十七員（意志不堅十六員、體位降等一員）、被開除學籍者六員（意

志不堅一員、違反校規四員、品行不良一員，共淘汰二十七員，淘汰率十六·二%。

(4) 該校正期班九十年班入學數一四六員，入學後被退學者二十員（意志不堅十八員、體位降等及特殊事故各一員），共淘汰二十員，淘汰率十三·七%。

(5) 該校正期班近四年（八十七至九十年班），入學數：平均一六九員，畢業數：平均一四四、五員，淘汰數：二三、五員，淘汰率：平均一三、九%。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1) 該校正期生修業時間為四年，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及少尉軍階，畢業後之服役年限生為十年常備役。

(2) 該校學生畢業後之發展，係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令頒「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專科畢業軍官經歷管理實施規定」辦理。

(3) 畢業後經管階段區分：

^1√基本發展（管制培養）階段：自少尉至上尉，以歷練排長、連級輔導長為主，尉級幕僚職為輔。

^2√繼續成長（才能發展）階段：自少校至上校，以歷練營級輔導長、旅級處長、師級主任為主，幕僚職為輔。

^3√追求成就向上發展階段：自少將至中將，以歷練高司幕僚主管、軍級主任以上職務。

(4) 畢業後任職管道區分：

^1√指揮職：政戰軍官以指揮職為培養中心，循序由連、營輔導長、旅級處長、聯兵旅、師級主任等職務向上歷練，並輪任指揮職，幕僚職或專業職等，以培育指參人才。

^2√幕僚職：指揮職務斷資，或學歷與任職標準配合不上，或經管年班落後，以循歷練幕僚或幕僚主管職發展。另監察職、保防戰及必輔官等參謀職務亦列為幕僚職類。

^3√專業職：以政戰專業部隊、單位之各類職務、各學(院)校教育主官(管)及教官職為範圍。

(九) 校務發展與精進：

1、校務發展情形：

(1) 該校發展方向：

^1√該校教育以「培養知識軍官、全人軍官、建構學習型校園」為發展願景，並置重點於「完善師資結構、多元課程設計、促進學術交流、發展網路教學、嚴格學能考核、充實教育設備、落實訓用合一」等作為，期為國軍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全人素養之優秀政戰軍官，俾於武藝學能、任職信心、穩固基層、提升戰力上，發揮領導職能效用，以符合國家高等教育政策與國軍未來建軍備戰之需求。

^2√政戰制度功能之發揮 係以學校教育為根本 該校兼具教育與訓練雙重任務，在教育功能上，教導學生融會哲學、科學、兵學於一體，使具備現代軍官應有之素養；在訓練功能上，使學員生通過各項政戰專業訓練，習得必備學能，以利部隊工作推展。

(2)該校教育特色：

^1√文武合一教育，培養健全領導能力（學生於暑假期間接受軍事課程訓練）。

^2√小班教學，設有輔導老師（各教授班學生皆不超過三十名，並設有專任輔導老師，建立師生溝通管道。）

^3√三階一貫教育，由基礎教育（學生班）、進修教育（正規班）、深造教育（研究班、研究所）同於學校內實施。

(3)該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該校秉持國防部「為戰而訓、為用而設、學以致用、質重於量」之指示，並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大學評鑑制度等政策，持續為培育「現代化、優質化、專業化」之政戰幹部而努力，並規劃學校進、中、遠程目標：

^1√近程：發展心戰文宣、心輔、監察、保防專業課程，培育專業政戰幹部。

^2√中程：發展建置軍事社會科學學術領域資料庫。

^3√遠程：發展成為國內軍事社會科學學術領域研究重鎮。

2、行銷策略：

(1) 依據

^1√國防部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令頒國軍參加「九十年度技職院校博覽會」活動實施要點。

^2√國防部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令頒國軍參加「第七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實施要點。

(2) 執行情形

^1√製作該校招生海報、宣導手冊、宣傳DM等文宣資料。

^2√製作「九十年國際大學（技職）博覽會」主題海報暨招生用文宣手提袋。

^3√製作該校招生用滑鼠墊、護腕墊等文宣紀念品。

^4√製作該校招生貼紙文宣紀念品。

^5√九十年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參展光武技術學院舉辦「九十年北區技職院校博覽會」活動乙場次，參展期間接受人物速寫人數計三一二員，登錄聯繫資料人數計一一員。

^6√九十年七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參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活動，計北、中、南、東區等四場次，參展期間登錄聯繫人數計七一九員。

3、資源共享：

(1) 八十七年度：

^1∨協助中正理工學院函拍攝「熱傳導實驗」教學影帶。

^2∨協助國防管理學院拍攝「裝備保養簡介」及「網際網路於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教學影帶。

^3∨協助國防醫學院拍攝「手術計數技術」、「護理行政品管圈」、「護理行政」等三種教學影帶。

^4∨協助憲兵學校拍攝「刑事照相」教學影帶。

(2)八十八年度：

^1∨協助國防管理學院拍攝「國軍女性軍職人員生活管理示範觀摩暨服裝展示」、「社交禮儀」、「參二日記作業要領」及「系統分析報告審查會」教學影帶、教學影帶。

^2∨協助憲兵學校拍攝「戰地勤務」教學影帶。

^3∨協助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拍攝「教育點閱召集改以郵遞方式送達業務」、「車機動員實施作為」、「T75班用機槍操作與選用保養」及「T7560迫擊砲操作與運用保養」教學影帶。

^4∨協助中正理工學院拍攝「X光繞射分析與應用教學」影帶。

(3)八十九年度

^1∨協助憲兵學校拍攝「憲兵勤務概論」、「軍刑法概論」、「指紋採取」教學影帶。

^2∨協助國立藝術學院拍攝舞台劇「如夢之夢」教學影帶。

^3√協助憲兵學校拍攝「戒具使用」、「擒拿」、「奪刀」、「奪槍」、「柔道」、「長警棍操作」、「短警棍操作」、「摔角」、「五公尺障礙超越」、「爆裂物設置與處理」及「刺槍術」教學影帶。

^4√另該校志清圖書館於八十九年九月申請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八十九年十月獲准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九十年十月與台灣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協議書，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與台灣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協議書生效，九十一年四月則與政治大學、淡江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互借協議書，同月生效。

中正理工學院

(一)人事：

1、教師概況：

(1)法定編制員額：二五八員。

(2)現有員額：一八八員。

(3)現有教師資歷：教授二十三員、副教授九十三員、助理教授二十四員、講師四十八員。

(4)軍文職比例：軍職一三八員，百分之七十三·四；文職五十員，百分之二十六·六。

2、教師進修概況：

九十一年度在國內、外進修概況：

- (1) 國外進修博士：一員。
- (2) 國內進修博士：九員。
- (3) 國外進修碩士：一員。

3、教師資格審定：

(1) 相關法令依據：

^1^ 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 該學院所訂「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規定」。

(2) 原則作法：

^1^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區分系、部（理學部、工學部）、院三級，採三級三審方式審議，辦理該學院內專（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解）聘、晉薪、學術研究等之審議事宜。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並視須要召開臨時會議。

^2^ 依教師法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後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授權該學院自審教師資格。

^3√初審作法：

申請人檢附申請資審建議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文憑送審者）、專門著作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學經歷證件由系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系、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國外學歷查證，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外國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

部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院外學者、專家評審。

經系、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將相關資料提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4√複審作法：

以文憑送審者，就申請人相關學歷證明進行審查。

以著作送審者，由學部先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提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院外審查委員會由部主任提供，教育長圈選之，並絕對保密。

院外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且教學、服務績效評量成績，近三年評量等第均須在佳（含）以上。

教師資格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4、教師聘任：

(1) 依據：該學院訂頒之「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規定」。

(2) 教師來源：

^1√軍職：

該學院自行培育成績優異之留院軍職人員。

徵調友軍單位符合該學院聘任條件及師資專長之軍職人員。

^2√文職：由各教學單位依新聘之教師職缺，於平面、電子媒體或相關國內、外學術團體刊物上刊登資訊，公開徵求。

(3) 徵聘作法：

^1√由各教學單位依欲新聘之教師職缺，經簽奉核准後，於擬聘日期至少四個月前，在平面、電子媒體或相關國內、外學術團體刊物上刊登資訊，公開徵求。

^2√由各擬聘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選定面談之候選人若干人。

^3√由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請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全系（所）教師與候選人面談後，選定其中一—二人，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選定一人，簽請院長核定聘任之。

(4) 最近四學年各來源人數：

^1√八十七學年度：軍職二十七員、文職一員。

^2√八十八學年度：軍職十七員、文職一員。

- ^3√八十九學年度：軍職十七員、文職一員。
 - ^4√九十學年度：軍職十三員，文職十二員。
- 5、教師升等：

- (1)依據：該學院訂頒之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規定」。
- (2)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2√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初審時之月底，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該學院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 ^3√最近三學年教學、服務績效評量等第均在佳（含）以上，在該學院任教師未滿三年者，教學、服務績效評量等第至少須有一年在佳（含）以上。
 - ^4√申請升等教師須有專門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軍事著作不受公開發行之限制。
 - ^5√本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副教授須達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惟兼任本院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免授課時數，一級單位（含）以上正副主管減免四小時；二級單位主管、廠長及組長減免二小時。
- (3)該學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之條件：該學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資審，年資僅採計在該學院任教年資，惟其兼任教學年資係折半計算。並以不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為限。

(4) 最近四學年升等情形：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升等教授者分別為七、四、五、三員，升等副教授者分別為十三、十二、十、七員，升等助理教授者分別為二十二、十四、十四、九員。升等講師者僅有八十七學年度十九員、八十八學年度二員。

6、教師權利與義務：

(1) 依據「教師法」、「軍事教育條例」及該學院訂定之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聘約」辦理。

(2) 教師權利：

教師接受聘任後，享有下列權利：

^ 1 √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 √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3 √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 √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 √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 √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7 √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8 √ 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3) 教師義務：

專任教師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亦有下列之義務：

^1 √ 檢查、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2 √ 依時提供學生成績。

^3 √ 提供該學院教育相關資料。

^4 √ 協助該學院教學行政業務研究。

^5 √ 依時參加全院週會、莒光日、慶典集會及校務相關之任務與活動。

^6 √ 服務期間遵守該學院各項規章及各種會議決議。

兼任教師亦有上述一至三款之義務。

7、行政人員概況：

該學院最近三任院長分別為：

(1) 章陽明中將：學歷為陸軍兵工學校二十期畢業、中正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班二期結業、美國亞歷桑納大學冶金碩、博士。經歷包括所長、主任、工務長、副廠長、廠長、署長、聯勤總部戰技會主委。任該學院院長自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至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左耀輝中將：學歷為陸軍軍官學校五十六年班、成功大學數學系畢業、陸軍砲兵學校正規班一一三期、陸軍指參學院六十八年班、戰爭學院正規班七十一年班、戰爭學院兵器研究所七十五年班結業。經歷包括排長、連長、營長、指揮官、參謀長、師長、總辦公室主任。任該學院院長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楊明放少將：學歷為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五十七年班畢業、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每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經歷包括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部主任、副教育長、教育長、副院長。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任該學院院長。

該學院行政人員：

(1) 該學院行政人員（含行政主管、幕僚及助教）編制計一四七員，現有員額為一三九員。目前任職之少將副院長、上校教育長、上校副教育長均有副教授資格。該學院國科所所長是由上校教授兼任，理學部、工學部主任均係由上校副教授兼任，理學部、工學部所屬各系，除工學部航空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由上校教授兼系主任、理學部文史系（不招生）由文職副教授兼系主任外，其餘應用物理學系、應用化學學系、資訊科學學系、基礎課程系（不招生）、政治系（不招生）、造船工程學系、兵器工程學系、車輛工程學系、軍事工程學系、機械

工程學系、測繪工程學系均係由上校或中校副教授兼任。該學院資訊圖書中心主任目前係由一名上校副教授兼任，渠學歷為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英帝國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2)最近四學年調職計三十員、離職(退伍)計五十九員。

8、其他人員概況：

(1)學指部隊職官：軍官編制四十九員、現員四十一員；士官兵編制十一員、現員九員。

(2)勤務連：軍官編制及現員均為七員，士官兵編制二十八員，現員一九一員。

(3)醫務所：士官兵編制及現員均為五員。

(4)最近四學年調離職人員，學指部計四十八員、勤務連計四員。

(二)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該學院院區現有土地計一一七筆。校地總面積計一、六四〇、六三七平方公尺。

2、校舍概況：

(1)該學院建築面積計七五、九二二·七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計一六三、三八〇·九平方公尺。

^1√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七七·七八七平方公尺。

^2√校舍樓地板面積：五九、八六一·七平方公尺。

^3√軍士官宿舍（含明德官舍）樓地板面積：二五、七三二·二平方公尺。

(2) 學生總人數為一、六一三人次，每位學生分配面積為八五·三四平方公尺。

3、生活設施：

該學院生活設施：

(1) 軍官宿舍：依使用對象區分甲、乙、丙等三棟軍官宿舍，計有宿舍一百五十四間。

(2) 職務官舍：依使用對象區分住宿坪數，職務官舍計有至善新村、慈安十一新村及明德官舍等，合計有一百三十二戶。

(3) 官兵宿舍：計有學生一、二、三、四、五宿舍及勤務連宿舍等，合計有九百七十四間寢室。

(4) 其他：包括醫務所、文康中心、體育休閒設施等。其中醫務所門診各科目、各診療室、司藥室、掛號室、衛材庫、休養病房、候診區、女廁及衛浴間均嫌老舊須改善。

4、圖書館：

該學院資訊圖書中心：

(1) 藏書範圍：

^1√藏書量以軍事科技、理工類為主要範圍，文史及其他類為次要收錄範圍。

^2√出版品收錄類型以圖書、期刊為主，非書資料為次之。

^3√語言種類以中、英文為主要收錄對象，其他語言為次之

^4√藏書分類中文以中國圖書分類法、英文為美國國會分類法。

(2) 藏書圖書比例：

以軍事科技比例為百分之十一、理工類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六、文史類比例為百分之十二及其他類為百分之十一。

(3) 專業期刊：

計中文圖書六二、七九三冊、西文圖書六一一二冊、中文期刊一百五十二種、西文期刊計一百一十六種（以軍事科技理工類為主）。

(4) 與其他圖書館連線：

可利用國防大學館藏查詢系統與其他三校（校本部、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連線使用之查詢館藏、期刊及各類型查詢。

(三) 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一六、七六、九一五元，支用數二一五、三八三、四五八元。

(2) 八十八下半年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五六、八八七、六七九元，支用數二四四、四、五七元。

(3) 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五六、九八四、七三五元，支用數二四六、三四七、

九一元。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之補助情形：

(1)八十七年度：獲補助二六、六七、元。

(2)八十八年度：獲補助九、元。

(3)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七、六四、元。

(4)九十年：二、一一、元。

(四)教務：

1、招生情形：

(1)招生政策：

依據國防部賦予該學院招生數與教育目標，藉由「主動招募行銷、活潑招募宣傳，結合民間、政府及友軍召募資源」措施，使優秀青年學子獲得該學院各招募班次完整資訊。

(2)招生總量規劃：

^1√軍費生招生訓額係根據國軍中長程兵力整建計畫逐年檢討而律定。

^2√自費生招生訓額係以軍費生招生員額之百分之十律定之。

(3)招生誘因：

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宣導國軍招生班次十二大共同特色，以增進青年學子對軍旅的嚮往：

- ^1√培養中高級領導人才具備優異統御能力。
- ^2√激發個人潛在能力增加自我成長的機會。
- ^3√充分體驗團體生活增強個人之人際關係。
- ^4√文武合一具軍民雙專長軍中民間兩相宜。
- ^5√就學就業服役文憑依次解決家庭無負擔。
- ^6√師資優異不亞於民間學校並有就業保證。
- ^7√享受公費就學每月另有優厚零用金待遇。
- ^8√訓練強健體魄讓身體健康永保青春活潑。
- ^9√依專長派職學以致用更有機會公費深造。
- ^10√新優質國軍前途有發展眷屬享各項補助。
- ^11√培養忠誠度與責任感強化齊家治國能力。
- ^12√防入歧途導入正軌國軍與青年朋友同在。

(4) 招生組織：

該學院招生工作係由教務分處（計畫科）依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年度各項招募工作，統籌規劃並推動該學院人才招募事宜，各招生學系為推動招生工作之主要成員，院內其它行政、後勤單位，則負責相關支援工作。

(5) 最近四學年招生作法：

^1√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設立）及各地區招募機構，

至全國各高中（職）等學校機關實施招募工作，俾利吸取有志青年學子加入國軍行列。

^2√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統籌，參加中國時報舉辦之「中華民國國際大學博覽會」，該學院自八十八年來，已參展三屆「大學博覽會」，展出期間，獲得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熱烈迴想，媒體大幅報導。

^3√為配合各地區招募中心執行宣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統計在校學生原畢業高中（職）學校人數，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律定重點招生學校，並由各系認養，請各系派老師擔任招募員，由院方承辦單位統一協調各招募中心配合宣導，以增加招募效果。

^4√自九十一年度起，國軍在招生措施上面臨重大變革，為提供該學院升學選擇管道及正確資訊，於九十學年度首度辦理招生科、系博覽會，藉以行銷各招生學系特色，對提升該學院知名度及廣募優秀青年學子，有極大助益。

（6）軍費生及自費生招生獲得情形：

該學院大學部八十七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二五三員，報到人數二二二員，獲得率為 . 八七，自費生需求人數一八一員，報到人數十七員，獲得率為 . 九；八十八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二四五員，報到人數二一五員，獲得率為 . 八八，自費生需求人數二一四員，報到人數二二二員，獲得率為 . 六四；八十九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二二二員，報到人數一六六員，獲得率為 .

·七三，自費生需求人數四十四員，報到人數二員，獲得率為 . 五；九十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一八九員，報到人數一二四員，獲得率為 . 六六，自費生需求人數三十八員，報到人數三十員，獲得率為 . 七九。

2、課程規劃：

該學院課程規劃程序係依據教育部入十三年四月一日函要求各校設「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及自我評鑑各學系課程之精神，分別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部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並依三審三級之程序規劃與審查課程，該學院並於八十八年成立「課程規劃小組」及配合國防大學之「通識教育規劃整備組」，因應時代潮流規劃課程，目前課程規劃如下：

(1)「共同必修課程」合計四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國防部規定之共同課程十二學分。

(2)規定學生必須選修十二學分之一「通識課程」。

(3)專業必修課程以三十學分為原則。

(4)大學最低畢業學分為一二八學分。

3、教學活動：

(1)教學目標：該學院大學教育旨在培養國軍戰機、戰艦、戰甲車、飛彈及一般兵器（槍、砲）等武器系統之保修維護、生產製造、研究發展及軍事工程監造人才；基於忠貞愛國為本、理工科技為用之教育理念，以「堅定中心思想」、「培養軍

人氣質」、「精研科技知識」及「磨練管理才能」為教育目標。

(2) 教育方法如下：

^1√政治教(訓)育採五段教學法實施，以課程提示、影帶收視、教師(官)補充、討論、測驗等方式，強化學生靈活思考及判斷力，以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相結合，堅定學生愛國信念。

^2√專業教育以理論與實作並重，採啟發式教學，除課堂講授外，輔以示範預習、實驗(習作)、專題實作、輔導、測驗等方式，以提升教育成效；另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帶動學生實作之情緒。

^3√軍事教育按講解、示範、實習、討論及測驗之方式實施；一般特勤科目以「實際作業」為主。

^4√體育(戰技)訓練遵照國防部規定，除每週實施二小時外，另於每日實施「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體能戰技訓練。體育課程除於學期間實施各單項測驗外，並於每學期末普測一次。體育課程不計學分，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5√各項教育措施及生活管理等，依據教育成效及得失檢討建議，隨時檢討改進。

(3) 新生入伍實施方式：入伍教育統一由陸軍軍官學校統一代訓，計八週。

(4) 寒暑訓與實習情形：該學院無寒訓，暑訓共計二十六週，分別於第二、四、六學期後實施，實施重點為：

^1√修習電腦、語文、兵器系統、軍事教育訓練之共同課目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國防科技之專長及副專長。

^2√赴國軍相關計畫、作業單位及廠庫實習，以磨練學生之武器裝備相關實務經驗，增進其畢業後之工作能力。

^3√赴國軍相關研發、產製及後勤管理等單位參觀見學，使學生了解往後分發單位之工作環境及任務，讓學生認知發展目標，激勵求學意願。

(5)重要教學活動如下：

^1√新生家長座談會：

新生入伍訓練結束返院後乙週後實施，邀請新生家長來院參觀座談，目的是讓新生家長瞭解該學院教育理念、教育措施及管理方法等，使新生家長進而支持並配合該學院各項活動及措施。

^2√統一評量：

由於新生入學程度不一，該學院於新生入學後，設定各科教學目標，於新生入學結訓返院後，實施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微積分課程前測，以瞭解新生程度，進而修訂教學目標；學期中實施形成性統一評量，以瞭解新生學習成效是否達到教學目標，如不理想，則以個別輔導等方法補救教學；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則實施總結性評量，成績不及格者，於下學期重修。

^3√教育準備週課程：

於開學前一週辦理「安排「專題演講」」各系課程介紹暨師生座談」一人格發展教育各項制度說明及檢討」及「電影導覽及討論」等各項課程，期能激勵該學院學生於學習方法及態度上，有更佳的學習效果，俾利該學院的教學品質，更為精進。

^4 v 教師成長活動：

於開學前教育準備週辦理「教學觀摩」及「教師成長系列演講」活動：「教學觀摩」安排適當教師、內容及輔導教師，互相觀摩其教學方法，於活動中提出討論，以精進其教學方法及成效，期能激勵全院教師於教學品質上，有更佳的提升；「教師成長系列演講」邀請各大學校長及知名教授等蒞院演講，期能提供全院教師在辦學態度、教育理念與學習輔導上之學習與成長機會，以共同積極參與校務發展。

^5 v 畢業準備週：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由學生指揮部安排「文書作業講習」、「基本教練」及「排長職務交接」等各項課程，以幫助畢業生到單位或部隊前，能具備行政參謀及部隊帶兵的基本能力。

4、教學設備。

(1) 該學院現有研究大樓、工學大樓、理學大樓、軍備大樓、大禹樓、飛安大樓及圖書館等七棟大樓，另有航空、彈道、兵器、造船、車輛、燃燒化學等六座教

學館及實驗工廠、編繪館及天文台各乙座。

(2) 現有教學設備（不含設施）共計二、三九四項，三、七五五件。總值計新台幣六八、六八、三二八元整。

(3) 設備購置預算來源為國防部軍事教育及教育行政預算、國科會計畫案之設備費、國推會（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計畫案預算及友軍等建教合作案。

(4) 該學院實驗室現況（教學能量、設備及近、中、遠程規劃等）已於校園行政網上，以GIS方式提供教職員、學員生查閱，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5、成績考核。

(1) 成績考核依據：

^1√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學生學則。

^2√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給獎辦法。

(2) 成績核算：

^1√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2√所修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按下列百分比計算為原則：

平時成績（含習作、實驗、段考及平時測驗）佔百分之三十。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採集中或隨堂方式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採集中或隨堂方式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

行。

^3√學期學業總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科目之成績為學分績。

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各科目學分績之總合，為總學分績。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績所得商數，為學期學業總成績。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予學分，但計算學期學業總成績時仍列入計算。

(3)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普通學科，佔畢業總成績七十%：

評比單位：教學單位評比。

計算方式：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含不及格科目）除成績積分總和。

^2√軍事學、基本教練、人格發展，佔畢業總成績二十%：

軍事學科佔二十五%：

評比單位：教育研發推廣教育組。

計算方式：專書研讀佔四十%、軍事課程佔六十%（軍事學科測驗佔四十%、

打靶佔十%、平時成績佔十%）若該學年僅有「專書研讀」或「軍

事課程」測驗，則該項成績即為該學年之軍事學科成績。

基本教練佔二十五%：

評比單位：學生指揮部，於學期末舉行綜合測驗。

人格發展佔五十%：

評比單位：學生指揮部。

計算方式：以五個項目評鑑學生之人格發展，其比例計有「學生自我評量」

佔五%、「學生相互評量」佔二十五%、「長官評量」佔三十%、「團體中的個人表現」佔三十五%與「其他表現」（獎懲、競賽等）五%。

人格發展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為基本標準，一百分為滿分。

^3v體能，佔畢業總成績十%（基本體能佔其中之五十%、戰技佔其中之三十%、運動精神佔其中之二十%）：

評比單位：體育組。

計算方式：

平時成績（運動精神道德與興趣選項測驗）：佔總分二十%。

期中成績（四項基本體能測驗）：佔總分五十%。

期末成績（戰技測驗）：佔總分三十%。

體育成績總分以右列各項合併計算即為每學期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體育課因曠課或缺席時數達該學期授課實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凡代表該學院參加國軍運動大會或大專體總所辦之各單項比賽（運動會）得

依其比賽成績（前八名者），給予平時成績項目（代表隊績效）五分之加分。

6、跨系修讀：

（1）該學院目前尚無實施「選修輔系」及「雙主修」。

（2）「選修他校課程」部份，目前僅開放博、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課程；自開放迄今，跨校選修人數計十一人，其中選修他校課程十人、他校選修該學院課程一人。

7、推廣教育：

（1）經國防大學普調各單位進修意願，以語文、資訊、管理、會計統計等類課程居多，由於理工學院之專業課程較深且須具一定程度，同時還要作實驗，因此該學院目前尚未開辦理工類課程之「推廣教育」班次。

（2）該學院配合國防大學辦理「九十一年度國軍幹部終身學習公餘進修專長培訓計畫」，九十二年規劃開設「英文會話」班，區分基礎、進階、高階等三級課程，將由國防大學與該學院輪流開班。第一階段時間預訂為九十一年六月十八起至八月二十日上每週二晚上授課；「資訊專長」授課地點訂於該學院實施，時間預訂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週四晚上授課。實施計畫國防大學正轉呈國防部中。

（3）該學院電機系曾分別於八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七年五月，及八十八年三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分二梯次辦理「中科院科技人員電機電子第二專長班」，受訓人

員共九十員。藉由分期開授一系列電機電子課程，逐步教授與電機、電子相關之基礎與專業課程，使中科院參與受訓人員能獲得所需之專業知識，培養現職、具學士以上學位科技人員之電機、電子第二專長，使其能擔負相關之分析、檢修、製造或設計等工作，受訓學員中不乏繼續攻讀電機、電子相關博士學位者。

(五) 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 法令依據：

^1√國防部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

^2√國防部頒「國軍內務教則」。

^3√該學院訂頒「學生生活管理規定」。

(2) 生活管理範圍：

生活管理主要實施範圍為生活區，以此與教學區有所區隔，惟學生之生活表現無論於生活區或教學區均須遵守「學生生活管理規定」規範之精神。生活區界定營舍為學生第一、二、三、四宿舍及餐廳周圍區域，其餘區域為教學區。

(3) 「學生生活管理規定」說明：

^1√本規定目的在律定學生應履行之義務，該遵守之規定及應達到的行為標準，通過自我約束，增強學生的責任觀念及培養健全的人格。

^2√學生應熟悉本規定內容，對規定中未包含之事項，不可以此為藉口作出與規定精神相違背的行為，並以「不知道，不是藉口」為思想中心。

^3√生活規定包含生活教育、禮節、服儀、衛哨、寢室、餐廳、教室、實驗室、請假會客、一般生活管理、電腦使用、插班生權益、男女相處、獎懲、實習、幹部、榮譽制度及年班制度等項目，涵蓋生活與教學兩大區域的所有行為規範。

^4√學生生活管理情形：以每日生活作息為說明，將每日生活作息以時間作為區分如下：

夏令五時三十分 五時四十七分（冬令六時 六時十七分）起床、監洗及整理內務。

夏令五時四十七分 五時五十分（冬令六時十七分 六時二十分）早點名集合。

夏令五時五十分 六時十分（冬令六時二十分 六時四十分）早點名及晨操。早點名後至七時，各連二十%人員整理環境、擔任學校代表隊者練習、其餘人員於寢室早自習；每週四集中實施晨間讀訓；每週二、五實施進餐廳儀式。七時十分 七時三十分，集合依指定路線唱軍歌、答數、帶隊進入餐廳用餐。七時五十分 十二時正課時間，有課人員須於七時五十分前通過上課警戒線，並在八時前於教室內就位完畢；沒課人員不得在外閒逛，活動範圍限寢

室、教室及圖書館，若需離開連隊，須向長官報備核可始准離開。週四上午一、二節（八時至九時五十分）實施基本教練。正課時間，由隊職官按表排順序至所屬督導區域實施督課。

十二時 十二時二十分進餐廳：一年級班由系長集合帶隊唱歌答數進入餐廳；宿舍內自習人則由實習幹部集合，依指定路線帶隊進入餐廳。二年級以上，兩人比肩，三人成行齊步進入餐廳。進餐廳行進期間需比肩齊步按鼓點前進。

十二時二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午餐，由實習旅值星回報用餐人數及下開動口令後，開始用餐，用餐期間，實習旅部將會實施餐廳秩序評比，並每週公佈評比成績。

十二時四十分 十三時二十分午休時間。

十三時二十分 十七時三十分上課時間，有課人員須於十三時二十五分前通過上課警戒線，其餘人員按規定操課。十六時四十分 十七時三十分連隊運用時間，沒課人員須回連隊集合實施體能活動。週四十五時四十分 十七時三十分為政訓或社團活動時間，第一、三週為政訓活動，第二、四週為社團活動。

十七時三十分 十九時為晚餐、自由活動及盥洗時間，晚餐採自由進餐廳方式，不統一用餐。

十九時 二十一時二十分於寢室晚自習，晚自習視同正課，如未經報備，不得隨意佔用或私自活動。每月第二、四週十九時 二十時三十分實施莒光日電視教學。

二十一時二十分 二十二時晚點名及準備就寢。

二十二時就寢及延燈研讀，由隊職官督導就寢狀況，同學可視需要延燈至二十四時，考試當週及前一週可延燈至凌晨二時，延燈期間，僅能以課業研讀為主，亦不得使用電腦瀏覽與課程無相關之網頁。

^5√該學院因有男女學生，為確實規範男女學生相處之行為規定，要求男女學生不得在校區內有過於親密行為，故訂定男女學生相處規定。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1) 依據該學院訂頒之「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學生人格發展評鑑作業規定」辦理。

(2) 該學院人格發展評鑑方式：

係以五個項目評鑑學生的人格發展，其比例計有「學生自我評量」佔十%、「學生相互評量」佔二十五%、「長官評量」佔三十%、「團體中的個人表現」佔二十五%與「政訓活動、社團活動」佔十%，另以獎懲、競賽等其它表現予以加扣分，評鑑流程略為：

^1√學生自我評量（十%）：

該評量之成績係在學期開學前預備週發給學生自我評鑑項目並配合自我評量

參考之預期目標，依院內各項制度之實踐、學期課業學習目標、軍事基本教練、體能目標、活動參與、團體貢獻、抗壓訓練、情境管理、自省自我要求訓練與能力培養、缺失改善作為評鑑項目。

在學期結束前三週，由學生自行填寫所設立目標的執行狀況，並依卓越、優良、普通、略差、極差五個等級由實習幹部予以考核，再由學生直屬軍官審核是否達到該項等級，給定成績。

^2√學生相互評量（二十五）%：

於學期結束時，發給每位學生「學生人格發展評鑑卡」，依該學院精進教育之榮譽心、校規實踐、年班制度、實習幹部制度作為四個評鑑項目。由填表人接受評學生該學期在四項評鑑項目的整體表現，依卓越、優良、普通、略差、極差五個等級，來評定學生在人格發展中，於人際關係所表現的成績。

評量的過程，每一等級皆有比例的限制。如果評定為卓越或極差的等級，必須由填表人填寫「卓越事蹟、極差事實陳述表」，再由學生直屬軍官複核事實。

^3√長官評量（三十）%：

於學期結束時，發給學生的主官（管）、實習幹部、學生委員（如各連隊實習連長、副連長、輔導長、年班委員、榮譽委員）乙張「學生人格發展評鑑卡」，由填表人接受評學生該學期評鑑項目的整體表現，依卓越、優良、普通、略

差、極差五個等級依比例塗選在「學生人格發展評鑑卡」上，並在「卓越事蹟、極差事實陳述表」上填寫卓越與極差學生的事蹟與事實。

發給科系班級導師每人「科系學生人格發展評鑑表」、「卓越事蹟、極差事實陳述表」。由班級導師接受評學生在該學期評鑑項目的整體表現，完成評分後，導師及系主任在「科系學生人格發展評鑑表」上簽章，在學期結束前兩週由連隊主官（管）收回並計算成績。

主官（管）、導師、實習幹部委員在長官評量的成績比例各佔五十%、三十%、二十%，每一等級皆有比例的限制。

^4√團體中個人的生活表現（二十五%）

該學院以「學生生活管理規定」，律定學生應該履行的義務，應該遵守的規定及應該達到的行為標準。日常生活與遵守法紀的表現，以「國家忠誠、校規與榮譽心」及「年班制度與實習幹部制度」兩方面的加扣點制度來評量。

國家忠誠、校規與榮譽：按院頒的學生加扣點標準表為準，其中除品德方面的加扣點（屬於榮譽心）及國家忠誠加扣點的部分外，其餘的加扣點歸屬校規實踐的部分；公差勤務之服務加分屬於這部分的生活表現。

年班制度與實習幹部制度：以核定的年班權利遵守及擔任實習幹部之加扣點為準。

^5√政訓、社團活動之表現（十%）：

政訓活動成績：

由各連輔導長依學生平時政訓活動在發言內容、言詞表達能力、專書心得寫作、軍歌教唱學習態度以及對宣導文宣要點了解程度這五方面的表現，記錄在政訓活動評鑑表。

社團活動成績：

由各社社長依學生平時對社團活動參與及態度、貢獻程度、是否具有擔任幹部之能力、與活動中心或社員之間的互動程度這四方面的表現，由活動中心對學生所參加之社團對學校的貢獻按等級評分。

政訓活動與社團活動成績各佔此項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6. 競賽之表現與個人獎懲（加扣分）：

凡學生指揮部（含）以上團體或個人正式的評比、競賽、測驗，凡成績在前三名（有核頒文號者）及個人獎懲均列入學生人格發展成績評定的加扣分。

3. 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1) 依據：

1. 國防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令頒「國軍軍事院校設團活動實施要點」。

2. 國防大學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令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

3. 該學院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訂頒「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學生社團活動實施

規定」。

(2) 編組：

^1√學生社團活動中心：設總幹事乙員、副總幹事二員，並設有文宣、總務、行政、公關、活動等五組，均由學生擔任，負責各項社團活動之策辦、蒐整、執行、調查、協調等各項事宜。

^2√學員生指揮部：為學生社團活動指揮單位，協助活動中心推展社團活動之推展，舉凡協請指導老師、計劃擬訂、資料彙整、督導軍官選派、實施場地選定．．．等各項業務。

^3√學務分處：比照民間大專院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之功能，負責各項規定之訂定、轉達，社團活動計劃之審核、督導，社團活動對外之窗口，相關經費編列及結報。

(3) 執行現況：

^1√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每年編列文化宣教項下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總計一四八、元整，由指導老師不計酬勞、時間及學生自動自發中持續經營。

^2√學生社團活動現有學術、康樂、技藝、服務、體育等五大類二十七個社團組織。

^3√學生社團活動在經費有限下，年度內舉辦院內各種大小型活動，如花季懇親

會、社團幹部研習、迎新舞會、風嶺舞會、攝影展、文藝月及各項院內比賽活動。院外方面，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各種活動，如寒暑假、假日社團幹部研習，以及國內大專院校舉辦之社團聯誼活動，如桃園縣高中職以上服務性社團研討會、逐鹿中原武術觀摩、四中五校聯誼賽及各大專院校舉辦之競技型態之社團比賽。八十九年十至十一月更由該學院主辦第二十二屆四中五校（中原、中華、中警、中央、中正五校）聯誼賽。

^4√學生社團實施時間為每月第一、三週之週四下午第七、八節課實施，該學院所有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社團活動。

^5√該學院經概估計算每年度鐘點費約需三十餘萬元，若加上社團活動補助費、社團器材添購維護費（目前經費均為零），現為該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發展之重要瓶頸。

^6√該學院九十年年度參訪國內各軍事院校及民間大學社團活動情形，認為經比較顯示民間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充裕，且採學生自由參加，使用者付費之型態實施，而軍事院校無相關經費支援，學生限制均要參加，若採使用者付費之標準，恐產生不良反應。

^7√該學院九十二年度編列新台幣一百四十餘萬元，作為學生社團活動實施之用，希望能以合理之制度、經費下，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順利推展，促使學生社團具有專業師資，藉由社團活動使專業技能更為精進，或得以習得第二

專長，使學生於畢業後於軍中為允文允武之現代國軍幹部，於社會中為具有專業技術水準之社會中堅。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1) 依據：

^1√依該學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訂定之「學習輔導中心任務編組計畫」，針對學生之學習需求，實施相關團體輔導及個案輔導工作。

^2√依該學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訂頒之「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3√依該學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訂頒之「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作法」辦理。

(2) 目的：

為強化該學院心理與學習輔導功能，結合三級輔導網絡、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援網絡，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健全人格，維護身心健康，提升國軍戰力。

(3) 執行概況：

^1√課業輔導作為：

計邀請中央大學鄭銘章等十七員教授，以學習策略、班級輔導及人文教育等主題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十七場次，以有效提升學習認知及慾望，強化國軍

未來幹部知識。

由院內各系老師實施共通及專業課目輔導二十五場次，以有效提升學生本職學館，強化專業素養。

實施課業諮商輔導一四一人次，以有效協助學生解決相關課業問題，充實其專業學養。

辦理圖書展覽四場次，以有效提升讀書風氣，增進學習效能。

^2√心理輔導作為：

計邀請台灣大學傅佩榮等十二員教授，以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兩性議題及生涯規劃等主題對學生實施心理衛生專題講演十二場次，有效提升心輔素養，強化國軍未來幹部領導統御。

對新進之學生實施心理衛生專題講演四場次，有效健全其心輔認知，消弭單位潛存問題。

為提升學生就學期間之生活及人際關係適應能力，結合學生指揮部相關專長之隊職幹部與具愛心、耐心之學生編組「兼任輔導老師及輔導義工」，以協助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消弭單位潛存問題。

對學生實施各項心理測驗四五一人次，發揮初級預防功能，防範危安事件肇生。

實施個案諮商輔導二三五人次，有效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健全人格，

維護身心健康。

(六)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1)水電檢修：

^1√各單位遇各項水電設施損壞時，由各單位行政官填送檢修單報請後勤科審查後，交檢修小組派工維修。

^2√維修完成由保管單位認可簽章；無法維修則檢討營舍修繕費立即處理，或納入年度工程編列預算執行（屬於三、四級保養者）。

(2)通信管理：

^1√各單位遇軍用電話損壞時，由各單位行政官或保管人填送檢修單報請後勤科審查後，交由通信分隊派工維修。

^2√通信業務內容與成效：

母親節孝親免費電話：使用人數計五六 人次。

辦理通信儀表校修事宜：每年一次配合電機系辦理。

民用行動電話申請案：申請核定案計七八四員。

傳真機申請案：申請核定案計十八台。

保密總檢查相關業務：每年二次配合保防部門實施。

圍場電話管制使用：每年實施四至五次。

(3) 院區營房設備(施)督導巡查：

^1√該學院為落實建立院內營房既有之設備(施)各級保養、維修之制度，以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及妥善率，俾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訂頒之「營舍及附屬(內部)設施(備)檢修作業實施規定」。

^2√任務區分：

保管使用單位：針對所屬保管營舍實施一、二級保養維修及清潔作業。
該學院檢修小組暨庫房材料管制：執行各單位三級以上維修作業及緊急搶修工作，並回報檢修狀況，隨時反映問題。由檢修小組組長負責庫房材料之管制作業，提供後勤科核准發予各單位維修所需材料。
總務分處後勤科：巡查督導各單位設備(施)之保養及損壞情形並受理各單位營舍土木、水電部份三級以上維修項目之申請與執行，俾利各項設施維持一定水準，以提升該學院教學、研究品質。

(4) 財產管理：

^1√一般財產管理：在「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未訂頒到院前，暫以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該學院訂定之「單位財產清點作業暨主官裝備保養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各項管理作業。

^2√財產建帳：九十年年度計有三六九份單位動產通知單，均函送國防部軍務辦公室存查。

^3 v 一般財產報廢：九十年年度計有六十四項一般財產報廢，並已完成後續繳庫作業。

^4 v 一般財產清查：每年三月至十月依實施計畫行程對各單位實施清點工作。

(5) 環境維護與環保業務：

^1 v 依據該學院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三日訂頒之「新植苗木栽植維護及花木維護修剪實施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訂頒之「環境分配及維護責任檢查實施規定」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頒之「廢棄物處理實施規定」辦理。

^2 v 該學院校地廣大，八十七年間有部分黑松遭日本「松材線蟲」肆虐，短時間即枯黃，該學院為挽救綠樹生命，增加抵抗力，特別在專家指導下，為百餘棵松樹「吊點滴」，利用調配之「新好年丹乳劑」藥劑，採用加壓方式灌注，以增強樹木抵抗力，實施以來，松樹染病機率已大幅降低。

^3 v 該學院九十年年度向國防部爭取「環保設施維護費」部控款八十萬元，委外辦理該學院樹木修剪、水溝疏通、水塔清洗、化糞池清理、病媒防治及大樓辦公室地板清潔等八大項，使院區環境煥然一新，未來將爭取經費（約一百萬元）編列於年度「環保設施維護費」經常門內，委外辦理各項定期清理（潔）維護工作。

(6) 勤務兵力：

^1 v 汽車排：現有人數三十一員。

- ^2√勤務排：現有人數四十七員。
- ^3√警衛排：現有人數二十五員。
- ^4√食勤排：現有人數四十三員。
- ^5√教勤排：現有人數三十二員。

2、出版刊物：

(1)原有出版刊物分三類：

- ^1√中正嶺學報：於六十一年創刊，刊登原創性具理工科技類著作。
- ^2√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於七十一年創刊，以人文社會類著作刊登。
- ^3√中正嶺：服務該學院校友，了解院內發展狀況。

(2)合併後之「中正嶺學報」：

國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令示全軍各類型刊物停、減刊，該學院「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停刊併入「中正嶺學報」。出版下列三類原創性論文，分別是（A）理工科學與技術方面（B）人文社會科學與（C）國防科技事務等領域。「中正嶺」同時停刊。

(3)中正嶺學報現況：

^1√發行宗旨：

配合國軍科技教育與研究發展需要。
提升該學院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

鼓勵該學院同仁從事專業性、前瞻性及實用性之研究。
促進該學院與其他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學術交流。

^2 v 人員編組：

中正嶺學報由該學院院長擔任發行人，政戰主任擔任社長職務。設有編審委員會，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員，執行委員三員（其中一員兼任總編輯），技術編輯十五員，執行編輯四員，助理編輯一員。

^3 v 編審作業程序：

中正嶺學報收自各方投稿後，即由總編輯、執行委員及各專業領域技術編輯初審文稿，再徵得各專業領域技術編輯之推薦，聘請兩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評審文稿。若兩位專家學者評審後之意見相左，則另聘第三位專家、學者審查，最後再由編審委員會決審。通過決審之文稿、則交付打字、印製並定期出刊發行。

^4 v 稿源狀況：

該學院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成果。
中科院及聯勤等友軍單位之研究成果。
該學院校友在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成果。
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專家學者之投稿。

^5 v 發行狀況：

該刊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發行一期，每期發行一五本。主要發行對象：三軍各相關之學術、生產等專業單位。國內各學術、研發相關單位及各大學科技圖書館。國內各學術期刊收錄單位及圖書館。該學院各單位。

^6√執行成效：

據該學院表示該刊所刊登之論文，均掌握發行宗旨，經一連串嚴密之審查程序，不斷與作者溝通、交流並檢討、修正、汰劣留菁後所得之最佳結果；此外，執行編審過程中，更訂立審查流程管制表，嚴密控管各項審查流程，訂立接受文章之完稿格式、加強校對作業，務期達到「零錯誤」之目標，並統一各期版本之外觀長度及寬度以利收藏，使該刊不論在內容與格式上皆臻於完善之結果；另該刊內容整齊，已具有相當學術水準，榮獲國際期刊光碟 EI (Engineering Index) 收入於資料庫中，可供全世界相關研究領域查詢。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1)該學院近四年進修國內碩、博士學位及進修類別：

^1√國內全時進修博士計十一員。

^2√國外全時進修博、碩士各乙員。

^3√國外短期進修計五員。

^4√在職進修博士計四員。

^5√在職進修碩士乙員。

(2)進修經費：

^1√國內全時進修：七一、二九四元整。

^2√國外全時(短期)進修：二、二七二、三四五元整。

^3√在職進修：五九、七九 元整。

(3)最近四學年度研究計畫獲補助情形：

^1√八十七學年度，研究計畫計一二九件，核定經費六一、二五五、九一 元整。

^2√八十八學年度，研究計畫計一三五件，核定經費六九、二一、九八七元整。

^3√八十九學年度，研究計畫計一二二件，核定經費五九、一一六、二 元整。

^4√九十學年度，研究計畫計一二九件，核定經費六一、二七五、三一 元整。

總計核定四九六件，金額總計二五一、八五八、一六七元整。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1)該學院教師學術活動：

^1√參加學術研討會：

八十七學年度計四八 人次。

八十八學年度計四二九人次。

八十九學年度計三九 人次。

九十學年度計四二三人次。

^2√學術研究成果：

八十七學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計一三三篇（國內七十九、國外五十四），研討會論文發表計二 篇（國內一六 、國外四十），研究成果（不含研究計畫）計六篇，研究報告（不含研究計畫）計七篇。

八十八學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計一一三篇（國內六十八、國外四十五），研討會論文發表計二五二篇（國內二 、國外五十二），研究成果（不含研究計畫）計四篇，研究報告（不含研究計畫）計三篇。

八十九學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計一二二篇（國內七十八、國外四十四），研討會論文發表計二一一篇（國內一五八、國外五十三），研究成果（不含研究計畫）計十二篇，研究報告（不含研究計畫）計五篇。

九十學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計一 篇（國內四十八、國外五十二）、研討會論文發表計一四四篇（國內一一六、國外二十八），研究成果（不含研究計畫）計四篇，研究報告（不含研究計畫）計七篇。

(2)該學院學生學術活動：

^1√參加學術性競賽：

八十七學年度計三件。
八十八學年度計一件。
八十九學年度計二件。
九十學年度計一件。

^2√花季學生科技專題實作展：

八十七學年度計五件。

九十學年度計四十一件。

3

、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1) 設立講座：總計二場次。

(2) 辦理學術演講：

^1√八十七學年度舉辦八十場次。

^2√八十八學年度舉辦一五七場次。

^3√八十九學年度舉辦一一六場次。

^4√九十學年度舉辦八十三場次。

(3) 辦理研學術研討會：

^1√八十七學年度舉辦十二場次。

^2√八十八學年度舉辦十三場次。

^3√八十九學年度舉辦十二場次。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1）為培養國軍武器系統維修、製造、設計、研發、測評之專業軍官與國防科技決策規劃人才，以應建軍備戰之需要，該學院學術交流簽約單位總計十八件。

（2）該學院各學系（含學生指揮部交換學生）學術交流八十七學年度計十二件，八十八學年度計九件，八十九學年度計二十三件，九十學年度計二十件。

（3）前項所述學生指揮部交換學生，包括該學院與美國維吉尼亞進行交換學生之交流活動。做法係依該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訂頒之「美國維吉尼亞軍校學生赴中正理工學院進修實施辦法」，及該學院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訂頒之「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學生赴美國維吉尼亞軍校進修實施規定辦理」，該學院與美國維吉尼亞軍校學生相互交流情形：

^1√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維吉尼亞軍校學生羅穎至該學院進修。

^2√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維吉尼亞軍校學生達斯汀·魯博至該學院進修。

^3√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九月九日，該學院甄選大學部九十一年班學生林宗漢乙員赴美國維吉尼亞軍校進修。

（八）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1) 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一、二一五員，經淘汰五十一員，其中包括意志不堅者二十一員，學業原因者十五員，體格原因者四員，降班者十一員，淘汰率為四二%。

(2) 八十八學年度學生人數一、二五八員，經淘汰六十三員，其中包括違法犯紀者一員，意志不堅者二十七員，學業原因者十一員，體格原因者一員，降班者二十三員，淘汰率為五·一%。

(3)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人數七九五員，經淘汰九十八員，其中包括違法犯紀者三員，意志不堅者二十三員，學業原因者二十一員，體格原因者二員，降班者四十九員，淘汰率為十二·三三%

(4) 九十學年度學生人數一二七二員，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淘汰二十一員，其中包括違法犯紀者一員，意志不堅者十三員，學業原因者七員，淘汰率為一·六五%。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1) 該學院正期班現有十一個學系。

(2) 正期班教育目標為培育武器裝備之維修製造人才。

(3)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司令部及中央直屬單位（如中科院、國安局、軍情局、電展室）擔任基層後勤幹部。

- (4) 正期班學生畢業後依所習課程授予理學士或工學士，各系學生畢業後並輔導參加證照考試，使畢業學生不論於軍中服役或民間發展，均能學以致用，一展所學。
- (5) 依招生簡章規定正期班學生畢業後服常備軍官役十年，另分發陸軍及海軍陸戰隊服役者，服常備軍官役六年。服役期間生涯規劃可依其性向循學術研究路線，報考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繼續深造，獲取碩、博士學位或循指參學院、戰爭學院等軍職路線，循序歷練向將級職務發展。
- (6) 為拓展該學院學生發展空間，自八十九年起辦理畢業生選服指戰官科作業，初期以分發陸軍人員為主，於軍種抽籤後依個人意願選服戰鬥官科，八十九年正期班計有二員選服砲兵官科。選服指戰官科使該學院畢業學生生涯規劃更多元化。
- (7) 該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招收正期班自費生，自費生依相關規定可於在學期間轉軍費生，提高自費生就讀意願。畢業後不須參加預官考選，得選擇二年制義務役預備軍官服役，或依國軍需要得申請服志願役預備軍官或常備軍官役。九十年班畢業之第一屆自費生計十九員，其中資訊系及電機系電子組各一員分別考取元智大學及長庚大學研究所就讀，另有三員選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役、十四員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目前正服役中。
- (8) 該學院教育使命在為國軍培育優質的理工專業軍官，畢業學生於陸、海、空軍

、聯勤及中科院等單位從事國防科技先進武器系統研發、製造及相關科技工作。服役期滿退伍後，亦多投入國、內外科技單位，民間研發機構、大專院校服務。

(九)校務發展與改進：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1)該學院表示自成立以來，三十餘年間之辦學精神，大致上均按大學法獨立學院相關規定辦理，故無所謂回歸大學法之問題，唯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修正頒布大學法，八十七年修正頒布大學法施行細則，且國防部於八十八年頒布軍事教育條例，該學院經檢視各項教育措施後，認為少部分大學法所規定之條文，與該學院大學部現行作為所依循之軍事教育條例中並未明文歸定而亟待回歸者，計有：

^1√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本條所規定修業期限原則，該學院原有之相關規定均已含納，唯提前畢業部分，將建請國防部納入國軍軍事教育相關研討會議中通盤討論。

^2√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軍事教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但該學院已辦理專科班畢業學生入學，唯無雙選修與雙主修相關規定。

^3√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雖有明文規定推動終身教育，但對於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相關施行細則，有待詳細規定。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該學院畢業生因係由國防部統一分發派職，所以其未來發展，將依循國軍經管輪調之規定，已有完善之生涯規劃。但因近年招收自費生，彼等生涯規劃該學院已責請各學系妥為利用相關的管道引介其工作。整體而言，該學院對學生的生涯規劃，重點在於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以及未來可能的就業管道之介紹，並藉由全人教育的具體作為，使學生畢業後不但成為國家的科技人才，亦是社會奉公守法的公民。該學院近年的作為如下：

(1) 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

^1√開設多樣性之通識選修課程：協助學生在養成教育期間得以均衡發展，兼具人文與理工素養，於通識選修課程中，設有人文歷史類、社會政治類、自然科學類及語文類等，學生至少需選修十二學分。

^2√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增強學生使用英文聽說讀寫及生活應用為重點，透過以下作法推動之：

訂頒該學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具體作法分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二方面進行：

學分課程方面：

研訂強化英語教學之正式學分課程，如開設多門英文選修課、舉辦英文教學相關講座演講統一評量及延長大學部英文必修課上課時間至大二止等非學分課程方面：

規劃各式輔教活動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如晨間收聽英語廣播節目或聽力訓練帶、英語每週一句背誦、英語演講比賽、英語歌唱比賽、暑訓英語夏令營活動、獎助英文托福考試高分人員、網路教學及多媒體教學、撥放英語電影及邀請英語表演團體。

^3√精進學生電腦应用能力，以強化網路資訊蒐集與應用，及報告撰寫編印為重點，透過以下做法推動之：

訂頒該學院「精進學生電腦应用能力」，並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具體作法分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二方面進行，課程設計原則及其具體辦法如下：

學分課程設計原則：

將各系共同需求之資訊相關課程（如 C、Fortran 等程式語言簡介、Word、Excel、Powerpoint 應用等）納入一年級共同科目「電腦資訊應用」及「計算機概論」課程中。

非學分課程提升辦法：規劃學期中之「輔教措施」並於暑訓期間「加強資訊教育」搭配實施。

(2) 安排多元化之技訓與實作課程，強化教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結合，以培養學生的實作能力：

^1 於各年班教育計畫中均納入完善之暑訓計畫與專題實作課程。

^2 赴國軍相關計畫、作業單位及廠庫庫實習，以磨練學生之武器裝備相關實務經驗，增進其畢業後之工作能力。

^3 赴國軍相關研發、產製及後勤管理等單位參觀見學，使學生了解往後分發單位之工作環境及任務，讓學生認知發展目標，激勵求學意願。

^4 為使學生在技職生涯的發展得以落實，於暑訓期間由各學系安排學生參與相關專業證照的考試

^5 建立獲取證照的教育能量，如電機系、機械系及實習工廠等單位，均在各自

的領域中建立技職教育考照的能量。

(3) 未來可能的就業管道之介紹

^1√適合領導統御與指揮者，該學院協調友軍辦理應屆畢業生分派指戰官科：

為拓展該院學生發展空間，自八十九年班畢業生開始，針對該學院已分

發陸軍，自有意擔任指戰官科之應屆畢業生，協調陸軍總部分發至指戰官科，

循指揮職發展。該學院正期八十九年班畢業生計有二員轉任指戰官科。

^2√適合科技發展與管理者，應屆畢業生可直接報考國內外碩士班：

該學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訂頒該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申請）國內、外碩士班實施規定」辦理

依國防部核定並經該學院分配九十一年班應屆畢業生報考國內碩士員額類別為理工其他類共十七員、資訊類共二員。

3、校（院）務發展情形：

(1) 發展目標：

培養國軍武器系統維修、製造、設計、研發、測評之專業軍官與國防科技決策規劃人才，以因應建軍備戰之需要，並朝「發展資電優勢」與「培養國防科技介面人才」二個主軸方向全力以赴。

(2) 重點：

配合國軍建軍備戰之需求及國防科技發展之趨勢，本院針對國防科技應用

項目，律定「資訊戰」、「C4ISR」、「電子戰」、「火炸藥」、「全球定位系統」、「戰鬥載具」、「軍事氣象」、「電腦兵棋」、「導引系統」、「彈道工程」、「抗爆掩體」、「整體後勤」等十二項為發展重點，並以此十二項重點為基礎，強化「發展資電優勢」與「培養國防科技介面人才」二個工作主軸。

(3) 成果：

據該學院表示，數十年來，該學院已培育了許多傑出的國防科技軍官，同時也為國家造就了無數優秀的經建人才，此外，該學院為孕育術德兼備文武合一之國防科技研發人才及落實教育成效，積極推展「精進教育措施」，三年來在「充實課程設計」、「施行全人教育」、「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習輔導」及推行「學生榮譽制度」、「實習幹部制度」及「一年班制度」下，已卓著。

(4)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依據該學院教育使命與任務及教學、研究發展重點，該學院訂定以下幾項發展目標與策略，以符合國軍建軍備戰之需求及國防科技發展之趨勢。

^1^v近程：發展成為國防幹部的科技專業教育中心，策略為：

強化該學院科技研發與國際接軌。

擴大校際及國際級跨領域的學術研討會。

加強與國內外產、官、學界跨校跨國之合作交流。

積極推動校園整體規劃，並已獲初步成果。

積極推動教育行政業務自動化。

積極推動院區網路之軟硬體之建設。

建立系所評鑑制度，引導教學、研究方向。

鼓勵教師進修及參與國防科技實務研究。

^2√中長程：發展成為國防理工科技教育與研究之專業學院，及國防理工科技學術中心，策略為：

落實發展「資電優勢」的教育目標，追求學術卓越；其具體規劃含籌設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成立資訊戰實驗室。

落實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其具體規劃包含整建教學及研究大樓、增建學生宿舍、籌建資圖大樓、學生活動中心、環保廢水處理系統等。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其具體規劃以開設各類進修教育專長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次為主。

強化該學院兵器系統中心的特色功能，以落實該學院擔任國軍科技介面的角色。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1) 招生難處：

^1√軍費生招生訓額逐年檢討，不具恆定性：

由於該學院之教育目標是為國軍培育科技研發與管理人才，招生員額係根據國軍中長程兵力整建計畫逐年檢討而律定，因此訓額需求並不具恆定性。

^2√自費生招生訓額未依該學院教育能量律定：

與民校相比，目前該學院招生員額非以教育能量律定，係以軍費生招生員額之百分之十律定之。

(2)發展難處：

^1√回歸大學法之因應措施仍有待於軍事教育條例中增修相關條文以依法落實。

^2√有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與補助額度，相較於同級之國立大學，仍存有極大落差。

^3√軍事院校基礎教育仍未能納入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之議題中，此點與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之規定存有落差。

5、行銷策略：

(1)平面媒體：

^1√透過「便利商店」生活情報站公益DM欄位「宣傳該學院招生資訊。

^2√配合年度招募工作及辦理大學博覽會之任務遂行，印製該學院「系況簡介書

面資料」廣發青年學子，期使提升招募成效。

^3√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安排「勝利之光」月刊至該學院採訪暨拍攝事宜。

^4√鑑於國軍各招募班次招生期程、工作運作方式、體檢及智測等作業均不一致，為使各高中（職）青年學子，充份明瞭該學院各招生班次之作業期程及該學院教學設施等資訊，印製該學院「招生資訊Q & A」，俾利汲取有志青年學子加入該學院行列。

^5√國防部青年日報社至該學院製作「軍事院校巡禮」系列專題報導。

^6√軍用大巴士車身兩側，張貼招生宣傳廣告，以增進招生成效及擴展該學院知名度。

(2) 電子媒體：

^1√配合公視公益性節目「挑戰未來——武器系統工程師」之拍攝，向全國青年學子介紹該學院教學生活環境，及畢業生未來之發展。

^2√製作招生VCD，分送各地人才招募機構及高中（職）學校廣為宣導。

^3√於該學院網頁上放置招生相關訊息。

^4√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統籌，參加中國時報舉辦之「中華民國國際大學博覽會」，該學院自八十八年來，已參加三屆「大學博覽會」，展出期間，獲得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熱烈迴想，媒體大幅報導。

(3) 其他：

該學院為配合各地區招募中心執行宣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統計在校學生原畢業高中（職）學校人數，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律定招生重點學校，並由各系認養，請各系老師擔任招募員，由承辦單位統一協調各招募中心配合執行宣導，以增加招募效果。

6、資源共享：

該學院圖書館本於資源共享，規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T1專線、四院區共享共用資料庫、館際合作等服務，分述如後。

(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該學院圖書館與國防管理學院圖書館，早在國防大學成立之前（民國八十六年），就著手規劃建置一套圖書館主機系統兩院共用，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初，合購一套由臺灣傳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的 Totais 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運作初期因無足夠經費可購置系統主機，且當時國防管理學院主動願意提供當時現有之 IBM SP2 超級平行處理電腦擔任此系統之主機，遂先將系統主機設置於國防管理學院電算中心之 IBM SP2 中，但系統正式上線的前兩年，該學院與國防管理學院系統連線常有不順暢的狀況，甚至八十八年十一月還發生系統資料所在硬碟內容全毀之情事。經了解，一方面因 IBM SP2 電腦並非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所專用，且此電腦之硬碟等相關設備，不敷系統未來所需，另一方面則因國防管理學院對外網路頗為壅塞，導致國防管理學院外連線系統主機經常不順暢。遂於八十九年底由該學院圖書館添購系統主機，正

式將伺服器系統移至該學院，繼續提供服務。期間國防大學成立後，校本部圖書館亦於八十八年六月正式加入，使這套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成為校本部圖書館、國防管理學院圖書館和中正理工圖書館三館共建共享的自動化系統。

(2) T 1 專線的建立：該學院自八十八年底即著手規劃 T 1 專線，規劃初期只為解決自動化系統的急需，故僅規劃該學院與國防大學校本部及該學院與國防管理學院兩條 T 1 專線。後因考量四院區資圖中心未來資源共享之趨勢，經四院資圖中心聯合會議決定，以該學院為中心點，向國防大學校本部、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醫中心，建置三條 T 1 專線，建構聯結全校四院區的資訊網路，九十年八月經四院圖書館聯合會議，並邀集四院電算中心代表與會，正式將三條 T 1 專線後續設定維護等業務委由各院電算中心負責，但需優先考量圖書館的使用權，使四院區可不受教育部學術網路 (TANET) 擁塞之困擾，大幅提升國防大學聯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效率，往日各館館員使用的 Client 端無法連上系統主機或連線速度緩慢的情況已不復現，此專線已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建置並正式啟用，跨越四院區四館四中心共八個單位之業務。

(3) 四院區共享共用資料資料庫：自國防大學成立以來，原三軍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該學院等院區，均同屬國防大學，基於同一學校不同院區，應避免重複投資之原則，該學院自八十九年起，遂均以「一館購買，全院共享」之方式與資料庫廠商洽購各式中西文線上資料庫，共計曾購買 Books in Print

with Book Reviews、EI VILLAGE 線上資料庫、Encyclopedia Americana Online 大美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IDEAL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Online 葛羅里學術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IEL 資料庫、Jane's Defence Equipment Library 詹氏武器裝備資料庫、SINOCAT 光碟資料庫、JCR/SCI 期刊排名索引光碟資料庫、SDOS Elsevier 電子期刊全文線上資料庫、Ulrich's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s Directory、中華民國期刊論文所引暨影像資料庫、中央通訊社大陸新聞電子報（中共黨政資料庫）、中央社剪報全文資料庫等，其中除 SDOS Elsevier 電子期刊全文線上資料庫因四院區都納入的費用過於龐大，僅有該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可使用外，其餘資料庫均為全校四院區共用。

(4) 館際合作：為擴展該學院圖書館有限之館藏，該學院圖書館積極參與各種館際合作組織，主要有桃園地區跨校整合圖書館服務計畫、辦理中科院圖書館借書證、台灣大學互換借書證，並加入全國館際合作協會。

國防醫學院

(一) 人事：

1、教師概況：

該學院教師編制係依國防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令頒「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編制（組）裝備表」為依據。目前該學院教師編制三二一員，現有教授四十九員

2、教師資格審定：
（博士四十員，碩士一員、學士八員）、副教授九十六員（博士七十二員，碩士十員、學士十四員）、助理教授四十六員（博士三十九員，碩士四員、學士三員）、講師六十五員（博士二員，碩士三十六員、學士二十七員）、助教十八員（碩士七員、學士四員、專科七員），另有兼任教師一九八員。

該學院對於教師資格審定，訂有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學術著作審查要點，教師申請升等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著作審查評分規定、教學及服務評分規定辦理初審，初審通過之教師，其所有之文件與資料，於每年二或八月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人事科彙整，呈院長核定後，移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復審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之。該學院教師資格審定除醫學類外，尚有人文、政治、體育類。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教師資格審定人數為教授九員、副教授七員、助理教授二十六員、講師二十七員，九十學年度教師資格審定人數為教授四員、副教授一員、助理教授四員、講師五員。

3、教師聘任：

該學院教師聘任處理原則為：（1）專任教師須符合編制員額及人員新進規定。（2）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六條至第十八條聘任。（3）聘任軍職教師各學系系務會議檢討缺額，呈院長同意徵聘，學系系評會完成初審，該學院教評會

複審，資格審查通過者，人事科徵調（於外單位服務者），呈院長核示，呈國防大學轉國防部核聘。（4）文聘教師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入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學系系務會議檢討缺額，呈院長同意徵聘，刊登媒體公告（青輔會人才招募網站及報紙）學系系評會完成初審，該學院院教評會複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呈院長核示，呈國防大學轉呈國防部核聘。

該學院教師初、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資遣之資格條件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該學院教師不續聘要點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系評會初審，院教評會審核後，呈院長轉各學系實施。

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 該學院由軍醫官調軍職教師分別為十三、十八、十六、六員，共五十三員；軍職教師退伍改聘為文職教師分別為二、六、三、二員，共計十三員；對外公告甄選之文職教師分別為一、三、一員，共計七員。4、教師升等：

該學院軍、文職教師升等條件為：（1）經國防部核聘為學院教師，且實際任教者，始得送審。（2）教師資審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核定載於教師證書之年資起算年月計算。（3）教師以全時在國內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授課者，不得送審。（4）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最多採計一年。（5）兼任教師年折半計算。

該學院教師升等情形為：八十六學年以著作送審升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5、教師權利與義務：
教授者分別有三、二、六、五員，均獲通過；八十七學年分別有一、四、九員，送審均獲通過；八十八學年分別有五、一、三、二員，除其中一名升副教授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外，其餘均獲通過；八十九學年分別有、三、七員除其中一名升教授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外，其餘均獲通過；九十學年迄四月十五日止，分別有一、五、三、五員，除其中分別有、四、二、二員尚在審查中外，其餘各員中，計有一名升副教授者，未獲教育部通過，其他則均獲審查通過。

該學院教師權利義務為：

- （1）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3√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7√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8√其他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

(2)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輔導與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研究、進修。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6、行政人員概況。

該學院最近三任校長分別為李賢鎧將軍，任期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沈國樑將軍，任期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三月；張聖原將軍，任期自八十九年四月迄今。

該校聘任人員方面，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每年預算編列數一二一員，於此期間，每年度均續聘一一員，新聘六人，解聘七員，故每年度實際聘用人員為一一員；九十年年度，聘用人員預算編列一二二員，續聘一一員，新聘三人，

解聘四人，故實際聘用九十九員。

該學院約雇人員方面，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每年預算編列二十九員，每年均續僱二十二員，新僱一人，解僱一人，故每年實際約雇人員為二十二員；九十年年度約雇人員預算編列二十六員，實際續僱二十一員，新僱一員，解僱一員，共計有約雇人員二十二員。

7、其他人員概況：該學院研究人員編制三員，現有博士一員。

(二)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

該學院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東北隅，總面積(含三軍總醫院)四一·九八公頃，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主體大樓比鄰建於全區中央，能源中心、運動場、男女學生宿舍、醫生及護士宿舍等設施環建於主體大樓四周。

2、校舍概況：

醫學院一般教室三十四間、電腦教室三間、語言教室四間、專業教室四間、實驗教室二十間、辦公室、公共設施及宿舍(最大容量男生七九六員、女生三二八員)等樓地板總面積約十一萬五千餘平方公尺，平均每名學生分配面積約為六十八平方公尺：

(1)醫學院主體大樓分為二大部份：

^1√圖書館等共用設施(大禮堂、階梯教室、停車場)：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

二棟八角形建築，樓地板面積小計二萬二二一六平方公尺。

^2v 醫學院研究大樓：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之口字形建築，樓地板面積小計七萬五六四平方公尺。

(2) 男學生宿舍：為地上四層之口字形建築，樓地板面積小計一萬一平方公尺。

(3) 女學生宿舍：為地上四層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小計四六九二平方公尺。

(4) 勤務連宿舍：為地上五層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小計一九五三平方公尺。

3、生活設施：

運動休閒設施計有室外網球場三座、籃球場二座、排球場一座、四百公尺標準田徑場等，供全院師生職員使用。未來並規劃於民國九十四年興建一綜合活動中心，希望將目前尚缺乏之教育及學生活動設施，如游泳池、室內球場、學生社團活空間等規劃在內。

4、圖書館：

該學院圖書館原分為致德圖書總館及三軍總醫院圖書分館，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合併成為國防醫學中心圖書館（可容納四五員，藏書一三七、二二冊）。館藏以醫學或醫學相關之資料為主，蒐集的資料類型有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視聽資料、光碟資料、特藏資料、該院研究生之博碩士論文等，特藏資料包含大陸地區醫學圖書期刊。

該館目前提供有閱覽、借書、教育訓練、館際合作、期刊目次選粹服務、醫

學簡報、線上資料庫檢索服務、光碟資料庫檢索服務、電子期刊檢索、資料複印服務等。此外，為使本館之圖書管理逐步邁向電腦化與自動化，於八十四年購置 DDC 伺服器主機一部，做為圖書編目、採購、流通、線上查詢使用；八十七年添購 CMC 主機作為光碟資料庫索引，並與校園網路及國際網路連線，現將改為碩博士論文及大眾醫學、國防醫學雜誌系統使用；八十六年起該館開始建置全球資訊網頁，讀者可直接從網頁上查詢館藏目錄及索引光碟資料庫，網頁平均月更新乙次，期間網頁改版數次。九十年購入 SCS 主機為資料庫使用，九年初並購入電子期刊管理系統，並積極建置電子期刊。

該館搬遷至內湖國防醫學中心後，為建立優良人文閱讀環境，八十九年初在沈前院長大力向校友募款下，設立「萃華齋」書房，專門提供藝術類圖書，以涵養醫事人員心靈。九十年最重要的是完成美輪美奐的視聽室建置，功能有資料閱覽、音樂欣賞、有線電視欣賞及討論室提供讀者使用等。九十年並舉辦第二十三屆「醫學圖書館工作人員討論會」，以恭賀國防醫學院建校百年。在九十年國防醫學院建院百年院慶時，除陳總統蒞臨參觀圖書館外，該館並舉辦「百年圖書文物展」，展覽該館自北洋軍醫學堂至今重要的圖書期刊，並將其館藏章等有紀念性文物製成專冊發行，同時發行兩張紀念藏書票。在讀者利用教育方面，九十年四月配合醫學系醫學倫理課程進行約十小時的圖書館利用講習。該館未來發展方向為：

- (1) 重點蒐集網路醫學資源，積極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 (2) 圖書館監視安全系統的建置。
- (3) 將與教師的課程結合，提供課程教育，支援教學資訊。
- (4) 該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化。
- (5) 積極續建置電子期刊管理系統。
- (6) 視聽室新功能的規劃與執行。
- (7) 積極進行十年來最大筆圖書的採購。

基於資源共享、節省各圖書館所需人力、物力或經費的理念下，資源共享是國內各圖書館近年發展趨勢，因此如何與其他圖書館合作或聯盟，是圖書館發展非常重要方向。該館的資源共享現況：

- (1) 連接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 (2) 參與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此為目前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重要的聯盟組織，主要是放置各圖書館的期刊館藏，以為資源共享用。主要功能如下：

^1√線上海文期刊聯合目錄、中文期刊聯合目錄、大陸期刊聯合目錄等的查詢與館際合作申請，另外也有電子期刊聯合目錄查詢。

^2√線上海文期刊聯合目錄，含申請複印、文獻傳遞資料、讀者資料管理及收費標準等服務。

(3) 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提供全國醫學教職與研究人員研究所需資訊，建造此系統，提供 OJD 資料庫檢索及醫學相關資料庫檢索，同時還有醫學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等。該學院是此資料庫的使用者之一，該館也是 OJD 使用者遇到問題時，提供解答的重點圖書館之一。

(4) 國防大學與台灣大學的圖書資源共享：

該學院屬於國防大學體系下的醫學院，國防大學圖書館與台灣大學圖書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各互換二十張借書證），因此本館也與台灣大學圖書館在圖書資源方面共享共用。

(三) 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七七四、三三九、七一八元，支用數二、四一、三九八、二〇〇元。

(2) 八十八下半年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二、四三、七、三四六元，支用數一、八四、四二、二八元。

(3) 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二八二、八五四、一六一元，支用數二三三一、七七九、一二八元。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之補助及獎助情形：

該學院八十七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二七、一九一、三元，八十八年度獲補助一二、八三、五七五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獲補助九、二二八、一三四元，九十年年度獲補助二、八〇、五九六元。除獲教育部補助外，該院於此期間亦曾獲衛生署補助研究經費共一六三、八一、一三四元，勞委會補助研究經費共二、九二五、〇〇〇元，原委會補助研究經費共五二二、六六八元，法務部補助研究經費共五、九七一、五七四元，衛生署補助研究經費共八九七、二〇〇元，農委會補助研究經費共五三九、〇〇〇元，工業技術學院等補助研究經費一、〇〇〇元。

(四) 教務：

1、招生情形：

該學院現有招生策略為全力配合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之招生宣傳計畫，並派員前往全國重點高中如建國中學、北一女中等實施招生宣導，除製作並分送本院簡介文宣外，並由學長、學姐面對面提供經驗分享，以深入瞭解本學院之特色。此外，本學院每年參與「大學博覽會」活動，廣發精美文宣，並由負責展覽攤位之老師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與問題解答。

該學院於每年暑假定期辦理「醫學研習營」，每期招收一百位對醫學有興趣之高中學生，藉由實地參觀該院軟硬體設備及參與相關課程與實驗活動，加深對該學院之瞭解。

該學院也加強網頁之設計與製作，並開闢「招生答客問」專欄、招生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雙向溝通的機會，並藉此解答民眾之疑惑。此外，並將該院製作之學院簡介光碟片寄給全國各高中學校，以供參考。

該學院大學部八十七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二五五員，報到人數二三八員，獲得率為九三．三％，自費生需求人數六十五員，報到人數五十八員，獲得率為八九．二％；八十八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一五九員，報到人數一二七員，獲得率為七九．九％，自費生需求人數六十八員，報到人數五十八員，獲得率為八五．三％；八十九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一五八員，報到人數一三九員，獲得率為八八％，自費生需求人數四十四員，報到人數三十四員，獲得率為七七．三％；九十學年度軍費生需求人數二一三員，報到人數一七五員，獲得率為八六．二％，自費生需求人數七十八員，報到人數五十六員，獲得率為七一．八％。

2、課程規劃：

該學院為軍事校院中歷史最悠久之學府，設置的目標在培養優秀醫學科技軍官，以配合建軍備戰需要，有別於其他民間醫學院校，但各類學生入學後的修業規則及專業課程均與民間學院校同類學生修課方式內容相同，惟獨具特色者為：

(1) 學生必須修習國防部訂定之軍事訓練課程。(2) 研發範圍涵蓋一般醫學相關專科外，更涉及軍陣醫學，如選兵醫學：航太醫學、海底醫學、戰傷醫學等，使畢業學生均能以醫學專業素質為經，以軍陣科學素養為緯，充分配合「哲學、

科學、兵學」兼修，「德、智、體、群、美」並重的教育內涵，成就文武兼修的醫學專才。

該學院生活方面係採人性化管理，特重生活輔導，藉由同學們互相扶持，導師、家長、學校共同輔導，期使同學都能成就完整人格，成為一個成熟、專業的醫護人員。同時，為培養學生領導統御指揮才能，發揮學生自治、自覺、自動負責之服務精神，以學員生大隊編制型態，遴選高年級學生擔任實習幹部，並在隊職官指導下，遂行其實習職務。

該院課程重點及範圍如下：

- (1) 通識教育：旨在確定學生人生觀，並砥礪學生犧牲奮鬥精神與革命愛國情操。
- (2) 軍事訓練：旨在培養學生戰術、戰略思想及衛勤作業能力，並增強指揮統御能力。

- (3) 各科系前期基礎醫學，重點在自然及應用科學與實驗。後期教育重點則為臨床醫學及實習。

3、教學活動：

- (1) 該學院教育方針為：要求「哲學、科學、兵學」兼修，「德、智、體、群」四育並重，以克盡國軍醫療保健與國防醫學研究發展之職責。

^1^v哲學：以思想教育、醫學倫理教育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培育學生「哲學」修養，建立正確人生觀，砥礪愛國情操，對官兵民眾發揮高度愛心，克盡愛

國愛民之職責。

^2√科學：以完整的醫學教育計畫、優越的師資、充實的圖書、新穎的教學設備及有效的管理，培養高度的一科學一涵養，力求醫學科技專精，創新研究發展，提高醫療水準。

^3√兵學：以合理的軍事管理及嚴格的軍醫軍官養成教育，培養學生「兵學」素養，便能適應軍隊生活，並磨練其領導統御指揮才能，符合戰鬥需求。

^4√德育：注意訓育輔導，推行榮譽制度，陶冶學生健全人格，提高為國家、社會犧牲服務之精神。

^5√智育：充實醫學知識與技術，加強預防保健及醫療救護專業能力。

^6√體育：提倡體育活動及勞動服務，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刻苦耐勞、團結奮鬥、勇往進取之精神。

^7√群育：鼓勵社團活動，活潑學生身心，培養親愛精誠、犧牲負責之團隊精神及養成敬業樂群之習性。

(2) 教育原則：

^1√實施哲學教育：建立中心思想，陶冶高尚品德。

^2√實施兵學教育：充實軍事素養，磨練戰鬥技能。

^3√實施科學教育：提高知識水準，奠定學術基礎。

^4√實施專業教育：加強技術研究，增進工作學養。

(3) 教育目標：旨在培養醫、牙、藥、護、公共衛生之醫療專業人才。

(4) 教育執行：

^1√按課程性質以準備、講解、示範、作業、測驗、討論六大步驟實施，並以啟發式與自學輔導式教學方法實施教學。

^2√實施固定排課與教授責任制，儘量使用討論教學法，鼓勵質疑問難，注意啟發研究及實驗，俾使學生能印證理論，深切領悟。

^3√儘量使用輔助教材及電化設施（如幻燈片、模型、影片、圖表、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教學等）實施教學，以加深學生印象，增進學習效果。

^4√課程（目）之配當妥切配合，緊密銜接，由易而難，循序漸進，避免重複與脫節，並實施各系分科實習及問題導向教學，期使理論與實用相互印證結合。

4、教學設備。

該學院各項教育設備之購置均以內湖國醫中心教學及研究實際需求為考量，建置完成後可大幅提升該學院教學及研究水準，提供完善之教學及研究環境，培養優秀國軍軍醫專業幹部，並促進師生研究風氣，有助該學院在國際醫學領域競爭，更可提升國軍在提振學術研究風氣不遺餘力之形象。

為培養國軍軍醫幹部、提升國軍醫療及醫學研究，成為「亞洲首屈一指國防醫學中心」該學院以國軍軍事教育流路、教育計畫（含各班隊實際人數、教師員額及課程內容等）為基礎，同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五年軍事教育設備投資

綱要計畫，秉持「零基預算」原則，精算預算需求後編製工作計畫，並按「國軍投資建案作業程序」由該院「裝備審查委員會」召開「裝備審查會議」後，編製「系統分析計畫」、「總工作計畫」、「分年工作計畫」，依作業期程呈報國防部核定、執行、考評。該院以教學研究裝備獲得率及妥善率、圖書期刊數、教師研究計畫核准數、中西文期刊論文發表數、收錄於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專業雜誌論文數、學生校外學術表現及國家證照考試通過率等為教育成效績效指標，以驗收實際成果。

5、成績考核。

該學院成績考核係依「國防醫學院學則」第二十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考核，視需要以筆試、口試、實作考試等方式辦理，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四十分(含)以上時，得予復考一次，如再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原則依左列方式行之：

- (1) 平時考核：包括平時考試、作業等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2)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定期舉行，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如無平時成績，則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3)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定期舉行，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如無平時成

績，則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4) 基本素質考核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院校學員生基本素質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於每學期結束二週內呈院長核定後報國防部核備。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1) 學期學業成績：

^ 1 v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績分。

^ 2 v 所修各科目之積分和為績分總數。

^ 3 v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和為學分總數。

^ 4 v 以學分總數除績分總數為學期學業成績。

(2) 畢業成績：

^ 1 v 各學系，以各學期學分總和除學業成績績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2 v 碩、博士研究生畢業成績之核計，以各學期學分總和除學業成績績分總和佔

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之。

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及格七十分），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及等第計分法，分別為左列五等：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凡修讀科目成績列為丁等（研究生為丙等）者，為不及格一律不計學分。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複考一次。複考及格者，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仍未達六十分時，則以兩次成績較高者列計。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未達七十分）之科目，不得復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延長實習：

(1)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復考，應依據不及格科目原訂實習期限，延長實習。

(2) 學生在實習期間，因奉准假，其所缺之實習時間，按請假實數延長之。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過失，除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並得酌予延長實習。

6、跨系修讀：

該學院跨系修讀方面，目前有接受其他大學院校如中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等之碩士班研究生前來該學院跨校選修學分。

7、推廣教育：

該學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國防大學准予核備該學院所呈報之「推廣教育實施規定」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作業要點」在案。目前尚未開辦推廣教育訓練專班，將俟國防大學正式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後，配合辦理相關班次。

(五) 學生事務：

1、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 榮譽制度：

^1v該學院成立「國防醫學院學生榮譽評鑑委員會」，旨在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重氣節、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人中形外，術德兼備，以維軍醫人員光榮傳統源遠流長。該會由學生指揮部指揮官指導，成員包括實習旅長、實習副旅長、實習旅處長外，一、三、四、五年級各選四員，由各連學生以倍數票選符合品學兼優之學生，經指揮部呈報院長核准後發布。該會任務包括：有關學生違犯榮譽案件之主動調查、評議及處理建議。學生記過以上，開除學籍之調查及建言。

使全體學生明瞭有關榮譽案件之最新情形，促使全體學生遵守榮譽制度。

該會除維護榮譽制度及評議榮譽案件外，對於學生觸犯刑責案件不予受理，其處理程序如左：

凡屬違犯榮譽案件，經檢舉後，應按指揮系統呈報指揮官，再交榮譽委員會，指派委員調查。

委員調查時，除當事人外並得訪問其他有關證人。

委員調查完畢後，應將全案經過以書面資料送委員會討論，並由委員會完成處理意見，建請指揮官辦理後續事宜。

(2) 自治幹部制度：

^1√目的：

在培養學生服從負責之美德、發揮守法重紀之精神，以多溝通、說明、身教代替言教，以消弭不當管教。

實習自治制度中親身體認各級單位（連隊）管、教、訓工作實務，以培養其榮譽心、責任感及領導能力。

任幹部與同學間橋樑，協助各層級之指揮領導、學習生活管理輔導工作，尤對課業學習經驗之傳承及個別心理建設（輔導）約談，使學弟（妹）儘快適應連隊生活。

促進前後期班同學間之認識，以發揮互助、互愛、互信之精神，以凝聚軍醫術養，提升醫療服務熱忱，重振該學院國軍軍醫形象。

^2√作法：

成立實習旅部、實習營部、實習連部及實習排部。實習旅部設實習旅長、副旅長、旅處長、旅政戰官。實習營部設實習營長、實習副營長、實習營輔導長、實習營政戰官。實習連部設實習連長、實習輔導長及訓練、後勤、政戰等幹事。實習排部設實習排長及實習班長。上開各級實習幹部均係遴選品德兼優學生擔任，在該連仍為學生身分，執行實習幹部職務時，應受該連隊職幹部之管轄、節制與糾正。

實習幹部之獎懲權責：實習連部對學生有當眾表揚、獎勵之建議權責，亦對學生有口頭糾正、懲罰如勞動服務、禁足、申誡、記過等之建議權責，各級實習幹部對學生可實施軍紀基本教練，得於實施之先，呈報各該級主管核准後，於假日或課餘時間行之，惟不得於午睡時間實施，且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各級實習幹部，對所屬各級幹部及學生之榮譽假、事假、病假均有建議之權。

(3) 實習幹部會報：實習連、實習營、實習旅每月舉行一次實習幹部會報，有關長官列席；上下學期交接時，則舉行聯席會報一次，以交換工作經驗。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1) 學生德行考核目的：在於瞭解學員生在訓期間，對國家忠誠、個人品德、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鑑定其德行成績，作為輔導教育與選拔人才之準據，使國軍能夠獲得術德兼備的忠貞幹部。

(2) 學生德行考核執行作法：

^1√考核要項：區分為「隊職幹部考核要項」與「輔導老師考核要項」兩大項，考核內容另區分基礎教育（正期）及碩博士班教育等二大類。

^2√考核原則：

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公正：縝密評估，避免偏差私見。

^3 V 考核成績比例：

基礎教育（正期）：隊職官七 %、輔導老師（教官）三 %。
碩、博士班教育：隊職官三 %、輔導老師（教官）七 %。

^4 V 考核要領：

考核方式：分為直接考核、間接考核、正面考核及側面考核，直接考核係由隊職幹部與指定輔導老師考核。間接考核係運用自治幹部考核及由學生自我檢討提供隊職幹部運用參考。正面考核係從學員生日常生活學習、生活表現與各項活動、演習、教練中觀察考核。側面考核係透過各種組織運作，蒐集學員生之言行、嗜好、個性、情緒等有關資料，經分析研判鑑定後運用。

^5 V 考核作法：隊職幹部對學生德行成績考核，係依「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項目，蒐集各項資料，並綜合鑑定與填註。輔導老師（教官）則每週排定時間實施輔導，並經常與學生、各課程教官保持接觸，深入瞭解學生學習心態、守法精神、學業績效、表達能力與團隊精神等項目，詳加記載考核資料，並於期末填列考核輔導表，評定考核成績。

^6 V 成績計算：學生德行成績計算比例為「國家忠誠」考核佔三 %、「品德」考核佔三 %、「才能」考核佔二 %、「生活」考核佔二 %。德行成績評定，

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以下為不及格，不評績等，不排績序。
 ^7v考核運用：

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之影響，單獨計算，作為幹部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在訓之學員生僅偏重學業之研究，而忽視德行之陶冶，凡基礎教育及碩博士班教育於學期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於期末考評不及格者，一律開除學籍。

德行考核成績須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及「個人資料考核表」，以為爾後人事派職、晉任、調用、進修之重要參考資料。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1) 該學院社團活動之實施，旨在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術研究風氣，陶冶合群德行，培養服務情操及增進處事能力，期能培養團結負責、樂觀奮鬥之國軍幹部。作法則為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指揮部輔導，實習旅部負責完成編組事宜，並由實習旅部成立活動中心，實習旅長任中心主任，實習旅處長任總幹事，下設幹事若干員，指導推動社團活動。各社團人數最低不得少於廿人，最多以一二人為限。社團活動課程列入教育計畫，原則排定於每月單週週五夜間實施，每次二小時。社團活動時，學生指揮部編組會同實習旅部至各社團清查人數有無人員無故不到課之情形發生，並列入社團考核項目之一。該學院現有二十一個社團，概分為學術性、服務性、康樂性、聯誼性、

體育性、學藝性等。該學院社會服務社於八十九、九十年辦理尖石鄉服務隊及九十一年與創世基金會校外義賣，甚為有意義。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該學院設有心理輔導室，工作宗旨主要在維護該學院全體官兵員生的心理健康，推廣心理衛生知能，以期建立一個良好心理的心理健康環境。該心理輔導室目前聘有專任輔導老師及輔導軍官各乙員，心理輔導室乙處。設有個別晤談室、團體諮商室、辦公室（內含輔導老師研究室、圖書室）與心理測驗資料室各之間，另陳列有輔導相關圖書、學刊與雜誌、以及影音視聽資料多種，提供全院官兵員生運用。心理輔導室工作內容，概分為（一）心理輔導服務（二）心理測驗服務工作（三）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四）輔導專題研究與發展工作（五）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等五大類。心理輔導服務方面包括個別輔導（包含個別諮商會談、電話諮商、函件輔導、精神科醫師門診）與團體輔導（包含義工研習營、成長團體、同理心溝通技巧研習、團體觀察員訓練、團體催化員訓練、讀書討論會等）。心理測驗服務工作方面，目前備有智力、性向、性格、生涯發展與職業興趣等各類心理測驗量表總計有三十餘種，並有數種心理測驗已電腦化（如：職業資料探索系統、青年職業興趣量表、柯氏性格量表等）實施個別心理測驗或團體心理測驗與講解。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到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心理輔導服務成果計個別晤談輔導總計有八 三人次，團體輔導共計有二五七次，總計輔導個案總計有六

二一二人次。心理測驗服務成果計個別心理測驗施測一人次、團體心理測驗施測，總計有五六一四人次（實施柯氏性格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學生生活適應調查表等測驗）個別心理測驗講解與分析計有六人次，團體心理測驗講解與分析計二十六次，六五八人次。

（六）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情形：

該學院負責總務支援相關任務之單位及其分工如下：

（1）總務分處：

- ^1√人事科：負責留守業務、健保等相關保險業務、文書作業及文卷管理業務。
- ^2√後勤科：負責校區清潔維護、醫療行政業務（含學生體檢）、服裝補給業務、糧秣及油料補給作業、運輸業務、一般經理品汰舊及維修業務、水管馬桶阻塞之疏通、招待業務（支援會議及慶典）、單位財產管理、職務官舍分配及管理、各項補助費申請（結婚、生育、教育、喪葬補助費）、人員識職別證管理作業、國宅配售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基金之作業。
- （2）環安室：負責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感染性廢棄物清運處理、廢水廠操作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輻射物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測定、公共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勞工健康檢查、危險機械設備檢查等。
- （3）通信中心：負責總機話務管理、門禁系統維護及管理、數位交換機系統維護及

管理、資訊網（電）路整合配線維護管理、通信電（網）路整合配線維護管理、公民營各類電信網路服務申辦及管理、無線電呼叫器系統維護及管理、廣播系統維護及管理、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維護及管理、子母鐘系統維護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4）能源設施部：房屋及設施修繕業務、空調系統操作及維護、鍋爐熱水系統操作及維護、電梯系統維護保養、中央監控系統、營區水電瓦斯費業務、其他工程相關業務、營產管理業務。

（5）勤務連：警衛排負責營區警衛安全及衛哨人員派遣、行政排負責支援行政勤務人員之調派、營區林木澆水、施肥、修剪作業、運輸排負責車輛之維護保養及派遣任務、食勤排負責全學院伙食及餐廳清潔、廚房環境衛生維持等勤務支援。

2、該學院出版刊物：

該學院「醫學研究雜誌」在國際期刊資料系統中心註冊編號為 ISSN-4564，另經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在案。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度「醫學研究雜誌」已發行五卷二十七期，每期發行數量約一二本，分送國軍、公及私立醫療院所及醫學院等單位參閱；另提供基礎教職及臨床醫事人員學術研究發表及交流管道。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為吸取國際職業醫學、化學技術、神經科學、生理學等最新科技與知識，以

提升該學院教學研究水準及持續培訓本身專業領域及專長人員以符合「為用而訓」，該學院於每年編列預算及培訓員額赴國內外進修。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有教授十二員、副教授十一人、助理教授一員、講師二員，共二十六員；其中赴美國者二十一員、赴英國者二員、赴法國及瑞典者各一員；補助經費自二四二、九 五元至六五、二 元不等。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該學院為國軍醫學學術研究之領導中心，研究範疇涵蓋一般醫學相關專業及軍陣醫學如海底醫學、航太醫學、選兵醫學、戰傷、燒傷、毒物生理、製藥及核生化防護等相關之醫藥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成效卓著及獲得臨床應用之肯定；另積極推動學術研究整合及拓展國內外學術交流包含多項基礎及臨床合作研究如神經移植、基因治療等方面之研究。八十七年度發表文章及論文篇數計中文期刊二三五篇、外文期刊二六一篇、國內學術研討會四三二篇、國外學術研討會一二篇、博碩士論文一 三篇；八十八年度分別為一七六、三八一、三四七、一三二、一一二篇；八十九年度分別為二二五、二七 一、二八一、一一一、一一八篇；九十年年度分別為一八四、二七八、一六八、一一一、一四 篇。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該學院每年舉辦軍醫學學術研討會，推動軍陣醫學之研究發展及提升國軍醫學研究水準；另各學系科依據其專業類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客座教

授蒞院講學與研究，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拓展研究視野。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該學院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計一二場次。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該學院除了醫學教育、醫學研發及醫療服務外，亦積極推動學術交流建教合作、校際合作及頒贈醫學博士等工作。頒贈名譽博士方面，自八十三至九十年，共計頒贈名譽醫學博士六人。校際合作方面，為推動校際合作及促進學術交流，該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單位簽訂有合作研究及學術交流計畫，包括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生命科學研究所，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愛荷華大學、杜蘭大學、印第安納大學、阿拉巴馬大學、科羅拉多大學、夏威夷大學及比利時魯汶大學以及芬蘭傑維斯其拉工藝大學建立學術與科技合作交流計畫。另該學院亦與百思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奇美醫學中心、宏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學術建教合作交流。

(八)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該學院八十七學年度入學人數一七四九員，因違反校規、志趣不合、考試舞弊遭開除者各一員，因志趣不合被退學三人，因成績未達標準被退學六員，全學年度淘汰率為六九%。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人數一七四九員，因違反校規遭開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除者二員，因志趣不合遭開除者一員，因志趣不合被退學三員，因成績未達標準被退學六員，因體位丁等被退學二員，因休學未復學致被退學二員，全學年度淘汰率一·一四%。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人數一六七八員，因違反校規遭開除者一員，因成績未達標準被退學五員，因休學未復學及因病不適而被退學各一員，因未完成註冊而被退學四員，延長休業三員，全學年度淘汰率·八九%。九十學年度入學人數一七三八員，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因志趣不合、體位未達入學標準被退學各一員，因個人因素被退學二人，因成績未達標準、未完成註冊被退學各四員，因休學未復學被退學六員，全學年度淘汰率一·一五%。

學生於規定修業（含實習）期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醫學系畢業生授予醫學學士學位、牙醫學系畢業生授予牙醫學學士學位、藥學系畢業生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護理學系畢業生授予理學學士學位、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生授予公共衛生學學士學位。

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畢業生於畢業當年由該學院統一辦理參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及高普考」考試，以取得醫師執照、牙醫師執照、藥師執照、護理師執照。

軍費生畢業後，依「畢業分發規定」及「醫、牙學系畢業生派服隊勤暨回調國軍醫院作業規定」，分發服役。自費生畢業後，據調查，九十年大學部畢業

者有十員，其中男性七員（藥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各三員，護理學系一員）均在服役中，之中並有一員已考上研究所；女性三員（藥學系二員、護理學系一員），其中一員待業中、一員準備出國進修，一員任職台北榮民總醫院護士。

（九）國防管理學院：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軍人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據該學院表示，雖為符合軍事院校的特殊性與不可取代性，而無法完全回歸大學法之規定，唯該學院在各方面仍盡量回歸大學法精神，歸納如左：

（1）教育行政人員任用均依照大學法之規定，自院長、副院長、教育長及教務分處處長均具大學教師資格。

（2）教師聘用、學系科組（含三軍總醫院）及研究所之設置，均依照大學法之規定執行。

（3）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招生及學則，均依照大學法之規定辦理。

（4）各級會議（校務會議、院務會議）之召開及教師評鑑作業，均依照大學法之規定辦理。

（5）自民國九十年度起，成立「學員生事務處」取代先前政戰部之職掌功能，司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及其他輔導事項。

(6) 該學院教育委員會組織完善，並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位階相當於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的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決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7) 該學院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決定不服之申訴，合乎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1) 該學院學生就學概況：

^1^自建院以來國防醫學院學生已畢業人數，總計一二、四四 名。自國八十六學年度起，各學系除軍費生外，也招收自費生，均為男、女生兼收；自九十年學年度起，該學院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招訓醫學系公費生，每年三十名。另該學院為配合僑教政策，自民國四十年起即招收僑生，為全國軍警院校中唯一招收僑生之學府。目前國防醫學院學生就學人數，總計一、六九一員，其中大學部包含醫學系八六八員、牙醫學系九十三員、藥學系五十七員、護理學系一三 員、公共衛生學系九十一員，共計一、二二九員。

(2) 該學院軍費生生涯發展：

^1^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國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令頒之「國軍軍官士官進修實施規定」，於應屆畢業時報考國內各研究所，待服務屆滿一年後即可就讀；並可按照「推薦應屆畢業生申請國外碩士班人員甄試規定」，參加國外

碩士班進修深造之選拔。

^2√畢業後服役期間經管發展：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分發至國軍各級醫院服務者：基層部隊 住院醫師 主治醫師 科、部主任 醫院副院長 醫院院長 三總副院長或五級醫院院長
三總院長或軍醫局副局長 國防醫學學院院長或軍醫局局長。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留任國防醫學院或三軍總醫院服務者：助教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主任 處長 教育長 副院長 三總院長或軍醫局副局長
國防醫學學院院長或軍醫局局長。
藥學系分發至國軍各級醫院服務者：基層部隊 藥學官 組長 主任 處長
醫院副院長 三總副院長或軍醫局處長 軍醫局副局長。
藥學系留任國防醫學院服務者：助教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主任 處長 教育長 副院長。
護理學系分發至國軍各級醫院服務者：護理官 護理表 督導長 主任 醫院副院長 三總副院長或軍醫局處長 軍醫局副局長。
護理學系留任國防醫學院服務者：助教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主任 處長 教育長 副院長
公共衛生學系非留任國防醫學院服務者：排長 連長 營長 醫務行政主管或專員 醫院副院長 三總副院長或軍醫局處長 軍醫局副局長。

公共衛生學系留任國防醫學院服務者：助教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主任 處長 教育長 副院長。

^3 畢業後服役期間，服務表現優良者，可依「國軍軍官士官進修實施規定」赴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深造與進修。

^4 全程教育訓練計畫期使每位軍費生屆退前均能具備各種專業證照，在各醫學專業領域上專才發展。

^5 於退伍前可參加國防部辦理之屆退軍官職業訓練，協助其退役後能繼續在社會上工作，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用。

(3) 該學院公費生生涯發展：

^1 係衛生署補助培訓之學生，每年三十名，目前尚未有畢業生。

^2 在學期間，依照衛生署規定享受六年公費待遇，包括學雜費（含實驗費）、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宿舍費及應屆畢業旅行參觀費等。

^3 學生畢業後，由衛生署統筆分發至其所轄醫療機構院所服務為主。

(4) 該學院代訓生生涯發展：

^1 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培訓之學生 維持全院共九十四名員額。

^2 在學期間，依退輔會之相關規定，比照軍費生享有相同之公費待遇。

^3 學生畢業後，由退輔會分發其至所轄醫療機構院所服務。

(5) 該學院自費生生涯發展：

^1√自八十六年起招收自費生，自費生於第一學年後，若遇有軍費生缺額時，得申請轉為軍費生。

^2√畢業後，男生服役（可選擇預官役、一般義務役或轉服自願役）後，可自行規劃發展；女生畢業後即自行規劃發展，可自行至各級醫院求職。

（6）該學院僑生生涯發展：

^1√每年接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分派員額入學。畢業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可選擇與自費生相同方式發展。

^2√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則須依內政部相關法規處理。

（7）此外，該學院校友會亦積極提供各級畢業生於社會發展中之協助。

3、校（院）務發展情形：

（1）發展方向：

^1√培養情操高尚、醫德優良之醫療人員。

^2√於國軍，培養具軍人氣質之國軍軍醫幹部；於社會，以取得國家證照為基本要求。

^3√培育能適應科技快速發展與社會劇烈變遷之醫療人員。

^4√強化通識教育，培養具備仁心仁術、人道精神及科學態度之醫療人員。

^5√務實教育作為，力求在醫學院評鑑中獲得佳績。

（2）發展重點：

該學院於平時擔任培育國防醫學人才為主，以軍陣醫學為發展重點，包括航太、海底、生物戰劑防護、戰傷醫學等學門；並加強預防醫學與公共衛生工作，以確保及維護全軍官兵之健康為職；此外，當國家面臨天然災害時（水災、地震），更以危機處理方式協助緊急醫療救護工作。於戰時，則肩負起醫療救護、戰傷處理、傷患後送與衛勤補給等工作。

該學院教育重點在於培養具備醫學專業、全人教育、醫德素養與管理領導能力之學生，透過互動式教學、資訊化網路教學，培養具備終生學習與自我學習能力之醫護人才。

該學院與所屬預防醫學研究所及三軍總醫院共同擔負起前述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三大任務。

^1v教學：

加強學生人文與通識教育，使其具備愛心與醫德，培養優良之醫護人才。未來為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之優勢，將推廣實施遠距教學，並提升圖書館自動化與資訊化，以強化教學效果。為加強學生之學習效果，將進行基礎與臨床教學之整合，並以問題導向與小班教學方式實施。此外，該學院配合國部政策，將強化軍陣醫學之教學，及加強人才培育。

為評估老師之授課品質與學生之學習成效，於每學期結束前實施老師教學評量作業。此外，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也是近期重點工作，希望使學生具

備快速吸收醫學新知的能力。

^2 v 研究：

獲得國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之經費補助，校內有各種不同領域之研究在進行。此外，也與國內外多所著名之醫療與研究機構，建立密切的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該學院擬成立育成中心，加強產學合作，以具體落實研究發展成果。

^3 v 服務：

該學院所屬三軍總醫院除提供大臺北區民眾最佳之醫療服務，同時也是國軍最完備之醫療機構。除了提供各種檢查性與治療性之醫療照顧外，並藉由預防保健、防疫與公共衛生工作，給予社區完整的健康諮詢與醫療服務。

(3) 發展特色：

該學院為國軍醫療之最高教育訓練機構，以培育國軍醫療人力為主，研發以軍陣醫學（航太醫學、海底醫學、生物戰劑防護、戰傷及重症醫學等）為主之基礎與臨床醫學，負責培訓國軍所需之各類醫學專科與次專科臨床醫療人員，並配合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招收自費生及代訓醫學系公費生，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能量，以充實國家醫護人力。

(4) 該學院之近程校務發展計畫：

^1 v 教學精進：著重於課程、教材、教學法及師資培育等各項精進作為。改進課

程設計，減少必修學分比重，增加學生選修空間強化整體課程架構。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以整合「人體結構」與「神經科學」為開始，進行基礎及臨床醫學教育之整合，爾後逐年擴大至其他學門推動。

^2√研發精進：投資充實圖書館期刊，提升動物中心水準為國內最佳之動物中心之一，獎勵研究發展成果與創新；實施系所教育評鑑及進行新科技整合。

^3√落實軍陣醫學（生物戰劑防護、航太醫學、海底醫學、重症及創傷醫學等）之研發，期能提升國軍航太醫學及海底醫學之研究水準，成為軍陣醫學之研究發展重鎮。

^4√資訊建置：完成國醫中心整體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計有六大系統：教務研發主系統、行政資訊主系統、醫療資訊主系統、遠距教學系統、全球資訊網頁系統及圖書館管理資訊系統等。

^5√充實設施：完成學生活動中心規劃。

^6√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學能、高尚品德、應變能力、領導管理及世界觀的二十一世紀軍醫幹部。

(5)該學院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提升研究品質：研究所碩、博士班增設，推動跨校際研究合作，向「大學研究所化」邁進。

^2√實施推廣教育：配合校部成立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各項軍醫幹部之進修課程，

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3√ 建置跨校際資訊教學網路，提升現有遠距教學、隨選視訊及視訊會議等資訊效能，以加強教學成效。

^4√ 建設職務官舍，加強教職員福利。

(6) 該學院之遠程校務發展計畫：

^1√ 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國內外教研機關合作，建置教研合作、資源互惠系統，提升該學院至國際水準層級。

^2√ 提升醫療科技在創傷、重症、生物防護戰劑等軍陣醫學方面之研發，以達到國際層級。

^3√ 蓬勃發展碩、博士班研究所，成為國內、外醫學深造教育重鎮。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1) 招生方面：

招生乃學校發展的根本大計，不僅影響學校現今的教學研究發展，更可厚植學校日後對社會貢獻及影響力的基礎。該學院大學部之招生以醫學系學生為主軸，軍費生員額視國防部軍醫局及相關單位對軍醫系統的需求評估而定，八十六學年度起兼收自費生，九十學年度起首次招收醫學系公費生。因近三年醫學系學生參加國家醫師證照考試表現優良，故無論吸引人才報考或爭取公費生名額均甚順利。牙醫學系與護理學系招生情形亦十分良好；而藥學系、公共衛

生學系則偶有招生不足額之情形。

招生的難易與該學系的聲譽、未來發展的潛力及經管制度莫不息息相關，部分學系招不足額情況雖較其他軍事院校輕微，但常此以往，勢將影響校務之穩健發展，值得深思及重視。

如何增強全國高中畢業生報考該學院意願，該學院一向至為關切，除學院本身持續推動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如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作業、規劃參加「大學博覽會」及「軍校巡禮媒體參訪團」等活動外，國防部軍醫局及該學院對招生困難的學系，亦通盤檢討其設立之宗旨與目的，與影響學生生涯發展最為重要的經管制度，方能貫徹「為用而訓」的指導方針。若學生對未來前途有更明確的掌握，不致徬徨茫然，自然能加強其報考意願。因國防部「精實案」、「精進案」精簡員額之限制，無法以擴充編制員額方式來加強師資陣容，但仍以聘用兼任教師或以名流專家講座的方式加以因應。

(2) 校務發展之困難：

該學院因屬於軍事院校，須同時受國防部相關軍事教育條例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如大學法等之規範。該學院提出以下幾點校務發展之建議：

^1√建請將「軍事教育條例」中有異於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條文彈性解釋，使其更符合乎大學法精神。

^2√軍職教師之來源、培訓及發展因受各類規定之限制，無法形成體系，軍職專

業教師養成漸行困難，而人才快速流失，不僅影響教學、研發，更直接導致教育行政人才嚴重斷層。該學院正擬建議方案，上呈國防大學及國防部，希望能擴大培養軍職教師。

^3√建請國防部增加該學院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員額，期對未來研究發展的人力資源上提供助力。

^4√國家教育經費應投注軍事院校，該學院同時積極爭取外界資源，以提升研究發展水準與能見度。

5、行銷策略：
^5√建立公文電子化作業流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並提高行政部門的辦事效率。

該學院之大學部軍費生相對於外校有極佳之利基，在學期間之食、衣、住、行皆由國家供給，每月還有固定薪水。畢業後於基層單位服務完成歷練後，將依相關規定分發與調往各國軍醫院或高司單位服務，就業受到保障。服務一定年限後（依系別而有所不同，目前醫學系為十四年、牙醫學系十二年、藥學、護理及公衛學系則為十年），即可依個別志願選擇繼續在軍中服務或是退伍至民間貢獻所學。唯仍有相當之民眾不甚明瞭該學院，若行銷策略加強，將可使一般民眾更充分了解該學院，對提升該學院之入學素質將更形有利。

該學院現有行銷策略為全力配合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之招生宣傳計畫，由高階同仁親往全國各重點高中實施招生宣導，分送該學院簡介文宣，並由該高中畢

業就讀該學院之同學面對面提供經驗分享，以深入瞭解該學院之特色。此外，該學院每年均參與「大學博覽會」活動，廣發精美文宣，並由負責展覽攤位之老師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與問題解答。

該學院於每年暑假定期辦理「醫學研習營」，每期招收一百位對醫學有興趣之高中學生，藉由實地參觀該學院軟硬體設備及參與相關課程與實驗活動，加深對該學院之瞭解。

該學院也加強網頁之設計與製作，並開闢「招生答客問」專欄、招生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雙向溝通的機會。

6、資源共享：

(1) 圖書館資源：該學院致德醫學圖書館已建立與其他院校圖書館館際間之合作，項目包括：

^1 v 參與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

^2 v 該學院圖書館免費提供多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供他院師生線上無障礙即時查詢。

^3 v 連接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4 v EIC 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提供 OVID 資料庫檢索及醫學相關資料庫檢索及醫學相關資料庫檢索。

^5 v 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進行圖書互借服務。

- △6√與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圖書館之網路連線作業 自前正規劃執行中。
- (2) 校際選課：提供其他大學（如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研究所研究生來該學院跨校選課。
- (3) 學術指導：該學院許多不同領域教師參與各軍事院校及民間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指導與口試。
- (4) 研究設備共用：與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機構（如臺北醫學大學醫事技術系等）共同使用研究設備；另外該學院部分博士班研究生亦前往中央研究院使用相關儀器設備。
- (5) 人力資源共用：該學院數位教師係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或兼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國防管理學院

(一) 人事：

1、教師概況：

該學院軍職教師三十五員，佔全體教師四九%，文職教師三十六員，佔全體教師五一%，合計教師有七十一員。該學院目前大學部學生四三六員，該學院於教育研發暨推廣教育組編制下轄二中心（任務編組），即推廣教育中心與研究中心，其主要成員均依專任教師之專長，分別兼任研究人員或授課教師。分析該學院教師結構，教授計有五人，佔七%，副教授三十六人，佔五一%，助理教授十

人，佔一四%，講師二十人，佔二八%；教授中具博士學位者四人，碩士學位者一人，副教授中具博士學位者三十人，碩士學位者六人，助理教授十人均具博士學位，講師中十九人具碩士學位，一人具學士學位。

2、教師資格審定：

該學院教師資格審定之初審由該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教育部辦理。該學院辦理初審方式略為：

(1) 學經歷證件由各系先行辦理查核後，交該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 如為國外學歷，則該學院總務分處人事科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學歷查證。

(3) 該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因該學院為非自審學校，故申請者若以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辦理資格審定，則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送請院外學者、專家評審，俟外審成績送回該學院後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該學院將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複審。

(5) 教師資格審定經教育部複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3、教師聘任：

該學院專任教師之聘任：

(1) 依據：該學院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規定」。

(2) 聘任條件與標準：

- ^1√依編制聘用，且專長應符合各系（所、中心）重點發展方向。
- ^2√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應予整體規劃，納入教育計畫，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 ^3√新聘軍、文職教師聘任標準及任職規定均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4√續聘者依該學院教師聘約相關規定及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

(3) 新聘程序：

- ^1√軍職專任教師：依該學院培訓師資暨院內外軍官派聘任該學院教師作業規定辦理，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聘任等事宜。
- ^2√文職專任教師：
 - 各教學單位依實際師資需求簽奉核准後，於擬聘日期至少四個月前，在相關媒體公開徵求。
 - 各擬聘單位召開系務會議辦理初審，選定候選人一至二人，呈請院長核閱後，移送系教評會審議。
 - 各系選定之候選人，應於系演說發表研究方向及成果並與系全體專任教師面談。
 -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候選人中評選乙員，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旅外學人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任副教授一年以上，且為該學院教學師資所需者，得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經該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4) 續聘程序：依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辦理。

(5) 轉聘：該學院軍職專任教師轉聘為文職專任教師者，須呈請院長准予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院長核定後，依聘任程序辦理；惟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該系（所、中心）有適當職缺，方得轉聘。

(6) 聘任時程：

^1√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依實際師資需求及新聘程序辦理。

^2√續聘：配合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時程辦理。

^3√轉聘：該學院專任軍職教師轉聘為文職專任教師者，須至少於退伍前四個月依轉聘程序辦理。

(7) 該學院最近四學年聘任來源人數，八十七學年軍職調任六員、軍職培訓三員、文職招聘四員。八十八學年軍職調任三員、軍職培訓二員、文職招聘二員。八十九學年軍職調任二員、軍職培訓三員。九十學年軍職調任二員、軍職培訓三員、文職招聘二員。

4、教師升等：

該學院教師升等包括學位升等與著作升等二者，由於該學院非自審學校，故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均送請院外學者或專家評審，其升等條件如后：

-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中各級教師之資格限定。
- (2)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 (3)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若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4) 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符合併為代表著作。
- (5)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6)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7)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8) 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9)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

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10)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11)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12) 該學院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四月十五日止，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升等教授者有三員，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各一員，合計五員，報教育部送審後，其中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各有一員未獲通過。至於以學位文憑送審升等教授者有一員，升等副教授者有十二員，升等助理教授者有三人，合計十六員，報教育部送審後均獲通過。

5、教師權利與義務：

該學院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落實辦理專、兼任教師權利與義務，並以「聘約」做為雙方互信互賴之依據，目前條文如后：

- (1) 專任教師月薪依國防部規定發給。
- (2) 專、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及鐘點費依國防部規定為準。
- (3) 專任教師應於校訂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全日，有下列義務：
 - ^ 1 √ 指導學生學業進修。

- ^2√檢查、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 ^3√提供該學院有關教育資料需求。
- ^4√協助該學院各項研究事項。
- ^5√依時參加全院週會、莒光日、慶典集會及校務之任務與活動。
- ^6√擔任導師或學會指導老師。
- ^7√服務期間遵守國防部暨該學院各項規章及各種會議決議案。
- (4)於服務期間必須認同國家支持政府，嚴禁參加或從任何違背國軍使命，破壞軍紀有損軍譽之組織或活動（如違背國防安全法或假借民主自由之集會、請願、示威等不法活動）。
- (5)專任教師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且已授滿應授時數，再經學校同意後，每週至多兼課四小時，兼課以在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 (6)專任講師自起聘之日起五年內、專任助理教授自起聘之日起七年內未能升等，經學校依其教學、服務成績及對學校之貢獻予以再評估後，如不適任者，聘任至學年結束後不予續聘，如評估獲續聘者以二年為限，若未能升等者，自該學年結束後不予續聘。

6、行政人員概況。

該學院最近三任院長分別為董瑞林、帥化民及姚強將軍。董瑞林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三十期，旋考取國防留美甄試赴美工校初、高級班受訓結業，復再度赴

美，獲賓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及戰爭學院之學資；歷任連、營長、指揮官、講師、工兵基地勤務處長、工兵署副署長、工院校長、陸總部副參謀長等職，自八十一年九月一日就任該學院院長乙職。帥化民，陸軍軍官學校三十六期畢業，並先後獲得陸院六十四年春班、陸院戰術研究班第二期、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七十五年班，及美指揮參謀大學一九七八年班等學資，歷任連、營長、旅長、三軍大學陸、戰院及兵研所教官、陸總副組長，聯三七處處長、聯勤留守業務署署長、聯勤計畫署署長、聯三執行官等職，其所著國軍軍事教育深造及策進一書，曾榮獲七十八年軍事著作銅像獎，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就任該學院院長乙職。姚強，陸軍軍官學校四十二期畢業，並先後獲得陸院七十四年班、戰院八十三年班、淡江大學管科所碩士六十六年班、韓國陸軍參謀大學七十七年班等學資；歷任排長、中隊長、計畫次長室系統分析官、戰車營長、三軍大學教官、電腦兵棋組長、戰鬥群指揮官、陸總武獲室組長、裝甲旅旅長、人事次長室軍事教育處處長等職，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就任該學院院長乙職。至於該學院行政人員編制計有六十六員，現有六十一員。

(二) 一般設施(備)：

1、校地面積：

該學院院區面積為九六、八四四·二二平方公尺。

2、校舍概況：

(1) 該學院總樓地板面積四六、一二四平方公尺。

(2) 每名學生分配面積二一．九平方公尺。

3、生活設施：

該學院共有普通教室六十七間，供學生上課使用。專業教室方面，有綜合教室四間（供學生課業研討、上課、開會使用）、實驗室七間、健身教室一間、韻律教室一間、電腦教室七間、語言教室三間、專業教室二間。學生宿舍方面，大學部寢室八十四間。體育活動場地方面有羽球館二座、籃球場六座、網球場二座及排球場、游泳池、田徑場各一座。該學院另有學生餐廳、醫務所、圖書館、交誼廳及學生活動中心各一。

4、圖書館：

該學院資訊圖書中心採開架式管理，供學生自由取閱，計有中文圖書一三、二九八冊、外文圖書計有三、二七七冊、中文期刊一三九種、外文期刊一三三三種、報紙八種、視聽資料三、一八二件、電子資料庫十二種。其中電子資料庫包括與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資源共享之 EBEB Online 電子全文資料庫、EBSCO 資料庫（包括 Academic Search Elite 學術全文檢所精華及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商學資訊精華）、ProQuest ABI/INFORM 商業企管全文影像資料庫、ProQuest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COMPUTING 電腦資訊類線上資料庫、美國蘭德（RAND）國防研究報告，以及該學院獨有之美軍軍規資料庫、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s&Books 法律文獻資料庫、Criminal Justice 犯罪審判資料庫、ACM Digital Library 全文電子資料庫。

(三)經費預算：

1、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八十八年度：受領預算數一六、二四六、七一六元，支用數一五七、五四、一一四元。

(2)八十八下半年年及八十九年度：受領預算數二二三、四六四、六四元，支用數二、八、四三三、八二三元。

(3)九十年年度：受領預算數一七二、九八二、六八元，支用數一五五、一四、七一六元。

2、最近四年度教育部補助情形：

該學院八十七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二六、六六七、元，八十八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一一、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七、三六、元，九十年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一一、二二九、六元。

(四)教務：

1、招生情形：

(1)招生政策：

^1√針對國防部賦予該學院招生數與教育目標，藉由「主動招募行銷、活潑招募

宣傳、結合民間、政府及友軍招募資源」措施，使優秀青年學子獲得本院各招募班次完整資訊，以廣拓並提升國軍幹部之質與量。

^2√ 招募是該學院重要校務，最高理想在於「用最適當方式」、「找最適合學生」，使其「進最適切學系」，作「最適性之發展」。

(2) 招生量規劃：

分為軍費生與自費生，軍費生方面，八十七學年為一四二人，八十八學年為一五四人，八十九學年為一一七人，九十學年為一一五人；自費生方面，八十七學年為四十六人，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均為三十五人，九十學年為二十七人。

(3) 招生組織：

該學院年度內均由教育、行政單位支援人力，編組成立「人才招募專案小組」，執行招生宣導工作。

(4) 招生作法：

^1√ 定期：配合年度「大學博覽會」活動，派員前往負責招生宣傳工作及介紹學校特色。另配合各地區招募中心排定行程，選擇該學院欲宣導之目標學校，進行宣導工作，

^2√ 不定期：接受民間學校邀請派員前往實施招生宣導，計有西湖高中、中壢高中、清水中學、復興高中等校。另亦對來函申請參訪該學院之民間高中（職）

學校，主動配合辦理招生活動，年度內計有秀峰高中、台北士林商業職業學校、竹東高等校四八 餘人來該學院參訪。

(5) 誘因：

^1 v 待遇與福利：

自入學開始，每月給予薪資，修業成績優異者，每學期發給中山獎學金，並可依成績申請院內外各項獎學金。本人可享有軍人優惠儲蓄福利、醫療娛樂及交通等優待外，父母親亦可享有軍眷醫療及家中水電優待，畢業後即授予少尉官階，分發至各單位服務，在工作上不虞困擾。

^2 v 學習、生活環境便利優良，軌、硬體設備良好：

該學院擁有電腦網路設施，與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單位密切交流，學生寢室亦可透過網路進行資料蒐集與研究；圖書館內有各類圖書、期刊、參考工具書、各式光碟；並擁有符合國際比賽水準之游泳池及各項運動設備。

^3 v 畢業後進修管道：

學術進修發展：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國內外研究所考試。

軍事指參發展：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在服務期間可循各兵科正規班、國防管理指參、戰略班管道受訓，循序歷練，向高階職務發展。

(6) 該學院大學部企管系、資管系、會計系、統計系及法律系合計招生需求人數，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軍費生方面，分別為一四二、一五四、

一一七、一一五員，招生獲得人數則分別為一三六、一四六、一一七、一六員，獲得率均達九 % 以上；至於自費生方面，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分別為四十六、三十五、三十五、二十七員，招生獲得人數則分別為三十三、十二、二十三、二十員，獲得率分別為七一·七 %、三四·三 %、六五·七 %、七四·一 %。

2、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設計：

^1√目標：為使該學院大學教育班次之課程設計 確遵「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依據「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基準」、「精進國防管理教育綱要計畫」及「國軍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符合該院教育目標及現代社會趨勢，結合軍事教育特性，汲取教育專家經驗，不斷檢討課程基準之適應性，以精進課程設計，促進教育內容之革新與進步，提升教育成效。

^2√作法：依計畫—執行—督導—考核之一貫教學制度，各系所組成「課程規劃小組」，分別依「課程設計基準表」作課程設計規劃，並由該學院延聘院外各領域學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院課程設計委員會」，進行各系所課程設計審查，審查通過後完成之教育計畫呈報國防部轉教育部核備。

^3√設計重點：大學教育之課程設計重點，著重於訓用合一、科學化、銜接性、持續性及更新性之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設計基準均經系務會議，依教育目標

審慎律定，並嚴予管制執行，精實必修課程，並盱衡國防管理教育需求，擴大選修彈性，以求課程範圍之周延。

(2) 軍事課程：

大學、專科生學年教育期間，每週接受二小時基本教練課程，就步兵班、排等基本課程實際操作，以培養其熟練軍事基本學術。

(3) 一般大學課程：

各系依其特性分別訂定專業必、選修課程，及為迎合全人教育理念，規劃一系列通識課程，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培養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4) 各系必、選修情形：

各系所律定四學年中必修學分數情形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應修總學分數一三二個，包括應必修學分數為一六個，應選修學分數十八個（下限，其中專業十二個，通識六個）。

^2√企業管理學系應修總學分數一四三個，包括應必修學分數為一二個，應選修學分數四十一個（下限，其中專業三十六個，通識五個）。

^3√統計學系應修總學分數一三六個，包括應必修學分數為九十九個，應選修學分數三十個（下限，其中專業二十四個，通識六個）。

^4√會計學系應修總學分數一三二個，包括應必修學分數為一四個，應選修學

分數二十八個（下限，其中專業二十個，通識八個）。

^5√法律學系應修總學分數一四四個，包括應必修學分數為一三一一個，應選修學分數十三個（下限，其中專業八個，通識五個）。

3、教學活動：

（1）教學目標

^1√培養具國際觀、管理專業及人文素養之後勤、資訊、財主及軍事法制長役期基層軍官。

^2√利用寒、暑訓實施軍事專業教育，課程以軍官養成及軍事基礎訓練為主，以奠定軍事基本學能。

^3√強化資訊、語文教育，提升資訊系統管理運用及英語聽、說、讀、寫等能力為重點。

（2）新生入伍訓練實施方式

^1√目的：為使初入軍中之社會青年，經過入伍教育之洗禮，在思想、體能等各方面都脫胎換骨，具備基本軍人該有的氣質與體魄。

^2√作法：每年八月份至該學院登記入學報到之新生，統一前往高雄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接受為期八週之入伍教育。

（3）寒暑訓情形：

該學院寒暑訓課程以軍事教育、資訊、外語教育為主，為使課程設計符合

實需，以區分軍事教育、專精教育兩大類實施密集式訓練。

^1√軍事教育：於暑訓期間各年級分赴陸軍航特部接受基本傘訓，陸軍步兵學校接受班攻擊基本軍事訓練；軍事課程開設軍事書籍導讀、軍事知能、基本教練、國防體育等課程，期使學生能透過軍事養成教育之淬鍊，奠定軍人基本軍事學能。

^2√專精教育：

外語：依校內TC模擬測驗成績實施能力分班，聘請院外具外語教學經驗師資，以達實質效果。外語課程開設聽力、文法解說、英語會話等三類，並實施課終測驗，據以規劃爾後外語教育之參考，以提升外語能力。

資訊：開設中文輸入操作、Office工具操作、資訊科技新知、網路應用工具、電腦硬體基本介紹、Internet簡介、網路安全概述、資料庫概論等課程，並於畢業前通過電腦鑑測，以加強資訊相關知能。

4、成績考核。

(1)成績考核方式：

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第區分為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各等第內再區分為上、中、下。學生所修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

分之三十，無平時成績（或期中考試成績），則期中考試成績（或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專業（軍事）平均成績等於（科目1之成績 學分數 + . . . 科目n成績 學分數） / 專業（軍事）總學分數。

^2√政治教育平均成績等於（科目1之成績 學分數 + . . . 科目n成績 學分數） / 政治教育總學分數。

^3√專業（軍事）平均成績 七十% + 政治教育平均成績 三十%。

^4√學期內無政治課程時，學期總成績以專業（軍事）平均計算。

（2）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報國防部之畢業總成績計算：

^1√普通學科總成績：各科成績乘以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學分數。

^2√全期軍事學科總成績：

軍事學科（含入伍訓、寒暑訓、基本教練成績）佔本項次五十%。

領導統御佔本項次五十%，各項配比为：實習幹部評鑑成績佔五十%（含隊職幹部評鑑、自我評鑑、同儕互鑑）、社團活動評鑑佔十%（含社團老師評鑑、自我評鑑、同儕互鑑）。平時生活考核成績佔四十%（含團隊合作、人格均衡、隊職幹部評鑑、自我評鑑、同儕互鑑）。

^3√體育成績計算：

基本體能成績佔五十%。

一般體育成績佔五十%。

4. 畢業總成績等於普通學科總成績 七十% + 全期軍事學術科總成績 二十% + 體育總成績 十%。

報教育部畢業總成績（申請畢業資格）為（科目1成績 學分數 + . . . + 科目n成績 學分數）/ 總學分數。

5. 推廣教育：

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計辦理：

(1) 非學分班：由國防部通資局等委託，計開設十八班次。

(2) 碩士學分班：由聯勤總部等單位委託開設碩士學分班計七十四班次。

(五) 學生事務：

1. 學生生活管理情形：

(1) 學生（含自費生）一律住校，週六、日休假。

(2) 週一至週五，每日五時三十分起床，六時整早點名，七時二十分早餐，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上課，十二時至十三時二十分中餐及午休，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上課，十六時四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體育活動，十七時四十分至十九時三十分晚餐及休閒活動。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二十分晚自習，二十一時二十分晚點名，二十二時就寢。

(3) 學生對假期須妥為安排，期能於安全前提下返家與親人團聚，每週休假前乙日應填當週休假計畫表，交由幹部保管實施不定期查驗。

(4) 每月省親假期，各連印發「學生休假家屬聯繫卡」交學生攜回，並由家長簽名後於收假時繳回查驗。

2、學生德行考核情形：

(1) 考核項目：

^1√國家忠誠考核：瞭解其信仰與忠貞。

^2√品德考核：瞭解其行為與操守。

^3√才能考核：瞭解其才智與潛力。

^4√生活考核：瞭解其自律與群性。

(2) 考核要項：

依該學院學生德行成績考核要項表，區分為「隊職幹部考核要項」與「輔導老師考核要項」兩大項，隊職幹部考核要項中，於國家忠誠考核項目方面，列有「專書研討及莒光日教學心得報告表達見解及思想傾向」等；輔導老師考核要項中，於國家忠誠考核項目方面，列有「對尖銳、敏感問題的態度與立場」，「參與專題研討表達之見解與思想傾向」。

^1√考核原則：

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公正：慎重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2 V 考核作業：

隊職官及輔導老師之考核成績比例，基礎教育之正期班，隊職官佔六十%、輔導老師佔三十%，學生互評估十%。

^3 V 考核權責：

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分別由接訓之隊職幹部及指定之輔導老師負責執行，權責原則劃分如下：

連（隊）級與輔導老師，為輔導考核執行單位。

營級，為考核初審、輔導單位。

學生指揮部，為考核複審、督導單位。

院部，為考核策劃、督導與審定單位。

^4 V 考核方式：

直接考核：由隊職幹部與指定輔導老師考核。

間接考核：運用自治幹部考核與學員生自我檢討，提供隊職幹部運用參考。

正面考核：從學員生日常學習、生活表現及各項活動、演（實）習、教練（學）中觀察考核。

側面考核：透過組織運作、蒐集學員生之言行、嗜好、個性、情緒等相關資料，經分析、研判、鑑定後運用。

^5 V 成績計算：

學員生德行成績計算比例區分為：國家忠誠考核佔三十%、品德考核佔三十%、才能考核佔二十%、生活考核佔二十%。學生德行成績評定，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以下為不及格，不評績等，不排績序。

^6 V 考核運用：

學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之影響，單獨計算，作為幹部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在訓之學生僅偏重學業之研究，而忽視德行之陶冶，凡基礎教育於學期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一律開除學籍。惟對學生之德行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必須提出重大缺失之具體事實，除各級慎重評審外，並由院部召開學務會議作最後評定；另德行成績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時，可經由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

德行考核成績須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及「個人資料考核表」，以為爾後人事派職、晉職、晉任、調用、進修之重要參考資料。

為使學生體認德行成績考核之重要性，各級主官（管）於學期之初，將考核有關要求重點部分，對學生詳為宣導，並條列於學生手冊中，俾使學生充分瞭解。

3、學生社團活動與輔導情形：

該學院大學部學生，以學員生指揮部為編組實施單位，依學生志趣每一學生每學期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分別成立各社團。各社團不得少於十人，新社團申請成立應循行政系統呈院部核准後，方得於下學期正式成立；原有社團若不足十人則於該學期暫停活動並輔導社員轉社。實習旅部成立學生活動中心，實習旅長任主席，實習旅處長任總幹事，下設副總幹事二員，幹事五員，負責社團活動之推行及執行。各社團設社長、副社長、幹事各一人，由社員推（票）選產生，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領導社團活動。活動時間排定於每月第二、四週週四下午第七、八節課實施，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4、學生諮商輔導情形：

（1）執行作法：

^1^初級預防處置：

由連、營輔導長擔任第一線「心輔官」，在單位主官指導下，主動掌握心緒不穩之學生，協助抒解心理問題。於學生報到後，指派專人實施「一對一輔導」以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迄畢業前，經常、主動與學生家屬保持連繫，使家屬瞭解子弟在營情形。幹部若發覺學生異狀，應主動關懷協助，並適時轉介該學院「心理衛生中心」或國軍「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

^2^二級輔導處置：

由該學院「心理衛生中心」之心輔官擔任，除以專業諮商技巧及服務熱忱，實施個案輔導外，並就專業立場，實施普測，提供建議及作法，俾利單位妥採輔導措施。以協助新生適應部隊生活。學生在學期間，並適切提供生活、教育、心理衛生諮詢與相關心理測驗及不記名方式問卷訪查，以提供院方參考運用。

^3√三級醫療處置：

國軍於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成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一對部隊自我傷害未遂或輔導無顯著改善之個案轉介，進行危機處理與密集輔導，統合部隊輔導、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絡，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並受理地區內各「心理衛生中心」及無輔導人員編制之三軍獨立、分遣單位申請，實施「心理衛生巡迴宣教」。

(2)督導評核：

^1√心理衛生中心每季定期對該學院各單位實施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評比乙次。

^2√對輔導成效較差單位實施輔導，以查明工作缺失，精進工作作法，期消弭危害因素於無形。

(3)其他一般規定：

^1√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心理健康叢書、輔導叢書、就業資訊、輔導影帶、輔

導錄音帶等相關資訊，供全學院學生使用。

^2√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國軍身心健康量表」施測及「賴氏人格測驗」等測驗，提供學（生）了解自我狀態。

^3√每年配合該學院任務特性，辦理心輔知能講座及座談，以增加學生心理衛生教育，強化基層幹部輔導知能，降低危安因素。

^4√執行成效：

該學院九十年度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效為：輔導情緒失衡一人次（一年級學生）、自傷防治輔導三人計五次（均為一年級學生）、生涯規劃輔導一人次（一年級學生）。團體心理衛生教育一、二九四人次，團體心理測驗三五八人次。

（六）總務支援：

1、後勤辦理包括：

（1）工程。

（2）運輸。

（3）被服：依規定按時撥發學生所需之個人裝備，包含服裝、鞋子、帽子等類。

（4）主副食費：辦伙單位每月依規定向後勤科結報學生主副食費（含副食加給）二、六八元，俾利餐廳辦理伙食採購所需。

2、出版刊物：

該學院業已出刊「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一至六集，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每學年度均出刊二次國防管理學報。

(七)學術研究與發展：

1、教師進修與研究：

該學院八十六年至九十年期間，於國外博士班進修者計有八員，於國內博士班進修者有十二員，於國內碩士班進修者有二員，合計共二十二員，該些人員進修補助經費來源均為國防部。另該學院獲核准短期赴國外進修者，計有十四員，並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

2、教師及學生學術活動：

(1) 每年六月召開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2) 每年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四至六員到該學院進行榮譽學術講座。

(3) 各系針對學術專精領域召開小型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由各系所擬定計畫奉核後實施）。

(4) 院內研究群每年針對國防部及各軍種部提供之研究議題，由該學院自行核撥預算進行專案研究。

(5) 每年參加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舉辦之研究生碩士論文獎活動，九十年度在全國四十五所參賽院校五百餘篇論文中，該學院計有六篇獲獎，僅次於台大、交大。

(6) 該學院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四月十五日止，研究成果為：

^1^八十七學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四十三件、專書八本、研討會論文七十篇、學術期刊論文四十五篇。

^2^八十八學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四十件、專書十二本、研討會論文九十篇、學術期刊論文六十四篇。

^3^八十九學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四十一件、專書十三本、研討會論文九十三篇、學術期刊論文六十篇。

^4^九十學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四十四件、專書十本、研討會論文六十五篇、學術期刊論文四十二篇。

3、最近四學年設立講座、辦理學術演講、研討會情形：

八十八年度邀請國外學者一名、國內學者二十名，八十九年度邀請國外學者一名、國內學者三十一名，九十年年度邀請國外學者三名、國內學者四十九名，九十一年度邀請國外學者九名、國內學者十名辦理講座。研討會方面，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各舉辦一場次，九十年年度舉辦四場次，九十一年度舉辦七場次。

4、與國內、外軍事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職訓機構交流情形：

(1) 與美、德學術單位進行交流，邀請美國三軍工業學院、美軍售巡迴教育小組、喬治梅森大學及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者來該學院辦理研討會，以蒐集新資訊，拓展師生宏觀視野。

(2) 與美國威爾猛大學簽署合作協定進行學術交流。

(八) 畢業生概況：

1、學生入學後淘汰率：

該學院最近四學年淘汰率為：八十七學年度三·四四%，八十八學年度五·四%，八十九學年度五·五四%，九十學年度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為二·五四%。

(1) 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九三員，因意志不堅退學者二十一員，因成績未達標準退學者三員，因偷竊開除者二員，因作弊開除者一員，降期者十五員，總計淘汰三十二員，淘汰率為三·四四%。

(2) 八十八學年度學生人數九六三員，因意志不堅退學者二十二員，因成績未達標準退學者十一員，因作弊開除者四員，降期者十二員，轉入一般大學者二員，總計五十二員，淘汰率為五·四%。

(3)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人數八八四員，因意志不堅退學者十五員，因成績未達標準退學者一員，因偷竊開除者二員，降期者三十一員，總計四十九員，淘汰率為五·五四%。

(4) 九十學年度學生人數六七員，迄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因意志不堅退學者十員，因病退學者一員，因偷竊開除者一員，降期者五員，總計十七員，淘汰率為二·五四%。

2、學生畢業後生涯規劃：

(1) 授予學位：

- ^ 1 √ 會計學系：商學學士學位。
- ^ 2 √ 統計學系：統計學士學位。
- ^ 3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士學位。
- ^ 4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 ^ 5 √ 法律學系：法學士學位。

(2) 服役年限：軍費生畢業後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訂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即服常備軍官役十年。

(3) 軍費生畢業後出路：

- ^ 1 √ 往學術進修發展：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國內外研究所考試。
- ^ 2 √ 軍事指參：大學、專科部學生畢業後，在服務期間可循各兵科正規班、國防管理指參、戰略班管道受訓，循序歷練，向高階職務發展。

(4) 自費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該學院目前僅法律系自費生楊雙伍乙員畢業，其畢業後選服志願役預官，目前在東部地方軍事法庭任書記官。

(九) 校務發展與改進：

1、回歸大學法之各項因應措施：

國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轉頒「軍事教育條例」，其中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及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防部、教育部會銜發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其中第一條規定：「各軍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研究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第八條規定：「學生、研究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科、組）、延修、降班、輔導轉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由各校核定，並陳報國防部或委任之總司令（司令）部（以下簡稱權責機關）備查。」國防大學爰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該校學則及各項規定，該學院則依據「大學法」及「國防大學學則」設立各類組織、聘任教師及辦理學生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修學、退學、成績考核、出國處理、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等學籍事項。

2、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之對策：

在因應學生多元性生涯規劃對策方面，該學院特爭取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專案，以提升畢業學生競爭力，並輔導學生進行多元化生涯規劃，該學院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書重點如下：

- (1) 計畫目的在精進國防管理教育培養全人教育之現代化軍官。
- (2) 包括課程設計分計畫、教學方法與教材編撰分計畫、師資品質提升分計畫、教

學環境改善分計畫、拓展學生視野分計畫、教學評量分計畫、提升養成教育分計畫。

(3)七項分計畫，涵蓋了「教學」與「德性」有關之大部分活動。因此本計畫之實施將具有下述成效：

- ^1√「全人教育」培育出來之國防管理學院學生，將是具有宏觀視野、文武兼備，術德兼修的建軍幹部。
- ^2√對於未來通識教育的規劃，將達成下列之目標：(甲)課程架構的整合(乙)師資的整合(丙)教學資源的整合(丁)教學方法與經驗的交流(戊)教學成果的累積分享。
- ^3√突破過去學生被動上課之缺失，增加專業與通識課程之選修課目與範圍，以擴大學生自主選課的空間。
- ^4√突破系與系間的壁壘，讓學生能夠跨系修課，以「學程」擴展學習領域，增加知識之廣度。
- ^5√完成教師國外短期進修四名，國內短期進修十名，參加國際會議五名，國外參訪觀摩六名，顯著提升師資品質。
- ^6√增加三間實驗室，一問多功能教室改善教學環境(學校配合辦理)。
- ^7√學生國外遊學及校際交流，拓展學生視野。
- ^8√至少五門課程提出創新之教學方法。

(4)本計畫時程為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八、五五三、六〇〇元，學校配合經費五一、二九九、〇〇〇元。

3、校(院)務發展情形：

(1)該學院院務發展情形：

^1^該學院教育為孕育「公勤廉能」及具有前瞻、創新思維的現代化國防管理卓越軍官。

^2^該學院的特色為樹立國防管理學術之權威與不可取代性，成為國防管理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術重鎮暨先驅。

^3^該學院願景希望成為一個能創新教學研究、快速因應環境、落實訓用效能、精簡國防實務之國防管理專業學府與智庫。

(2)具體成果部份：

^1^提升教學師資素質：

該學院專任教師編制一一一員，現有七十一員，其中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計五十一員，佔七十二%，已近該學院所擬訂之中程發展目標(八〇%)標準。軍事教官編制九十三員；現有八十七員，其中具有指參(含研究所)學資者計五十九員，佔六十八%，亦已近該學院所擬訂之中程發展目標(八〇%)標準。

^2^增進學術教流：

九十年該學院共計辦理四個場次學術研討會暨五個場次之榮譽講座，以增進與院外單位之學術交流。

^3 v 提升學生素質：

以「嚴管教、嚴考核、嚴淘汰」之方式，以提升該學院學生素質。近三年該學院實施「嚴考核、嚴淘汰」政策以來，退學（含開除）學生共計八十一員，以確保學生素質。

^4 v 充實教學設施（備）：

該學院九十年執行充實教學設施（備）經費計四七、九四、九四、九四萬元，對提升教學效果有所助益。

（3）中程發展規劃：（九十一至九十五年）

^1 v 教學：

師資：提升教學部教師素質，包括提升教授之比例佔二十%以上，提升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佔八十%以上。

鼓勵教師進修及延聘一流師資：保持並提升高素質師資結構，規劃禮聘民間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專家設立專題講座群，如管理、法律及人文通識等一系系列講座，以提升該學院學術水準及聲望。

校際（國內外）學術交流：包括（甲）透過校際合作，學生相互選課，或委請開設該學院無此專長師資之必修課程，達到教育資源互補與共享，加強校

際交流與合作。(乙)邀請學有專精之國外專家學者，做一系列之專題講演或短期講學，增加學生新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丙)校際合辦專業專題學術研討會以教師發表論文為主。(丁)積極參與及召開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尋求與美軍資源管理機構(學校)交流互訪，拓展軍事學術地位。(戊)鼓勵該學院教師(官)踴躍投稿國內外具高影響力及高知名度學術期刊，例如「科學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SSCI)所收錄之期刊，以提高該學院學術研究水準及聲譽。

通識專才發展的課程規劃：包括(甲)以「培養全人教育之現代化軍官」理念為核心，根據教育目標，結合「養成教育與學能教育」，律定未來課程設計方向，明確訂定課程設計基準，從「專業專才」教育轉向「通識專才」教育。(乙)大學部新生入學時一年級只修習「一般通識」與「專業通識」課程，至二年級始修習「專業專精」課程，並依據個人興趣，修習跨學程之「專業專精」課程。(丙)增加實用英語課程，分為ALC課程與托福課程兩大類，分年級同時實施，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

提升學生素質：包括(甲)以「嚴管教、嚴考核、嚴淘汰」確保學生素質。(乙)整合院內「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制度，藉導師隊職幹部、心輔官等結合以整合輔導功能。(丙)加強學業較差學生課業輔導。(丁)增進投考研究所學能並加強外語與資訊能力。(戊)爭取合理經費，鼓勵學生多參與大專院

校之社團活動，並與北區各大專院校之社團相結合，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藉由觀摩學習開闊心胸，增進人際關係與協調合作能力。

充實教學設施（備）：（甲）增設專業資訊教室、運用軟體系統之開發與資訊教學。（乙）充實軍事專業後勤類（人力、財力、物力）圖書及閱覽室設備。（丙）改善教室設備、空調、單槍視訊設備，提高學習效果。（丁）興建國際會議中心、綜合勤務中心、綜合宿舍大樓等。除可提供國軍各種大型研討會場地外，對教學或學術上亦有相當的提升，並提供學生較佳之生活環境。精進教學組織：包括（甲）成立國防管理科學博士班：綜觀國防實務問題如兵力結構、整體後勤、資訊作戰等，均屬大型研究案，有賴期程較長之博士研究生方能完成。（乙）提升在職幹部素質，鼓勵中高級軍官進修，籌辦「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提升國防管理實務研究：

設置國防管理專題研究論文專輯「資料庫」，及提升人事行政、主計財務、補給管理、軍事法制等軍事專業諮詢服務之機能，擴充資訊站、平台等週邊設備，並加強與部隊互動機制，針對各職類管理作諮詢、診斷、輔導等服務。加強資訊戰及資訊安全課程、電腦網路、多媒體、資料庫軟體設計能力與資訊網路結合之研究。

^3√服務：

資訊服務：包括（甲）提升網路效能、完成全院超高速乙太網路建置、全面擴充校園光纖網路實體線路，以增加資訊速度及自動化效能。（乙）建構資訊網路之安全，以防病毒及駭客入侵。（丙）更新多媒體視訊與電腦網路設備，提供多元化視訊與資訊服務；並精進圖書館內部設施，提供舒適典雅讀書環境。

學術服務：包括（甲）結合國防大學四學院資圖中心，持續充實軍事學圖書、期刊、以及光碟資料庫，建立國防管理專業特色的圖書館。（乙）充實圖書館藏書、視聽資料、光碟自動交換機及各式光碟資料庫，改進管理及服務；以提供學員生更方便之檢索方式及培養全體教職學官讀書風氣，增進學能素養，提升教學成效。（丙）透過校際圖書資訊合作交流，擴充能量。

（4）長程發展規劃：（九十六至一年）

^1^v教學：

師資：提升教師素質，教授之比例提升至二十五%以上，提升軍事教官素質，教官具指參以上（含研究所）學資者提升至九十%以上。

充實教學設備（施）：設置模擬教室，應用戰場管理系統整合後勤作業架構，及運用資訊平台、電子技令，配合後勤專業管理資訊系統，落實「理論支持實務」之訓用合一之教學任務，及學術服務三軍的作為，以滿足各級部隊需求，協助解決實際問題。

配合各項證照及後勤專業技能檢測，要求人人合格，以提升進修班隊學員學習效能。

^2 v 研究：

成立國防管理學術及研究中心以及諮詢機構。
提升國防管理學報水準，成為國內知名學術期刊。

^3 v 服務：

資訊服務：以國防大學院校網路架構，發展整合各圖書視訊相關資訊系統，提供完善資訊服務環境。

學術服務：包括（甲）強化電子圖書、多媒體、以及資料庫之蒐集訂閱與整合應用，邁向數位化圖書館之目標。（乙）建立國防管理資訊圖書中心，提供北部各軍事單位教學研究用完整參考資料。

4、招生及校務發展之困難。

（1）招生現況：該學院近年軍費生招生獲得率均達九 % 以上，自費生招生獲得率則有待加強。

（2）校務發展現況：該學院特色為樹立國防管理學術之權威與不可取代性，建立國防管理研究領域之學術地位，並期望成為一個能創新教學研究、落實訓用效能、精簡國防實務之專業學府。各項設施（備）均期能充分利用於教學研究，以穩健務實態度推展校務。

5、行銷策略：

(1) 靜態：

^1√ 印製招生宣導小冊，透過書面資料的介紹，讓外界對該學院有更深刻的印象，並設計多類招募宣導紀念品，加強該學院招生活動。

^2√ 強化網頁內容建置，透過現代科技的應用，讓資訊快速的流通到每個角落，讓有興趣的學生能隨時隨地了解該學院，進而欣賞該學院，選擇該學院。

(2) 動態：

^1√ 接受勝利之光、大考月刊等媒體專訪，藉以介紹學校特色，拓展學校名聲，同時並安排學生作面對面之訪問。

^2√ 由招募中心排定廣播電台專訪，讓聽眾了解該學院特色。(該學院曾接受漢聲廣播電台專訪，介紹系所特色)。

(3) 配合招募中心邀請各大媒體軍事新聞記者，該學院提供相關招生宣導資料，藉以介紹該學院特色，拓展招生管道。

(4) 利用該學院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如研討會、懇親會、院慶等)，向外賓介紹該學院教育特色，藉以擴大宣導效果。

6、資源共享：

(1) 圖書資訊：

^1√ 該學院與國防大學校本部及中正理工學院共用傳技電腦公司之「Totals II」圖

書資訊系統資料庫」。傳技 Totals 一系統主要模組有公用查詢、系統管理、查詢維護、流通管理、流通櫃台、採訪管理、期刊管理、機讀編目、報表產生，並有 WEBPAC 版，可供三院校讀者在網際網路上利用瀏覽器查詢三院校之圖書及相關資訊，亦可利用網際網路，自行上網借閱三院校之中、西文書籍共約四十餘萬冊。國防醫學院因採用不同之圖書資訊系統，則需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借閱書籍。四院校皆可透過「校際公務車」借（還）讀者上網預約之書籍。

^2√ 另為加強全國性之圖書服務與學術交流，該學院大力推展館際合作，加入「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及「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2) 遠距教學：推動該學院同步遠距教學之實施，以辦理專題演講為起始，充分運用該學院遠距教學資源，連線合作學校包括國防大學校本部、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該學院九十一年上半年試辦遠距教學專題講座如下：

^1√ 第一場次：該學院電算中心主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由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顧維祺副教授主講「資訊安全與密碼技術簡介」。

^2√ 第二場次：該學院電算中心主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美商瑞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裕峰技術顧問主講「軟體發展流程簡介」。

^3√ 第三場次：該學院電算中心主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由台灣師範大學資

訊教育系黃冠寰助理教授主講「Introduction to XML and DSL: a Document Security Language for XML」。

^4^ 第四場次：該學院電算中心主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由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游秀雲副教授主講「當文學碰上網路」。

^5^ 第五場次：該學院電算中心主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張華芝科員主講「淺談故宮所藏書畫上的印」。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以書刊研讀、資料研析、實地訪視、及舉辦座談、諮詢等方法進行。先蒐羅並研讀有關軍事基礎教育之書刊，繼函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再分別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訪視國防醫學院、政治作戰學校，七月二十二日訪視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七月二十九、三十日訪視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官學校，訪視各院校時，並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本案調查委員、國防部康寧祥副部長、國防大學校長、國防部人力司司長、國防部人力司軍事教育處處長、各院校之院長、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學術及行政部門主管、學生指揮部指揮官，以及未擔任上開職務之教師五人、行政人員二人及每年級學生二人。座談會所反映事項，國防部或院校方面能解決者，由國防部或相關院校儘速解決，需進一步研議或與其他部會有關者，併同各院校經現況分析後所發現之問題，由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假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舉行諮詢會，諮詢會所發表之意見，具前瞻性且有可行性者，納入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以提供相關機關、院校參辦，期使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之教育能更為精進。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國軍基礎院校幾十年來對軍中人才培育可謂不遺餘力，惟因為時代變遷，社會價值觀念以及科技發展，甚至戰略思想、戰爭型態、軍人角色之調整，造成國防政策改變，包括法令、組織架構等改變；此時，國軍基礎院校有無隨之發展以培育軍中所需高素質人力，深為各界所關心。藉由前揭對各院校之現況分析，及本案調查委員至各院校訪查並座談後，發現有如下十六個問題，謹析述如后：

一、為精進軍事教育政策，國防部宜否儘速成立直屬部長之「軍事教育委員會」？

國防二法實施後，依國防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國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六、關於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國軍基礎院校改隸國防部，至於國防部內主管國軍基礎院校之單位則為該部人力司。惟邇來各界迭有反映以國防部人力司之層級恐難擔負此任務，宜成立委員會組織，部分委員並聘請具有聲望之教育界人士擔任。此委員會直屬國防部長，以精進軍事教育政策。

教育部亦曾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中建議：「國防部主管軍事教育的單位，其層級偏低，宜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或類似組織，直屬部長，統籌規劃軍事院校的教育政策及資源。」

二、國軍基礎院校之隸屬架構是否合理，有無調整之必要？

教育部曾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中建議：「國防部所屬之軍事學校，除三軍官校外，建議聯合辦理綜合性軍事大學政治作戰學校可為其人文、藝術學院。」

目前國軍基礎院校中，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均隸屬國防部所屬之國防大學，院長編階少將。惟國軍之其他基礎院校，如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卻分別隸屬國防部而委由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及總政治作戰局辦理，校長均為中將。上開隸屬架構有無再予精進調整之必要，尤其政治作戰學校之定位更是值得省思。

若根據政治作戰學校所提說明，該校係三軍官校中唯一具基礎（學生班）、進修（正規班）、深造（研究班及碩博士班）三階一貫完整教育體系之學校，亦為國內唯一研究軍事社會科學之教育學府，具有學術專業與政治作戰專業之雙向功能，年訓量廿二種班隊、七十一個班次，目前以一套行政及教育編組，發揮最大之教育效益，如改成學院，教育整體架構、行政編組勢必緊縮，相對影響教育功能，目前該校隸屬國防部受總政治作戰局指導，共同傳承政治作戰研究與發展，符合組織原理之一致性，以培養政治作戰軍官提供三軍所用，其屬性與三軍官校一樣在培育戰鬥官科人力，另外該校設有專長、專精研究班隊，從事政治作戰理論與實務教育，非人文、藝術所能涵蓋，因此維持目前現況與隸屬架構更能發揮教育效益。對於該校上開說法，可供進一步探究該校隸屬架構之參考。

三、國軍基礎院校所設學系，反映各院校之角色、定位及分工，目前有无調整需要？

張緯良博士於前揭之「國防人力資源管理論文集」一書中（頁一一六）指出，國軍各院校的教育均結合了哲學、科學及兵學三大主題，但各院校亦有其發展的重心，其中政治作戰學校是以哲學教育為中心，中正理工學院以科學教育為中心，三軍官校則以兵學教育為重心。並以此為基礎，向上發展出相對的進修與深造教育系統。惟觀之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所設學系：

- (一)陸軍軍官學校：設有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系（應數組）、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管理科學系（管理組）、政治學系。
- (二)海軍軍官學校：設有海洋科學系、船舶機械系、電機工程系、應用科學及資訊管理系。
- (三)空軍軍官學校：設有航空太空工程系、航空電子工程系、航空機械工程系、航空管理系。
- (四)政治作戰學校：設有政治系（行政管理組、國際關係組）、新聞系、藝術系（美術、音樂、影劇三組）、心理系、社會工作系。
- (五)中正理工學院：設有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資訊科學系、兵器工程系、造船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軍事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測繪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航空工程系。
- (六)國防醫學院：設有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 (七)國防管理學院：設有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法律學系、統計學

系。

右開各校院間所設學系似有重疊，宜否應進行調整，方不致造成教育資源重疊、浪費，並建立各院校之特色。

另據政治作戰學校表示，該校近期將以發展「心戰文宣、心輔、監察、保防」等專業課程為重點。則該校目前所設學系能否配合需要，宜否調整俾培育未來優秀之肅貪防腐幹部。

四、國軍基礎院校現有軍文職教師比例是否適當？師資結構是否符合大學院校應有之水準？

一、國軍各基礎院校（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軍職身分教師及文職教師比例：

陸軍軍官學校	軍	四八%
海軍軍官學校	軍	五二%
空軍軍官學校	軍	五六·五%
政治作戰學校	軍	四三·五%
政治作戰學校	文	三八·七%
政治作戰學校	文	六一·三%
政治作戰學校	軍	二四·八%
政治作戰學校	文	七五·二%

中正理工學院	軍	七三
國防醫學院	文	二六
國防管理學院	軍	七五·一%
國防管理學院	文	二四·九%
國防管理學院	軍	四九%
國防管理學院	文	五一%

二、國軍各基礎院校（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教師比例：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政治作戰學校
六四·一%	六四·一%	六一%	六五·三%

中正理工學院	國防醫學院	國防管理學院
七四·九%	七五%	七二%

為避免教師來源之偏狹，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軍事學校教官之任職條件由國防部定之。」準此，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文職教師比例均顯偏低。

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中，雖未規定師資結構，惟「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肆之一之（二）規定：「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師生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其中有關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的規定，應可作為國軍各基礎院校師資水準的參考。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在師資素質結構上以國防大學所屬之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國防

五、國軍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以九十年年度成果觀之，能否符合大學院校應有之水準？

國軍各基礎院校九十年年度教師學術研究成果：

均顯偏低。

管理學院較佳，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佔總師資人數七 % 以上，而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官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教師比例均未達六七 %，師資水準、

223	論文篇數	205員	陸軍軍官學校	教師人數：155員
19	研究案數		海軍軍官學校	教師人數：67員
111	論文篇數	260員	空軍軍官學校	教師人數：63員
19	研究案數		政治作戰學校	教師人數：101員
90	論文篇數	71員		
13	研究案數			
65	論文篇數			
6	研究案數			

302	論文篇數	205員	中正理工學院	教師人數：205員
102	研究案數		國防醫學院	教師人數：260員
447	論文篇數	260員	國防管理學院	教師人數：71員
272	研究案數			
267	論文篇數	71員		
53	研究案數			

若將各該院校九十年年度論文篇數除以各該院校教師人數，則陸軍軍官學校為一。

四四，海軍軍官學校為一·六六，空軍軍官學校為一·四二，政治作戰學校為一·六四，中正理工學院為一·四七，國防醫學院為一·七二，國防管理學院為三·七六，排名依序為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海軍軍官學校、中正理工學院、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若將各該院校九十年度研究案數除以各該院校教師人數，則陸軍軍官學校為一·二二，海軍軍官學校為一·二八，空軍軍官學校為一·二一，政治作戰學校為一·六，中正理工學院為一·五，國防醫學院為一·五，國防管理學院為一·七五，排名依序為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以此觀之，國防醫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學術研究水準較其他之國軍基礎院校為佳，而政治作戰學校，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篇數不足一篇，全部教師之研究案僅六案，此種學術研究水準實難稱為一所有研究所的大學院校。

國軍各基礎院校九十一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校名	研究計畫總數	補助總金額	每計畫平均金額
陸軍軍官學校	十五	六、二八三、三	四一八、八八七
海軍軍官學校	十	五、四八三、	五四八、三
空軍軍官學校	十二	五、六七五、九	四七二、九九二
政治作戰學校	二	九七三、二	四八六、六

中正理工學院	九十五	五六、一七九、六	五九一、三六四
國防醫學院	一四九	一四一、七二九、七	九五—、二六
國防管理學院	十一	四、一七六、九	三七九、七八

註：研究計畫案包括專題研究案、其他補助案、委辦案、代辦案等。(資料來源為國科會網站)

在爭取國科會補助上，大專院校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數量、金額大小，與學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能力相關，依右表所示，獲得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大多集中在國防醫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顯示該二學院學術研究具有一定之實力，尤其國防醫學院九十一年度獲得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案計有一四九案，總金額超過一億四千萬。反觀獲得研究補助最少的學校為政治作戰學校，因僅有二個研究案提出申請，故僅有二個研究計畫案獲得補助。

教育部表示，學術研究是激勵教師提升素質的最佳途徑，無論是發表論文或是進行學術研究，都可增進教師本質學能，並可幫助教師資格升等。從國軍各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來看，部分院校學術研究成果貧乏，顯示教師學術研究能力不足，將影響軍事院校基礎教育之成效。職故，如何加強學術研究？宜否訂定獎勵措施或考核標準，促使教師強化學術研究，以增進國軍基礎院校學術水準並提升教學品質，實是各院校皆應重視之課題。

六、軍職人員擔任教育行政職務，任期短，不利校務長遠規劃，宜如何改善？

林文達博士於教育行政學（三民書局，七十八年九月，頁一九五、一九六）一書中，曾謂一般教育行政人員應具備四個條件：適合組織要求的行為操守、具備相當的基本知識、專門知識的獲得、具備教育行政實際經驗。對於專門知識的獲得，林氏解釋為：「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為了能在教育行政組織中發揮一己之力，首先應瞭解教育行政的運作原理。教育行政原理及其運作的理解必須求助於教育行政學知識的獲得；因此，一般教育行政人員所應獲得的專門知識應指教育行政學有關的知識。」對於具備教育行政實際經驗，林氏解釋為：「這是保證一般教育行政人員了解教育行政實務的技能。有了教育行政實際經驗才能理會教育行政組織運作的關鍵。因此，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具備相當的教育行政實際經驗之後，才能在教育行政組織中得心應手，充分發揮其生產力。」

國軍各基礎院校最近三任院、校長任期：

校名	現任	前任	再任	前	任
陸軍軍官學校	九十一年二月迄今	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	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一月		
海軍軍官學校	九十年六月迄今	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六月	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九月		

空軍軍官學校	九十年一月迄今	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年五月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一月
政治作戰學校	八十九年十月迄今	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月	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一月
中正理工學院	九十一年六月迄今	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八十七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國防醫學院	八十九年四月迄今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三月	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國防管理學院	九十年一月迄今	八十五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十一月

國軍各基礎院校教育行政職員最近三學年異動人數：

校名	教育行政職員編制人數		八十八學年		八十九學年		九十學年	
	調出	入調	調出	入調	調出	入調	調出	入
陸軍軍官學校	四一	三三	四八	三八	三五	二七		
海軍軍官學校	六五	六三	八三	五二	四二	四四		
空軍軍官學校	三八	三	四三	三	三九	三二		

政治作戰學校	一一一	一八	一八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中正理工學院	一五四	一七	一九	八	九	五	十
國防管理學院	一三	二五	三十	二六	三一	十七	二五
國防醫學院	一二八		三	三	五	三	三

由上表可見各院校之院長、校長多未能久任，尤其三軍官校更是如此，此將對各校之中、長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故如何避免校長因須軍職歷練而經常異動，影響校務之延續性發展，實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至於國軍各基礎院校教育行政職員，多由軍職人員擔任，因須軍職歷練，致調動頻繁，除業務銜接易生困擾，經驗亦無法完整傳承，故可否調整教育行政職員任用條件或徵調具有教育學歷背景之人員至軍校任職，俾增進教育行政效率，同樣亦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七、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招生問題有無因應之道？

我國高等教育近十年快速膨脹，十年前只有五十幾所大學院校（含軍警教、技職院校），九十學年已激增為一百四十三所，九十一學年又增加五所（聯合報，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版）。各大學的院系所設置趨向多元化，傳播、資訊、電機電子、管理、科技、生命科學、健康科學等學院都相繼設置。未來大學校院的招生將在大學擴增及學齡人口減少兩個因素下，出現招生不足及惡性競爭現象。校數多，每個

學校可以分配到的學生很有限，學生人數稀少的結果，是辦學成本提高，競爭力下降。此一問題尤以公立大學的發展遭遇到的問題更是如此。（黃政傑，前揭書，頁二十八、三十三、四十）上開事實，亦勢必衝擊國軍各基礎院校的招生及發展。

國軍各基礎院校最近四學年軍費生招生情形：

校名	學年	招生計畫員額		招生報到人數		獲得率 (B/A)
		(A)	招生錄取人數	(B)		
陸軍軍官學校	八十七學年	三八	二八六	二七一		
	八十八學年	三五九	三二九	三一九		八三九%
	八十九學年	三五六	三四三	三三九		九四四%
	九十學年	三三五	三三八	三三一		八六四%
海軍軍官學校	八十七學年	一四五	一一八	九九		七三三%
	八十八學年	一四一	一一八	一二		七三三%
	八十九學年	一四一	一一八	一一		七七三%
	九十學年	一四六	五六	五六		三八三%
空軍軍官學校	八十七學年	二五八	一四一	一三七		五三一%
	八十八學年	二二一	一二八	一二三		五八六%
	八十九學年	一九	一四六	一三六		七一六%
	九十學年	一八	一五	一三三		七三九%

學系九十、九十一學年停招，應用物理學系九十一學年停招。	國防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中正理工學院				政治作戰學校			
	九十學年	八十九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七學年	八十九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七學年	九十學年	八十九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七學年	九十學年	八十九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七學年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五四	一四二	一一三	一五八	一五九	二五五	一八九	二二二	二四五	二五三	一九一	一八三	一九五
	一七	一一七	一五四	一四	一一三	一五八	一五九	二五五					一九一	一八三	一九三
	一六	一一七	一四六	一三六	一七五	一三九	一二七	二三八	一二四	一六	二一五	二二	一七九	一六九	一九三
	九二二%	一%	九四八%	九五八%	八六二%	八八%	七九九%	九三三%	六五六%	七二七%	八七八%	八七%	九三七%	九二三%	九八九%

國軍各基礎院校最近四學年自費生招生情形：

校名	學年別	招生計畫員額 (A)				招生錄取人數				招生報到人數 (B)				獲得率 (B/A)
		八十七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九學年	九十學年	八十七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九學年	九十學年	八十七學年	八十八學年	八十九學年	九十學年	
中正理工學院	八十七學年	一八一	二一四	一五	二二	一七	一三	九·四%						
	八十八學年	二一四	二一四	一五	二二	一三	六三·七%							
	八十九學年	四四	四四	九	二	四·五%								
	九十學年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	七八·九%								
國防醫學院	八十七學年	六五	六五	六五	五八	八九·二%								
	八十八學年	六八	六八	六八	五八	八五·三%								
	八十九學年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四	七七·三%								
	九十學年	七八	七八	七八	五六	七一·八%								
國防管理學院	八十七學年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三	七一·七%								
	八十八學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四·三%								
	八十九學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二	六五·七%								
	九十學年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七四·一%								

註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未招收自費生。

綜據右開二表所顯示招生結果，吾人認為各院校招生方面，有下列問題亟需檢討因應：

(一) 國軍基礎院校軍費生招生訓額係根據國軍中長程兵力整建計畫逐年檢討而律定。自費生招生訓額係以軍費生招生員額之百分之十律定之。隨兵力縮減，軍費生招生逐漸減少，故自費生招生員額如以軍費生招生員額之百分之十律定即不合宜，是否應增加自費生人數，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二) 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招收自費生之學雜費必需繳交國庫，國防部因恐將排擠軍費生教學能量與品質，故自費生員額未能大幅成長，目前該部研究成立「軍事教育基金」，期有效運用自費生學雜費，促進軍事教育整體發展。此是否具可行性？

(三) 中正理工學院於九十學年度造船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組，奉令停招；九十一學年度應用物理學系、造船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組，奉令停招；其中造船工程學系為第二年停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組為第三年停招。雖係依國防部令示，招生需求未滿十員者，即令停招，惟會否因而影響國軍之現代化，有無重新檢討之必要？

(四) 空軍軍官學校主要教育宗旨在培育空軍飛行人力，惟受國人視力普遍不良影響，在招生實務上所遇最大窒礙為學生體位，形成高績等學生多為近視，通過空勤體檢者又多為職校生，肇致該校飛行生錄取標準漸較其他軍事院校為低，亦影響爾後接受飛行訓練之完訓率，對此有無解決之道？

(五)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基於市場開放原則，勢必吸引眾多國外大學校院進入我國招生或設置分校，不僅對民間大學院校造成市場瓜分，恐亦對軍事院校招生造成衝擊，加上目前國軍各軍事院校在國家教育資源的分享上，與民間同級之國立大學，仍有落差，無可避免有學生來源不足之隱憂，影響建軍備戰深遠，應如何因應？

(六)未來精進案實施後，各校訓員降低勢將無法從「量中求質」，會否對未來高階領導幹部之培養產生影響，有何因應對策。

八、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是否適當，能否提升學生之全人教育？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校學生、研究生修業年限如下：．．．三、大學教育為四學年，牙醫學系為六學年、醫學系為七學年。．．．」第四十七條規定：「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各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經查，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於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方面，均符合上開規定。至於各學系之必選修課程，亦尚能依據各學系專長之需求予以設計，惟在通識課程方面，其設計是否符合要求，則有待予以檢討。

學者黃政傑歸納學者專家的主張及通識教育相關的文獻，列出推動各大學實施通

識教育的主要理由（前揭書，頁一一四）：

- （一）強化基礎學科能力，補充大學生應具備的基礎能力。
 - （二）避免大學專門教育可能造成的偏狹。
 - （三）打破文理區隔，加強不同學術領域的師生互動。
 - （四）促進科際整合，使知識領域相互為用。
 - （五）強化各領域知識的生活應用，培養專門領域外的生活能力。
 - （六）提供大學生共同的學習經驗，建立共同的價值觀。
 - （七）充實專門知能外的就業條件。
 - （八）提供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培養全面發展的個體。
 - （九）宏觀社會發展和人類進步需求，強化社會關係與社會責任。
- 學者張緯良於國防人力資源管理論文集（前揭書，頁一八）指出：「三軍官校畢業之軍官主要是擔任國軍各階層之領導幹部，在經歷發展過程中，由於其服役年限較長，可能擔任指揮職，亦可能歷練幕僚職，但無論是指揮職或幕僚職，主要均在擔任『領導幹部』，其工作內涵即為領導、激勵與溝通。亦即官校培養之軍官並非擔任作業人員而是擔任管理者的角色，其業務功能的範圍包括人事、情報、作戰訓練、後勤、政戰等，其所執行的工作性質係規劃、用人、領導、管制等作為，所需具備的除了相關軍事專業知識外，必需有周延細密的思維能力，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激勵部隊士氣的領導能力以及果斷睿智的決策能力。」

學者黃淑玲於「軍事大專院校何時解嚴？」一文中（自由時報，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自由廣場）則指出：「這一代的軍校生成長在民主的台灣社會，具有一定民主信念，絕不會因為支持某政黨而對國家失去忠誠度。軍校反而應該加強多元化的社會政治課程，鼓勵軍校生思辯的風氣，提高其求知研究的熱誠，未來才能在軍中做好統御，決策、規劃與管理的工作。」

而美國老羅斯福總統亦曾說過：「各位在西點的職責，是訓練戰爭中稱職的軍人。但值得注意的是，各位也訓練出承平時期的優秀國民」（Larry R. Donithorne 著，陳山譯，西點軍校領導魂，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三年五月，頁一七四）

上開理由，應可作為國軍各基礎院校開設通識課程之參考。若以此觀之國軍各基礎院校目前通識課程（國防部人力司軍事教育處整理如後附）則各院校通識課程是否適當，能否提升學生之全人教育？確是有待深入檢討的。

九、國軍基礎院校目前開放選修課程及辦理推廣教育方面，宜否改進？能否善用教學資源？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跨系及跨校選修情形如下表：

校名	跨系選修	跨校選修
陸軍軍官學校	有	無

海軍軍官學校	有	有(中山大學)
空軍軍官學校	無(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 跨系選修)	無
政治作戰學校	無	無
國防醫學院	無	無
中正理工學院	無	無
國防管理學院	無	無

註一：陸軍軍官學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目前開辦「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三個輔系供正期班學生修讀。

註二：海軍軍官學校跨系選修計有「機率」、「線性代數」及「網頁設計」等課程；跨校選修對象為中山大學，訂有「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至中山大學校際選修實施規定」以為規範。

註三：國防醫學院目前有接受其他大學院校如中原大學、台北大學等之碩士班研究生前來該學院選修學分。

註四：中正理工學院目前僅開放博、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課程，亦開放他校選修該學院課程。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

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辦理推廣教育情形：

校名	辦理推廣教育情形
陸軍軍官學校	開設非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前者包括有「資訊推廣教育班」、「英語推廣教育班」、「管理推廣教育班」，後者包括有「管理碩士學分班」、「資訊工程碩士學分班」。
海軍軍官學校	開設非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前者包括有英文初、中級、法文初、中級及資訊班等，後者包括有「海洋聲學碩士學分班」、「資訊戰／電子戰碩士學分班」。
空軍軍官學校	無
政治作戰學校	開設非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前者包括有語文進修班及資訊班等，後者包括有「政治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國防醫學院	目前尚未開辦推廣教育訓練專班，將俟國防大學正式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後，配合辦理相關班次。
中正理工學院	由於理工學院之專業課程較深且須具一定程度，同時還要作實驗，因此該學院目前尚未開辦理工類課程之「推廣教育」班次，惟曾開辦二梯次「中科院科技人員電機電子第二專長班」，參與受訓人員為中科院

	院人員。另該學院於九十一年起已規劃開設英文會話班及資訊專長班。
國防管理學院	開設非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前者由國防部通資局等委託開設，後者由聯勤總部等單位委託開設。

由上開二表，可知各院校跨系或跨校選修情形並未普遍，難以讓學生習得第二專長，將不利於未來軍旅生涯及退役進入社會就業所需，至於辦理推廣教育方面，亦有待加強辦理，以善用各院校之教學資源。

學者黃政傑於前揭之「大學教育改革」一書中（頁二十六）即曾指出：「由於終身學習社會來臨，成人回流接受教育的需求大幅成長，兩所空大的設置當然無法滿足需要。在教育部發布的終身教育白皮書中即指出大學辦理回流教育的重要性，其後教育部據以訂定大學辦理回流教育的相關辦法，鼓勵大學開設學士、碩士學位的在職專班，擴充成人入學機會，改變入學選才標準為專業實用知能、工作經驗與工作成就、學習計畫和學習潛能等，使得成人更易於進入大學接受回流教育。」並指出（頁四十五）：「公立大學在回流教育的推動上較不熱衷，亦宜促其改進，以便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充實學校教育資源。」渠之見解及警語頗值國軍基礎院校參考。

十、國軍基礎院校圖書館（資訊圖書中心）藏書量是否符合大學院校應有水準，應如何改善？

教育部曾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中建議陸軍軍官學校：「寬列經費增購專業圖書、期刊及光碟資料。」建議海軍軍官學校：「應寬列經費充實專業圖書、期刊及光碟資料。」建議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專業圖書、期刊及光碟資料應予增加。」建議中正理工學院：「圖書館的空間與軟硬體設施宜增建，專業期刊及圖書應增加。」建議政治作戰學校：「圖書館之藏書及期刊均甚不足，會影響學生之學習與研究品質，宜設法解決改善。」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均設有圖書館（資訊圖書中心），館藏圖書、期刊數量如下：

校名	館藏圖書	館藏期刊
陸軍軍官學校	一三一、三七六	五三
海軍軍官學校	九八、一一	六十七
空軍軍官學校	一八、六一二	一八七
政治作戰學校	二七七、五二八	二八八
國防醫學院	一三七、二二	一、二四
中正理工學院	一二二、九五	二六八
國防管理學院	一三、二九八	二七二

至於國內部分大學院校圖書館藏圖書、期刊數量為：

校名	館藏圖書	館藏期刊
國立台灣大學	約二、	二二二、
國立政治大學	約一、四四、	六、三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約一、六、	七、一一六
國立中正大學	約五五、	一、六六六
私立東吳大學	約六一、	二、九六三
私立中原大學	約三四六、	四、三三一

註：資料來源：各校網頁。

雖然國軍基礎院校與右開民間大學院校於規模與性質方面有所不同，但若參考右開民間數所大學院校之館藏圖書與期刊數量，目前各國軍基礎院校圖書館（資圖中心）館藏圖書與期刊數量均明顯較少，館藏圖書數量最多的政治作戰學校，也未達三十萬冊；此現象將使國軍基礎院校學生之學習條件、知識水準與學習視野較難擴展，對於國軍未來幹部之培育相當不利，職故，國軍基礎院校圖書館（資圖中心）之藏書量仍須充實，俾利教師教學研究與學生進修，至於如何充實，則有賴各院校之重視與國防部支持。

十一、為達國防教育與一般教育結合之目標，並提升國軍基礎院校水準，教育部宜否將國軍基礎院校納入全國教育經費補助範圍？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基於市場開放原則，勢必吸引眾多國外大學校院進入我國招生或設置分校，不僅對民間大學校院造成市場瓜分，恐亦將對軍事院校招生造成衝擊，加上目前國軍各軍事院校在國家教育資源之分享上，與民間同級之國立大學，仍有落差，無可避免有學生來源不足之隱憂，影響建軍備戰。

由於政府整體財務吃緊，今（九十一）年國防預算實際金額較去年小幅縮減，使得國軍各軍事院校預算亦無法成長，至多僅能維持原有預算規模，此勢將不利延攬高素資師資、擴充研究器具，及提升研究成果。

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故國軍基礎院校得否與民間大學院校共享國家整體教育資源，改善現有軟、硬體設備，提升學術研究外，可否藉此縮短與民間大學院校之差距，吸引更多優質青年報效國家。

國軍各基礎院校最近四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情形：

校名	年度		補助金額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	
陸軍軍官學校	二、七、元	八、二一五、元	七、六八、元

國防醫學院		政治作戰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一二、八三、五七五元	二七、一九一、三元	一、一四、元	七、四六、元	八、元	一一、元	一、一八五、元	五、四、元	八、元	四四七、元	七、七六、元	八、元	五二、元

國防管理學院	九十年年度	一一、二一九、六	元（含軍事教育專案研究經費二、六六六、元）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七、三六	元	
	八十八年度	一一、	元	
	八十七年度	二六、六六七、	元	
	九十年年度	二、一一	元	
	中正理工學院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七、六四	元
		八十八年度	九、	元
		八十七年度	二六、六七	元
		九十年年度	二、八	、五九六元（含軍事教育專案研究經費五二三、元）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九、二二八、一三四	元

由右表觀之，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於八十七至九十年度中所爭取到教育部補助款較多，總計均在四千五百萬以上。政治作戰學校於四個年度內爭取到二千七百六十萬，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則均只有一千餘萬。

教育經費在政府總體預算中，尚屬優位，惟較少對國軍基礎院校有所補助；教育部宜否在經費上能對國軍基礎院校考量加以支持，將國軍基礎院校納入全國教育經費補助範圍，以達國防教育與一般教育結合之目標，並提升國軍基礎院校水準，應是國防部及各軍事基礎院校積極爭取，教育部予以回應重視的課題。

十二、教育部可否授權國軍基礎院校自訂教師升等標準？

教育部曾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建議三軍軍官學校：「官校近年來努力提升學術地位，固然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軍事學校（尤其是軍官學校）仍有其特定的使命及屬性，不宜處處比照一般大學。在學術研究與軍官養成以及學術自由與軍中倫理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是值得深思的議題。未來的發展，應著重在維持原有特色的基礎上，提升素質。」

邇來國軍基礎軍事院校迭有反映謂國軍基礎軍事院校究非研究型大學，教師升等受教育部政策影響，大多朝向以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為升等主要考量，價值觀有所侷限，且國防部交辦之專案研究份量重，又不得隨意發表，故教育部可否授權各校依特色自訂升等標準，或由國防部成立軍事院校教育聯合審議委員會等組織，辦理師資評審，以使教師更能結合軍事院校國防特色，落實遂行與國防有關之教育任務。

十三、為促進軍事研究發展，教育部及國科會可否設立軍事科學學門？

教育部及國科會能否考量增列軍事科學學門（包括「國防管理」、「國防科技」、「軍事醫學」等），以善用並結合國家資源，提升軍事科學研究之質量，並使研究成果

之運用有更寬廣之空間，此為國軍軍事基礎院校之建議，頗值教育部及國科會正視並予研酌考量。

十四、為利學生在校之學習，教育部可否研議協助國軍基礎院校學生能以較低的價格獲得軟體使用權？

學生如何於校園中合法使用軟體，一直是各界關切的議題，主要原因在於校園是教育搖籃，如果學生在校未能合法地使用軟體，不但失去校園基本上所應扮演之教育功能，甚至誤導學生不守法（不尊重智慧財產權）。

故教育部可否研議與軟體著作人簽約，採以量制價方式，壓低價格，讓國軍基礎院校學生能以較低之價格獲得使用權，如此一來不但有益於學生在校之學習，也會匡助提升社會大眾使用正版軟體之風氣。

十五、國軍基礎院校與其他大學院校之校際交流是否應再加強？

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民主化和多元化的驅向，軍人的角色已經不是單純限於軍事作戰而已。而必須在傳統的軍事專業之外，擴展到政治、社會、管理、資訊、教育等領域的進修與研究。（黃政傑，前揭書，頁五十二）

國內民間大學院校多採策略聯盟合作方式，以加強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學資源利用。至於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與其他大學院校之校際交流情形為：

校名	校際交流情形
陸軍軍官學校	與私立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國立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以及南

海軍軍官學校	部各大專、軍事院校有校際交流。
空軍軍官學校	與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技術學校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有校際交流。
政治作戰學校	與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有校際交流。
國防醫學院	與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憲兵學校、後備動員管理學校、國立藝術學院有校際交流。
中正理工學院	與國防管理學院、私立中原大學、私立台北醫學大學、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有校際交流。
國防管理學院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國家毫微米實驗室有校際交流。
	與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有校際交流。

以國內大學院校間校際交流之蓬勃發展情形觀之，國軍基礎院校在校際交流方面雖各有合作對象，惟仍有不足，在教育資源方面仍未充分達到共享，實應再予加強。

陸、結論與建議：

國軍基礎院校過去有光榮傳統、良好貢獻，但隨著時代變遷、科技發展、國防政策改變，甚至於戰略思想改變，各院校培養國軍將來幹部，過去之作法有無精進、有否改變？改變之後，能否真正培育出優秀國軍幹部？到了部隊，能否真正適應？如果能及早探討，能夠發現，集思廣益，國軍各基礎院校將會順利發展；若予以輕忽，一旦走偏後要導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必將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基此，針對前述經研究發現

與分析後之十五項問題，本院特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召開「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諮詢會議，邀請教育部范次長巽綠、本院審計部李副審計長金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用科技小組萬執行秘書其超、國防部人力司吳司長達澎、國防部人力司軍事教育處陳處長膺宇、國防部人力司人事管理處劉處長偉琪、國防部人力司役政規劃處夏處長知新（副處長丁劍中代）、國防大學黃教育長奕炳、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陸教育長續、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童教育長吉士、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楊教育長承亮、陸軍軍官學校張教育長志範、海軍軍官學校郭教育長文中及空軍軍官學校賈教育長澤民等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綜據本專案調查研究所得結論，提出如下建議：

- 一、國防部宜儘速成立直屬部長之軍事教育委員會，以精進軍事教育政策。
- 二、國軍基礎院校之隸屬架構，國防部宜利用精進案時機妥為研議。
- 三、國軍基礎院校所設學系，應結合當前環境需要妥為調整。
- 四、國軍基礎院校應增聘文職教師及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使教育更為開放及精進。
- 五、國軍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仍應賡續加強。
- 六、軍職人員擔任教育行政職務者宜建立久任制度。
- 七、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招生問題應妥謀因應之道。
- 八、國軍基礎院校宜全面招收自費生，以發揮軍校教育功能。
- 九、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是否適當，國防部宜全面檢討，以提升學生之全人教育。
- 十、國軍基礎院校目前開放選修課程及辦理推廣教育方面，仍須加強，以善用教學資源。

十一、國軍基礎院校應充實圖書館（資訊圖書中心）之館藏圖書及期刊。

十二、教育部可酌增補助國軍基礎院校並納入全國教育經費補助範圍。

十三、教育部宜會同國防部審酌以適宜方式處理國軍基礎院校教師之升等。

十四、國軍基礎院校宜朝建立軍事科學學門之方向努力，以促進軍事研究發展。

十五、教育部宜協助國軍基礎院校學生能以較低價格獲得軟體使用權，以利學生在校之學習。

十六、目前國軍基礎院校與其他大學院校之校際交流應再加強。

前揭十五點建議所依據之理由，分別析述如后：

一、國防部宜儘速成立直屬部長之軍事教育委員會，以精進軍事教育政策。

國軍基礎院校大學部為培育國軍領導幹部之搖籃，且為中長役期軍官之主要來源。為積極提升國軍基礎教育，以符合當前大學教育政策，並兼顧國防（軍事）任務與學術自主，邇來各界即迭有建議國防部宜設立軍事教育委員會，直屬部長，統籌規劃各軍事基礎院校的教育政策及資源，並作為部長有關軍事基礎院校教育的諮詢單位。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院校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提升國內大學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校務行政等水準，增進其辦學績效，曾於八十六學年度辦理大學綜合評鑑，該次評鑑之組成，包括規劃諮詢委員會、訪問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專業人員小組；規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擔任召集人，敦聘中研院院士兩名、國防部與內政部代表各一名、大學校長及專家學者等共計二十名組成；訪問評鑑委員會由各受評學校就校表、

副校長、教務長……等對校務有通盤了解且具有實際經驗者推一名評鑑委員組成；評鑑組織架構堪稱嚴謹，委員專業素質亦頗高，所提建議自應重視，而該次評鑑即建議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故國防部宜積極付諸行動，儘速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以提高未來軍事教育成效，該委員會可有自己之教育學術審議目標，可以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加入該委員會，部分委員並聘請具有聲望之教育界人士擔任，以整體看待軍事院校本身所要負擔功能、特長以及學術領域需要提升之部分。

據悉，國防大學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依國防部令示，制定軍事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報國防部審查；根據初步規劃，設置政策指導委員會、諮詢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各種執行小組，共四個層級，除政策指導委員會以外，諮詢顧問委員會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跨部會教育主管組成，對於軍事教育發展方向及有關教育體制議題及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基此，吾人希望將來軍事教育委員會組成之後，能對於軍事教育政策指導將更為周延。惟需進一步建議者，乃目前軍事教育委員會係規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希能於日後修訂軍事教育條例時，將軍事教育委員會納入條例內，使其組織與運作有法律基礎，以強化其功能性。

二、國軍基礎院校之隸屬架構，國防部宜利用精進案時機妥為研議。

目前國軍基礎院校中，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均隸屬國防部所屬之國防大學，惟其他基礎院校，如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卻

分別隸屬國防部而委由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及總政治作戰局辦理。同為國軍基礎院校卻有不同隸屬單位及層級，應以教育為主之三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卻分別由非教育性質之總司令部及總戰局來辦理，故國軍基礎院校之隸屬架構，國防部宜利用精進案時機妥為研議，方能提升軍校競爭力。

至於目前國防大學，雖依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設軍事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而整併四所學院，惟基於大學院校的整併應有其目標和需要，絕不是為整併而整併，整併的成效應就目標和需要加以評鑑，包括是否能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成本效益、善用教育資源、提高教育競爭力、促進教育績效及多校區情況下是否能更有效率溝通和協調等，尤其資源的整合運用更應是整併後所應達成的利益，否則此種整併空有組織架構，而無實質整併績效。故國防部允宜對國防大學的整併成效進一步加以評鑑，俾使該校確能發揮整併成效。

另對於有關將政治作戰學校納入國防大學體系之建議，則宜參採黃政傑博士於前揭書中對大專院校整併之看法，即：「大學整併有許多型態，但資源互補無疑是容易整併成功的一種形態。」（頁六十四）「性質相近的校院，其整併看不出在資源上有什么可以互補之處，反而在校園文化、制度和歷史經驗上產生衝突。」（頁六十五）據以審酌是否將政治作戰學校併入國防大學體系，俾為該校作更明確之定位。

三、國軍基礎院校所設學系，應結合當前環境需要妥為調整。

於本院召開之諮詢會中，有國軍基礎院校人員表示：（一）系名雖相同不代表課

程或專業相同，亦絕不能以系名相同而代表系科，甚至學校，教有目標之相同。(一一)以造船系為例，海軍軍官學校之教育任務為指揮作戰及航海技術專業軍官之培育，是為打造我海軍未來將才而設，而中正理工學院造船系之教育任務，係以培訓海軍當前所需之輪機工程、造船技術、艦用武器系統介面整合、水下技術及潛艦設計等科技專業軍官為主，其他如航空系、機械系、物理系亦因各校之教育任務與目標之不同，自亦明確區隔國軍「指戰」軍官與「科技專業」軍官之培育，而此均為國軍建軍備戰所迫切需求者。

亦有政治作戰學校人員於諮詢會中表示，政治作戰學校是國軍研究軍事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唯一的學府，基礎教育各系課程設計重點特色，包含了關於思想作戰，肅貪防弊、文宣、心戰專業等這些課程，在基礎教育與各學系，除了修一般大學主要課程取得第一專長以外，以選修方式增加專業課程，譬如說政治系，除了必須要修的課程以外，還必須要修關於心輔、監察及保防的課程，另外為了強化政戰幹部的功能，該校也規劃各學系增加了軍事管理、法學緒論課程，並且從九十年代開始，基礎班要增加法律、國防科技、金融財務課程提供選修，增加基本知能。

上開說法，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所設學系雖作了部分解釋，惟無可諱言者，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所設學系，難以突顯各院校的角色、定位及分工，致難以發揮招生上的吸引力，故應依教育部建議，調整系所及活化課程，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大學課程規劃已鬆綁，各校可依其發展特色各自規劃課程，為吸引新世代學子，培育

新世代軍事人才，國軍各基礎院校應融入時代脈動，以更開放彈性觀點來發掘與發展校院之特色，調整系所、檢討課程及學程，以因應知識經濟及資訊趨勢，並藉以發展各院校之特色。

四、國軍基礎院校應增聘文職教師及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使教育更為開放及精進。

據國防部人力司表示，國軍基礎院校各有其特色系所，因軍中培養人才充足，社會教學人力難聘，形成軍職教師在某一系所一定會高於文職之現象，軍事院校教師進用，不論是軍文職，都經過公告、報名、資審、系評（校評）等程序，才能簽報核定，基於這個程序，軍文職素養應該相同，國防部並訂有提升軍事院校師資水準具體作法，近二年進用教師時均規定以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優先，以高學歷及教學經驗為選擇考量，不全考量軍文身份，而各軍事院校亦均努力於師資結構之改變，幾所官校皆是教學型大學，沒有設置研究所，優良老師評選都是以教學經驗、教學熱忱為主，而不是以研究工作為主，所以雖有很多非常好之教師，甚至於在學校教學十年、二十年，曾獲得優良教師評價，但因學歷較低，無法升至助理教授以上，最近為達到師資結構水準，而不得不辭退。

對於國軍基礎院校師資結構及軍文職教師比例，教育部則認為鑑於軍事院校係以培養軍事人才、奠基國防力量為宗旨，與一般大學院校設立目標殊異，爰保留適當比例軍職身份教師俾利軍事相關課程之授課，確有其必要；國防部訂定教師職缺之軍職職缺佔百分之四十，軍文通用職缺佔百分之六十，雖保障軍職職缺比例，惟文職教師

最高比例可達百分之六十，如能具體落實，可促進彼此交流合作，尚屬合宜。

軍方及教育部上開說法，雖屬實情，然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教師之比例不高，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文職教師佔教師之比例偏低，確屬事實，鑑於師資水準，關係學校發展及招生，軍文職教師比例，關係學校開放或封閉，及校園學術能否廣博性發展。職故，爾後國軍各基礎院校師資聘任，宜廣納文職人員，並以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另可參考國防管理學院採行下列措施以有助於教師升等：（一）制定教師論文著作獎助規定以鼓勵教師踴躍投稿國內外具高影響力及高知名度學術期刊，例如「科學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SSCI）所收錄之期刊，以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暨聲譽。（二）鼓勵教師國外短期進修研究以獲取國外新知。（三）鼓勵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四）辦理各類型研討會，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五、國軍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仍應廣續加強。

本院召開之諮詢會中，國軍基礎院校人員反映論文發表篇數是否能夠定位一個大學的學術水準很有爭議，蓋美國三千五百餘所大學，只有六%被定位鼓勵要做研究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教書好也是教授，研究好也是教授，不能以論文篇數決定老師的成就，這樣對於所謂教學型大學會有不良影響。教育部范巽綠次長亦於會中表示，軍事院校是兼具國防軍事任務與學術自主組織研究教學的機構，以教育部政策來說，去年選定九所研究型大學，主要發展方向已經確定，國內大學院校並不是都可以成為

研究型大學，研究型大學必須有完整的學院，還有相當好的師資，還有研究的專門領域，目前確認九所研究型大學，教育部鼓勵其他大學發展各自的特色，基本上教學及服務同等重要，軍事院校應該是非常好的基礎教育基地。

國軍基礎院校雖無須強求與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之學術研究水準一致，惟無可諱言者，現代化之軍事教育，除培育具有專業智能之國軍優秀人才外，仍應強化教師學術研究水準，以提升軍事校院之競爭力；從事研究和學術工作，應該是教授課餘生活中最主要的活動，協助研究人員的缺乏，雖對國軍基礎院校學術研究會有一些不利影響，惟國防部仍應鼓勵教師們多從事研究，如果不做研究，就難能有好的教學。

國防部更應徹底檢討部分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能力低落的問題，並可參考目前國內一般大學校院為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皆訂有獎勵措施或考核標準之做法，訂定相關獎勵或考核辦法，甚或可比照國內國立大學做法，於聘書中約定升等年限或每年學術研究篇數，積極鼓勵該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除可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提升教學品質之外，更能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國軍的建軍備戰上，對於提升整體國防戰力方有所助益；此外，國防部除應提撥專案經費，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之外，亦應鼓勵國軍基礎院校教師爭取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一方面可以減輕國防預算壓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教師在研究經費充裕的情況下進行研究，以獲致豐富的研究成果；國防部及各基礎院校亦應多鼓勵軍事校院舉辦學術研討會或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及論文發表，以提高研究生產力及論文水準，另

亦應擬定方案鼓勵現職教師在職進修。無論是短期進修、博士後研究或是攻讀博士班，除留職帶薪外，予以實質上的獎助，使現職教師能夠積極爭取進修機會，加強自身學術素養、研究能力，也為日後申請教師升等、提升教師素質奠定基礎；最後，國防部應督導國軍基礎院校落實教學評鑑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目前國軍基礎院校雖訂有教學評鑑相關規定，但於評鑑項目之訂定與實際執行上仍有改善之空間，教學評鑑做法可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國立大學院校現行教師評鑑制度，對於評鑑不合格教師，應給予適當壓力以使其改進，對於評鑑連續不合格教師，文職教師應不予續聘，軍職教師應調離教職，以追求軍事教育之卓越。

六、軍職人員擔任教育行政職務者宜建立久任制度。

據國防部人力司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各基礎院校副校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查各基礎院校現未設副校長者有陸軍及海軍軍官學校，其他各院校現職副校長均由軍職人員擔任，國防部考量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將列入精進案研究；國軍各院校教育行政職員編裝以軍職為主，必須進用軍職人員，多以具曾任教育職經歷為主，另為維持軍校特色兼戰時動員角色，仍以軍職人員擔任為宜，經查各校教育行政職員調職比例，三軍官校之院校，以優秀指揮職調任，任期以二至四年調動，每年約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其他院校以專業職調任，每年約十分之一，國防醫學院並以聘雇人員任教務人員，尚不影響教務執行，另擬研究各院校與地區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學分專班，以提升教育行政職員素質作法之可行性，國防部亦已委請政

治作戰學校，研擬由研究生（各軍種）於進修期間，加修教育學分之具體辦法，以儲備教育行政人選；國防部對國軍基礎院校教育行政職員，均按規定遴選具人事、教育行政專長或經驗者擔任，以利學校教育行政業務之遂行。

對此，教育部則表示，軍事院校校長資格，應儘可能兼顧具有軍事行政與學術資歷者加以考量，學校行政人員須專業化，俾能推動校務革新，因應多元招生入學方案，可修訂軍事教育條例，完善軍事教育法制基礎，軍事院校校長、教育長、行政人員資格，可考量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於該條例或制定施行細則明訂所應具之學歷、經歷、資歷，至於有關國軍基礎院校之教育行政職務，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宜由國防部邀集相關單位與學校研議。

七、綜上，基於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故陸、海軍軍官學校可考量增設副校長乙職，連同空軍軍官學校現有軍職副校長乙職，聘具有教授資格之文職人員擔任，避免校長因須軍職歷練而經常異動，影響校務之延續性發展；而軍職人員擔任教育行政職務，不若文職人員久任，則可考量放寬文職教育行政職員比例，及軍職擔任教育行政職務者可予久任，以促進校務工作永續發展。

七、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招生問題應妥謀因應之道。

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招生問題，教育部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我國加入WTO以後已經面臨教育市場開放的問題，所有大專院校不管公私立，教育品質提升是首要之務，如此才有競爭能力，所有學校這幾年開始感覺競爭壓力非常大，很多學校招生不足，甚至有些好學校疏忽招生策略等等，結果招不到學生，所以各校必須更認真面對招生問題及品質提升問題。

國防部人力司則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國軍基礎院校這二年招生狀況及招生素質都非常好。空軍軍官學校則對各界所關心該校之招生情形，於諮詢會中表示，該校招生對象主要以招收飛行學生為主，惟歷年來招生獲得之空勤學生，因受空勤體格之限制，在比例上有逐年下降之驅勢，依八十八年至九十年近三年招生資料顯示，符合空勤視力之考生佔總報名人數比例，由八十八年為二十一·四%，八十九年為九·五%、九十年下降為五·三六%，故實際入學且符合空勤體位之空勤學生更是有限，該校九十一年度除辦理軍校聯招、預校升讀作業外，同時實施二次申請入學，另將該校航空管理學系調整為軍校聯招乙組實施招生，並運用國軍招募機制，網路交流管道、廣告文宣等作為，辦理各項招募及宣導活動，藉以鎖定全國適飛學生，以廣拓招生來源，故九十一學年度該校正期學生錄取獲補率高達九五%，明顯較以往提升許多，致使空勤生獲補率相對提高，為彌補正期學生班飛行生之不足，並滿足空軍飛行人力需求，該校將續依年度飛行訓量辦理招收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專科以上畢業生，入該校接受二年專業教育，再接受飛行相關訓練，結訓後授予少尉官階），來滿足空勤學生

之不足，另為考量國內青年符合空勤體格之人力資源日漸減少，且滿足後續空軍空勤人員獲補來源永續不斷，建議研究將該校空勤學生視力裸視一．之標準，參考美軍凡通過 PRN 與 LASIK 角膜雷射屈光手術後視力達一．者，亦可符合空勤視力標準的方式，用於該校考生視力的篩選上，以廣增人力來源，該校招收飛行生，因受限體格等因素影響，故入校成績差距頗大，為使學生均能順利畢業，蔚為國用，該校自學生入校後，除在課程設計上，使學生適性多元發展外，另配合相關輔導措施，積極提升學生素質，以符國防部「質重於量」、「嚴管教、嚴考核、嚴淘汰」政策並滿足空軍飛行人力需求。

唯查前揭軍費生招生獲得率之統計表，近二年僅有陸軍軍官學校於八十九學年度招生獲得率達九四．四%，政治作戰學校於八十九學年、九十學年招生獲得率分別達九二．三%及九三．七%，以及國防管理學院八十九學年、九十學年分別達一．%及九二．二%，其餘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均未達九．%以上，尤其海軍軍官學校於九十學年僅只三八．三%之獲得率，而一般認為招生應不差之中正理工學院，於九十學年亦僅有六五．六%獲得率；且分析國軍基礎院校近二年招生狀況及招生素質好轉，恐與整個社會景氣有關，而非非常態。

綜上，國防部仍應加強國軍基礎院校之行銷及文宣等策略，以吸引學生就學意願，並擴大招生來源；另亦應鼓勵各院校與國內大學建立相關招生資訊網路、建立軍事基礎院校校務發展特色，透過媒體及資訊廣為宣導傳播，改變軍校一板一眼，重武輕文

八、傳統僵化形象提高社會對軍校之認同，及提供優渥條件及誘因，除公費外，可研究再提高生活費及進修機會等，吸引優秀學生加入國軍基礎院校行列。至於深受各界重視之空軍軍官學校招生方面，該校當可繼續經由多管道方式招生，以滿足空勤學生之需求；而有關於該校建議參考美軍，雷射手術達一。者，也能夠放寬視同視力合格之作法，國防部可深入瞭解研議，以廣增空勤人力來源。

國軍基礎院校宜全面招收自費生，以發揮軍校教育功能。

教育部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三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屬於國軍將領主力搖籃，目前尚未招收自費生，國防部可能因為預判上述四校自費生招生恐怕不易，因此未開放招收自費生，然以政治作戰學校近年招生獲得率均達九成情況而言，應已具有招收自費生條件；陸軍軍官學校近年招生獲得率亦達到八成以上，亦可考慮招收自費生，以充分運用現有教育資源；海、空軍軍官學校，由於有其軍種條件上考量，可再詳加規劃後決定。

國防部人力司則表示，軍方不希望軍校設施設備閒置，對於招收自費生，軍方會通盤檢討，訂出一個百分比額度，讓國家整體教育資源不要形成浪費，但也不希望因為軍校招生，引發將來私立大學抗議招不到學生，故要訂出一個目標來，針對這方面軍方還會繼續研究。

按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軍事學校得招收自費學生，其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國防部及教育部亦已會銜發布軍事學校自費學

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職故，軍事基礎院校招收自費學生可謂依法有據。惟目前國軍基礎院校並未全面招收自費生，已招收自費生之學校，亦因受軍費生招生員額比例之限制，招收學生數並未滿足各院校可訓量。基於國軍各基礎院校能有目前師資及設備委實不易，故各院校均應招收自費生，並妥訂百分比額度，俾能充分運用軍事教育資源，讓更多青少年藉由軍校教育陶冶性格，成為社會有用之材。

九、

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是否適當，國防部宜全面檢討，以提升學生之全人教育。

黃政傑於前揭之「大學教育改革」一書中（頁八）指出：「大學教育目標的強化，首先仍應揭櫫全人教育的理念和目標，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專門人才。」、「大學教育應針對當前大學教育的缺點予以改正，強化資訊電腦和外語的能力，及激勵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國際胸懷及終身學習能力的發展。」、「大學教育目標亦應著重於培養學生參與社會、關懷社會及改造社會的態度和能力。」此種大學教育改革理念，可供軍事基礎教育參採，故國軍基礎院校應藉由通識課程的安排，使學生獲得全人教育，具備創新知識、學習生活與改造社會的能力，也即是孔子所說之一君子不器」。

對於當前國軍基礎院校通識課程，吾人認為，通識教育宜確立中心主旨或核心價值，如人文關懷為主軸，依其核心價值設計課程，亦可因各系需求不同，提供與各系屬性特色相關之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之師資為實施成效之關鍵，學校應聘請確能教授該課程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最好能夠找大師級教師擔任通識教育課程，以免通識教

育淪為營養學分，並希望能透過遠距及數位化教學，將教材內容數位化、遠距化，才能夠擴散到各地去，通識教育之授課方式可以更活潑化、多元化之方式進行，避免以紙筆測驗決定學習成果，宜採活動評量、報告、戲劇等各種方式進行，故建議能與一般大學合聘教師，擴充師資來源，提高通識教學成效，以及與一般大學聯合開課，以增加學生選課機會，教育部已在推動各大學聯合聘請通識教育教師，然後可以聯合開課，軍事基礎院校可以加入此聯合開課計畫，並與一般大學聯合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對通識教育之實施、評鑑等作整體規畫及推動，教育部本身有一個通識教育委員會，國防部研討通識課程時可以邀請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去參與，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討論之內容，國防部亦可請教育部提供參考。

通識教育之重要，軍事教育體系已能有所體認，並已開辦通識教育課程，是可喜現象，蓋國軍基礎院校培養學生除軍事及科技等專門知識外，也應具有人際溝通能力、人文素養等，方有助於軍旅生活，故加強通識教育有其必要，一個具有宏觀、敬業、樂群，重視道德、涵泳藝術的軍校學生，才更具有解決軍中生活問題及領導部屬能力，基此，國防部亟應結合教育部，儘速研訂更妥適之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比重及課程。

十、國軍基礎院校目前開放選修課程及辦理推廣教育方面，仍須加強，以善用教學資源。教育部於本院諮詢會中就跨系或跨校選修方面表示：（一）有關大學各學系肄業生至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已納入報行政院版大學法

第四十五條修正案。(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課程已由各大學自行規劃實施，該部曾通函各公私私立大學，建議鼓勵辦理跨系、所、院學程，以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建議軍事校院可參照一般民間大學，依其發展特色與課程設計需求，鼓勵設立跨院、系、所相關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

對於推廣教育方面，教育部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一)近年來教育部推展終身回流教育不遺餘力，為符社會大眾最新進修需求，業已訂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鼓勵大學院校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二)九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分別修訂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部分條文，開放大學得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增訂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及增列國內辦理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免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除簡化行政程序、賦予大學更大自主空間外，將有效協助各校開拓教學資源，增加學校財源收入，預計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招收之人數將再予提高。(三)由目前國軍各基礎院校辦理推廣教育情形觀之，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無論學分班或是非學分班，規模不大，所招收之學員人數亦不多，似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四)以往各軍事校院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班次，均需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前述「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修正發布後，將可由各軍事校院所組成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逕行辦理，免再報教育部備查。(

五）建議國防部應充分利用軍事院校之教育設備資源，並適度擴充教育行政人力，成立「進修部（學院）」統籌辦理回流教育事宜。以利開設各種夜間或假日上課之學分、學位班次（含二技、四技、碩士學分班及學位班在職專班），使國軍軍官、士官幹部得以在不影響工作之情況下，回流軍事院校接受教育，達成終身學習及提升國軍幹部素質的目標。

國防部人力司則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許多軍事學校都有資訊系，有好設備、好師資，而且大學教育肩負有推廣教育任務，因此國防部鼓勵推廣教育，希望將來在技術平台上，用現有設備、師資、人力，或是用 internet 或是用 intranet 等，目標對象包括已經畢業之各部隊軍官回流教育及偏遠地區官兵之終身學習，在偏遠地區，於當地設立教學點，官兵可以至終身學習教室上網隨機選取註冊選修，初步考慮南北各設立一個教學中心技術平台，未來推廣教育除面對面以外，以網路學習方式推廣終身學習，另跨校系選修正在研究之中，目前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已經開始實施，空軍軍官學校最近也會開始實施。

國防管理學院亦於會中表示，該學院八十六年起辦理推廣教育，受訓對象以國軍為主，由於無法收取學員學費，未若一般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有收入，教師授課鐘點費可另計，且該學院教師授課時數都滿載，因此推廣也有極限，但為配合國防部政策，該校願意辦理推廣教育，只要國軍有需求，就盡量開班滿足，使國軍教育能夠更普及。

教育部則於會中回應表示，目前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包含軍事院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每年學生約十五萬人次，軍校方面還有很多加強空間，教師授課時數等問題，可以採用與大學合作合聘教師的方式，彌補師資之不足，許多大學推廣教育是學校重要經費收入，軍事院校不若大專院校有校務基金，可考慮將來設立校務基金，活用學校資源。

綜此，有關國軍基礎院校開放選修及辦理推廣教育方面，國防部及部分國軍基礎院校雖有認知，並已著手實施，惟部分國軍基礎院校尚未辦理，應積極規劃辦理，國防部亦應妥為督導。至於教育部上開相關見解與意見，國防部及國軍各軍事基礎院校宜予參採，俾能藉擴大學生校內、校際選課範圍及同步視訊教學等，擴增學生學習資源，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利學生生涯規劃，以及藉推廣教育有效運用國軍各基礎院校教育資源，開設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等具前瞻性及符合社會需求之學分或非學分班，提供更多管道讓國軍幹部不斷提升學能。國軍各基礎院校更可研議充分運用島內、島外營區教學設施，就學校之特色，於各該營區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以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十一、國軍基礎院校應充實圖書館（資訊圖書中心）之館藏圖書及期刊。

據國防部人力司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教育部規定大學基本藏書，軍方目前也依照辦理，特別在教育部評鑑之後，需要蓋圖書館的學校，已請校方提出規劃案，循建案程序蓋圖書館，另外對於光碟資料，現在出版很多電子書，如各校買一套，負擔不

起，因此研究南北各一學校來買，然後循館際合作方式，可以上網尋找資料，目前各學校圖書館與地區圖書館、中央圖書館有很多館際合作，也持續推動，不管從硬體、軟體方面、還有預算執行，軍方都會儘量提升。

教育部則認為：（一）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係以協助各大學校院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提升國內大學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校務行政等水準，增進其辦學績效為目的，該次評鑑將八所軍警校院納入受評對象，依評鑑報告，計對其中五校建議充實提升圖書館館藏。（二）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規定：「獨立學院設立之標準如下：．．．三、設備：．．．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準此，為提升國軍基礎院校教學、研究品質，充實圖書館館藏與提升相關設備蓋有其必要。（三）本案除建議國防部寬列相關經費外，建議軍事院校圖書館亦可參照一般民間大學向國科會專案申請補助，另每年辦理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本部將協調邀請軍事校院圖書館館長出席，以積極協助國軍校院圖書館充實發展。（四）建議軍事院校與各大學加強館際交流合作及服務，或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資訊交流。

基於圖書館藏書部分，確實軍事基礎院校藏書情形不很理想，但現今講求大學跨校合作，所以圖書館有很多合作系統，包括技職院校，七、八十所學校已經聯合成一個圖書館體系，可以互相借書，一卡通行，非常方便，故軍事基礎院校可以加入，圖書館館藏部分盡可能透過數位化，透過館際交流，一卡通各校。另國軍各基礎院校亦

應加強專業領域書籍之收藏，期刊部分，專業領域期刊也應增加，此外，國軍基礎院校圖書館不僅應收藏中文專業書籍期刊，對於範圍更廣大的外文專業書籍期刊亦應一併收藏，以利教師及學生汲取國外軍事專業知能，掌握國外最新學術資訊，提升專業素養與學術水準，至於經費方面，各院校除應積極爭取外，國防部亦應給予支援，俾各院校能有充足之圖書、期刊，以利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進修。

十二、教育部可酌增補助國軍基礎院校並納入全國教育經費補助範圍。

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與國防部基於國家教育資源共享理念，達成開放部分軍事院校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招收自費生之協議，並透過逐年補助方式，提升軍事院校教育品質及研究環境，本（九十一）年度計編列二千萬元，並擬訂「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國防部軍事院校提升教育品質及研究環境審查要點」，由各軍事院校提報計畫申請本項補助。其目標為：（一）協助軍事院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施，提升軍事教育品質，藉以吸引並對外招收自費生，增加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二）促進軍事院校與一般大學學術交流，除維持既有國防教育特色外，同時發展學術領域及教學研究，逐步將軍事學院納入大學評鑑範圍，融入高等教育體系。該部並建議：（一）軍事教育經費之支用，或可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精神，制定相關法令，透過彈性的經費運用方式，提升軍事教育品質。（二）教育經費雖受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保障，但為提高教育品質，目前年度經費仍捉襟見肘，故建議國防部於軍事教育條例中加以修法保障軍事教育經費，以提高軍事院校教育品質。

國防部人力司則表示，教育部補助軍事教育之經費，九十年用於四十八個專案計畫，也開過一個研討會，往年軍校沒有特別之專款可以從事學術或教育政策研究，教育部今年再補助二千萬經費，希望軍校作整合型研究案，並且是跨校際的，目前軍校有八個整合型的計畫並且是軍文交流，希望透過這樣研究，有效提升軍校學術研究品質，至於該部也相對提供九百萬，有七十二個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國防部已經核定六十七個研究計畫，屬較小型之軍校教師個別研究計畫，教育部補助軍校之經費，軍校都很用心，完全用於提升學術研究水平，往後這幾年會更加強，更全力以赴。

綜上，為使國軍基礎院校能與國內其他大專院校獲得同等重視，國防部宜增加對國軍基礎院校之投資，亦即增加對軍事教育之預算，使各基礎院校能有更多之經費進行教育軟硬體建設，並可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設置，擴大各基礎院校財務來源及使用靈活度，更有進者，國防部可研擬修訂軍事教育條例，完善軍事教育經費法制基礎，增列國軍基礎院校相關教學、研究及運作經費保障之規定；同時，教育部亦宜酌增補助國軍基礎院校，俾與民間大學院校共享國家整體教育資源，以協助國軍基礎院校改善現有軟、硬體設備，提升學術研究，藉此縮短與民間大學院校之差距，如此，國軍基礎院校整體學術環境才能獲得提升，從而吸引更多優質青年報效國家。

十三、教育部宜會同國防部審酌以適宜方式處理國軍基礎院校教師之升等。

空軍軍官學校人員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教師研究與升等，空軍軍官學校最不利，因沒有研究生，故該校教師升等升教授比例偏低，依規定教師送審升等，教學服務佔

三十%，研究佔七 %，對於純教學型大學，該校建議調整比例，若任務為教學之教師，能專心做好教育，升等方面應予相對回饋。

中正理工學院人員則表示，以論文發表篇數定位大學院校之學術水準是頗受爭議性問題，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在過去教育部主導下，一律以論文發表來做升等依據，長此以往，窄化了學術價值，這是我國高等教育環境制度面問題，鼓勵論文發表重量不重質結果，成果大多不為國際學術界所重視。軍事教育主要任務，是培育國軍優質軍官，而非論文發表所定位之學術成就，將論文篇數定位成學術價值，反而形成國軍基礎院校教師生涯發展上困難，軍事院校從其教育任務與目標上，亦非定位為研究型大學，此點美國維吉尼亞軍校、西點軍校亦皆相同，國軍各軍事院校需要結合國軍「打、裝、編、訓」之政策指導從而訂定「打、才、選、育」之教育目標，實際服務國軍，結合三軍作戰及戰備之需求，據此，建議教育部應從制度面上，鼓勵依各校特色自訂升等辦法，以鼓勵教師能專心執行結合國防需求之教育工作。

教育部則回應表示，該部自八十學年度起推動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至目前為止，已有三十四校達到授權標準，其中軍事校院則有國防醫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至於目前國防管理學院、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受該部規定之著作通過率及師資結構要求限制下，短期內恐難符合授權自審標準，軍事院校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非同於一般綜合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多半非學術取向，偏重技術及實務應用，部分專案研究成果礙於國家安全及軍事機

密等現實因素不得公開出版或發表，考量其性質特殊，該部會同國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共同組成訪視小組至上述未授權等校訪視，彙整相關意見，請國防部以專案方式報該部辦理，全面優先授權其教師資格審查，使軍事院校教師升等制度依具特色及定位建立機制；學校亦應鼓勵並協助講師級教師進修、發表論文、從事研究，以取得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改善現有師資比例，另應多方蒐集現行授權自審學校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措施資料，並觀摩學習，以健全升等運作機制，另建議國防部修正軍職教師升等資格須與規定軍階合一之限制，原規定助理教授需由中校階以下軍職人員擔任，似可修正為已獲博士學位之上校階軍官，仍可擔任助理教授，以避免優秀師資流失。

基此，教育部雖有回應，惟與國軍基礎院校教師們期望不一致，渠等期望可能不在於自審，而是自定升等標準，蓋有些學校，如三軍軍官學校，屬教學大學，教師與教學有關的著作，送外審不易通過，教育部也提及並不是希望每一個學校都成為研究型學校，事實上也沒有這個資源，有些學校是研究型學校，有些學校不是研究型學校，那麼對於不是研究型學校之軍校教師升等權益，教育部即有必要會同國防部檢視評估，審酌以合適方式處理該些教師之升等。

十四、國軍基礎院校宜朝建立軍事科學學門之方向努力，以促進軍事研究發展。

據中正理工學院人員表示，軍事科學內涵包括軍政、軍令與軍備三系統所需之各類專業知識，而欲建立獨立自主國防體系，除必須擁有優質的國防建軍備戰專業軍(士)

官外，更賴具前瞻與宏觀的國防政策來維繫，惟國防政策非憑少數人軍事經驗所能制訂，必須植基於以軍事科學為主之研究體系，此一軍事科學學門，依性質可區分為戰略研究、戰術研究、國防管理、國防科技與軍陣醫學等領域，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國軍軍事教育為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環，此外，在全民國防之理念下，與國家安全有關之理論與實務研究不應只是國防部之事，有待各部會及全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鑑於我國過去未有軍事科學學門領域，因此，民間大學教師鮮有投入該領域之研究者，反觀美國、德國、英國等先進國家，無論軍方或民間大學教師，均能不遺餘力參與軍事科學研究，並獲致相當成效，因此，我國亟待設立軍事科學學門研究領域，期能集全國力量發展軍事科學研究，以建立我國之軍事思想，落實全民國防體系。

國科會則回應表示，軍事科學該不該成立專門學科？本來就可以建議，國科會推動國防科技研究，希望文學校、軍事學校都參與，學門不以學校來分，而是以學問來分，哪一些研究不屬於物理、不屬於化學，而應該有個專門學門，才能夠突顯它的重要性，如果軍事科學專業到成為一門學問，應可以成立，只要能提供充分資料。

中正理工學院人員補充表示，軍校建議能夠設立軍事科學學門，希望全民參與國防研究，軍事科學領域其實非常廣泛，和戰術、準則、科技都有關，如果能有此學門，讓有興趣的國內學者都能夠加入，軍事科學應該不只是科技類的，應含括有戰術準則研究之類。

空軍軍官學校人員則表示，該校八十一年就推動航空學門成立，當時因機械、結

構方面很多學門都已有，故爭議性很大，後來該校做法，先成立一個研究案研究須不須成立？研究什麼特色？和其他的學門有什麼差別？發現有其特殊性、專業性及系統性，其他學門無法涵蓋，分析後交給國科會，國科會審查小組才同意成立。

國防部人力司則表示，成立軍事科學學門，希望能夠讓全民參與軍事領域，國防事務不要侷限於軍人才瞭解，美國人民對於軍事政策制定，是集合各個領域專家，從不同層面來看國防事務，我們不能單以軍人眼光來看國防，認為國防是軍人專利，軍事科學學門之設立有其必要性，設立之後，才會引領更多人投入，軍事科學學門是廣義的，不是狹隘的，希望設立可以鼓勵國人投入，從研究領域鼓勵全民參與，這就是全民國防最主要目的，國防部立場希望全民參與國防，希望國科會能夠讓大家共同來研究，未來國防在民主社會大家都可以討論，一方面可以鞭策國防安全，一方面更精進，另要補充說明，英國、美國都有軍事科學學門，所以申請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就看的出來 Military Science，國內也有，國內國家圖書館期刊論文索引也有軍事科學學門，但是國科會、教育部這方面沒有，沒有雖然不影響申請有關軍事的研究案，但是如果此學門讓軍文學者共同參與，此學門之發展動機將較強較快，對於全民國防共識亦較容易建立。

國科會繼回應表示，航空學門原先未獨立，後來根據實際的獨立性、複雜性、獨特性，獲得認同，自然就成立，所以最重要者就是軍事科學須確實有它的獨特性，建議：（一）如何定義軍事科學學門與其他學門的區隔性。只要能夠證明國科會現有學

門皆不能涵蓋，就很有理由成立獨立學門。(二)世界潮流如何？最好能詳查美國或日本有否此學門，以供參考。

教育部則表示：(一)現階段教育部對於各項研究之專案補助，均開放各校公平競爭，設立軍事科學學門研究領域，是否建議由國防部或國科會考量。(二)建議國防部於軍事院校經費中，控留一部分經費，據以做為軍事科學學門研究領域之專案經費，以提高實效。

綜此，是否成立軍事科學學門，宜由國防部及國軍各基礎院校成立研究案，研究軍事科學學門設立之必要性，以供國科會據以參考。

十五、教育部宜協助國軍基礎院校學生能以較低價格獲得軟體使用權，以利學生在校之學習。

據教育部表示：(一)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向來為教育部所重視及落實之重點工作，而推動資源共享，以促進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亦為教育部努力方向。(二)為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軟體政策，及因應多元軟體工具應用環境考量，教育部未來將朝標準制訂、應用與推廣、人才培育及資源整合四方面來推動。(三)該部已於本年七月發函至軟體協會與各電腦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能以教育功能需求為考量，提供最優惠之價格方案，供所有師生合法、合理使用。目前相關公、協會已大部分完成提送資料送該部彙整中，該部亦將於相關優惠方案確定後，再行文至各校參考。

基此，有關國軍基礎院校學生希望教育部給予各軍校學生協助，以國家教育主管

機關立場與廠商研商，將價格壓低，讓學生可以使用之建議，希望教育部能予重視，嗣相關優惠方案確定後，亦能行文至國防部轉知國軍各基礎院校參用。

十六、目前國軍基礎院校與其他大學院校之校際交流應再加強。

據教育部於本院諮詢會中表示，該部推動大專院校資源如何整合，人才如何整合，計畫如何整合，整合方向是跨校合作，國內外學校結盟，希望軍事院校也能夠呼應快速變遷全球化世界，在每個基礎教育領域，可以因為跟國內、國外學校合作，相對在師資方面充實獲得更充實，圖書設備可以共用，可以跨校選課，軍事院校有軍事專長與特性，這部分一般大學可能也有興趣，故建議規劃軍事教育本身特長以及發展領域，而後與適當學校，不論是國內或國外，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特別是對國家現在非常重要之高科技人才，像資訊、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等，以目前供需來看，這幾個重點發展領域，人才不足，所以即使一般院校都需要加給教師員額，從國外聘進一流教師，讓系所能夠增加招生員額，該部會將文校和軍校當作國家整體資源來看，也希望軍事院校配合軍事科技化、現代化，配合國家需要之重點高科技，能夠有總體目標去調整因應，以有助於學生培養或研究素質提升。

國防部人力司則表示，國防部已有拓展軍、文學術交流政策，並已要求國軍各基礎院校和週遭大學院校進行策略聯盟與教學合作協議，希望借重交流機會讓民間大學學有專精教授到軍校任教，提升或彌補軍校師資之不足，國軍基礎院校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教育事務專業知識不足，該部目前已編列預算，希望該些院校下年度提出計畫，

分二部分：（一）要求各軍校就近與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合作，由該些學校開班，對軍校教育行政人員講授教育行政相關課程，提升教育人員教育行政能力。（二）為使軍校教師對軍事教育觀念能更提升，於行政人員之外，對於教師也開設教材製作、教育心理等學分，藉此種校際交流有助於師資提升。

教育部則回應表示，該部樂意將大專院校有關之政策發展，及資源整合跨校合作、國際合作等，都能將軍校納入，該部對於教育投資，近年都是在提升大學教育之基礎教育、卓越教育、國際合作教育，策略就是各校盡可能資源整合，台灣雖以人為本，但人才有限，特別是一些重要領域，必須讓人才能夠整合，此與九所研究型大學有關，再搭配分別有好幾個研究中心在各大學跨校成立，所以各軍事院校也應該面對此種挑戰與競爭，該部也希望各軍事院校同步成長，盡可能與相關之大專院校建立更好合作關係，可以跨校去選課，教師也可以跨校聘任，對於資源節省及整體提升有益，軍事院校應加強彼此間及與國內外大學院校之學術合作，應比照海軍軍官學校，讓學生可以跨校選修課程，以增廣學生見聞，促進軍文學校學生交流，此外，國軍基礎院校教育設施及師資也可與地區大學院校交流合作，例如：開放實驗室、專業設備供其他大學院校學生借用，禮聘大學院校教師擔任客座等，以達到教育資源共享與學術成果交流之目的，目前國軍基礎院校恰好是分布在南、北各一區域，鄰近之國軍基礎院校已有條件直接進行各種教育資源的開放與共享，國防部應跨越軍種隔閡，直接主導各基礎院校教育資源共享與學術交流事宜，讓國軍基礎院校之間能夠共同創造學生優

質學習環境，強化軍事院校與一般文學校合作與交流，充分運用一般大學之優勢資源，可推動校際團隊合作計畫，採中研院與一般大學合聘師資方式，軍事校院可與一般大學合聘師資，擴充師資來源，在推動策略聯盟方面，可深化合作內容如校際選課、館際合作、合聘教授、交換師生、遠距教學、合開通識教育課程等，並可研議推動中正理工學院與中央大學、空軍軍官學校與成功大學、海軍軍官學校與中山大學之策略聯盟。

國防部人力司則表示，校際之間合作確有必要，軍校目前也在做，該部部長特別要求各軍事院校走出去，提出「軍校無圍牆」，軍事教育的開放，可以吸收更多、更好的各方面領域知識，讓軍事教育成長。

綜上所述，基於目前國軍基礎院校與一般大學校際交流乏善可陳，故實應加強與他校合作交流，採取師資設備等方面合作，藉由合作，可互聘師資、互選課程、互通學分，互用設備，互借圖書，並可共同策劃與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以補各校師資、設備及圖書之不足，並利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更可破除軍中與社會之隔閡，如中正理工學院與中央大學，海軍軍官學校與中山大學、空軍軍官學校與成功大學合作交流等均是可行方向，此外，國軍基礎院校尚可加強與國外優秀大學學術交流，蓋具備世界觀、國際視野之學校已成為未來發展方向，故國軍基礎院校亦應積極加強與國外大專院校之校際交流。

柒、參考文獻：

- 一、國軍兵力結構與台海安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業強出版社，八十五年元月）
- 二、國防白皮書（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七十八年五月）
- 三、軍事社會學譯文彙集（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八十五年十一月）
- 四、大學教育改革（黃政傑，師大書苑有限公司，九十年十一月）
- 五、教育行政學（林文達，三民書局，七十八年九月）
- 六、台海安全與國防改革（蘇進強，業強出版社，八十四年六月）
- 七、教育與人才（呂俊甫，台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二年九月）
- 八、政治學名著精選（洪流出版社，六十八年一月）
- 九、國防人力資源管理論文集（張緯良，華泰書局，八十五年一月）
- 十、西點軍校領導魂（Larry R. Donnithorne 著，陳山譯，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三年五月）
- 十一、各國軍事教育訓練制度（Michael D. Stephens 著，錢武南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八十三年四月）

捌、附件：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

附

件

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

陸軍官校	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系（應數組）、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管理科學系（管理組）、政治學系
通識課程及學分	<p>共同必修：</p> <p>國文（六）、英文（八）、微積分（六）、普通化學（四）、普通物理（六）、環境科學概論（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三）、計算機概論（二）、管理學概論（二）、心理學（二）、法學緒論（二）、計算機程式（二）、國際關係（三）、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三）、車輛工程（二）、測量學及實習（三）、通訊系統（二）、軍事工程（二）、地圖空照閱讀（二）、武器系統（二）、中國現代史（二）、中國通史（二）</p> <p>選修：</p> <p>英文會話（四）、英文寫作（四）、</p>
備考	<p>數學內括</p> <p>分為弧</p>

日文(四)、西文(四)、法文(四)、
 德文(四)、俄文(四)、阿拉伯文
 (四)、不動產投資經營實務(二)、
 軍事火藥學概論(二)、電學與生活
 (二)、機械工程概論(二)、趣談
 大自然(二)、政治學(二)、哲學
 概論(二)、領導藝術(二)、時間
 管理與生涯規劃(二)、資訊與現代
 戰爭(二)、資訊與生活(二)、藝
 術欣賞(二)、詩詞與人生(二)、
 應用文(二)、電影與人生(二)、
 名清傳奇人物(二)

海軍官校	<p>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海洋科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p>
通識課程及學分	<p>一、必修通識課程合計四十九學分： 1、一般核心課程（二十八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三）、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領域（三）、心理學領域（二）、法學概論領域（二）、國文（六）、中國現代史領域（二）、英文（六）、管理學（二）、計算機概論（二） 2、軍事核心課程（二十一學分）： 海權史（一）、理則學（一）、海內軍傳統與歷史（一）、人類行為與領導統御（一）、國際海洋法（一）、船藝學（二）、地文航海（四）、天文航海（四）、指管通情（一）、海軍戰略與戰術（二）、海軍輪機概論（二）、選修（一）【歷代將相典範（一）、軍事專業倫理（一）、哲學概論（一）等三科任選一學分】</p> <p>二、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一般選修課程 合計一八學分：</p>
備考	<p>括弧內為數</p>

1、政治系開設課程（七十六學分）：政治學（二二）、經濟學（二二）、社會學（二二）、中國政治思想史（二二）、西洋政治思想史（二二）、生活與法律（二二）、溝通技巧與兩性關係（二二）、心理衛生（二二）、領導心理學（二二）、溝通危機處理（二二）、政治社會學（二二）、政治經濟學（二二）、國際政治（二二）、國際經濟（二二）、太公兵法（二二）、自我成長（二二）、婚姻及家庭關係（二二）、政治文化（二二）、政黨政治（二二）、現代中國政治思潮（二二）、近代西洋政治思潮（二二）、當代國際現勢（二二）、政治傳播（二二）、政治行銷（二二）、民主政治與溝通（二二）、利益團體與民主政治（二二）、憲法與生活（二二）、法律防身術（二二）、現代法學思潮（二二）、現代政治思潮（二二）、中外法學精華（二二）、中西政治名著選讀（二二）、民主與生活（二二）、拉丁美洲情勢、

	<p>(二)、地緣政治(二)、美蘇中共關係之演變(二)、美國研究(二)、電影藝術解析(二)</p> <p>2、文史系開設課程(六十二學分)： 孫子兵法選讀(二)、老子的智慧(二)、古典詩欣賞(二)、古典詞欣賞(二)、民間禮俗與禁忌(二)、現代詩與歌謠賞析(二)、現代小說賞析(二)、生死學(二)、未來學(二)、理則學趣味(二)、中華民國海軍史專題研究(二)、國防與外交史專題研究(二)、中數美關係史專題研究(二)、書信柬帖實用應用文(二)、人生哲學對話(二)、西洋哲學淺談(二)、東方哲學淺談(二)、東西方哲學家講話(二)、生涯與生活面面觀(二)、認識臺灣(二)、老莊人生觀(二)、宗教與人生(二)、現代史料與國情專題(二)、溝通</p> <p>括弧為分</p>
--	--

的藝術(二二)、美術鑑賞(二二)、音樂欣賞(二二)、戲劇欣賞(二二)、中國藝術史概論(二二)、藝術鑑賞(二二)、中國倫理學(二二)、歷代將相典範(二二)

3、外文系開設課程(四十二學分)：
英文文法修詞(二二)、英文聽力(二二)、英文閱讀一(二二)、英文閱讀二(二二)、日語一(二二)、法語一(二二)、中英翻譯(二二)、英文寫作(二二)、西洋名著名家欣賞(二二)、話語分析(二二)、日語二(二二)、法語二(二二)、西洋文學概論(二二)、語言學概論(二二)、英文論文寫作(二二)、科技英文寫作與閱讀(二二)、ECL專題研究(二二)、日語口語表達(二二)、法語口語表達(二二)、發現頻道英文解析(二二)、英美文學導讀(二二)

空軍官校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機械工程學系、航空電子工程學系、航空管理學系
通識課程及學分備考	<p>必修：國文(六)、英文(八)、中國軍事史(二)、中國現代史(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之精神(三)、法學概論(二)、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三)、心理學(二)、壓力調適(二)、管理學(三)、計算機概論(二)、微積分(六)、普通物理(六)、應用數學(三)、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學及實驗(二)</p> <p>選修：英美文學欣賞(四)、線上英文文學寫作(四)、托福英文(四)、英文數檢定(四)、進階EFL(四)、日語(四)、法語(四)、史傳文學(二)、四書(二)、老莊思想(二)、現代文學(二)、詩詞藝文欣賞(二)、應用文(二)、中國兵法選讀(二)、西洋戰略軍史(二)、空權史(二)、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二)、孫子兵法研究(二)、現</p>
內弧	分為弧

	代戰爭藝術(二)、戰略研究與兩岸關係(二)、兩性關係(二)、思維方法與問題解決(二)、軍人生涯規劃(二)、政治學(二)、中共軍史(二)、中國文化史(二)、中國科技史(二)、台灣史(二)、藝術與人生(二)、危機處理(二)、心理與人生(二)、心理衛生(二)、組織心理學(二)、領導心理學(二)、學習心理學(二)、諮商輔導(二)、航空心理學(二)

政治作戰學校	<p>政治學系、新聞學系、藝術學系(美術、音樂、影劇三組)、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p>
通識課程及學分備考	<p>必修課程： 國文(六)、英文(八)、哲學概論(二)、理則學(二)、中國文學名著選讀(二)、中國通史(四)、國際關係(二)、計算機概論(二)、政治作戰概論(二)、中共策略研究(二)、軍事倫理學(二)、軍事諮商心理學(二)、軍事管理學(一)及決策理論(一)為二選一、軍事傳播學(一)及軍事政治學(一)為二選一。 選修課程： 思維與人生(二)、未來學(二)、設計與思考(二)、辯證思維技巧與運用(二)、美學與人生(二)、英美名著選讀(二)、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新聞英語(二)、第二外國語——基礎法語(二)、第二外國語——基礎西語(二)、軍事戰史(二)、台灣古蹟與文物(二)、大陸文物與古蹟(二)、孫子兵法研究(二)、小說與電影研究(二)、</p>
	<p>數學內括 分為弧</p>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二)、戰爭與文學
 (二)、台灣諺語研究(二)、社會科學
 概論(二)、經濟學概論(二)、政治學
 概論(二)、現代人與社會(二)、法律
 與社會(二)、兩性關係(二)、危機處
 (二)、談判技術(二)、議事民主的理論
 與實際(二)、領導學(二)、口語傳播學
 (二)、公共關係(二)、輔導技巧實務
 (二)、應用文(二)、刑法概要(含軍
 刑法)(二)、行政程序法(二)、訴訟
 法概論(二)、憲法專題研究(二)、公
 共管理專題研究(二)、公共政策專題
 研究(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二)、政
 治學專題研究(二)、國際關係專題研
 究(二)、比較政府專題研究(二)、社
 會福利專題研究(二)、社會工作專題
 研究(二)、大陸問題研究(二)、中共
 外交研究(二)、自然科學概論(二)
 資訊管理(二)、資訊科技與應用
 (二)、生態(保育)倫理學(二)、多

媒體資訊系統實作(二)、生命科學與
 生命教育(二)、食品衛生與營養
 (二)、氣候與生活(二)、精神疾病辨
 識與處理(二)、心理衛生(二)、統計
 入門(二)、人體奧秘與醫療保健
 (二)、電腦程式設計(二)、統計軟體
 實作(二)、專業網頁設計(二)、資料
 庫系統實作(二)、運動科學概論
 (二)、體適能與健康(二)、藝術概論
 (二)、藝術行政(二)、軍中音樂行政
 管理(二)、軍歌歌詞創作(二)、軍歌、
 軍樂電腦音樂製作(二)、中西戰史化之
 賞析(二)、部隊美術設計實務(二)、
 莒光園地戲劇節目製作(二)、軍事劇情
 片專題研究(二)、中共文藝政策研究
 (二)、武裝部隊心理學(二)、軍事新
 聞媒介與社會(二)、國家安全政策與
 法制研究(二)、國際和平與軍備管制
 (二)、世界各國安全制度(二)、中共
 武裝力量分析(二)、中共軍隊政治工
 作研究(二)

中正理工學院	<p>應用化學學系、資訊科學學系、兵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軍事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測繪工程學系、車輛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p>
通識課程及學分備考	<p>共同必修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含國父思想）（三）、國文（六）、英文（六）、電腦資訊應用（一）、法學概論（二）、中國現代史（二）、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含共黨理論）（三）、心理學（二）、微積分（六）、普通物理（六）、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學（三）、普通化學實驗（一）、計算機概論（三）、管理學（二）、經濟學（二）、軍事科技史（二）</p> <p>通識選修課程類（至少選修十二學分）包括：人文歷史類（至少需選修四學分）、社會政治類（至少需選修二學分）、自然科學類、語文類</p>
備考	<p>數學內弧分為</p>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通識課程及學分備考	<p>國文(四)、英文(四)、應用英文(一)、中國現代史(二)、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三)、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三)、法學概論(二)、心理學(二)。</p> <p>以上均為必修課程。</p> <p>醫學系：另必選國文類二學分、必修醫學英文寫作二學分。</p> <p>牙、藥、護理、公衛生學系：另必選國文類、英文類各二學分。</p> <p>(各學系通識課程均為二十五個學分)</p>
備考	<p>內括弧為數分</p>

國防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法律學系、統計學系
通識課程及學分備考	<p>必修：</p> <p>國文(六)、英文(六)、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含國父思想)(二)、中國通史(二)、法學緒論(二)、中國現代史(二)、哲學概論(二)、心理學(二)、中華民國憲法(二)、大陸現況與兩岸關係(含共黨理論)(二)</p> <p>選修：</p> <p>自然科學類：</p> <p>理化概論(二)、地球科學導論(二)、生態學概論(二)、環境保護(二)、自然科學概論(二)、生命科學(二)、永續發展(二)</p> <p>人文學類：</p> <p>美國文化(二)、西洋影劇名著(二)、哲學與人生(二)、戰爭與文學(二)、台灣發展經驗(二)、古典詩詞賞析(二)</p>
	<p>數學內括</p> <p>分為弧</p>

	<p>藝術概論(二)、邏輯學(二)、應用文 (二)、英美文學導論(二)、世界文明概 論(二)、音樂與戲劇欣賞(二)、現代文學 賞析(二)</p> <p>社會科學類： 法律與生活(二)、壓力管理與生涯規劃 (二)、談判策略(二)、應用倫理學(二)、 兩性關係(二)、國際關係(二)、民法概 論(二)、行政法學概論(二)、社會學概 論(二)、政治學概論(二)</p> <p>軍事科學類： 軍隊與社會(二)、中國兵書選讀(二)、 軍事地理學(二)、國防事務與公共政策 (二)、領導理論與實務(二)、後勤管理 (二)、軍人生死學(二)、世界戰爭史 (二)、軍事科技史(二)、英文軍事文選 (二)、戰爭與文明(二)</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

/呂溪木、廖健男等研究；監察院編。

--初版--臺北市：監察院，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7260-6 (平裝)

1.軍事 - 學校 - 臺灣

593.4

93007853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發行人 錢復

調查委員 呂溪木、謝慶輝、黃守高、林秋山

林鉅銀、李友吉、廖健男

協查人員 成其勳、許國琳

編印者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 / (二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 / www.cy.gov.tw

經銷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號 (二)二五七八一五五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二)二三六一七五二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四)二三三六三三三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五號 (四)七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 (七)三三三四九一

印刷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和市立德街一四八巷五號四樓

電話 / 三二三三四四五八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六元整

GPN : 1009301480

定價：新台幣 600 元